附件1											

兴庆区2025年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48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 第29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第七条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施工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51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 第29号修正）第六十五条 第四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3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52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 第29号修正）第六十五条 第四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4	对施工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53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 第29号修正）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54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 第29号修正）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查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责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6	对勘察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规进行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55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 第29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六十七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查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责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7	对设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规进行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56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 第29号修正）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六十八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查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责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	对施工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规进行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57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 第29号修正）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六十八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令改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9	对工程监理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58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 第29号修正）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六十八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职尽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86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 第29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 ，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 ，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第三十六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 》（2021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	对涉及建筑工程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59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 第29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没有设计方案的 ，不得施工 。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第十五条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 ，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正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2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60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 第29号修正）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 、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第七十二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降低工程质量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改）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降低工程质量的。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正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3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擅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370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 》（202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19号）第十七条勘察 、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勘察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责令改正后，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勘察单位或者设计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四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正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4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施工技术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61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 第29号修正）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年住建部令第52号修改）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正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85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第三十九条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住建部令第80号）第九条房屋建筑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建设单位或者房屋建筑所有人应当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在保修书约定的时间内予以保修。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抢修。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第十九条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查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16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369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第十条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第十二条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第十四条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查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17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质量检测等中介服务机构不履行职责，或与委托单位隶属于同一管理单位，或具有股份利益或其他利害关系进行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71001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质量检测等中介服务机构不履行职责，或与委托单位隶属于同一管理单位，或具有股份利益或其他利害关系进行中介服务活动的，责令其改正或停业整顿，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拒不改正的，依法吊销其资质证书。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查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18	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63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查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354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 ，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 ，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会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0	对施工单位未对施工材料检验和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84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会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1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有特殊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87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第三十五条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2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11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十七条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会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3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23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20年修正）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业务的；（二）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业务的；（三）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业务的；（四）转让、出租、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证书，图签和印章的；为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审代签勘察 、设计文件，提供图签或者代盖印章的 。具有法人资格、独立开展业务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分支机构，应当按规定申请资质证书；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 ，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承揽业务 。第三十二条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 、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二）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业务的；（三）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业务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业务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会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理办法》（2021年住建部令第53号修改）第六条工程勘察企业必须依法取得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勘察业务。工程勘察企业不得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企业的名义承揽勘察业务；不得允许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勘察业务；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勘察业务。	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具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24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25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业务。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业务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三十二条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业务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第二十九条企业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 ，勘察、设计 、施工 、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 、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具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5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26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十二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执业资格的注册及管理，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未经执业资格注册的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具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6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27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十二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执业资格的注册及管理，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未经执业资格注册的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具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7	对建设工程勘察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28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活动；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具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8	对建设工程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29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20年修正）第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规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规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9	对项目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30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20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规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规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30	对项目发包方将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31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十七条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 、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20年修正）第十四条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实行招标发包或者直接发包 。禁止将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或者无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规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规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31	对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32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二十条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转包。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20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三款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转包。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 、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规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规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32	对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33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20年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规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规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3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或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39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五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并对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 、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第四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 、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由颁发资质证书 、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 ；其他行政处罚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应当是（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勘察 、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设计，并对其勘察 、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2021年建设部令第53号修改）第三条工程勘察企业应当按照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进行勘察工作 ，并对勘察质量负责。勘察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 ，必须真实、准确。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或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 》（202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19号）第十七条勘察 、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设计，并对其勘察 、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勘察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设计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后，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四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查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34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40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第四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 、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 、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应当是（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查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35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71002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查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36	对建筑业企业违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62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正）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 、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和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 ，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查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7	对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63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正）第三十六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38	对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64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正）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 ；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订）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 ；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39	对建筑企业不配合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65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正）第三十九条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40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倒卖、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71003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应为《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正）第十六条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 、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41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规定进行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42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改）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涉及消防安全性、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第二十四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2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43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号修改）第二十五条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 ，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 ；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 ，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注册建筑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执业 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 ，终身不予注册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 ：（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43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45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号修改）第九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审查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 ，不得压缩合理审查周期、压低合理审查费用 。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 ：（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44	对给予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44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号修改）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 ：（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45	对违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74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 、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 ：（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46	对工程勘察企业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041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2021年住建部令第53号修改）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仍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检查 ；（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 、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 、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 ：（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7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31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第九条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检测和审定后，方可使用。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查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发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48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32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订）第十一条产权人和使用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查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发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49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的管、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33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订）第十六条已按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抗震设计或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因各种人为因素使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能力受损的，或者因改变原设计使用性质，导致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产权人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抗震检算、修复或加固。需要进行工程检测的，应由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检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查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发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50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34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经鉴定需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应当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限期内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未加固前应当限制使用。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抗震设防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八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筑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一）降低房屋建筑抗震设防标准的；（二）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从事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房屋建筑设计和施工监理的；（三）对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房屋建筑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的；（四）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公布的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的房屋建筑投入使用、向社会出售或者出租的；（五）将未经抗震检算、检测和加固的改造房屋投入使用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查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发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51	检测机构以数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23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修正）第四十一条以数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查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发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2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24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六条委托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 、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第十八条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 。见证人员应当制作见证记录 ，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等情况，并签字确认。第十九条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 、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 。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 、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施工人员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现场取样 。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 、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53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其检测报告无效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25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修订）第三条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54	对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26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修订）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并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 ，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55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27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修订）第四十条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 ，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6	对注册从业人员在从业过程中出现过错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88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第三十八条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 ，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57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89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2009年住建部令第2号修改）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58	对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90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修改）第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 ，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今第 30号修订）第六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今第 108号修改）第四十五条自治区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一）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区招标投标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自治区招标投标规章制度 、筹建全区统一的综合评标专家库并进行日常管理 ；（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 、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三）自治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等主管部门，分别负责行业和产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四）自治区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按照行政管理权限，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负责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对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职责无另外规定的 ，参照本条前两款规定执行，但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不得另行组建综合评标专家库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9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情节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91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修改）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中标无效。【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 、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60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92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修改）第十八条第二款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二十四条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 ，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 、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 、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 、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 、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 、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 、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 ，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第五十三条招标人以抽签 、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第七十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 、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 ，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1	对招标人向他人透露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93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修改）第二十二条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 、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 、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铁道部 、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第七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 、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 ，中标无效。 第七十六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 、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中标无效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 ，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当事人或者其他组织到达或者视为到达后立即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 》，由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 ，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 、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 ，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62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94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修改）第三十二条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三十九条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 、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第四十一条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 、修改投标文件；（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 、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铁道部 、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第七十四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 ，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 ，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 、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 ，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修改）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 ，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弄虚作假骗取中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 ，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3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95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六十九条出让或者出租资格 、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2013年修改）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铁道部 、水利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3号修订）第七十五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子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 ：（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 、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 、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6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好处，透露评标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96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修改）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 ，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三款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 ，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铁道部 、水利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子以公告 ，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 ：（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 、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 、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65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97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修改）第四十条第二款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铁道部 、水利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3号修订）第八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 ：（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 、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 、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66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98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修改）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中标项目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第二款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 、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 、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 ：（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 、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 、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为他人投标提供便利的；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铁道部 、水利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3号修订）第八十二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 、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转让 、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 、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关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提醒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 ，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67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项目的 、或者招标人 、中标人订立背离项目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99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修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 、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 、价款 、质量 、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或者招标人 、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2013年修改）第五十五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铁道部 、水利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3号修订）第八十三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或者招标人 、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作使职权造成过错的 ，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 、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 ，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68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00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 、价款 、质量 、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铁道部 、水利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第 23号修订）第八十一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作使职权造成过错的 ，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 、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 ，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69	对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03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十六条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 、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日。第十九条第一款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 、邮寄的成本支出 ，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一条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 、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作使职权造成过错的 ，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 、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 ，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0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04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二十六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一条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 ，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五条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 。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八条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71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 、更换评标委员会或其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组建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05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四十六条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 、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 ，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 、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或者确定 、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 ，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第七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7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擅离职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71004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 、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73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46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9年主席令 第29号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 ，可以处以罚款。【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021年住建部令第52号）第三条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一律不得开工 。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行为开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 ，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4	对相关建设单位违法违规办理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47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住建部令第52号）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75	建筑施工企业及违反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处罚		行政处罚	0271006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 第29号修正）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76	建设单位未经设计单位确认，未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重新审查，擅自变更建筑工程节能设计、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房屋销售现场公示建筑工程的节能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07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或者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设计单位确认，未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重新审查，擅自变更建筑工程节能设计的；（二）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房屋销售现场公示建筑工程的节能信息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77	对设计单位未按规定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编制建筑节能专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08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编制建筑节能专篇的；（二）建筑物各围护结构传热系数设计值不符合节能设计标准，且不能提供合理依据的；（三）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建筑节能设计数据与设计建筑不符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78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09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9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进行审查，同意其进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10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进行审查，同意其进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的；（二）施工单位不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施工，未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或者施工单位拒不改正，未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三）对达不到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工程出具建筑节能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以议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80	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筑节能检测活动和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测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		行政处罚	02A0011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筑节能检测活动和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测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以议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81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71007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以议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82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371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第六十八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以议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3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372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第六十八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号)第十九条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 ，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六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只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84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373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 、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 、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对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 、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六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只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85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71008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二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 ；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 、设备、材料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六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只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86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71009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六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只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7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375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88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376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八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89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79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第九条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一）购销合同、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安装使用说明书、备案证明等原始资料；（二）定期检验报告、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定期维护保养记录、维修和技术改造记录、运行故障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累计运转记录等运行资料；（三）历次安装验收资料。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90	对安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80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 、拆卸作业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91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81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第十八条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 ，立即停止使用 ，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 ，方可重新投入使用。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92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82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 ，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 、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二）审核安装单位 、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 、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 （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93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83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产品合格证 、制造监督检验证明 、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 、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 、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 （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 、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94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28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2013年住建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 ，出具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95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42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不得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9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证书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43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97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53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98	对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47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99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52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注册建造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0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40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六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10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41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102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46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第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职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103	对注册造价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54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到新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4	对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48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订）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105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51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订）第三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造价工程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造价工程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10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70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107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或者执业资格的企业，人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20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三十六条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8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30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2020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09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向未经备案的生产企业购买预拌砂浆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12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 》（2014年市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向未经备案的生产企业购买预拌砂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10	对使用未经检验、验收或者经检验、验收不合格的原材料的；将经检验性能不符合要求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出厂销售的；向施工单位提供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的混凝土试块或砂浆试块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13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 》（2014年市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经检验、验收或者经检验、验收不合格的原材料；（二）将经检验性能不符合要求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出厂销售的；（三）向施工单位提供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的混凝土试块或砂浆试块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11	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使用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14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 》（2014年市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二）使用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12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规定在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和使用不合格产品的行为，未予以制止或者未及时报告建设主管部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15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 》（2014年市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五条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 、砂浆和使用不合格产品的行为 ，未予以制止或者未及时报告建设主管部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3	工程开工建设未落实安全施工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报告后，未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的；工程被责令暂停施工后，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未消除，强制或暗示施工单位继续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16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9年市政府第6号）第三十六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开工建设未落实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报告后 ，未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的 ；（三）工程被责令暂停施工后 ，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未消除 ，强制或暗示施工单位继续施工作业的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并在法定时间内提出听证申请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 ，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14	对监理单位施工现场未设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17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9年市政府第6号）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施工现场未设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的；（二）对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或无安全针对性指导内容的安全施工措施 ，专项施工方案和整改指告签字实施的；（三）未按规定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并在法定时间内提出听证申请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 ，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15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监理工程项目的；未按规定配备专业监理人员的；未对施工现场建筑施工机械和安全设施进行审查核验却签署使用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18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9年市政府第6号）第三十八条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监理工程项目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业监理人员的；（三）未对施工现场建筑施工机械和安全设施进行审查核验即签署使用意见的；（四）未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和整改复查的；（五）未对施工单位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评价情况实施监理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并在法定时间内提出听证申请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 ，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16	对施工单位未制定本单位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19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9年市政府第6号）第三十九条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制定本单位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的；（二）开工前未按规定报请安全生产条件核验或经核验不合格仍擅自施工的；（三）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实施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四）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未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设置的；（五）违反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六）需专家论证的工程未经论证、审查的；（七）工程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评价的；（八）未做施工安全生产记录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未按规定上报安全检查报告和各类安全报表的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并在法定时间内提出听证申请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 ，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17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71010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散装水泥促进条例 》（2014年）第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使用袋装水泥量处以每吨一百元罚款 。第十一条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不得使用袋装水泥进行生产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并在法定时间内提出听证申请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 ，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8	对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38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散装水泥管理办法 》（2004年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号）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发展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根据实际情况限期禁止城市市区现场搅拌混凝土 。具体规定由国务院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 ，由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 ，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 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 ，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19	对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39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散装水泥管理办法 》（2004年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号）第十五条 预拌混凝土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也应当积极使用散装水泥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 ，并可处以每立方水泥混凝土100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3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 ，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 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 ，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20	对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36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 ，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 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 ，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21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37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勘察 、设计。第十八条勘察 、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 、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 ，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 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 ，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22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77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第二十二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八条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 ，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 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 ，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23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78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第二条第二款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法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124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71012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法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125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377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第二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对“安管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培训情况应当记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法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126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71013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法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127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而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18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十七条申请注册建筑师初始注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只受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城乡规划编制等单位（以下简称聘用单位）；第四十二条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法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28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19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第二十条第一款注册建筑师变更执业单位 ，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 ，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 、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29	对注册建筑师涂改 、倒卖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互认资格证书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20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十六条第三款禁止涂改 、倒卖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 、互认资格证书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细则，涂改 、倒卖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 、互认资格证书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 ，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 、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30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21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注册建筑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 ，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 ，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 、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31	对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34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二十九条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倍以下且不超过 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 ，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 、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32	对不符合防治单位设立要求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326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第六条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三）有生物 、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 ，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 、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33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及保证体系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327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第九条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第十四条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 ，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 ，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 ：（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 ，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逐级报送上一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34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328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条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 。药剂必须专仓储存 、专人管理 。第十五条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 ，使用不合格药物的 ，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 ，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 ：（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 ，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逐级报送上一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3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和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329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 （售）盘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第十六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 ，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 ：（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 ，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逐级报送上一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36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或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330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二条房屋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 。第十七条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 ，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 ，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 ：（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 ，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逐级报送上一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37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反规定进行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35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十八条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 ，应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多项资质的单位 ，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 。但从事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执业活动的 。应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 。第二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的行为。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 ，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 ：（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 ，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逐级报送上一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38	对未按照规定提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37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18年修订）第二十七条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第三十一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查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 ，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3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38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18年修订）第三十二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查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40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71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十三条第一款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四款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十五条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施工 、监理。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 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5年内不予注册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查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41	对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机械设备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72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 、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 、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查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42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73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查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43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安排和使用安全生产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74000		兴庆区住建局通局	兴庆区住建局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144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71014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145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76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第二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第十四条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第十七条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应当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有效使用。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七条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应当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有效使用。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46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71015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二十七条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二十八条未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22年修订）第三十六条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罚款。第三十二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新建民用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纳入工程质量监管范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对民用建筑工程节能质量实施监督，对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的行为依法查处，并计入企业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147	对在国务院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14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2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19号修正）第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在国务院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148	对建设单位在建筑工程中未按施工图设计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设计单位在建筑工程设计中应当选用而未选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施工单位未对进场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进行查验的；工程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新型墙体材料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16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2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19号修正）第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处罚：（一）建设单位在建筑工程中未按施工图设计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二）设计单位在建筑工程设计中应当选用而未选用新型墙体材料的；（三）施工单位未对进场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进行查验的；（四）工程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新型墙体材料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49	对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中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17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与发包人、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恶意提高或者压低建设工程造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50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卖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恶意压低收费，以给予回扣谋取私利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同一招标事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委托，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第三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有第三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行政处罚	0214121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恶意压低收费，以给予回扣谋取私利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三）对同一招标事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委托，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第三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有第三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51	对泄露标底、实施商业贿赂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计算工程造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22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第三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泄露标底、实施商业贿赂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二）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三）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四）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执业；（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七）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计算工程造价；（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有第三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泄露标底、实施商业贿赂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二）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三）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四）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执业；（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七）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计算工程造价；（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有第三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52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45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3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55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15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44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五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执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155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49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156	对装饰装修企业不采取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98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第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动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第四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7	对注册建筑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14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第二十九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 、自治区 、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 、自治区 、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 ，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 。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倍以下且不超过 3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给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58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15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第二十五条注册建筑师有权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 。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 。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 。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给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59	对注册建筑师违反规定承接、开展业务或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16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第二十八条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四）不得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五）不得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给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60	对建筑企业、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66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建立 、健全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制度 。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 、资质、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 、合同履约、社会投诉和违法行为等情况 。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 、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订）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给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1	对工程监理企业违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68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订）第十六条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八）涂改、倒卖、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16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69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订）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163	对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17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第二十八条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二）保证建筑设计的质量，并在其负责的设计图纸上签字；第三十二条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164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71023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 第29号修正）第六十八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5	对受到罚款处罚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71024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 ：（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66	对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49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 ：（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67	对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50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 ：（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6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07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 、保温材料 、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部门规章】《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 》（2001年建设部令第109号）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应用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落后技术并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 ，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 ，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 》（202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20号）第三十六条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 ，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 ：（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9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08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降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六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降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二十八条本规定的责令降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2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20号）第三十六条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70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09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七条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二十八条本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2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20号）第三十六条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7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集中供热的房屋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节能措施、供热计量措施等有关信息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10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六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第八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测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72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12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降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73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13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十五条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第十六条第三款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降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74	对施工单位对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349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 》（建城〔2008〕106号）第六条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 、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供热计量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使用不合格的供热计量材料 、配件和设备。第十六条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 。对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改正 ，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 、第十四条第二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的，由颁发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第三十二条设计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 、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 、第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 、第十六条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集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值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登记。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175	对建设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明示或暗示供热单位采购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将没有安装或没有正确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350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8年修订）第七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 》（建城〔2008〕106号）第六条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 、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十四条第二款供热单位应当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供热单位采购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第十八条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包括供热计量工程内容。建设单位组织验收供热计量工程时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不得将没有安装或没有正确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 、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集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值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登记。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176	对设计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供热计量工程设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351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8年修订）第七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 》（建城〔2008〕106号）第六条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 、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十一条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供热计量工程的设计，并对其设计质量全面负责。第三十二条设计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 、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 、第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 、第十六条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集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值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登记。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177	对监理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352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8年修订）第七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部门规章】《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 》（建城〔2008〕106号）第六条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 、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十六条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 。对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改正 ，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第三十二条设计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 、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 、第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 、第十六条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集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值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登记。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178	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89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2007年建设部、国家发改委、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今第162号进行）第二十九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办法 》（2022年修订）第四十条城镇居民隐瞒家庭收入 、住房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 ，经济适用住房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不予受理 。对予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廉租住房保障或者经济适用住房的城市居民 ，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补贴，或者退出廉租住房，并补交市场平均租金与廉租住房标准租金的差额，或者退回已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集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值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登记。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79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90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建设部、国家发改委、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第三十条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查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80	对建设单位有明示或者暗示受委托单位降低绿色建筑标准、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340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委托项目咨询、设计、施工、检验检测时，应当明确建筑工程的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建筑装配率等指标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受委托单位降低绿色建筑指标要求。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建筑工程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第十五条建设单位应当将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纳入工程竣工验收。不符合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验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重新组织验收。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受委托单位降低绿色建筑指标要求的；（二）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 、工艺、材料和设备的；（三）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81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的绿色建筑等级标准设计，或者选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341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第十四条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设计文件应当包括绿色建筑设计专篇。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建筑工程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的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设计 ，或者选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82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以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 、工艺、材料和设备和未按照绿色施工方案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342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第十四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并实施绿色施工方案 ，在施工中采取降低能耗 、水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等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 、构配件、设施设备等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建筑工程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 、工艺、材料和设备。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 、构配件，设施设备的；（二）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 、工艺、材料和设备的；（三）未按照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83	对监理单位未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或者未按照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343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第十四条第四款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组织实施。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或者未按照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实施监理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4	对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房屋使用说明书中未载明绿色建筑相关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344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第十八条销售符合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商品房的，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质量保证书中载明下列内容：（一）建筑能源资源消耗指标；（二）绿色建筑措施和保护要求；（三）保温工程、防水工程、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保修期等；（四）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事项。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房屋使用说明书中未载明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18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356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186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357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第六条第二款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第三十一条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187	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358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第六条第一款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第三十条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8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359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第十条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 、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复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89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361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 ，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第十三条专家论证会后，应当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 。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需修改后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后 ，重新履行本规定第十一条的程序。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第十六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 ，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 、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复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90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362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第十七条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第二十一条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 ，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 ，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第二十二条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 ，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第二十四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 、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 、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 、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 、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复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91	对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363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 、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复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2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364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第十八条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第二十一条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 ，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 ，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第二十四条施工 、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 、专家论证 、交底、现场检查 、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 、专项施工方案审查 、专项巡视检查 、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93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365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9住建部令第47号）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94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75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 、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第三十三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5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360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二款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第四十五条国家对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三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96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374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第二十二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工程项目应当按规定配备相应数量和相关专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应当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第三十三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三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97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01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8号修改）第二十条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二）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第五十三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三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198	对招标代理机构向他人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02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8号修改）第二十条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四）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三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三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9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06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第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一）有专门的施工招标组织机构；（二）有与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并具有同类工程施工招标经验、熟悉有关工程施工招标法律法规的工程技术 、概预算及工程管理的专业人员 。不具备上述条件的 ，招标人应当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施工招标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县级以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00	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366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年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地设置硬质围挡 ，并采取覆盖 、分段作业 、择时施工 、洒水抑尘 、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 、工程渣土 、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 ，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 ，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其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01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367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年修改）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地设置硬质围挡 ，并采取覆盖 、分段作业 、择时施工 、洒水抑尘 、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 、工程渣土 、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 、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02	对违反有关规定使用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339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第三条新建房屋建筑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便器水箱和配件 。凡新建房屋继续安装经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已通知淘汰的便器水箱和配件 （以下简称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不得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供水部门不予供水 ，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 。第九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03	对未经建设工程审核、验收和备案检查，擅自施工、使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6269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204	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6270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05	对投标人、中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1002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修正）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或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 、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 ，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不适用前两款规定。【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 ，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或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九条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 、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8号修改）第五十四条投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规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或员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投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 ，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 。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 。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修正）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或者与招标人 、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中标无效。【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 ，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或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九条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 、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8号修改）第五十四条投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规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或员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投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 ，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06	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1003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有关部门依法对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 ，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 、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八条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号）第十八条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8号修改）第五十三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或者与招标人 、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	行使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作出时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担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 、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 ，审核人 ，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但其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 ，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0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1005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 、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修正 ）第六条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或者地方政府的职责分工 ，对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8号修改）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 ，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 、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 ，审核人 、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但其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 ，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 ，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08	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行政强制	0314001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正）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 ，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2年）1.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 ，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2.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载明下列事项 3.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4.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5.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2年）第十七条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 、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 ，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其他人员不得实施。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2年）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209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行政强制	0314002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正）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 、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 、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对违法生产 、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2年）1.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 ，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2.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载明下列事项 3.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4.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5.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2年）第十七条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 、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 ，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其他人员不得实施。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2年）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10	在房主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有标准、规范和规定；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房产面积测算失误的，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408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主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有标准、规范和规定；（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的，造成重大损失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211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403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二十五条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估价业务。第四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212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404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213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出具估价报告，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405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第二十五条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估价业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从事各类房地产估价业务。二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从事除公司上市、企业清算以外的房地产估价业务。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从事除公司上市、企业清算、司法鉴定以外的房地产估价业务。暂定期内的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从事除公司上市、企业清算、司法鉴定、房屋征收、在建工程抵押以外的房地产估价业务。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出具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第二十八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估价委托合同。估价委托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委托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二）估价机构的名称和住所；（三）估价对象；（四）估价目的；（五）估价时点；（六）委托人的协助义务；（七）估价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八）估价报告交付的日期和方式；（九）违约责任；（十）解决争议的方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承揽业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规定出具估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14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406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215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407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离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216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115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十四条房地产经纪业务应当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承接，服务报酬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收取。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名义承揽业务。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第十七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另行签订合同。第二十条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并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第二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书面告知下列事项：（一）是否与委托房屋有利害关系；（二）应当由委托人协助的事宜、提供的资料；（三）委托房屋的市场参考价格；（四）房屋交易的一般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五）房屋交易涉及的税费；（六）经纪服务的内容及完成标准；（七）经纪服务收费标准和支付时间；（八）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房地产经纪机构根据交易当事人需要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的，应当事先经当事人书面同意并告知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书面告知材料应当经委托人签名（盖章）确认。第二十六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保存期不少于5年。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应当事项的；（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217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泄露信息或者商业秘密，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73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格的合同提供便利；（六）改变房屋内容结构分割出租；（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一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三万元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18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89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房地产经纪管理条例》（2010年）第十六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房地产经纪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二）以虚假信息骗取经纪费、服务费等费用；（三）代收房屋交易价款；（四）谋取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五）利用工作之便直接或者协助他人炒卖房号、囤房惜售；（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规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规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19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转租、转借、转让公有住房或者公有住房使用权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90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房地产经纪管理条例》（2010年）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提供经纪服务：（一）擅自转租、转借、转让公有住房或者公有住房使用权的；（二）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三）房屋权属有争议或者权属证书内容与标的物不符的 ；（四）共有房产擅售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五）被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六）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限制房产权利的 ；（七）代管的房产无法定所有人签署委托书的；（八）其他依法禁止房屋权属转移的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为本条例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提供服务 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规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规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20	对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提供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信息、资料等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91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2009年12月1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号公布根据2019年12月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禁止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一）提供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信息、资料；（二）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评估报告、证明文件及其他文件；（三）收取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保证金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收取的保证金，定金、预付款、样品和其他执业便利条件谋取不正当利益；（四）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五）以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六）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七）对客户实行歧视性待遇；（八）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同行业中介组织执业；（九）依法应当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人员执业而聘用无执业资格人员执业或者聘用依照本办法规定不得执业的人员执业；（十）从事经营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第二十七条中介组织及执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处罚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至三倍罚款，但最高限额不得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规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规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21	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拒不配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92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 》（2009年12月1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8号公布根据2019年12月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配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检查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屡教不改，伪造、毁灭应当接受检查的相关资料的，对中介组织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规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规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22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67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 、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建设部令第7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第十六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规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规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23	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68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2020年修正 ）第十七条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的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2019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的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收集、整理房地产开发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房地产开发项目档案，并在房地产开发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向项目所在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移交房地产开发项目档案。【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四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的规定处罚。【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四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是她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24	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69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四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是她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25	违反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70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2020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2016年5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修改 ）（2019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预售商品房，实行预售许可制度。预售商品房，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商品房所在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有任何性质预售行为，不得向预购人收取任何预定性质的费用 。预售商品房，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预购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与预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2024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2020年修正 ）第十四条开发经营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而预售商品房的，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预售，限期补办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预付款 1 %的罚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是她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26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71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2019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二）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是她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27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72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商品房时，应当向购买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的内容，对所销售的商品房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期内，因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商品房进行维修，造成房屋原有功能的损害，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商品房购买人应当按照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商品房 。商品房质量保修期从商品房交付之日起计算 。商品房购买人认为商品房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可以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核验；经核验，原商品房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购买人有权退房；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是她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28	未在销售场所公示或者公示虚假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方案、销售进度控制表、商品房明码标价公示表、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73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2024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销售场所公示或者公示虚假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预售方案，销售进度控制表 、商品房明码标价公示表 、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 ，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 、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29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74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 】《银川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2003年银川市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0年3月13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令修改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开发经营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 ，必须用于预售商品房有关的工程建设 。第十七条开发经营企业走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 ，并可处以所得款项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 ，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 、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30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75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七条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四）已通过竣工验收；（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第三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 ，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 、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31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76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 ，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 ，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 ，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 、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32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77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 60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协助商品房买受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 。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 ，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 、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33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78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本坡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34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79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二十七条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如实向买受人介绍所代理销售商品房的有关情况。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 ，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35	开发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80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3年1月15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35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13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修改）第十六条开发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36	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81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1999年建设部第69号令）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一）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二）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三）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四）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五）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六）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七）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八）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37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82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1999年建设部第69号令）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购买房市场价格补交房价款 ，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 ，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由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 》（2000年）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将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后 ，又以非法手段购买成本价房或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房屋的家庭 ，由市房产管理局责令按市场价补齐房价款 ，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38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99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名义执业。第十九条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房地产估价执业活动。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239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400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240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的处罚；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401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24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402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242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93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第十三条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非业主的住宅使用人对住宅室内进行装饰装修，应当取得业主的书面同意。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43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94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第二十二条承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装饰装修企业 ，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取得相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十三条装修人委托企业承接其装饰装修工程的 ，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 。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 ，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 ，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 ，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44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 ，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95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第五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 ，禁止下列行为：（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 、厨房间；（三）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 ，混凝土墙体；（四）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五）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建筑主体，是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接点和基础等。本办法所称承重结构，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给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接点，包括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 、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 ，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 、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 ，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 ，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45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96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至3倍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 ，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46	对违反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347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五十三条住宅物业 、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 ，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 、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 ，改造，不得挪作他用。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部门依照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十一）擅用专项维修资金。【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擅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擅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擅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擅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 ，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 ，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47	对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56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部门依照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八）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九）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十）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共有部分进行经营；【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9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查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248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50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四条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各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 ，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查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249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51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二十七条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部门依照国务院 《物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共有部分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9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一）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共有部分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二）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查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250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52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二十九条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时，应当与业主委员会办理物业验收手续 。业主委员会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部门依照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二）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9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九条办理前期物业承接验收手续，建设单位应当向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移交物业服务用房和下列资料：（一）物业管理区域划分资料；（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印件 。附图；（三）竣工验收报告以及竣工总平面图 ，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消防验收等竣工验收资料；（四）设施设备的出厂随机资料（包括出厂合格证明），安装、验收、使用、维护保养和定期检验等技术资料，运行、维护保养记录；（五）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六）业主名册；（七）物业管理必需的其他资料 。建设单位应当在《住宅使用说明书》中明确物业公摊面积和共有部分的范围 ，并应当写入《房屋买卖合同》。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时，将物业服务用房以及上述资料移交业主委员会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查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51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55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三十七条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 、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 、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9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的用途的 ，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 ，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 、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部门依照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六）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 ，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查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52	将承租直管公房闲置六个月以上的、或者拖欠租金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66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 》（银川市政府令〔2023〕4号 2023年第2次修改）第二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有权终止租赁合同 ，收回房屋，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追究相关责任：（一）将承租的房屋转租 、转借、抵押、擅自调换或转让的；（二）闲置六个月以上的；（三）拖欠租金六个月以上的；（四）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五）损供虚假资料骗取直管公房使用权的；（六）法律、法规规定或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各县（市）区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53	对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借、抵押、擅自调换或转让的；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415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 》（银川市政府令〔2023〕4号 2023年第2次修改）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有权终止租赁合同，收回房屋，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追究相关责任：（一）将承租的房屋转租 、转借、抵押、擅自调换或转让的。（四）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54	对直管公房承租人损坏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416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 》（银川市政府令〔2023〕4号 2023年第2次修改）第二十七条禁止以下损坏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一）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构成安全隐患的；（二）在住宅内私自安装生产动力设备，影响房屋使用的；（三）在住宅楼顶或阳台上超负荷堆放重物的；（四）因使用不当或私自改装，造成上下水跑漏、下水管道堵塞、电路线损等影响正常使用或污染环境卫生的；（五）其他故意损害房屋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 ，记入不良信用记录；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55	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单位违规将保障性住房销售给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或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414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 》（2021年5月27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单位违规将保障性住房销售给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或个人的 ，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无法整改的，由开发建设单位补缴土地出让金及减免的相关税费转为商品住房。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 ，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 ，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56	开发建设单位将未交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房屋交付购买人未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97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第二十一条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第三十六条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予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257	对不符合条件的房屋进行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67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以公告列入房屋征收范围的；（三）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四）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租赁的房屋。第二十七条房屋出租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258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410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第11号令施行）第二十五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第二十三条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为行政机关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理。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259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411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建设部第11号令施行）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60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拆改房屋承重结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57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第三十条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二）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和房屋外观；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业主、物业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以下规定给与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拆改房屋承重结构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部门依照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七）对房屋的内外承重墙、梁、柱、楼板、阳台、天台、屋面等进行违章凿拆；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规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规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261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71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规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规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262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72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四条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三万元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规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规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263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116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房地产经纪管理条例》（2010年）第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持下列资料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的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营业执照；（二）固定经营场所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房屋租赁证明；（三）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的验资证明；（四）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五）从业人员的专业资格证明资料、劳动合同；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备案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并向社会公示。本条例施行前设立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在本条例实施后三个月内，到所在地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规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规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264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从人员，在房地产经纪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做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117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房地产经纪管理条例》（2010年）第十六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房地产经纪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二）以虚假信息骗取经纪费、服务费等费用；（三）代收房屋交易价款；（四）谋取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五）利用工作之便直接或者协助他人炒卖房号、国房惜售；（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他从业人员有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台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规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规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65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法律规定禁止的各项经纪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118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房地产经纪管理条例》（2010年）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提供经纪服务：（一）擅自转租、转借、转让公有住房或者公有住房使用权的；（二）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三）房产权属有争议或者权属证书内容与标的物不符的；（四）共有房产租售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五）被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六）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限制房产权利；（七）代管的房产无法定所有人签署委托书的；（八）其他依法禁止房屋权属转移的。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为本条例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提供服务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规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复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规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266	出租属于违法建筑，出租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房屋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86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已公告列入房屋征收范围的；（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租赁的房屋。第二十七条房屋出租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规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规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267	对房屋租赁人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69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第十九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30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规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规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268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113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 、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规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规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69	对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68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号）第八条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下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行政法规】《住房租赁条例》（已经2025年6月27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第七条用于出租的住房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 、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不得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租赁住房单间租住人数上限和人均最低租住面积，应当符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第二十九条将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单独出租用于居住，或者租赁住房不符合规定的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标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三条出租居住房屋，应当以一间原始设计为居住空间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不得分割擅居出租，不得按照床位出租，居住使用人的人均租住面积不得低于6平方米。原始设计为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其他空间的，不得出租供人居住。其所占空间不计入前款居住面积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70	经纪机构未代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或经纪机构代理不符合出租条件房屋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114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经纪机构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的，经纪机构未代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逾期不改正的，对经纪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经纪机构代理不符合出租条件房屋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逾期不改正的，对经纪机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71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54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9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发事件应对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六条建设单位应当为新建住宅物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 。物业服务用房的配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建筑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内的，按不低于建筑总面积的千分之四配置，最少不低于一百二十平方米；（二）建筑面积超过五万平方米的，除按照五万平方米的千分之四配置外，超过部分按不低于千分之二的标准配置；（三）位于地面以上一至二层，具备基本装修和水、暖、电、采光、通风等功能，可直接投入使用。物业服务用房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抵押或者改变其用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划许可、验收过程中，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位置、配置等规划设计指标进行审查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房产测绘成果备案时应当核查物业服务用房配置情况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部门依照国务院 《物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三）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服务用房；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72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停止物业服务或者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111001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 、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9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发事件应对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的用途的 ，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 、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部门依照国务院 《物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四）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停止物业服务；（六）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73	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1001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的规定，对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1. 检查责任：受理举报或日常监督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检查 2. 检查程序：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3.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责令限期整改 ；对涉嫌违法进行立案调查4.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责令限期整改的工程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 归档责任：对发现建设工程质量问题及已改正等内容的相关资料及时进行归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执法检查人员、单位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未及时将涉嫌违法行为线索的移交综合执法部门的 ；2.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的职守 、徇私舞弊行为的；3.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74	安全生产监督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1002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正）第六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 ，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 、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 、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 、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1. 检查责任：受理举报或日常监督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检查 2. 检查程序：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 指定专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检查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3.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责令限期整改 ；对涉嫌违法进行立案调查 4.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责令限期整改的工程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 归档责任：对发现建设工程质量问题及已改正等内容的相关资料及时进行归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执法检查人员、单位实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未及时将涉嫌违法行为线索的移交给执法部门的 ；2.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的职守 、徇私舞弊行为的；3.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75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被投诉举报记录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4002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2016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发布）第二十八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 、合同抽查 、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 、记入信用档案 、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被检查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并根据要求提供检查所需的资料 。	1. 检查责任：根据房地产经纪机构行业管理需要不定期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停止违规行为 、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对需进行行政处罚的将案件线索移送至辖区综合执法局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规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规行为或已改正违规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改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9号）第二十八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 、合同抽查 、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 、记入信用档案 、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被检查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并根据要求提供检查所需的资料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执法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未按规定履行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人员监督检查职责的；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76	房地产经纪机构自取得营业执照等资料后的登记备案		其他类别	10A1051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房地产经纪管理条例 》(2010年)第四条第一款房地产经纪机构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30日内，应当持下列资料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的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一）营业执照；（二）固定经营场所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房屋租赁证明；（三）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的验资证明；（四）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五）从业人员的专业资格证明资料 、劳动合同。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获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办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住房保障资格审核条件，对申请人获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保障的审核意见，组织召开专题审核会议 ，通过公示，向社会公开。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通过或者不予审核通过决定 。4. 送达责任：准予审核通过。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年检和不定期动态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银川市房地产经纪管理条例 》(2010年)第四条第一款房地产经纪机构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30日内，应当持下列资料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的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确案不报，压案不查，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的；2. 不按法定权限，程序要求执行公务，造成不利后果的；3.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举报人或案情的；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5. 执法检查人员泄露在检查过程中知悉的被检查对象商业秘密和私人 、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 、造成损害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6.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77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其他类别	10A1052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 》（2012年修正）第六条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 30日内向房产管理部门提交下材料和证件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一）合法的房屋所有权证、宅基地使用证或者其他房屋使用证明等有效证件 ；（二）房屋租赁合同；（三）房屋租赁当事人以及实际居住人的身份证明 。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关系终止的，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在 30日内，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 、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获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办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住房保障资格审核条件，对申请人获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保障的审核意见，组织召开专题审核会议 ，通过公示，向社会公开。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通过或者不予审核通过决定 。4. 送达责任：准予审核通过。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年检和不定期动态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二号）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价格 、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3.《银川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 》（2012年修正）第六条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 30日内向房产管理部门提交下材料和证件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确案不报，压案不查，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的；2. 不按法定权限，程序要求执行公务，造成不利后果的；3.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举报人或案情的；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5. 执法检查人员泄露在检查过程中知悉的被检查对象商业秘密和私人 、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 、造成损害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6.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78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其他类别	1014011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时 ，应对物业共用部位 、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 。【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物业承接查验办法 >的通知》(建房〔2010〕165号)第二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 30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区 、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二）临时管理规约；（三）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四）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五）查验记录；（六）交接记录；（七）其它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获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办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住房保障资格审核条件，对申请人获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保障的审核意见，组织召开专题审核会议 ，通过公示，向社会公开。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通过或者不予审核通过决定 。4. 送达责任：准予审核通过。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年检和不定期动态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 》（2019年）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或者变更后十五日内向县 （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备案 。2.《物业管理条例 》（2018年）第二十九条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 ，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设施设备的安装 、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确案不报，压案不查，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的；2. 不按法定权限，程序要求执行公务，造成不利后果的；3.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举报人或案情的；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5. 执法检查人员泄露在检查过程中知悉的被检查对象商业秘密和私人 、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 、造成损害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6.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79	业主委员会办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手续备案		其他类别	10A0026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第5号）第十七条业主委员会按以下程序办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手续 ：（一）业主委员会持以下资料到市物业办申请备案 ：1、业主大会的有效决议；2、讨论通过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制度 ；3、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目管理单位签定的书面委托协议及管理单位营业执照 、资质等基本情况资料；4、其他相关资料。（二）市物业办备案后，在30个工作日内，通知专户管理银行将该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划转至业主大会开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获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办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住房保障资格审核条件，对申请人获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保障的审核意见，组织召开专题审核会议 ，通过公示，向社会公开。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通过或者不予审核通过决定 。4. 送达责任：准予审核通过。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年检和不定期动态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银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第5号）第十七条业主委员会按以下程序办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手续 ：（一）业主委员会持以下资料到市物业办申请备案 ：1、业主大会的有效决议；2、讨论通过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制度；3、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目管理单位签定的书面委托协议及管理单位营业执照 、资质等基本情况资料；4、其他相关资料。（二）市物业办备案后，在30个工作日内，通知专户管理银行将该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划转至业主大会开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确案不报，压案不查，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的；2. 不按法定权限，程序要求执行公务，造成不利后果的；3.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举报人或案情的；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5. 执法检查人员泄露在检查过程中知悉的被检查对象商业秘密和私人 、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 、造成损害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6.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80	业主委员会对自行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变更备案		其他类别	10A0027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第5号）第十八条自行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业主委员会应当到市物业办办理有关变更备案手续：（一）物业管理区域发生变更的；（二）业主委员会发生变更的；（三）业主大会委托的账目管理单位发生变更的；（四）其他发生变更的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获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办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住房保障资格审核条件，对申请人获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保障的审核意见，组织召开专题审核会议 ，通过公示，向社会公开。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通过或者不予审核通过决定 。4. 送达责任：准予审核通过。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年检和不定期动态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银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第5号）第十八条自行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到市物业办办理有关变更备案手续 ：（一）物业管理区域发生变更的；（二）业主委员会发生变更的；（三）业主大会委托的账目管理单位发生变更的 ；（四）其他发生变更的事项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确案不报，压案不查，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的；2. 不按法定权限，程序要求执行公务，造成不利后果的；3.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举报人或案情的；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5. 执法检查人员泄露在检查过程中知悉的被检查对象商业秘密和私人 、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 、造成损害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6.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81	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备案		其他类别	1014010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二十三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 ，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五）业主委员会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 ，并报直辖市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使用方案的，应当责令改正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获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办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住房保障资格审核条件，对申请人获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保障的审核意见，组织召开专题审核会议 ，通过公示，向社会公开。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通过或者不予审核通过决定 。4. 送达责任：准予审核通过。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年检和不定期动态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二十三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 ，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五）业主委员会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 ，并报直辖市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经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使用方案的，应当责令改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确案不报，压案不查，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的；2. 不按法定权限，程序要求执行公务，造成不利后果的；3.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举报人或案情的；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5. 执法检查人员泄露在检查过程中知悉的被检查对象商业秘密和私人 、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 、造成损害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6.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82	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数额的确定		其他类别	1014036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住宅物业 、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或者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六条第一款下列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住宅，但一个业主所有且与其他物业不具有共用部位 、共用设施设备的除外 ；（二）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或者住宅小区外与单幢住宅结构相连的非住宅 。第七条商品住宅的业主 、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 5%至8%。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情况，合理确定、公布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 ，并适时调整。【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业主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用于建筑物保修期满后住宅和物业共用部位 、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 、更新和改造。	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2.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当执行财政部有关规定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支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3.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的购领 、使用、保存、核销管理，应当按照财政部以及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	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住宅物业 、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或者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2.第六条第一款下列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住宅，但一个业主所有且与其他物业不具有共用部位 、共用设施设备的除外 ；（二）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或者住宅小区外与单幢住宅结构相连的非住宅 。第七条商品住宅的业主 、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 5%至8%。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情况，合理确定、公布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 ，并适时调整。3.《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业主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用于建筑物保修期满后住宅和物业共用部位 、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 、更新和改造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瞒案不报，压案不查，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的；2.不按法定权限，程序要求执行公务，造成不利后果的；3.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举报人或案情的；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5.执法检查人员泄露在检查过程中知悉的被检查对象商业秘密和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造成损害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6.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3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其他类别	10A0028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或者变更后十五日内向县 （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备案，第四十二条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订立书面的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订立或者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办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住房保障资格审核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保障的审核意见 、组织召开专题审核会议 、通过公示、向社会公开。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通过或者不予审核通过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审核通过。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年检和不定期动态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或者变更后十五日内向县 （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备案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瞒案不报，压案不查，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的；2.不按法定权限，程序要求执行公务，造成不利后果的；3.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举报人或案情的；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5.执法检查人员泄露在检查过程中知悉的被检查对象商业秘密和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造成损害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6.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4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其他类别	1014034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发布）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办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住房保障资格审核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保障的审核意见 、组织召开专题审核会议 ，通过公示，向社会公开。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通过或者不予审核通过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审核通过。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年检和不定期动态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六条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 。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 30日内向房产管理部门提交下材料和证件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瞒案不报，压案不查，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的；2.不按法定权限，程序要求执行公务，造成不利后果的；3.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举报人或案情的；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5.执法检查人员泄露在检查过程中知悉的被检查对象商业秘密和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造成损害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6.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5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行政确认	0715006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一条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 ，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 ，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相关证明材料上签署办理意见 ，现场予以告知应终办理事宜 ，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一条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 ，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 ，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今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今限期整改、责今作出书面检查、责今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今辞职及省或者责今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兴庆区公路管理机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今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86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其他类别	1015001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第十七条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二）招标过程简述；（三）评标情况说明；（四）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五）中标结果；（六）附件。包括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 、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 ，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相关证明材料上签署办理意见 ，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理事宜 。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第十七条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二）招标过程简述；（三）评标情况说明；（四）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五）中标结果；（六）附件，包括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 、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 ，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辞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兴庆区公路管理机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7	对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督查检查		行政检查	0615001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正）第九条条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 、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 ，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 、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 、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 、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对违法生产 、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 、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1.检查责任：依法对兴庆区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中建设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履行法定义务进行监督 、检查、管理。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责令限期整改。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 、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辞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兴庆区公路管理机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第四条第三款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采取随机抽查 、备案核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从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	1.检查责任：依法对兴庆区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中建设 、勘察、设计、施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第四条第三款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采取随机抽查 、备案核查、专项督查等方式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88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5003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制定年度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计划 ，确定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 。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一）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 、法规的执行情况；（二）从业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三）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四）主要工程材料 、构配件的质量情况；（五）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 。【部门规章】《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第 35号修正）第五条第二款铁路监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第四十九条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应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抽查 ：（一）有关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三）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责任落实情况；（四）主要工程原材料 、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	、工程监理单位履行法定义务进行监督 、检查、管理。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责令限期整改。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 ，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从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制定年度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一）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 、法规的执行情况；（二）从业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三）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四）主要工程材料 、构配件的质量情况；（五）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部门规章】《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第 35号修正）第五条第二款铁路监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第四十九条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应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抽查：（一）有关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三）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责任落实情况；（四）主要工程原材料 、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	审批人和批准人诚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兴庆区公路管理机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9	公路管理和保护检查		行政检查	0615004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 ，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 、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八条第一款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区公路工作 。第二款市、县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内的县道、乡道工作。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 、综合执法工作。第九条公路路政管理职责是：（三）实施公路路政巡查；（四）制止和查处各种违法利用 、侵占和破坏、损坏公路路产和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九）为查处违法行为，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取证，查阅有关文件 、档案、资料和凭证；	1.检查责任：依法对兴庆区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中建设 、勘察、设计、施工 、工程监理单位履行法定义务进行监督 、检查、管理。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责令限期整改。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 、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交通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十九条执法部门在路面 、水面 、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对行政相对人实施书面调查 ，通过技术系统 、设备实施电子监控 ，应当符合法定职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兴庆区公路管理机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0	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5006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19年修正）第五十八条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建立 、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 ，并组织落实。第五十九条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 。加强对船舶 、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 ，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 、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	1.检查责任：依法对兴庆区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中建设 、勘察、设计、施工 、工程监理单位履行法定义务进行监督 、检查、管理。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责令限期整改。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19年修正）第五十八条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建立 、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第五十九条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 。加强对船舶 、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 、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兴庆区公路管理机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91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53000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 ，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 ，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 ，养护 ，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9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清洁卫生 、园林绿化 、秩序维护等专项服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组织或者其他第三人 ，但不得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 ，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 。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过半数业主可以决定将专项服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组织或者其他第三人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设区的市 、县（市 、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 ，处议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 、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 、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92	未按照规定报送开业信息；未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本企业开业信息、服务规范和标准等；未建立住房租赁档案并如实记载相关信息，或者未健全住房租赁信息登记簿等内部管理制度；未按照规定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等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住房租赁条例》（已经2025年6月27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第十六条住房租赁企业发布的住房地址、面积、租金等房源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在其经营场所、互联网等不同渠道发布的房源信息应当一致 。发布的房源图片应当与实物房源一致 ，不得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不得隐瞒或者拒绝提供拟出租住房的有关重要信息。第四十一条住房租赁企业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报送开业信息；（二）未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本企业开业信息 、服务规范和标准等；（三）未建立住房租赁档案并如实记载相关信息，或者未健全住房租赁信息登记簿等内部管理制度；（四）未按照规定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 。住房租赁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经营者的租赁住房信息及其变化情况，或者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或者未编制住房状况说明书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8.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3.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6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93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隐瞒或者拒绝提供拟出租住房有关重要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住房租赁条例》（已经2025年6月27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住房租赁企业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 ，隐瞒或者拒绝提供拟出租住房有关重要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提请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9.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4.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294	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该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住房租赁条例》（已经2025年6月27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第十九条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 ，并通过该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第四十三条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该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 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10. 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 行政机关；5.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 、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8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 。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95	发布房源信息前未核对并记录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住房权属信息，或者未实地查看房源；为出租不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的住房提供经纪服务；为单独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用于居住提供经纪服务；为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出租提供经纪服务；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经当事人同意，以当事人名义签订住房租赁合同；（七）未按规定将其从业人员名单备案等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住房租赁条例》（已经2025年6月27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为出租不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的住房提供经纪服务；（二）为单独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用于居住提供经纪服务；（三）为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出租提供经纪服务；（四）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五）未经当事人同意，以当事人名义签订住房租赁合同；（六）法律、法规、规章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第四十四条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发布房源信息前未核对并记录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住房权属信息，或者未实地查看房源；（二）为出租不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的住房提供经纪服务；（三）为单独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用于居住提供经纪服务；（四）为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出租提供经纪服务；（五）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六）未经当事人同意，以当事人名义签订住房租赁合同；（七）未按规定将其从业人员名单备案。网络平台经营者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11.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6.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9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296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从事业务，或者以个人名义承接住房租赁经纪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行政法规】《住房租赁条例》（已经2025年6月27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应当将其从业人员名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备案。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从事业务。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住房租赁经纪业务。第四十五条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从事业务，或者以个人名义承接住房租赁经纪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1年内不得从事住房租赁经纪业务；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从事住房租赁经纪业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案件审合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1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立案责任依据：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调查责任依据：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审查责任依据：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告知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据：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送达责任依据：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12.执行责任依据：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机关；7.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第八条过错责任按以下规定确认：（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造成过错的，由该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二）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执法行为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三）经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于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而造成的过错，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四）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造成或者导致的过错，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具体承办的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并经调查核实的，不承担责任；（五）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的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过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第十一条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人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本人并抄送本级行政监察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中心备查，被处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297	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财政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0001000		兴庆区财政局	兴庆区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第九十五条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三）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四）其他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行政机关、承办人、审核人、工作人员、中共党员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应当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98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0002000		兴庆区财政局	兴庆区财政局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三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 、标准、对象和期限；（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 ，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1-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做出检查结论或处理 、处罚决定。”1-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 ，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 、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 ，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 。...”2-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3-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进行复核。”3-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二十七条“负责复核的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进行复核：...、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财政检查报告复核后 ，应当提出复核意见。”3-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对财政检查报告和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 ，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一）对未发现有财政违法行为的被检查人做出检查结论 ；（二）对有财政违法行为的被检查人依法做出行政处理 、处罚决定；（三）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 。财政检查报告与复核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财政部门应当责成检查组进一步核实，补正有关情况或者材料；必要时，应当另行派出检查组，重新实施财政检查。”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 、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承办人、审核人、工作人员、申共党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99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0003000		兴庆区财政局	兴庆区财政局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四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1-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做出检查结论或处理 、处罚决定。”1-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 ，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 、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 、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行政机关、承办人、审核人、工作人员、申共党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七条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1-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做出检查结论或处理 、处罚决定。”1-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 ，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 、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3-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行以复核。”3-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二十七条“负责复核的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进行复核：...、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财政检查报告复核后 ，应当提出复核意见。”3-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对财政检查报告和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 ，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一）对未发现有财政违法行为的被检查人做出检查结论 ；（二）对有财政违法行为的被检查人依法做出行政处理 、处罚决定；（三）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 。财政检查报告与复核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财政部门应当责成检查组进一步核实，补正有关情况或者材料；必要时，应当另行派出检查组，重新实施财政检查。”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 、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00	对财政预算执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0004000		兴庆区财政局	兴庆区财政局	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追回有关款项， 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 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 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职处分； （一）虚增、 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二）违反规定编制、 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擅算收支种类； （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 （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件检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机关、 承办人、 审核人、 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行政机关、 承办人、 审核人、 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对行政机关、 承办人、 审核人、 工作人员在行使处罚决定权、 对当事人权利造成实质性损害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 ， 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9. 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01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 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0007000		兴庆区财政局	兴庆区财政局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违反规定使用 、骗取的有关资金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 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 、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 ，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 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订）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1-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 》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 、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 ，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 ，实施财政检查 、依法做出检查结论或处理 、处罚决定。” 1-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 》第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 ，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 、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2-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 ，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 。…” 2-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 》第二十四条 “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 ，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 ，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 ，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3-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 》第二十七条 “负责复核的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 ，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进行复核：…。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财政检查报告复核后 ，应当提出复核意见。” 3-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对财政检查报告和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 ，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一）对未发现有财政违法行为的被检查人做出检查结论 ；（二）对有财政违法行为的被检查人依法做出行政处理 、处罚决定；（三）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 。财政检查报告与复核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 ，财政部门应当责成检查组进一步核实，补正有关情况或者材料 ；必要时，应当另行派出检查组 ，重新实施财政检查 。”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 、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行政机关、 承办人、 审核人、 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订）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1-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 》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 、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 ，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 ，实施财政检查 、依法做出检查结论或处理 、处罚决定。” 1-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 》第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 ，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 、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2-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 ，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 。…” 2-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 》第二十四条 “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 ，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02	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0008000		兴庆区财政局	兴庆区财政局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骗取和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撤销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第十五条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1.立案责任：依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3-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报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3-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二十七条 “负责复核的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进行复核：…，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财政检查报告复核后，应当提出复核意见。”3-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对财政检查报告和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一）对未发现有财政违法行为的被检查人做出检查结论；（二）对有财政违法行为的被检查人依法做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三）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财政检查报告与复核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财政部门应当责成检查组进一步核实、补正有关情况或者材料；必要时，应当另行派出检查组，重新实施财政检查。”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承办人、审核人、工作人员、中共党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涉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03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0010000		兴庆区财政局	兴庆区财政局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盖（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4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印制、销毁或者转借、串用、代开、买卖、伪造、使用伪造财政收入票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1-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做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1-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二十四条 “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3-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报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3-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二十七条 “负责复核的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进行复核：…，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财政检查报告复核后，应当提出复核意见。”3-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对财政检查报告和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一）对未发现有财政违法行为的被检查人做出检查结论；（二）对有财政违法行为的被检查人依法做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三）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财政检查报告与复核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财政部门应当责成检查组进一步核实、补正有关情况或者材料；必要时，应当另行派出检查组，重新实施财政检查。”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承办人、审核人、工作人员、中共党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涉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1-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做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1-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二十四条 “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3-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04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非收入类财政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0011000		兴庆区财政局	兴庆区财政局	【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四十二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领取财政票据；（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五）侍造、使用侍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六）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对委托开展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财政管理监督评价等事项，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3-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二十七条“负责复核的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进行复核：…。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财政检查报告复核后，应当提出复核意见。”3-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对财政检查报告和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一）对未发现有财政违法行为的被检查人做出检查结论；（二）对有财政违法行为的被检查人依法做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三）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财政检查报告与复核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财政部门应当重成检查组进一步核实，补正有关情况或者材料；必要时，应当另行派出检查组，重新实施财政检查。”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第六十四条“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承办人、审核人、工作人员、中共党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涉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5	对单位和个人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0012000		兴庆区财政局	兴庆区财政局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1-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做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1-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3-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3-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二十七条“负责复核的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进行复核：…。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财政检查报告复核后，应当提出复核意见。”3-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对财政检查报告和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一）对未发现有财政违法行为的被检查人做出检查结论；（二）对有财政违法行为的被检查人依法做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三）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财政检查报告与复核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财政部门应当重成检查组进一步核实，补正有关情况或者材料；必要时，应当另行派出检查组，重新实施财政检查。”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第六十四条“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承办人、审核人、工作人员、中共党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涉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6	对单位和个人一般会计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0013000		兴庆区财政局	兴庆区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第六十四条“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行政机关、承办人、审核人、工作人员、中共党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涉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07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0016000		兴庆区财政局	兴庆区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第四十一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8	对单位和个人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0019000		兴庆区财政局	兴庆区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第四十一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9	对个人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0020000		兴庆区财政局	兴庆区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第四十二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1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0062000		兴庆区财政局	兴庆区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第七十二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八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在1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在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和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二）设定最低限价的；（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行政机关、承办人、审核人、工作人员、中共党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11	对供应商弄虚作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0063000		兴庆区财政局	兴庆区财政局	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行使处罚决定书、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2.《守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二）..（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应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第八十二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守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行政机关、承办人、审核人、工作人员、申共党员	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2	对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0066000		兴庆区财政局	兴庆区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第二十一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获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五十四条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地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3	对金融企业及其责任人违反财务规则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0070000		兴庆区财政局	兴庆区财政局	【部门规章】《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十二条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四）拒绝、阻挠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部门规章】《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财金〔2010〕56号）第三十三条地方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四）拒绝、阻挠依法实施财务监督的。	1.立案责任：对财政检查、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金融企业违反财务规则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2）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财政检查报告。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反财务规则的事实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将违反财务规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监督责任：对违反财务规则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14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0075000		兴庆区财政局	兴庆区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14年修正）第八十二条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 ，虚报业绩 ，隐瞒真实情况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015年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六十九条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于以通报：（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三）从事营利活动 。	1. 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 。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 。法律 、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 、客观 、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 、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应当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15	政府非税收入征收		行政征收	0410001000		兴庆区财政局	兴庆区财政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2014年）第三条本条例所称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收入以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依法履行公共事务管理职能 ，行使政府权力，利用政府信誉、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资金。主要包括下列项目：（一）政府性基金收入；（二）专项收入；（三）彩票公益金；（四）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五）罚没收入；（六）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八）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九）以政府名义接受的各种捐赠资金；（十）其他应当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的资金。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不纳入非税收入的管理范围 。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七条财政票据的种类和适用范围如下：（一）非税收入类票据1. 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的通用凭证。2. 非税收入专用票据，是指特定的行政事业单位依法收取特定的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的专用凭证。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政府性基金票据，国有资源（资产）收入票据，罚没票据等。3.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是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的行政事业单位收缴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的通用凭证 。（二）结算类票据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发生暂收 、代收和单位内部资金往来结算时开具的凭证 。（三）其他财政票据1.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是指国家机关 、公益性事业单位 、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其他公益性组织依法接受公益性捐赠时开具的凭证 。2. 医疗收费票据，是指非营利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服务取得医疗收入时开具的凭证 。3. 社会团体会费票据，是指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向会员收取会费时开具的凭证 。4. 其他应当由财政部门管理的票据 。第九条纸质票据一般包括存根联 、收据联 、记账联。存根联由开票方留存 ，收据联由支付方收执，记账联由开票方留做记账凭证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一般设置五联 ，包括回单联 、借方凭证 、贷方凭证 、收据联 、存根联。回单联退执收单位 ，借方凭证和贷方凭证分别由缴款人 、收款人开户银行留存 ，收据联由缴款人收执 ，存根联由执收单位留存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收缴分离规定》（200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0号）第七条市 、县（区）财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收缴分离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收缴分离工作实施管理和监督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罚没收入实行罚缴分离办法》（200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1号）【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 》（财综〔2004〕53号）【规范性文件】《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规范性文件】《财政部监察部国家计委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 “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综字〔1999〕87号）【规范性文件】《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宁财〔综〕发〔2015〕184号）	1. 公示责任：公示非税收入征收项目 、征收范围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 收缴责任：非税收入实行收缴分离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非税收入资金的性质实行分类管理 ，负责本行政区域非税收入的收缴 。3. 决定责任：按句将收费收入按执收单位性质汇总，并按规定划转国库或财政专户 。4. 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督 、配合进行专项监督和年度稽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第四条 “非税收入的项目和标准应当依法设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定 、调整非税收入的项目和标准 。非税收入的项目目录，由自治区财政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非税收入管理的日常监督 、专项监督和年度稽查 ，并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2.《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第七条“各级财政部门是非税收入的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 ，按管理权限审批设立非税收入 ，征缴 、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非税收入 ”。3-1. 第二十七条 “非税收入应当依照法律 、法规规定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确定的收入归属和缴库要求 ，缴入相应级次国库 ”。3-2. 第二十九条 “非税收入应当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收缴 、存储 、退付 、清算和核算 ”。3-3.《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缴分离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区财政厅按句将收费收入集中户中的收费资金按执收单位资金性质汇总 ，使用《一般缴款书》、《预算外财政专户拨款凭证》划转国库或财政专户 ”。4.《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2014年）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非税收入管理的日常监督 、专项监督和年度稽查 ，并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依据实施征收的；2. 擅自改变征收项目的范围 、标准 、对象和期限的；3. 截留 、挪用 、坐支或者私分征收款物的；4. 不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专用征收票据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16	非税收入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0001000		兴庆区财政局	兴庆区财政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2014年）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非税收入管理的日常监督 、专项监督和年度稽查，并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1. 检查责任：对非税收入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责令立即纠正 ，依法予以处理 ；3. 归档责任：对财政检查工作相关材料做好立卷归档工作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 》（2019年修订）第十二条财政部门应当对被监督对象涉及财政 、财务和会计的事项 ，通过核查 、监控等方法 ，实施日常监督 ；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 、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 ，实施专项监督 。第十六条第1款财政部门在监督结束前 ，应当书面征求被监督对象的意见 。第十六条第3款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被监督对象的书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对其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被监督对象 。第十七条第1款财政监督结束后，财政部门对有财政 、财务，会计违法行为的 ，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处罚决定；对不属于财政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2. 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3. 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4.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行为的；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17	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0002000		兴庆区财政局	兴庆区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14年修正）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 、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第六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 、节约资金效果 、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015年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六十条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 ，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一）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二）采购文件编制水平；（三）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四）询问、质疑答复情况；（五）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 ，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第六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 、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	1. 检查责任：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和工作计划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采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 反馈责任：在监督工作结束前 ，现场书面征求被监督对象的意见。3.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相对人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按照法定程序对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理 。4. 考核责任：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有重要情况及时向兴庆区政府报告 。5.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将监督检查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015年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六十条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 ，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一）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二）采购文件编制水平；（三）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四）询问、质疑答复情况；（五）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 ，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第六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 、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2. 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 ；3. 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4.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行为的；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18	对国家机关 、企业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等事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0610004000		兴庆区财政局	兴庆区财政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 》（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2号修正）。第七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一）财政 、税收法律 、法规的执行情况；（二）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管理有关工作；（三）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的征收 、管理情况；（四）国库集中收付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使用 、管理情况；（五）政府采购活动；（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七）政府性债务资金的管理 、使用情况；（八）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政监督事项 。	1. 检查责任：根据年度财政监督工作计划或者财政部统一部署或者日常财政管理需要，对国家机关 、企业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等事项进行检查 。2. 提前告知责任：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 ，并向社会公开相关检查信息。3. 反馈责任：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 、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 。4. 处理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对被检查人作出相应处理 。5. 归档责任：在检查后，将检查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 》（2019年修订）第十二条财政部门应当对被监督对象涉及财政 、财务和会计的事项，通过核查 、监控等方法，实施日常监督；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 、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 ，实施专项监督 。1-2.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 》（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检查，是指财政部门为履行财政监督职责，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对单位和个人执行财税法规情况以及财政 、财务、会计等管理事项进行检查的活动 。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 ，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 ，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2.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 》（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第1款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 ，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 》（2019年修订）第十六条第1款财政部门在监督结束前 ，应当书面征求被监督对象的意见。4.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 》（2019年修订）第十七条第1款财政监督结束后 ，财政部门对有财政 、财务、会计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处罚决定；对不属于财政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 、公示人 、复查人 、归档人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2. 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 ；3. 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4.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行为的；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19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0910001000		兴庆区财政局	兴庆区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14年修正）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行采购活动 ，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需要检验 、检测 、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 ，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 ，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015年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五十六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第五十七条投诉人捏造事实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 ，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 ，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1. 立案责任：根据供应商投诉书 ，依法对投诉书内容进行审核 ，对投诉书内容符合规定的，依法及时予以受理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投诉书内容依法开展书面调查或者实地调查 。实地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论，依法予以处理，制作行政处理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理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4. 送达责任：行政处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 。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 、客观 、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 、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 、送达人 、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应当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20	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		行政确认	0710001000		兴庆区财政局	兴庆区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18年修正）第二十六条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一）国债利息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 、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 、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 、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 、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024年修订）第八十四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 （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 ，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一）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 、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 ，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 、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 。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 、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3号）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 ，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 ，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 。财政 、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 ，并定期予以公布 ”。	1. 复审责任：对税务部门初审后的材料进行审核 。2. 认定责任：联合银川市税务局研究核准确定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3. 及时公布《银川市级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3号）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 ，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 。财政 、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 ，并定期予以公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办法》（宁财税发〔2018〕35号）第三条各级财政 、税务部门负责本级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工作 。经自治区级（含自治区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 ，由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以下简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进行资格认定。经市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 ，由所在市财政局、税务局进行资格认定 。经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 ，由所在县（区、市）财政局、税务局进行资格认定。第七条……经市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的申请材料由市级税务主管部门受理 、初审。初审合格的，市级税务主管部门将相关材料移交市财政局审核 ；审核通过的，市财政局与市级税务主管部门联合公布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复核人、认定人 、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为不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免税资格确认的；2. 因玩忽职守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 办理审核确认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或未及时公布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21	代理记账机构报备		其他类别	10A1061100		兴庆区财政局	兴庆区财政局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2019年修正）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 、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第九条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 ，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备案登记 。第十六条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一）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二）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 ，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报送上述材料 。	1、审批许可责任（该部分审批权限现由审批局实施 ）2、接收报备责任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修订）财政部令第98号。第二十二条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 、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应当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22	从事管制性治沙活动许可		其他类别	0122013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管制性治沙活动的 ，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管制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行政法规】《管制性治沙管理办法 》(2004年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制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第五条管制性治沙涉及的沙化土地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跨县(市)、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范围的，由其共同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 。第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治理申请和有关文件后 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治理申请和有关文件符合本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或者要求补充有关材料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3.组织论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决定受理的申请，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治理方案进行技术论证 ，并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工作人员对提出营利性治沙活动申请涉及的沙化土地以及提交的有关文件内容进行实地核实和调查 。4.送达责任：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向社会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营利性治沙进行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 、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09年修订）主席令 第25号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 ；（二）在林区设置防火设施 ；（三）发生森林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当地军民和有关部门扑救 ；（四）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 、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 、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 、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 ，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 、抚恤。”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 ，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 ，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 、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批准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的；5.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条件的；6.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 ，发生检疫事故造成检疫对象扩散的；7.在监管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 、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23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行政征收	0422001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 、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 ，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国家重点工程建设 、矿藏勘查 、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 、水利 、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 、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 ，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预缴森林植被恢复费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综〔2002〕73号）第四条凡勘查 、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 、水利 、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 、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 ，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预缴森林植被恢复费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条件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并接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使用林地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勘验调查 ，讯问有关问题和情况。3.决定责任：出具森林植被恢复费缴款通知书 ；作出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对使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采取跟踪监督检查，加强使用林地的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 、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 ，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 。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国家重点工程建设 、矿藏勘查 、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 、水利 、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 、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 ，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预缴森林植被恢复费 。”2.《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第四条 “凡勘查 、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 、水利 、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 、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 ，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预缴森林植被恢复费 。”2.同1，3.同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24	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		行政征收	04A1001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条件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并接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使用林地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勘验调查 ，讯问有关问题和情况。3.决定责任：出具草原植被恢复费缴款通知书 ；作出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对使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采取跟踪监督检查，加强使用林地的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21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因建设征收 、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 、挪用 。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1.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2-2.同13-1.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3-2.同14.【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五十九条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 。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应当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 、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行政机关指定代收人的 ，送交代收人签收。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25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0922001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19年修改）第二十二条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 ，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1996年林业部令第10号））第四条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 》（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28号修改）第十七条第一款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争议，应当按照《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 、法定期限 、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 （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申请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 ；收到答辩书后，国土资源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 、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事情。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提出调查意见，报送同级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处理决定（说明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讼的期限 。4、执行责任：处理决定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 、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 、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 ，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1-2.《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 （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1-3.《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争议，应当按照《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1-4.《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第十三条 “林权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应当主动、互谅、互让地协商解决。经协商依法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在协议书及附图上签字或者盖章，并报所在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备案；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林权争议处理机构申请处理 。”1-5.《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第十五条 “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 （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1-3.《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争议，应当按照《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1-4.《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第十三条 “林权争议处理机构 （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1-5.《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第十五条 “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1-6.《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第十六条 “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应当在接到《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书》后，应当及时组织办理。”和第十七条 “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应当出具证据 ，当事人不能出具证据的，不影响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依据有关证据认定争议事实 。”2.同1，3.《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第十八条 “林权争议经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在协议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并由调解人员署名，加盖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印章，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林权争议经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应当制作处理意见书，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处理意见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二）争议的事由、各方的主张及出具的证据；（三）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四）处理意见。”、第二十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或者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凡涉及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事先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和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提交材料当场不予受理的；2.违反政策规定，擅自改变补助标准和数额的；3.不按程序报批，擅自调整受补对象的；4.补助资金错发并造成不良后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326	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给付		行政给付	0522003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22年修订）第十九条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予以补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在野生动物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采取措施造成野生动物损害的，依法不承担法律责任。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相关证明资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相关证明材料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十九条 “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予以补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在野生动物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采取措施造成野生动物损害的，依法不承担法律责任。”2.同1，3.同1，4.同1。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提交材料当场不予受理的；2.违反政策规定，擅自改变补助标准和数额的；3.不按程序报批，擅自调整受补对象的；4.补助资金错发并造成不良后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327	古树、名木的确定及死亡的确认		行政确认	07A1002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2007年）第三条本条例所称的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 。本条例所称的名木，是指珍贵 、稀有的树木，具有历史价值 、纪念意义和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第十条 第三款 古树名木死亡的，须经市古树名木管理部门确认 ，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予以注销登记后，方可处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古树，名木的确定及死亡的确认的相关证明资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相关证明材料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2007年）第三条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 。本条例所称名木，是指珍贵 、稀有的树木，具有历史价值 、纪念意义和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第十条第三款古树名木死亡的，须经市古树名木管理部门确认，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予以注销登记后，方可处理。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提交材料当场不予受理的；2.违反政策规定，擅自改变补助标准和数额的；3.不按程序报批，擅自调整受补对象的；4.补助资金错发并造成不良后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328	对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22001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对在造林绿化 、森林保护 、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奖励。	1.受理责任：对表彰和奖励的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2.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人员通过集体研究后推荐上报。通过集体讨论研究确定 。4.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符合表彰奖励的集体和个人的名单 。5.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 、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十二条在植树造林 、保护森林 、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 、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履行审查义务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29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22002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九条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1.受理责任：对表彰和奖励的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2.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人员通过集体研究后推荐上报。通过集体讨论研究确定 。4.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符合表彰奖励的集体和个人的名单 。5.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 、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十二条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扑救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 、数量 、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履行审查义务；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30	对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和科学研究工作中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22003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22年修正）第九条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 、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 、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 ，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 ；（六）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 ；（七）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 ；（八）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1.受理责任：对表彰和奖励的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2.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人员通过集体研究后推荐上报。对民政厅表彰的通过集体讨论研究确定 。4.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符合表彰奖励的集体和个人的名单 。5.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 、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九条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 、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 、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 ，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 ；（六）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 ；（七）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 ；（八）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2.同1。3.同1。4.同1。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履行审查义务；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31	对在野生植物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22004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五条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 、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励。	1.受理责任：对表彰和奖励的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2.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人员通过集体研究后推荐上报。对民政厅表彰的通过集体讨论研究确定 。4.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符合表彰奖励的集体和个人的名单 。5.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 、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五条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 ，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 、数量 、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 、数量 、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32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22001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定期或不定期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情况进行监督监察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或临时查封 、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消防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公示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监督检查结果进行公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2.同1.3.同1.4-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十五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 、建立资源档案 。4-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33	草原等级评定		其他类别	1017009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21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草原调查结果 、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定等级 。【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 》（2005年修订）第十五条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治区国土资源、环保、水利、林业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制定自治区草原等级评定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草原调查结果 、草原的质量，依据自治区草原等级评定标准 ，对草原进行评定等级 。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采矿权抵押备案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 。3、备案责任：出具同意采矿权抵押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书面文件 （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对批准备案的下达备案文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 、数量 、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的；5.擅自增设 、变更审批程序或条件的；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4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42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 ，经初步认定违法事实符合立案条件，按照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五十条在草原上从事采土 、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采矿产资源的，并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经批准在草原上从事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 ，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区域内，按照准许的采挖方式作业 ，并采取保护草原植被的措施 。在他人使用的草原上从事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 ，还应当事先征得草原使用者的同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 ，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 ，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 ，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2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35	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03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2025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 ，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 ，恢复绿地原状，可以并处所占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	1、立案阶段责任：城市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 ，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城市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城市管理机构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城市管理机构作出处理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城市管理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4.同3。5.同1。6.【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2021年修正）第二十四条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 、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2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手段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裁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45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36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258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改)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 ，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 、取土采石 、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告知阶段责任：农业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应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农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 、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2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37	破坏公园公物、环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259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第三十条游人应当文明游园，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禁止下列行为：（一）携带大类以及其他宠物入园，导盲犬除外；（二）捕捞、捕捉动物、恐吓、投打、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三）擅自挖土采石，破坏公园地貌，在建（构）筑物、各类设施以及树木上钉栓、刻画、涂写，损坏公园设施；（四）攀折花木、采挖植物，损毁绿地林木；（五）随意堆放物料，拉绳挂物，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和其他杂物；（六）在禁止区域游泳、滑冰、钓鱼、踢球、打陀螺、野放、露营；（七）用绿化用水、湖水、河水及喷泉、水池等水景用水洗澡 、洗衣、洗车、洗物；（八）破坏水体设施或者向水体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九）擅自张贴、悬挂、发放广告宣传品；（十）酗酒、赌博或者从事算命等封建迷信活动；（十一）擅自搭建棚舍、摆摊设点、兜售物品；（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公园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立案责任：破坏公园公物、环境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告知责任：农业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应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38	擅自砍伐或迁移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246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和）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第二十二条严禁擅自砍伐城市树木 。因建设确需砍伐的，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一）一处一次砍伐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以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一处一次砍伐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以上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审批。第二十三条经批准砍伐城市树木的，应当对树权所有者给予补偿，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因抢险救灾和处理事故等紧急情况需要砍伐树木的，可先行处理，事后应当及时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2007年)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或迁移古树名木的 ，由市古树名木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砍伐或迁移，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擅自砍伐或迁移古树名木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制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 ，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 ，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对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3.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39	损坏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253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2007年)第十二条禁止下列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一）在树上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搭设电线(缆)、悬挂广告牌；（二）剥损树皮、折枝、攀树和擅自采摘果实(属个人的经果树木采摘果实除外)；（三）倾树搭棚或将树体作为支撑物、固定物；（四）在距树冠垂直投影5米范围内，兴建（搭建）建（构）筑物、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倾倒污水、废渣、垃圾、溶盐雪及其他有毒（害）物质，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毒气等；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之一，损坏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一)对古树名木损坏较轻的，每株处以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二)损伤古树名木枝干或者根系的，处以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三)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损坏古树名木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 ，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 ，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3.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2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依照现实的行为状态进行处罚；行政处罚过一时效的行为，依照现在行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0	对损坏古树名木标志和其他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253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2007年）第十七条损坏古树名木标志和其他附属设施的，由古树名木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并可处以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第八条依据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绿化工程规划建设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1.立案责任：对损坏古树名木标志和其他附属设施的子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制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该行政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 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4.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3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41	对擅自处理未经死亡确认的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21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2007年）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处理未经死亡确认的古树名木 ，由市古树名木管理部门按每株二万元处以罚款。【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第八条依据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绿化工程规划建设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	1.立案责任：对擅自处理未经死亡确认的古树名木的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 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3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42	擅自排放、抽采湿地水资源的、擅自挖沟（塘）、筑坝、填埋湿地的、向湿地或者周边水域内排放污水 、投放危害水体 、水生生物的化学物品及其包装物和向湿地及其周边一公里范围内倾倒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254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湿地保护执法活动，对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有可能造成湿地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采取措施处理 ，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林业草原部门报告 ，接受调查处理。第二十七条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天弛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	1.立案责任：对擅自排放、抽采湿地水资源的、擅自挖沟（塘）、筑坝、填埋湿地的、向湿地或者周边水域内排放污水 、投放危害水体 、水生生物的化学物品及其包装物和向湿地及其周边一公里范围内倾倒固体废弃物的子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适同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 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4.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2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43	在湿地保护区内从事割芦苇 、割草 、采药等活动损害野生植物种再生能力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34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在湿地保护区内从事割芦苇 、割草 、采药等活动损害野生植物种再生能力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的子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05号)： 第三十条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33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44	利用湿地从事水产养殖向湿地保护区排放未达到标准的养殖废水，破坏湿地生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35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利用湿地从事水产养殖的，禁止向湿地保护地排放未达到标准的养殖废水，影响和破坏湿地生态。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湿地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或湿地管理部门根据职责予以处罚 ；（二）开（围）垦、排干或者填埋湿地、采矿、爆破、擅自改变湿地用途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所破坏湿地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六）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捡拾鸟卵及擅自排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利用湿地从事水产养殖向湿地保护区排放未达到标准的养殖废水，破坏湿地生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08年）： 第三十二条在湿地保护区内从事割芦苇 、割草、采药等活动的，不得损害野生植物物种再生能力，破坏野生动物栖息环境。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 ，损害野生植物物种再生能力，破坏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33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45	未经审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243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地67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 、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 ：（一）就树搭棚、盖房或者围圈树木 ；（二）在绿地内放牧 、堆放物料、乱倒、乱扔废弃物或者取土采石 ；（三）在树木、花卉、绿篱附近堆放有毒有害物品及焚烧树叶 、废纸等杂物；（四）在公共绿地内擅自开设营业摊点 ；（五）向树木、花草倾倒污水 、热水；（六）在树木上钉栓刻划、攀折花木和任意采摘树叶 、花果、践踏草坪；（七）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五千元至五百元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责令停止损害，可以并处二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受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 ，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七）未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公共绿地开设临时商业 、服务网点的。	1.立案责任：未经审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开设商业 、服务摊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 ，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0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46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267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地67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 、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受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 ，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七）未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公共绿地开设临时商业 、服务网点的。	1.立案责任：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 、服务摊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七日内送达。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不履行的，依法采取相应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4.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4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 ：（一）就树搭棚、盖房或者围圈树木 ；（二）在绿地内放牧 、堆放物料、乱倒、乱扔废弃物或者取土采石 ；（三）在树木、花卉、绿篱附近堆放有毒有害物品及焚烧树叶 、废纸等杂物；（四）在公共绿地内擅自开设营业摊点 ；（五）向树木、花草倾倒污水 、热水；（六）在树木上钉栓刻划、攀折花木和任意采摘树叶 、花果、践踏草坪；（七）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严禁擅自砍伐城市树木 。因建设确需砍伐的，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一）一处一次砍伐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以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一处一次砍伐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	1.立案责任：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 、服务摊点的处罚，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4.同3。5.同1。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21年修正）第二十四条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47	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非法损坏城市绿化和设施，擅自砍伐植树木、森林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161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十丛以上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报城市人民政府审批。第三十四条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 ，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 ，擅自城市绿化和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五十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责令停止损害，可以并处二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受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三)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和重点保护树木或者因养护不善使其变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五)城市建设项目附属绿地面积没有按照规划要求实施、小于规定指标的；(六)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在完成后的第二个年度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七)未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公共绿地开设临时商业、服务网点的；(八)树木发生危险性病虫害，未采取防治措施使之传播蔓延造成较大危害的 。	责令进行交对个使用过程 、没收财物和非法所得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证件、没收财物和非法所 、当事人有权拒绝 、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是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8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48	对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以及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树木发生危险性病虫害，未对病虫害及时采取防治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17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第二十二条严禁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因建设确需砍伐的，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一）一处一次砍伐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以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一处一次砍伐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以上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审批。【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受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三）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和重点保护树木或者因养护不善使其变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六）擅自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重点保护树木的，责令停止砍伐或者迁移，并处以500元至50000元的罚款；（七）未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公共绿地开设临时商业、服务网点的；（八）树木发生危险性病虫害，未采取防治措施使之传播蔓延造成较大危害的。【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07年）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的，由市古树名木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砍伐或迁移，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第八条依据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绿化工程规划建设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1. 立案责任：对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以及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树木发生危险性病虫害，未对病虫害及时采取防治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在限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 ，非法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出租 ，出让或者抵押，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十元的罚款 。二、《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修改)： 第八条依据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绿化工程规划建设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3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49	损害古树木或不按技术规范养护管理或者发现古树名木受到损害或生长衰弱的现象，没有及时向古树名木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245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技术规范养护管理或者发现古树名木受到损害或生长衰弱的现象 ，没有及时向古树名木管理部门报告的，由古树名木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按每株五百元至二千元处以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每株处以二万元的罚款 。【部门规章】《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2000年建设部192号)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 。因特殊需要，确需移植二级古树名木的，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 ，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移植一级古树名木的，应经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由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直辖市确需移植一、二级古树名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移植所需费用，由移植单位承担。第十三条严禁下列损害城市古树名木的行为：（一）在树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二）在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三）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等子或者剥损树枝 、树干、树皮；（四）距树冠垂直投影5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 、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 、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五）擅自移植、砍伐、转让、买卖。第十六条不按照规定的管理养护方案实施保护管理 ，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或者古树名木已受损害或者衰弱，其养护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未报告 ，并未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 ，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 、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	1. 立案阶段责任：损害古树木或不按技术规范养护管理或者发现古树名木受到损害或生长衰弱的现象，没有及时向古树名木管理部门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告知阶段责任：农业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阶段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应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就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遵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50	对公园内游人不文明游园、损坏公物、破坏环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18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公园管理条例》（2015年）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公园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条游人应当文明游园 、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禁止下列行为：（一）携带犬类以及其他宠物入园，导盲犬除外；（二）捕捞、捕捉动物，恐吓、投打、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三）擅自挖土采石、破坏公园地貌，在建（构）筑物、各类设施以及树木上钉挂、刻画、涂写，损坏公园设施；（四）攀折花木，采挖植物，损毁绿地林木；（五）随意堆放物料，拉晒挂物，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和其他杂物；（六）在禁止区域游泳、滑冰、钓鱼、踢球、打陀螺、野炊、露宿；（七）损坏化用水、湖水、河水及喷泉、水油等水景用水洗涤、洗衣、洗车、洗物；（八）破坏水体设施或者向水体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九）擅自张贴、悬挂、发放广告宣传品；（十）酗酒、赌博或者从事算命等封建迷信活动；（十一）擅自搭建棚舍 、摆摊设点、兜售物品；（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第八条依据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绿化工程规划建设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1. 立案责任：发现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以及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树木发生危险性病虫害，未对病虫害及时采取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不采纳的理由、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在限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3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51	代为恢复被破坏、擅自移动的禁牧标志、围栏设施		行政强制	0322006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第九条第二项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告知责任：在查封、暂扣前告知涉嫌违法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所陈述意见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务，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七条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2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行政强制	0322008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 第46号）第二十五条被责令期限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1.告知责任：被责令期限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申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申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未履行义务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代为履行，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代履行费用由当事人承担。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4.事后监督责任：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利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七条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3	对擅自移动或毁坏林业服务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047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四十五条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 立案责任：对擅自移动或毁坏林业服务标志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四十五条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2.《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200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8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为林业生产服务的标志和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其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4	损害野生植物物种再生能力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255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24年）第三十一条在湿地保护地内从事割芦苇、割草等活动的，不得损害野生植物物种再生能力。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其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处罚登记表》，指行政负责人审批2调查阶段责任：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4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义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3.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4.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2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55	封存、没收、销毁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行政强制	0322010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告知责任：在查封、暂扣前告知涉嫌违法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所陈述意见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附卷作为查处依据。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务，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挪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强制执行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七条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6	对非法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083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可以将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他人实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费可以采取固定价款、从推广收益中提成等方式收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植物套数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故意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有侵犯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7	对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084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8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60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六条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3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59	对在树上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搭设电线（缆）、悬挂广告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22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二条禁止下列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一）在树上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搭设电线（缆）、悬挂广告牌；（二）剥损树皮、折枝、攀树和攒自采摘果实（属个人的经果树木采摘果实除外）；（三）倩树搭棚或将树体作为支撑物、固定物；（四）在距树冠垂直投影5米范围内，兴建（搭建）建（构）筑物、堆放物料、挖抗取土，倾倒污水、废渣、垃圾、溶盐雪及其他有毒（害）物质，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毒气等；（五）其他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之一，损坏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一）对古树名木损坏较轻的，每株处以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二）损伤古树名木枝干或者根系的，处以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三）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第八条依据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绿化工程规划建设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	1.立案责任：对在树上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搭设电线（缆）、悬挂广告牌等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返还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或者人身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3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0	不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单位，由绿化委员会责令其限期完成；逾期仍不完成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247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银川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2024年修正）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单位，由绿化委员会责令其限期完成；逾期仍不完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处未完成植树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立案责任：不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单位，由绿化委员会责令其限期完成；逾期仍不完成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告知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返还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或者人身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1	公民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248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银川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2024年修正）第十八条公民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的，由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处未完成植树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在草原上非法组织采挖、收购、贩运发菜、甘草、麻黄草等固沙野生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告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农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返还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或者人身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2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46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五十条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采矿产资源的，并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经批准在草原上从事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区域内，按照准许的采挖方式作业；并采取保护草原植被的措施。在他人使用的草原上从事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还应当事先征得草原使用者的同意 。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 、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 、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 、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草原法》第五十条在草原上从事采土 、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开采矿产资源的，并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经批准在草原上从事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 ，应当在规定的时间 、区域内，按照准许的采挖方式作业 ，并采取保护草原植被的措施 。在他人使用的草原上从事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 ，还应当事先征得草原使用者的同意。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 、客观 、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 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 ，享有陈述权 、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 ，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变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2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63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44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告知阶段责任：农业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应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就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0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4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34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沙治沙条例》（2019年修改）第十二条第二款在封禁保护区内，除纳入国家规划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外，不得从事生产、建设和其他破坏植被的活动。第十三条第一款在预防保护区内禁止砍把林草、放牧、开垦、挖沙、取土等活动。第十四条在治理利用区内禁止砍把灌木、药材以及其他固沙植物。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植被；情节严重的，处以被破坏沙化土地植被面积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子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束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3.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4.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3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5	对进行常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36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常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常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进行常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报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束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3.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4.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4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6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37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从事常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常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告知阶段责任：农业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应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就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4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67	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263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018年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保护沙化土地治理者的合法权益 。 在治理者取得合法土地权属的治理范围内 ，未经治理者同意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 。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未经治理者同意 ，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 。	1. 立案责任： 对未经治理者同意 ，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 ，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 ，送主管领导批准 。2. 调查责任： 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制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 ，应个别进行 ，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 ，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 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 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 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 ，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 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 ，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4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68	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49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 》（2005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个超载羊单位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阶段责任： 农业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主管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农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 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告知阶段责任： 农业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阶段责任： 农业主管部门应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农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 、扣类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 》（2005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每个超载羊单位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2021年修正）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8.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0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69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89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 》（2001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 、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 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 》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禁止采集 、加工、收购和销售发菜。未经批准，不得在草原上滥挖野生甘草、麻黄草、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 ，享有陈述权 、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损毁草原围栏等草原保护设施或者基本草原保护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 ，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五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70	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80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 》(2011年)第九条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城市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 ，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城市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城市管理机构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城市管理机构作出处理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城市管理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2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4.同3。5.同1。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2021年修正）第二十四条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46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71	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79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 》（2011年）第九条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一）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林木造成毁坏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 、移送 、上级交办 、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 、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不予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46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72	对擅自开垦林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042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 ，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 、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 10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19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第三款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擅自开垦林地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 、移送 、上级交办 、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 、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不予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73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090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1996年林业部令第10号）第二十四条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 、移送 、上级交办 、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 、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不予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74	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暂扣或扣留违反规定运输的木材）		行政强制	0322001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经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 ，负责检查木材运输； 无证运输木材的 ，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 ，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 ，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1.告知责任：木材检查站检查木材 ，林木运输时，发现当事人违反规定运输木材又不能提供木材合法来源证明的 ，在采取暂扣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记录 、复核 ，无正当理由的 ，应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 ，情况紧急 ，需要当场实施强制措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暂扣措施 ，不得暂扣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财务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义务的 ，将暂扣物品予以退还；当事人逾期未履行义务的，依法收缴违法所得木材 、林木。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暂扣的木材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履行监督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 、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 、条件 、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 、扣押 、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挪毁查封 、扣押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 、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 ，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 ，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 、降级 、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将查封 、扣押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依法给予记大过 、降级 、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七条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 ，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 、离岗培训 、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75	对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044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 ； 运输的木材树种 、材种 、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 ，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	1.立案责任：对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 、离岗培训 、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76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064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的 ，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 、离岗培训 、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77	对在林地及林地周边施工时，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处理木质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065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林地及林地周边施工时，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处理木质材料的，由林业防治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林业防治机构代为收集、销毁，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 ，并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在林地及林地周边施工时，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处理木质材料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 、离岗培训 、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78	代为捕回擅自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逃至野外的野生动物		行政强制	0322007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四十一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 ，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 ，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	1.告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发现当事人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在代为捕回后依法处罚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申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申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未履行义务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代履行费用由当事人承担。4.事后监督责任：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向社会公布。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 、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四十二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 ，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79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052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22年修订）2023年5月1日生效第十条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国家对珍贵 、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后，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有重要生态 、科学 、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 ，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农业农村 、自然资源 、科学技术 、生态环境 、卫生健康等部门意见 ，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后制定并公布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 ，由省 、自治区 、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由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后制定 ，公布。对本条规定的名录，应当每五年组织科学论证评估，根据论证评估情况进行调整 ，也可以根据野生动物保护的实际需要及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应当经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 ，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 、科学 、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 、科学 、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 ，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 。按照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 ，保证可追溯。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 、科学 、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 ，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 ，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 、科学 、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 ，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 ，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第三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和专用标识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擅自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 、移送 、上级交办 、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 、法规、规章的行为 ，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不予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80	对非法为食用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056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22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 、科学 、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 、移送 、上级交办 、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 、法规、规章的行为 ，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不予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81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件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058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22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禁止倒卖 、变造 、买卖 、转让 、租借特许猎捕证 、狩猎证 、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 、购买 、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 ，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倒卖 、变造 、买卖 、转让 、租借有关证件 、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 、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 、移送 、上级交办 、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 、法规、规章的行为 ，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不予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82	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050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3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051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条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开展影响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第二十二条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4	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093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七条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2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5	对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068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四十二条运输或者邮寄种子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检疫。【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第十四条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按规定格式统一印制，《植物检疫证书》按一车（即同一运输工具）一证核发。【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当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86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075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 。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 ，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5年修订）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 ，侵占 、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87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079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 、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 、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不予立案。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 、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 、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 、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　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 、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 ，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 、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88	对伪造林木种子测试、实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080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 、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 、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 、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不予立案。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 、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 、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 、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　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 、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 ，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 、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89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081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 、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 、纯度 、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 。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六）未执行种子检验 、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部门规章】《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1号公布）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 、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 、移送 、上级交办 、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 、法规、规章的行为 ，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不予立案。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 、客观 、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 、公正 、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 。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 、调取各种证据 。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 ，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 ，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 ，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 ，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数量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 、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 ，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拍卖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90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082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 。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 。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十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91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54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 、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律和国务院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 、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 、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 、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 、经营种子。禁止伪造 、变造 、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 、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 、纯度 、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指导 、支持种子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的种子生产技术 ，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种子质量。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 、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受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高级管理人员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公开相关信息。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六条泄露举报事项 、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的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徇私舞弊，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2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92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林木种子、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62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五十九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第六十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予以执行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第四十六条泄露举报事项 、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的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18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2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93	对非法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审定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53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 ，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第二十三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 、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 、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 、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 ，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 ，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 、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予以执行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第四十六条泄露举报事项 、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的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18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2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94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55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五条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第八十二条违法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 ，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予以执行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第四十六条泄露举报事项 、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的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18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2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95	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260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 》(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正)第十六条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 。对盗取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 ，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子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告知阶段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和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应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农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拖欠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3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96	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 、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034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 、放牧、狩猎 、捕捞、采药 、开垦 、烧荒 、开矿 、采石 、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除可以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 ，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 、贺兰山 、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 》（2017年修改 ）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 、放牧、狩猎 、捕捞、采药 、开垦 、烧荒、开矿 、采石 、挖沙等活动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 、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销毁登记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7	拒绝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035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拒绝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销毁登记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8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47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21年修正）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 ，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二条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	1.立案责任：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 ，子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销毁登记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9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和在生态脆弱地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45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在荒漠 、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荒漠 、半荒漠和严重退化 、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和在生态脆弱地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阶段责任：农业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应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农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 、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销毁登记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20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00	对损毁草原围栏等草原保护设施或者基本草原保护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51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草原围栏等草原保护设施或者基本草原保护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 ，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 》(2011年)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 ，破坏、擅自移动禁牧牧标志 、围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牧 、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第九条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 ：（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	1.立案责任：对损毁草原围栏等草原保护设施或者基本草原保护标志的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农业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应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罚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 、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报销票据 、印章的，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0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01	对在草原上非法组织采挖 、收购 、贩运发菜、甘草、麻黄草等固沙野生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52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 》(2005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非法组织采挖 、收购 、贩运野生甘草 、麻黄草 、苁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 ，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在草原上非法组织采挖 、收购 、贩运发菜、甘草、麻黄草等固沙野生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阶段责任：农业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应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 、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报销票据 、印章的，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0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02	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48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21年修正）第五十五条除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外，禁止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因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确需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应当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并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 。第七十条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丧仆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13年修订）第七十条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 ；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2021年修正）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虽失公正、明显不当的；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 。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0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03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43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21年修正)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使用草原，非法使用草原，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填写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丧仆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 、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 ，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责任的：（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五）对行政违法行为应当发现而不发现或者滥处罚的；（六）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42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04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305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向行政相对人收取罚款的，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33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5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17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三款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和毁坏森林、林木、林地。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向行政相对人收取罚款的，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3.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6	擅自变更林地权属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266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2010年修改）第十五条改变林地权属的，当事人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所属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登记申请。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变更林地权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	1.立案责任：对擅自变更林地权属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2.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向行政相对人收取罚款的，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3.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4.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4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7	未经检疫引进调入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244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 第4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50元至2000元的处罚。【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六条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检疫引进调入种苗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不合格种苗予以强制销毁，并处以一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凡从外地引进、调入的林木、花草、种籽、苗木，必须按照国务院颁发的《植物检疫条例》进行检疫，不符合检疫手续的种苗，按有关规定处理。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六条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08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08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第七十六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森林法第三十九条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一）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林木的，或者年木材产量超过采伐许可证规定数量 5%的；（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不按批准的采伐设计文件进行采伐作业的面积占批准的作业面积5%以上的；集体所有制单位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时，不符合采伐质量要求的作业面积占批准的作业面积 5%以上的；（三）个人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林木的，或者违反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数量 、地点、方式、树种，采伐的林木超过半立方米的 。	1.立案责任：对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行为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4.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2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09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12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 、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 ，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 1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对毁坏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 、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告知阶段责任：农业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应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农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 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2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10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77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正)第十七条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其名的投诉人 、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六条泄露举报事项 、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的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23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11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09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五款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3.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4.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3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2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14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一条采伐林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更新造林应当达到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的标准。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2.调查阶段责任：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4.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义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3.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4.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3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3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11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林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 1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2.调查阶段责任：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4.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义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3.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4.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3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4	对擅自将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23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擅自将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告知阶段责任：农业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应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3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15	代为补种树木		行政强制	0322009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改)第三十九条第三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告知责任：在查封、暂扣前告知涉嫌违法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所陈述意见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务，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2.同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45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6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49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 第4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50元至2000元的罚款。【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凡从外地引进、调入的树木，花卉、种籽、苗木，必须按国务院颁发的《植物检疫条例》进行检疫，不符合检疫手续的种苗，按有关规定处理。【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3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六条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45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7	运输、携带受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宁夏自治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257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2012年修改）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运输、携带受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自治区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2调查阶段责任：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4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义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退还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3.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4.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2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8	非法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262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7条修改）第十一条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按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外，批准驯养繁殖野生动物或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的机关可以注销其《驯养繁殖许可证》，并可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一）超出《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规定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的；（二）隐瞒、虚报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三）伪造、涂改、转让或倒卖《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四）非法出售、利用其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五）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以后在1年内未从事驯养繁殖活动的，被注销《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停止驯养繁殖野生动物活动，其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由县级以上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按有关规定处理。	1、立案责任：非法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局属执法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退还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45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19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74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2.调查阶段责任：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义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46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0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70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第四十六条泄露举报事项 、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的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18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4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1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强制	0322005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第四十五条擅自修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催告责任：林业主管部门检查林业生产服务的标志和设施时 ，发现当事人擅自移动、毁坏林业生产服务的标志和设施 ，在代为恢复前催告当事人恢复原状。2.决定责任：经催告仍不履行的作出代履行决定 ，在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3.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未履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代为履行 ，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代履行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4.事后监督责任：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 ，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当事人 ，向社会公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 、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 、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 、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 、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七条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 ，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2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043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 、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23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或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060001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 ，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 ，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 ，应当签订协议 ，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 ，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部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 、移送 、上级交办 、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 、法规 、规章的行为 ，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不予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涉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6.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24	对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者伴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50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 》（2005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草原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牲畜的 ，或者在休牧期 、轮牧区抢牧 、滥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并可处以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无法确定放牧羊单位的数量的 ，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 》（2011年）第九条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一）放养牛 、羊等草食动物。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 ，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 、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对林木造成毁坏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规定的 ，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立案阶段责任：城市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 ，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城市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进行调查 ，收集 、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城市管理机构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城市管理机构作出处理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城市管理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2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违法事实和依据 ；（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 ：（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 ；（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不予立案。”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 ，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 。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2024年修订）第二十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 ，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2024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 。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2024年修订）第二十四条“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 、法规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 、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 、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5	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13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 、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 、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 、调查人员 、审查人员 、告知人员 、决定人员 、送达人员 、执行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9.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10.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2.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3.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26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野外用火、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11300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1号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 ：（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 “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2-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 。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六）责令停产停业；（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同5-2。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 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10.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11.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2.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3.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1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27	兴庆区辖区内文物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0624003000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部门规章】《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办法》（文物督发[2011]21号）第六条各设区市的文物行政部门 、文物执法机构重点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市级以上（含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每年对每个市级以上（含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至少巡查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抽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开展的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工作进行督察 。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 、文物执法机构开展的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工作进行督察 。	1. 检查责任：根据地区实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 ，应当及时勒令其整改并作出处理决定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规行为进行复查。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 ，对未发现安全播出违规行为或已改正违规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办法》第六条：“各设区市的文物行政部门 、文物执法机构重点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市级以上（含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每年对每个市级以上（含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至少巡查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抽查；对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开展的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工作进行督察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的；4.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28	对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24001000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 、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 、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 、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 、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 ，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 、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 、复制。	1. 检查责任：根据旅游市场需要依法对旅游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措施 、消除隐患。3.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 ，对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检查责任：根据旅游市场需要依法对旅游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措施 、消除隐患。3.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2. 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3. 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4.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5. 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6.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7. 监督检查不力，造成依法监管的领域秩序混乱、违法违纪违规行政行为得不到有效纠正等情形发生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29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项目传承人、代表性项目传承基地审定、认定		行政确认	719001000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2011年）第十八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 》（国发〔2005〕42号）四、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四）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 。进一步完善评审标准，严格评审工作，逐步建立国家和省、市、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2021年）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妥善保存相关实物和资料，建立健全调查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八条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认定 ，实行专家评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评审工作 ，并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评审认定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拟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向社会公示 ，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 ，拟订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公布。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公布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对集体传承、大众实践的代表性项目 ，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团体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2020）第六条加强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建设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开展国家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和自治区级代表性项目评审工作 ，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具体实施 ，各市、县（区）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配合做好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代表性项目评审工作 。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具体实施 ，各市、县（区）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配合做好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代表性项目的推荐申报工作，并组织开展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工作 。自治区、市、县级代表性项目采取逐级申报评审的办法 ，由同级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一级政府备案，自治区直属单位可以通过主管单位直接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申报自治区级代表性项目。自治区级代表性项目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公布周期为2年。第十二条加强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录体系建设。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开展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和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评审认定工作 。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具体实施 ，市、县（区）文化旅游行政部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配合做好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 ，负责组织评审认定本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自治区、市、县级代表性传承人采取逐级申报评审的办法 ，由同级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命名 ，并报上一级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自治区直属单位可以通过主管单位直接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申报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认定周期为2年。第二十条保护传承基地的设立 。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领导下 ，由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组织市 、县（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提出推荐名单 ，自治区直属单位可以通过主管单位直接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进行推荐申报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组织核验评审 ，对终予以命名的基地进行为期七个工作日公示 ，对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基地统一命名挂牌 。保护传承基地命名周期为 2年。	1.受理责任：由各县(市)区文旅局对本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遴选、初审，报市文旅局评审 。2.评审责任：市文旅局将组织评委，对照申报条件对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并根据需要进行实地考察 。3.公示责任：确定初定名单后向社会公示 。4.决定责任：公示结束后，确定银川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和传承基地名单 ，并予以公布。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 》（国发〔2005〕42号）四、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四）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进一步完善评审标准，严格评审工作，逐步建立国家和省 、市、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 。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要制定科学的保护规划，明确有关保护的责任主体，进行有效保护。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代表性传人，要有计划地提供资助，鼓励和支持其开展传习活动，确保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 。……。2.《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2021年修订）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 、记录、建档，妥善保存相关实物和资料，建立健全调查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八条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认定 ，实行专家评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评审工作 ，并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评审认定管理办法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拟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评审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拟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向社会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公布。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公布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对集体传承、大众实践的代表性项目 ，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团体 。3.《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暂行办法》（2020）第六条加强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建设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开展国家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和自治区级代表性项目评审工作 ，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具体实施 ，各市、县（区）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配合做好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代表性项目的推荐申报工作 ，并组织开展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工作 。自治区、市、县级代表性项目采取逐级申报评审的办法 ，由同级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一级政府备案，自治区直属单位可以通过主管单位直接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申报自治区级代表性项目。自治区级代表性项目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公布周期为2年。第十二条加强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录体系建设。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开展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和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评审认定工作 。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具体实施 ，市、县（区）文化旅游行政部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配合做好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 ，负责组织评审认定本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自治区、市、县级代表性传承人采取逐级申报评审的办法，由同级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命名，并报上一级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自治区直属单位可以通过主管单位直接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申报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认定周期为2年。第二十条保护传承基地的设立 。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领导下，由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组织市 、县（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提出推荐名单，自治区直属单位可以通过主管单位直接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进行推荐申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组织核验评审 ，对终予以命名的基地进行为期七个工作日公示 ，对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基地统一命名挂牌 。保护传承基地命名周期为 2年。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主管部门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30	文物认定		行政确认	0719003000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部门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2009年文化部令第46号）第三条第一款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 。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 、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告知文物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依法承担的文物保护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整理并保存上述工作的文件和资料 。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 、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	1.受理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受理，制作登记表。2.认定阶段责任：应当按照相关程序组织联系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认定 。3.告知责任：在作出认定后，应当告知当事人认定结果。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认定文物 ，应当开展调查研究，收集相关资料，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召集专门会议研究并作出书面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或设置专门机构开展认定文物的具体工作。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3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并公布		行政确认	719004000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24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十四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	1.划定阶段责任：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需要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实地勘查 ，2.审查阶段责任：对实地勘察资料，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决定，并及时上报市政府确认，并报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4.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有关反馈信息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24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 ，并予以公布。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十四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32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志说明和记录档案		行政确认	719005000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24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级 、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公布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八条第一款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 1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 ，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	1.划定阶段责任：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属地需要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实地勘查 。2.树立保护标志责任：对属地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以动文物点树立保护标志碑 。3.档案管理责任：按照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档案管理相关工作要求进行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级 、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公布必要的保护范围 ，作出标志说明 ，建立记录档案 ，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十条文物保护单位的标志说明 ，应当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 、名称，公布机关，公布日期、立标机关、立标日期等内容。民族自治地区的文物保护单位的标志说明 ，应当同时用规范汉字和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书写。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记录档案，应当包括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记录等科学技术资料和有关文献记载 、行政管理等内容。文物保护单位的记录档案，应当充分利用文字 、音像制品、图画、拓片、摹本、电子文本等形式，有效表现其所载内容。”第十四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33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		其他类别	1019005000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24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 、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 ，应当按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1.受理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受理，制作馆藏文物之间借用登记表 。2.借用阶段责任：应当按照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举办展览 ，科学研究等需借用相关程序组织联系借用单位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3.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有关反馈信息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 、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 ，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34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其他类别	1019006000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2.审查阶段责任：对建区内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需要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4.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有关反馈信息。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35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备案		其他类别	1019012000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第十七条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1.备案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应就艺术考级机构提供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情况进行备案；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36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前备案		其他类别	1019013000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第十八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1.备案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应就艺术考级机构提供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情况进行备案；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37	旅游纠纷处理		其他类别	1024001000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第九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第九十二条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一）双方协商；（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三）根据与旅游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1.受理责任：对当事人提交的旅游投诉申请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及时受理，不予受理的，向当事人说明理由。2.立案责任：处理旅游投诉，应当立案办理，填写《旅游投诉立案表》，并将《旅游投诉受理通知书》和投诉书副本送达被投诉人，部分情况下可不填写《旅游投诉立案表》，仅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存档。3.审查责任：应当对双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自行收集或者召集有关当事人进行调查。4.调解责任：积极安排当事双方进行调解，提出调解方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调解成功的，应当制作《旅游投诉调解书》，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可在有效期内继续调解；调解成功的，当事各方签订旅游调解协议书。告知当事方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有关情形，作出终止调解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第九十二条“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一）双方协商；（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三）根据与旅游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请仲裁机构仲裁；（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九十三条“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第九十条“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旅游者一方人数众多并有共同请求的，可以推选代表人参加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活动。第九十条依法成立的旅游行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对其会员的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自律管理，组织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出现吞查假、失职渎职的；2.违反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条件的艺术考级机构；3.不履行监督职责，对艺术考级机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4.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8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9001000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1.立项责任：通过新闻媒体曝光、日常检查、有关部门移送、利害关系人请求、上级交办、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 第7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情形，承办人员建议立项的，填写《立项审批表》，部门内设审批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2.调查责任：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承办人具有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承办人提出审查意见，部门内设审批机构和法制机构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4.决定责任：制作《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裁明撤销理由、决定依据、决定内容、救济渠道等内容。5.送达责任：将《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6.信息公开责任：主动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撤销行政许可事项信息。	1.参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2.参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参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参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第十四条第四款：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主管部门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39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其他类别	1019007000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第二十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包括1份正本和2份副本，有效期为2年。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发证机关填写，盖章。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申请人身份和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含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文化部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文化部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文化部职权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文化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文化部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文化部办理许可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文化部不得歧视对待。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办理许可机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决定报部批准；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文化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办理许可机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加盖印章的行政许可证件。行政许可决定由部办公厅统一送达。第十一条，办理许可机构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和申请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办理许可机构应当认真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的意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办理许可机构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文化部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举行听证，应当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不得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收取组织听证的费用。文化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3.《文化部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文化部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部领导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由办理许可机构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鉴定、专家评审等程序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款规定的期限内。办理许可机构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4.《文化部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文化部授权办理许可机构通过核查有关材料，依法进行实地检查等措施，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由文化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但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办理许可机构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出现吞查假、失职渎职的；2.博物馆违反《博物馆管理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撤销审核同意意见，由相关行政部门撤销博馆法人资格。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40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其他类别	1019010000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第九条第一款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日内，持营业执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 。备案证明式样由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设计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印制 。	1. 立案责任：对未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备案的（或者以其他途径修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历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 、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整改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等处罚项目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 、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 、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 、加盖检验 、检测 、检疫印章。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4.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1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其他类别	1019011000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 ，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 ，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 ，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1. 受理责任：对申请备案的申请受理并初步审查 。2. 审查责任：对备案申请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对符合规定的准予备案 ，不符合规定下发不予备案的通知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送达相关备案文书 。5. 事后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检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2	社会体育指导员认定		行政确认	0731003000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022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 。社会体育指导员对社会体育活动进行指导 。【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 》(2011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 ，批准授予和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 ：……（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	1. 受理阶段责任：应当及时受理，制作登记表。2. 认定阶段责任：应当按照相关程序组织联系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认定 。3. 告知责任：在作出认定后，应当告知当事人认定结果 。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 》(2011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6号）第十三条开展志愿服务并符合条件的人员 ，均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授予或晋升相应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 ，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 ：（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3.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43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1006000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七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 ，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2018年修改）第八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第二十七条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 ，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危害后果，对案件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听证行政处罚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4.同3。5.同1。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擅自销毁或者转移、隐匿应当依法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44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尽到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286001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2018年修改）第二十一条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二十二条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 、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第二十三条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 、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第二十四条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规定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尽到相关义务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在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当事人到达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的时间为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扣款时间。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是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处罚决定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也可以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文书移送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也可以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文书移送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应当予以制止或者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检举后，未及时查处，致使违法行为继续存在或者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造成不良影响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委托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财物，或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分配给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发现本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或者违反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罚款，或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予以截留或者私分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45	对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违规出租公共体育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1009900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2号)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1.立案责任：对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 ，违规出租公共体育设施行为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法制审核责任：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 ，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听证等权利 。6.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对情节严重的，予以执行停聘的处罚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摊派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46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282001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022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 ，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摊派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47	对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284001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 》(2011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四十一条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 ，由批准授予的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	1.立案责任：对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行为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摊派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48	对裁判员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287001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部门规章】《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 》（2015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1号）第四十二条对违规违纪裁判员的处罚：处罚分为：警告、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取消裁判执裁资格一至两年 、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 、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 。	1.立案责任：对裁判员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摊派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49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按规定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1008000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2018年修改）第二十条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安全操作规程 、体育设施 、设备 、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二十一条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 、身体 、技术的特殊要求 ，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第二十二条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 、设备 、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 ，保证其能够安全 、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	1. 立案责任：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按规定经营行为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法制审核责任：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5.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或听证等权利，6.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对情节严重的，予以执行停聘的处罚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拖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50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1007000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2018年修改）第二十五条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监督检查行为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拖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51	对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不按规定开展健身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1005000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第八条任何健身气功站点，健身气功活动名称均不得使用宗教用语 ，或以个人名字命名，或冠以“中国”“中华”“亚洲”“世界”“宇宙”以及类似词语。第二十九条从事健身气功活动，不得进行愚昧迷信或神化个人的宣传 ，不得夹杂非健身气功内容 ，不得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不得借机非法敛财，不得出售“信息物”，不得举办“带功报告”“会功”“弘法”“贯顶”及其他类似活动。健身气功类出版物须由具备养生保健类出版资质的出版机构出版 ，不得销售、散发未由合法出版机构出版的图书 、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条举办全国性 、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属地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参加人数在一千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 ，除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外，还应当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许可 。第二十五条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由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三十九条健身气功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 、二十三条 、二十四条规定，由具有审批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予以整改、取消活动或三万元以下罚款；（二）履行审批手续但未按活动方案执行的，予以警告、通报或一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不按规定开展健身气功活动行为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4. 同3。5. 同1。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进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拖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52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行政给付	0508015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2003年国务院令第381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予以保障。	1. 受理责任：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 ，应当告知其向求助站求助。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 ，应当及时提供救助 。2. 审查责任：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作出予以救助或者不予救助的决定 ，不予救助的应当告知理由 。3. 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受助人员妥善安置 ，县以上民政部门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1号）第五条“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 ，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第六条“向救助站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本人的姓名等基本情况并将随身携带物品在救助站登记 ，向救助站提出求助需求 。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2-1. 同1。2-2.【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019年修订）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 ，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 ，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 、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3-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五十条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 、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 、急病救治 、协助返回等救助 。”3-2.【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银政发〔2007〕71号）第一条“民政部门应按照《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的规定，在坚持自愿救助的前提下，对14周岁以下流浪乞讨的未成年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流浪乞讨人员视作自愿救助 ，实施保护性救助；对流浪乞讨的老年人和成年残疾人，实施帮扶性救助；对流浪乞讨危重病人 、精神病人实施救治性救助 、对保护性救助、帮扶性救助和救治性救助的救助对象做到发现一个救助一个 。对其它流浪乞讨人员，要加大宣传各之和引导 、护送力度。”4-1. 【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1号）第十二条“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情况确定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10天；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报上级民政主管部门备案 。”4-2.【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1号）第十五条“对因年老 、年幼或者残疾无法认知自己行为 、无表达能力，因而无法查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 ，也无法查明其户口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 ，由救助站上级民政主管部门提出安置方案 ，报同级人民政府予安置 。”4-3.【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1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 ，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二）指导检查救助工作情况；（三）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 、培训；（四）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五）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 ，提供工作条件。”5.【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019年修订）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3.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 索贿 、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53	孤儿养育津贴发放		行政给付	0508008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 ，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 ，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 。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 。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 ，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1. 受理责任：受理镇街孤交已审核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员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批准 ，发放《儿童福利证》。对不符合条件的，街道告知本人或监护人并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 ，实现与被许可人 、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 ，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 第）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 、条件、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 第）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 ，实现与被许可人 、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 ，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454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01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二条第一款对拒绝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 ，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 》（200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4号）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	1. 受理责任： 乡镇(街道)应当及时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并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 ，提出初审意见。2. 审核确认责任：对初审意见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街道)提出审核确认意见；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应当重新组织开展调查或者民主评议后重新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民规发〔2021〕7号）第一章第二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指导监督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 ，抽查调查 ，预算编制 ，资金发放 ，购买服务 ，信息发布 ，数据统计等相关服务保障及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主动发现 ，申请受理 ，信息录入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民主评议 ，资格审核 ，保障确认 ，动态管理 ，信息公示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主动发现 、委托代理（申请递交）、入户调查 、邻里访问 、民主评议 、政策宣传 、公开公示 、情况报告等相关工作。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相关内容：（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 、邻里访问 、信函索证 、信息核查等方式 ，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 ，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街道提出审核确认意见，同时确定保障类别 、档次及救助金额 ，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 ，重新提出审核确认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后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 3. 给予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 ；4.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455	低保对象子女高等教育阶段帮扶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05A1001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经济困难家庭子女高等教育阶段就学救助办法 》（银政办规发〔2022〕4号）第六条救助程序（一）当年被高等院校和高职（专科）院校正式录取的经济困难家庭子女 ，申请就学救助金时 ，应携带本人身份证 、准考证 、成绩单 、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到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辖区民政局确认，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应标准给予救助 ，通过代理金融机构实行救助金社会化发放，打入补贴对象个人银行账户 。（二）自第二学年后的帮扶资金，由本人携带身份证及就学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于每年的7月1日至8月30日到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地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辖区民政局确认，按照相应标准给予救助 ，通过代理金融机构实行救助金社会化发放 ，打入补贴对象个人银行账户 。第七条经济困难家庭子女就学救助所需资金 ，市辖三区由市财政安排专项救助资金 ，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两县一市所需经费自筹解决 。市辖三区民政部门应根据救助对象人数 、救助标准和资金发放等有关数据 ，于当年的8月31日前提出下一年度资金预算计划 ，报市民政部门汇总并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 ，列入预算草案报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	1. 受理责任：经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将资料报县 （区）民政部门进行审核 2. 审查责任：县（区）民政部门审查申请人员是否符合条件 ，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 第）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规范性文件】《银川市经济困难家庭子女高等教育阶段就学救助办法 》（银政办规发〔2022〕4号）第六条救助程序（一）当年被高等院校和高职（专科）院校正式录取的经济困难家庭子女 ，申请就学救助金时 ，应携带本人身份证 、准考证 、成绩单 、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到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地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辖区民政局确认，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应标准给予救助 ，通过代理金融机构实行救助金社会化发放，打入补贴对象个人银行账户 。（二）自第二学年后的帮扶资金，由本人携带身份证及就学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于每年的7月1日至8月30日到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地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辖区民政局确认，按照相应标准给予救助 ，通过代理金融机构实行救助金社会化发放 ，打入补贴对象个人银行账户 。第七条经济困难家庭子女就学救助所需资金 ，市辖三区由市财政安排专项救助资金 ，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两县一市所需经费自筹解决 。市辖三区民政部门应根据救助对象人数 、救助标准和资金发放等有关数据 ，于当年的8月31日前提出下一年度资金预算计划 ，报市民政部门汇总并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 ，列入预算草案报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2. 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 第）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 第）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 第）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3.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
456	城乡低保户冬季采暖补贴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05A1002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经济困难家庭和部分优抚对象及特殊困难群体冬季采暖补贴办法》（银政办规发〔2022〕4号）第六条采暖补贴由补贴对象享受社会救助或领取定期抚恤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按照采暖费补贴标准进行分类造册，张榜公示7天无异议后，根据职责分工，报辖区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确认，按照相应标准给予救助 ，通过代理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打入补贴对象个人银行账户 。第七条冬季采暖费补贴所需资金，市辖三区由市财政安排专项救助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两县一市所需经费自筹解决 。市辖三区民政部门应根据救助对象人数 、救助标准和资金发放等有关数据 ，于当年的8月31日前提出下一年度资金预算计划 ，报市民政部门汇总并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 ，列入预算草案报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	1. 受理责任：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发放或者不予发放的决定，不予发放的应当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 第）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城乡低保户和部分优抚对象冬季采暖费补助办法 》（银政发〔2012〕99号）中的《银川市城乡低保户和部分优抚对象冬季采暖费补助办法 》第五条资金保障城乡低保户和部分优抚对象冬季采暖费补贴资金分别由市、县（市）财政纳入预算，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为确保城乡低保户和部分优抚对象冬季采暖费补贴工作的顺利开展 ，市、县（市）区财政要安排不低于6万元的工作经费。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做好发放对象的审定和发放工作 ；财政部门要确保所需资金按时拨付；监察、审计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2. 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 第）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 第）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 第）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3. 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4. 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 ，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57	临时救助资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03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 、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 ，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 ，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办法》（宁政发【2016】16号）第十四条具有当地户籍或者持有当地居住证的困难家庭或者个人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提出，本人提出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	1. 受理责任：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有关材料和审核意见后，应当及时调查审核 ，并在五个工作日作出审批决定；2.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批准，并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办法》第四章第十四条：具有当地户籍或者持有当地居住证的困难家庭或者个人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提出，本人提出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第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救助申请材料后，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可以先行受理，事后按规定补齐手续 。申请材料欠缺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第十七条：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有关材料和审核意见后，应当及时调查审核，并在五个工作日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救助金额较小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审批。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后，应当及时调查审核，并在五个工作日作出审批决定。报委托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2. 同1.3. 可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3.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45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0508006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统计社会救助 、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 。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 ，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 。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公示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四、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 ，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 ，做好补贴资格审定 、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 、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 ，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 。中央财政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 ，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	1受理责任：残疾人或其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向任意乡镇(街道)设立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自愿提出申请 ，填写《宁夏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批表》(附件1),并出具本人的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和残疾人证原件。2审批责任：乡镇(街道)自接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经审批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确定补贴种类和额度，在《宁夏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复印件一并在乡镇(街道)留档，并将申请人证明材料上传至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 ；经审核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由乡镇(街道)书面说明理由并通知申请人 。申请审批结果不再进行公示 。3.发放责任：乡镇(街道)每月定期向县级民政和残联部门报交审批合格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批表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汇总表。县级民政部门在核准乡镇（街道)报交的汇总表信息与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的数据一致后 ，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自报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资金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该规范性文件 】1.《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民规发〔2022〕2号)(二)改革完善补贴申领程序 5.下放审批权限。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批权限下放乡镇（街道)，进一步优化审批环节，压缩办理时限。(1)申请：残疾人或其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向任意乡镇(街道)设立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自愿提出申请，填写《宁夏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批表》(附件1),并出具本人的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和残疾人证原件。(2)审批：乡镇(街道)自接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经审批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确定补贴种类和额度，在《宁夏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复印件一并在乡镇（街道)留档，并将申请人证明材料上传至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经审核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由乡镇(街道)书面说明理由并通知申请人。申请审批结果不再进行公示。(3)发放：乡镇(街道)每月定期向县级民政和残联部门报交审批合格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批表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汇总表（附件1、附件2、附件3）。县级民政部门在核准乡镇（街道)报交的汇总表信息与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的数据一致后 ，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自报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资金 。2.同1.3. 同1.4.。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负责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工作人员 ，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挤占 、挪用、扣压补贴资金行为的，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5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行政给付	0508005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 、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 。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 ，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 。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四、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 ，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 ，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 、残联配合 、部门协作 、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 ，做好补贴资格审定 、补贴发放 、监督管理等工作 ，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 、社会救助 、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 。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 ，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 。中央财政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 、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	1受理责任：残疾人或其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向任意乡镇(街道)设立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自愿提出申请 ，填写《宁夏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批表 》(附件1)，并出具本人的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和残疾人证原件。2审批责任：乡镇(街道)自接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经审批符合享受护补贴条件的 ，确定补贴种类和额度 ，在《宁夏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批表 》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复印件一并在乡镇（街道）窗口 、并将申请人证明材料上传至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 ；经审核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 ，由乡镇(街道)书面说明理由并通知申请人 。申请审批结果不再进行公示。发放责任：乡镇(街道)每月完期向县级民政和残联部门提交审批合格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批表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汇总表 。县级民政部门在核准乡镇（街道）提交的汇总表信息与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的数据一致后 ，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自提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资金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宁民规发〔2022〕2号)(二)改革完善补贴申领程序 5下放审批权限，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持续深化 “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批权限下放乡镇（街道），进一步优化审批环节，压缩办理时限。(1)申请：残疾人或其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向任意乡镇(街道)设立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自愿提出申请 ，填写《宁夏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批表 》(附件1)，并出具本人的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和残疾人证原件 。(2)审批：乡镇(街道)自接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经审批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 ，确定补贴种类和额度 。在《宁夏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批表 》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复印件一并在乡镇（街道）窗口 、并将申请人证明材料上传至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经审核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 ，由乡镇(街道)书面说明理由并通知申请人 。申请审批结果不再进行公示 。(3)发放：乡镇(街道)每月完期向县级民政和残联部门提交审批合格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批表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汇总表（附件1、附件2、附件3）。县级民政部门在核准乡镇（街道）提交的汇总表信息与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的数据一致后，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自提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资金。2.同1.3.同1.4.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工作人员 ，存在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或挤占 、挪用、扣压补贴资金行为的，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
460	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0708001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法律】《民法典》（2021年）婚姻家庭编第二章结婚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 。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第四章离婚第一千零七十六条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 、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25年国务院令 第804号）第二条第一款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便民原则确定的乡（镇）人民政府。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条件的发放相关证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25年国务院令 第804号）第七条第一款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结婚登记。第十三条第一款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离婚登记。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当事人需要补领结婚证或者离婚证的，可以持居民身份证或者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至第四款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2、【部门规章】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25〕23号）第四条婚姻登记机关履行下列职责：（一）办理婚姻登记；（二）补发婚姻登记证件（包括结婚证、离婚证）；（三）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四）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五）宣传婚姻法律法规，破除畜婚彩礼等陈规陋习，倡导文明婚俗；（六）提供颁证仪式等服务；（七）按规定做好综合性婚姻家庭服务指导工作 。第六条具有办理婚姻登记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 （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规范要求设置婚姻登记处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置 、变更或撤销婚姻登记处，应当形成文件并对外公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设置 、变更或撤销婚姻登记处，应当形成文件，对外公布并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相应调整婚姻登记信息系统使用相关权限。3、【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25年国务院令 第804号）第十条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核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 、书面材料，询问相关情况，并对当事人的身份及婚姻状况信息进行联网核对 ，依法维护当事人的权益 。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4、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 、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461	对结婚、离婚条件的确认		行政确认	07A1001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四章离婚第一千零七十六条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 ，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 、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第一千零七十七条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 ，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第一千零七十八条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离婚 ，并已经对子女抚养 、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 ，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25年国务院令 第804号）第十条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核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 、书面材料，询问相关情况，并对当事人的身份及婚姻状况信息进行联网核对 ，依法维护当事人的权益 。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在法律规定期限内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核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 、书面材料并询问相关情况 。对当事人确属自愿离婚 、并已经对子女抚养 、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男女双方亲自到收到离婚登记申请的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发给离婚证的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法律规定期限内申请发给离婚证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离婚登记程序终止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条件的发放相关证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25年国务院令 第804号）第九条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一）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二）非男女双方自愿的；（三）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四）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 。第十四条申请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一）未达成离婚协议的；（二）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三）其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办理的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当事人需要补领结婚证或者离婚证的 ，可以持居民身份证或者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至第四款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2、【部门规章】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25〕23号）第二十八条受理结婚登记申请的条件是：（一）申请事项属于该婚姻登记处职能范围；（二）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亲自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三）当事人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生日当天可以受理；（四）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五）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六）双方自愿结婚；（七）当事人提交1张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同版合影证件照；（八）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效证件 、第四十七条受理离婚登记的条件是：（一）申请事项属于该婚姻登记处职能范围；（二）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三）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四）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 ，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 、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五）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六）当事人各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同版证件照；（七）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效证件 。第六十一条受理补领结婚证、离婚证申请的条件是：（一）申请事项属于该婚姻登记处职能范围；（二）当事人依法登记结婚或者登记离婚，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三）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效证件 ；（四）当事人持有加盖查档专用章的婚姻登记档案或信息共享获取的婚姻登记电子档案 ；（五）补领结婚证的当事人双方亲自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件声明书》(见附件16)；补领离婚证的当事人亲自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件声明书》。当事人因故不能到婚姻登记处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件的 ，有档案可查且档案信息与身份信息一致的 ，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委托办理应当提交当事人的身份证件和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书应当写明当事人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办理婚姻登记的时间及承办机关 ，目前的婚姻状况 、委托事由、受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 。受委托人应当同时提交本人的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或者拖延受理行政确认申请的；（2）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3）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4）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形 。1.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1）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2）违反规定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婚姻登记工作中知悉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3）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灭失的；（4）办理婚姻登记收取费用的；（5）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收取的费用，应当退还当事人。
46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行政给付	0508009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第十九条特困供养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 。	1.审核确认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全面审核上报材料和审核确认意见。2.事后监管责任：县区民政部门及时将批准材料归档，并阶段性对特困人员家庭状况进行跟踪监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时应当及时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中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 、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八条“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 ，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2.在工作中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4.在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63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其他类别	10A1007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 、财产状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请求 、委托，可以通过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 ，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规范性文件】《宁夏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办法 》(宁民规发〔2023〕13号)第六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评估 ，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评估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承办申请受理 、信息录入 、入户调查 、邻里访问等事项，并结合信息化核对结果 、实地调查等情况对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开展评估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入户调查 、邻里访问等工作 。	1.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二十九条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 ，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 、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 ；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 、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 、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3.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4.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 ，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64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财政专项资金分配）		其他类别	10A1008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发[2023]88号）第五条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城乡困难群众数量、地方财政困难程度、地方财政努力程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补助资金重点向贫困程度深、保障任务重、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	1、及时准确统计上报困难群众相关数据；2、做好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发放工作；3、均按程序审核发放，做到账目清楚，手续完备、制度健全，并向社会公布4、坚持统筹平衡，统一发放原则。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规范性文件】《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发[2023]88号）第五条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城乡困难群众数量、地方财政困难程度、地方财政努力程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补助资金重点向贫困程度深、保障任务重、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2.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 第》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 第》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2.同1-2、1-3.4.同1-2、1-3.5.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 第》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城乡困难群众数量统计不准确的；2、年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预算不准确，影响全区资金预算的；3、不符合法定条件予以分配造成损失的；4、未按法定条件、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分配的
465	变卖捐赠物资		其他类别	10A1009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国民政部令第35号)第二十七条对灾区不适用的境内救灾捐赠物资，经捐赠人书面同意，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变卖。（兴庆区慈善总会职责，民政局为慈善总会主管单位）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2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2.【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第二十七条对灾区不适用的境内救灾捐赠物资，经捐赠人书面同意，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变卖 3、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66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类别	1008005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三条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民政部令第66号）第九条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第十条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 。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备案不予受理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2、未说明不受理养老机构设置备案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养老机构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备案的；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67	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08001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检查时间 、检查对象、检查的具体内容及标准。2.检查责任：承检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检查应当有详细记录 ，检查和判定结果应当准确无误 ，严禁弄虚作假。3.处理责任：承检单位需及时将检查结果及问题整改清单反馈给被检查单位 ，被检查单位需在规定限期内完成问题整改，并及时反馈落实情况。4.监督责任：对社会救助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 、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2.【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 ，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 ，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 、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 、未被窃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468	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的检查		行政检查	0608004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民政部令第66号）第三十六条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 ，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八条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备案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 20个工作日以内进行现场检查 ，并核实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 20个工作日以内进行现场检查 ，并督促及时备案。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 。第三十九条民政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应当结合养老机构的服务规模 、信用记录、风险程度等情况，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 。对违法失信、风险高的养老机构，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施严管和惩戒。	1.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检查措施和结论 。3.事后责任：检查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检查结果告知相对人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 、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 ，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第三十八条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 ，备案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 20个工作日以内进行现场检查 ，并核实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 ，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 20个工作日以内进行现场检查 ，并督促及时备案。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 。第三十九条民政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应当结合养老机构的服务规模 、信用记录、风险程度等情况，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 。对违失信、风险高的养老机构，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施严管和惩戒。2. 同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 、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立卷归档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69	对标准地名使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08005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部门规章】《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3号）第二十八条上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相应部门地名管理工作的指导 、监督。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名的命名 、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名管理能力建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年）第二十九条地名主管部门负责对所有地名标志的设置管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检查措施和结论 。3.事后责任：检查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检查结果告知相对人。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 、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地名的命名 、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整改建议，下达整改通知书，依法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关责任人员，必要时可以采取约谈措施，并向社会通报。2.《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第二十九条地名主管部门负责对所有地名标志的设置管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70	对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08006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银川市关于进一步推进 “放管服”改革的意见》的通知（银党办〔2017〕61号）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1.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银川市关于进一步推进 “放管服”改革的意见》的通知（银党办〔2017〕61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7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08007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银川市关于进一步推进 “放管服”改革的意见》的通知（银党办〔2017〕61号）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银川市关于进一步推进 “放管服”改革的意见》的通知（银党办〔2017〕61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2. 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 的；3. 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4. 监督检查过程中在 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行为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屡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72	对特困供养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08008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规范性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宁民规发〔2021〕6号）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监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落实特困供养政策，并承担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 、审核和确认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1、在法定权限范围内行使行政检查权 ，检查程序合法 ，现场实施检查的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且不得滥用检查权 。2、检查人员不得隐瞒事实 ，虚构记录 。3、检查人员在执法检查中不得收取费用 ，不得接受被检查人的宴请 。4、检查结果需要行政处罚的 ，应当按法定程序执行 。	1-1. 民政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的通知（宁民规发〔2021〕6号）第一章第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监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特困供养政策 ，并承担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 、审核和确认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对本辖区特困供养人员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随机抽查 ，并将抽查结果及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第三十条民政 、财政 、审计 、监察等部门应当定期对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抽查 ，并通报检查 、抽查结果。2. 同1-23. 同1-2. 4. 同1-2.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
473	对社会救助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0808001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019年修订）第八条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奖励。	1. 受理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3.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4.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 ，依法进行奖励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019年修订）第八条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奖励。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或者拒延受理的；2. 程序违法 ，或者根据不确凿 、不充分的证据作出奖励，造成不良后果的；3. 其他违法实施的情形 。
474	对行政区域界线位置认定不一致争议引发的裁决		行政裁决	0908001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行政区划管理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4号）第四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国行政区划相关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因对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 ，由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依照该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有关规定处理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 》（1989年国务院令 第26号）第六条民政部是国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	1. 受理责任：争议双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受理的边界争议 ，由其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调解；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 ，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2. 审查责任：经双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的边界争议，由双方人民政府的代表在边界协议和所附边界线地形图上签字 。3. 决定责任：争议双方人民政府达成的边界协议 ，或者争议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 ，凡不涉及自然村隶属关系变更的 ，自边界协调签字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下达之日起生效 。争议双方人民政府达成的边界协议 ，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 ，凡涉及自然村隶属关系变更的 ，必须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 》中有关行政区域界线变更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4. 送达责任：边界争议解决后 ，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必须认真执行边界协议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 ，向有关地区的群众公布正式划定的行政区域界线 ，教育当地干部和群众严格遵守 。5. 事后监管责任：地方人民政府关理的边界争议 。必须履行备案手续 。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应达成的边界协议 ，由双方人民政府联合上报备案 ；争议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 ，由作出决定的人民政府上报备案 。上报备案时，应当附实地勘测的边界线地形图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4号）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因对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 ，由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依照该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有关规定处理 。2.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 》（1989年国务院令 第26号）第六条民政部是国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正当理由不依法受理或者拖延受理的；2. 程序违法，作出裁决的；3. 其他违法实施的情形。
475	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及运营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05A1006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018年修正）第三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 ，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 ，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 ，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 、紧急救援 、医疗护理 、精神慰藉 、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二、《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发〔2015〕8号）第四条第二款建立开办和运营补助机制 ，扶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 。对按标准建设并取得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 》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 》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 ，用房自建并投入使用的 ，经核定每张床位给予 1.2万元（含自治区补助6000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 ，其中市财政承担4000元，市辖区承担2000元。租用房且租期5年（含）以上的，经核定每张床位给予 1万元（含自治区补助4000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其中，市财政承担4000元，市辖区承担2000元，分三年补足 。民办和公建民营的养老服务机构按入住满一个月以上的老年人实际占用床位数计算全年平均数，根据考核情况，每年每张床位给予 2000元的运营补助，由市财政和市辖区按照1：1比例分担 ，补助期限为5年。以上资金补助标准 ，市辖两县一市参照执行。对各项补助实行跨年补助形式 ，即每年年初补助上年的开办和运营补助 ，如果中途改变用途的机构 ，不满五年的，收回开办补助。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接收安置政府供养对象的 ，由供养对象所在地民政部门按协定标准拨付相关生活 、医疗 、照料等费用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发放或者不予发放的决定，不予发放的应当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 、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2.【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五条本规定所称行政给付 ，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 、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放抚恤金 、社会保险金 、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第八十七条行政给付应当根据法律 、法规 、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 、对象 、等级 、标准和期限实施。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 ，由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变更行政给付范围 、对象 、等级 、标准 、期限或者废止相应项目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九十条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的，行政机关应当撤销 ，并予以追回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3. 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4. 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 。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6	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资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02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018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国家鼓励地方建立 80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 》（宁民发〔2023〕9号）四、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程序高龄老人津贴发放以户籍为基础，实行属地化管理 ，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个人申请 、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后，由县级民政部门采取社会化形式按月发放 。	1. 受理责任：村(居)负责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2. 审核、审批责任：乡镇(街道)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并经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提出审批意见并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 ，并说明原因。3. 监督指导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处置措施。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 第）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018年修正）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 ，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2. 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3. 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4. 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 。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77	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0108001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八条第三款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 ，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 》（2021年第八条（一）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1.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 、人身健康 、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3.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78	慈善表彰		行政奖励	080804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023年修正 ）第一百条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	1. 受理责任：对表彰和奖励的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2. 审核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4.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符合表彰奖励的集体和个人 。5.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 、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023年修正 ）第一百条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 ，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或者拖延受理的；2. 程序违法 ，或者根据不确凿 、不充分的证据作出奖励，造成不良后果的；3. 其他违法实施的情形 。
479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05A1008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2018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老年人可以享受下列优待：（一）公共服务窗口单位 、行业等，应当为老年人办理业务提供咨询引导，优先办理或者开设专用窗口 ，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二）到医疗机构就医，优先挂号 、就诊 、交费 、取药 、住院，并免收挂号费；（三）六十五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不满六十五周岁老年人按照当地有关规定免费或者半价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四）进入A级旅游景区免门票，优先乘坐景区内的观光车等代步工具 ；（五）免费或者优惠使用公共体育健身场所；（六）对一百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每月不低于五百元的长寿保健费；（七）机关、团体和社会组织给予老年人的其他优待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具体优惠办法由设区的市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制定，对落实老年优待的公交企业应当给予相应经济补助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扩大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老年人享受优待的范围 ，或者提高老年人享受优待的标准 。鼓励老年人进入旅游景区购买相关保险。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发放或者不予发放的决定，不予发放的应当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关部门或者组织未依法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 ，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或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 、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3、【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八十五条本规定所称行政给付 ，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 、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放抚恤金 、社会保险金 、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第八十七条行政给付应当根据法律 、法规 、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 、对象 、等级 、标准和期限实施。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 ，由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变更行政给付范围 、对象 、等级 、标准 、期限或者废止相应项目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九十条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的，行政机关应当撤销 ，并予以追回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3. 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4. 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 。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80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07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4年修正）第二十六条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殡葬服务单位购置的火化炉、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殡葬服务单位应当加强对殡葬设备的维护、更新和改造。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返还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2.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481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08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4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禁止制造、销售宣扬封建迷信的殡葬用品。禁止在火化区内制售棺木。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返还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2.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482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416011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4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严格限制公墓和公益性墓地的墓穴面积。骨灰单人墓或者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遗体单人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4平方米，双人合葬墓不得超过6平方米。	1.立案责任：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由局属执法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违法处罚罚没财物的；（五）对行政违法行为应当处罚而不处罚或者滥处罚的；（六）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2.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483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416013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4号）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1.立案责任：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等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返还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84	对慈善组织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40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修正）第一百零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	1.立案责任：对慈善组织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拖欠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涉嫌犯罪事宜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85	对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41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修正）第一百零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1.立案责任：对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拖欠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涉嫌犯罪事宜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86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42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修正）第一百零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 ，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1.立案责任：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拖欠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涉嫌犯罪事宜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87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43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修正）第一百一十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三）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 ，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 ，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	1.立案责任：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拖欠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涉嫌犯罪事宜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88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44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修正）第一百零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1.立案责任：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拖欠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9	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45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修正）第六十一条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遵循管理费用、募捐成本等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和募捐成本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制定。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税务和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拖欠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0	对慈善组织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46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修正）第一百一十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七）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1.立案责任：对慈善组织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拖欠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1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47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修正）第一百一十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八）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一百一十二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1.立案责任：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拖欠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92	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48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修正）第一百一十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九）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1.立案责任：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予以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返还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理，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3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49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1.立案责任：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返还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理，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4	对慈善组织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50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一条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于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一）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1.立案责任：对慈善组织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返还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理，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5	对慈善组织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51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一条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于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二）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1.立案责任：对慈善组织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返还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理，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96	对恶善组织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52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一条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三）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1.立案责任：对慈善组织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7	对恶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53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1.立案责任：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8	对恶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54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六条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1.立案责任：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9	对恶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55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1.立案责任：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00	将慈善依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56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修正）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1. 立案责任：将慈善依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就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1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57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修正）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第一百一十八条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三）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四）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1. 立案责任：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就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2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01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年）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审批权的部门依法撤销其名称，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就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3	对公开宣传、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416003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年）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名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公开宣传、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非标准地名，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发行地名工具书、图（册）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出版发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开发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设置地名标志，物业企业、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不按照规定管护地名标志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涂改、污损、遮挡、覆盖地名标志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五）未按照国家规定书写、拼写标准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公开宣传、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等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就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04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416016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第二十八条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	1.立案责任：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返还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5	利用公益性墓地从事经营性殡葬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416018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公益性墓地不得对外从事经营性殡葬业务，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利用公益性墓地从事经营性殡葬业务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由局属执法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局主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五）对行政违法行为应当处罚而不处罚或者滥处罚的；（六）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2.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506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救灾捐赠款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416022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主席令　第19号)第二十九条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并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照前款追回、追缴的捐赠款物，应当用于原捐赠目的和用途。（此项为兴庆区慈善总会职责，民政局为慈善总会主管单位）【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第三十四条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追还所用、所得款物；对直接责任人，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照前款追回、追缴的款物，应当用于救灾目的和用途。	1.立案责任：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救灾捐赠款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返还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7	违反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416017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3号)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违反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返还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0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20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 ，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1.立案责任：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 、骗取登记的 、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就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09	对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21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倍以上 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倍以上 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就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1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22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倍以上 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倍以上 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就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1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23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倍以上 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倍以上 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就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1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24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1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25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设立分支机构的；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1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26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1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27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1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28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退款或者拖延退款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1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29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 、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1.立案责任：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 、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退款或者拖延退款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18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30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退款或者拖延退款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19	对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封存		行政强制	0308003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	1.告知责任：在查封、暂扣前告知涉嫌违法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所陈述意见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4.事后监管责任：承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务，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 、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 、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七条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 ，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6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2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416007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 、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 、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 、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 、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等情形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退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21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63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019年修订）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 、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 、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 、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六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退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22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10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 ，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1.立案责任：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 ，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退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23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11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社会团体涂改 、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退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24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12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子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 、离岗培训 、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25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13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子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 、离岗培训 、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26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14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子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 、离岗培训 、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27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15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子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 、离岗培训 、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28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16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 ，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 、私分 、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 、资助的；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社会团体侵占 、私分 、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 、资助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退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29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17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筹集资金或者接受 、使用捐赠 、资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退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30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18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1. 立案责任：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 、法规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退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31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19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 立案责任：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退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32	对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封存		行政强制	0308001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1.告知责任：在查封、暂扣前告知涉嫌违法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所陈述意见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务，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 、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或者衍生物的存款 、孳息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 ，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 、降级 、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将查封 、扣押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依法给予记大过 、降级 、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七条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 ，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6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33	公民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416005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1.立案责任：公民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34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处罚	02A1416006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1.告知责任：办理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案件时，应当事先告知基层法学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决定 ，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符合封存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措施决定 。送达封存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 。3.实施阶段执行责任：对封存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 ，不得损毁或灭失 。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依法进行封存的 ，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 、申辩的权利。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封存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封存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35	违反规定擅自编制省内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416014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3号）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 ，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 ，并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违反规定擅自编制省内行政区域界线详图 ，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36	对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60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2016年）第十五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或者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不得侵占、损坏养老服务设施。 第四十七条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责令退回政府建设补贴资金，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子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37	对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养老服务补贴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61000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2016年）第四十八条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养老服务补贴的 ，由民政部门责令退回 ，并处骗取养老服务补贴数额二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养老服务补贴的子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38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殡葬工作规划和殡葬需要 ，提出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数量 、布局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子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39	对采取虚报 、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民政局	兴庆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1999年国务院令 第271号）第十条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居民委员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 。管理审批机关应当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的家庭收入情况定期进行核查 。第十四条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迫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 ；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 、收入状况 、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暂行办法 》（宁民规发〔2021〕7号）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大对采取虚报、瞒报、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行为和人员的查处力度，除迫回骗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外，对相关家庭和人员可以记入征信系统且1年内不再受理其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对无理取闹或采用威胁手段强行索要保障等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应当会同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立案责任：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子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40	劳动合同法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0611001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2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1. 审核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奖励条件进行审核 。 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人员名单 。 3. 上报责任：将符合表彰奖励的合格材料予以上报 。 4.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按照属地管理，负责对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投诉举报的核实 、处理和举报奖励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 、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未经招标 、拍卖或者考试 ，或者不根据招标 、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调查人 、审查人 、告知人 、送达人 、执行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审核的；2. 未按程序擅自进行表彰奖励的 ；3. 未按程序规定进行公示的；4. 工作中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 、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41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 、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01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2年修正 ）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 ，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 ，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2年主席令 第73号修正 ）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 ，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调查人 、审查人 、告知人 、送达人 、执行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42	用人单位以暴力 、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02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2年修正 ）第八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三）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四）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2年主席令 第73号修正 ）第八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三）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四）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 1-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 ，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调查人 、审查人 、告知人 、送达人 、执行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43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劳动者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03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八十二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 ，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5号）第三十四条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主席令 第73号修正）第八十二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 ，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1-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5号）第三十四条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44	用人单位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04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5号）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1-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第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 ，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 ，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 、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 。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 ，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45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05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六十二条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1-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第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二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6	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06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1-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0号）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2.《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47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07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 、招聘人数 、招聘条件 、工作内容 、工作地点 、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 ，应当真实 、合法，不得含有民族 、种族 、性别 、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3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 ，以民族 、性别 、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 ，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1-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 、招聘人数 、招聘条件 、工作内容 、工作地点 、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 ，应当真实 、合法，不得含有民族 、种族 、性别 、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1-2.《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3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 ，以民族 、性别 、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 ，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 ，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49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09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0	对用人单位招用、招聘工作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10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二）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三）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四）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兴庆	兴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	1.行政机关2.相关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51	用人单位（含娱乐场所）违法招用未成年工、违法使用童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1100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 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 ，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 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 ，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处罚显示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52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12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2012年国务院令 第619号）第十三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 、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 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 、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 ，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53	用人单位违反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13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民主管理条例 》（2010年）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以三千至五千元罚款：（一）不支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二）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决定审议 、通过、决定、选举的事项而不提交的或者拒不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三）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 、不签订职工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四）限挠职工、职工代表 、职工工资协商代表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依法履行职责的；（五）拒绝实行厂务公开或公开内容不真实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 ，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54	用人单位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14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集体合同规定 》（2004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64 号）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一）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的 ；（二）不执行集体合同约定的劳动标准或者其他事项的；（三）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签订集体合同所需真实情况和有关资料的 ；（四）用人单位单方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职工一方代表的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劳动合同的 ，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给职工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办法 》（2014年）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以三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拖延协商、签订工资集体合同的；（二）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协商、签订工资集体合同所需财务报表 、职工工资信息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与信息的；（三）不提供职工协商代表履行代表职责工作时间的；（四）扣发职工协商代表履行代表职责期间工资 、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福利等待遇的；（五）在职工协商代表履行代表职责期间，无正当理由调整其工作岗位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六）不履行工资集体合同的 。第四十一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其他系统公示处罚信息 ，并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该企业及其经营者三年内不得参与文明单位、劳动模范、优秀企业家等评先选优活动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 ，处以罚款。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 ，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 ，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55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登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101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 ，处以罚款。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 ，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 ，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56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102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15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 ，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依法给予处罚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 ，处以罚款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 ，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57	用人单位、缴费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15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 ，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 ；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 ，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 、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 、投诉人的。【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五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给予警告 ，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 ，拒绝检查的；（二）隐瞒事实真相 、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 、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 、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 ；（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 ；（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 ，处以罚款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 ，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58	专业技术人员所属单位违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		行政处	0211016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2001年）第八条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在继续教育工作中的职责 ：……（二）保证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并提供学习经费和其他必要的条件 ；（三）保证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期间 ，享受本单位在岗人员同等工资 、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 ，处以罚款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illegible]	[illegible]育工作职责的处罚		罚	[illegible]		[illegible]社会保障局	[illegible]社会保障局	[illegible]……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三）项规定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illegible]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illegible]当出具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illegible]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illegible]行政处罚决定书；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9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处罚	0211019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人社部第13号令）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1-1.《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1-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人社部第13号令）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1-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订）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1-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国务院修正）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	[illegible]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60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等情形的处罚（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处罚	0211020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 第259号）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纠违处罚有关秩序。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制止和纠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61	缴费单位迟延缴费，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处罚	0211021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 、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按照社会保险统筹地管理原则，对社会保险关系属于本辖区的缴费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国务院修正）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 、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62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职业资格、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的学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23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18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 、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 、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对本辖区内擅自举办初级及以下职业资格 （工种）培训学校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 ，处以罚款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63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学校组织形式、管理混乱，虚开证明，恶意终止办学，挪用办学经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24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主席令 第24号）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变更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级许可的民办培训学校监督检查。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4	民办学校出资人违反章程擅自取得回报、违规取得回报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25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负责由县级人社部门许可设立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65	民办学校未依照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有关材料或备案材料不真实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26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 、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 、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情节特别严重 、社会影响恶劣的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 、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 、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二）未按时 、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或者抽逃出资 ，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 、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五）伪造 、变造 、买卖 、出租 、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 、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 、层次 、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 、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 、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 ，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 、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 、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 、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 、解聘教师 ，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 、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 、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 、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 ，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 、资产管理混乱 ，或者违反法律 、法规增加收费项目 、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 、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 、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特别严重 、社会影响恶劣的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 ，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 ，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负责由县级人社部门许可设立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 ，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 ，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 ；（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66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27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负责由县级人社部门许可设立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处罚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 ，处以罚款。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67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38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2年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号）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辖区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查处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68	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38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2年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号）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辖区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查处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69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108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5号）第三十五条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辖区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查处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局	局		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甲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关键其合理意见；个子关键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570	劳务派遣单位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骗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39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甲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负责由县级人社部门许可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的行政处罚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71	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41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甲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以及由县级人社部门许可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72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22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15年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 ，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辖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为的查处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 ，处以罚款。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涉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处罚显示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73	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违反规定，未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103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2015年8月13日人社部令第25号）第二十九条：“继续教育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第十九条第一款：“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 ，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违法行为的查处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 ，处以罚款。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涉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处罚显示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兴庆区	兴庆区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查处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 ，处以罚款。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74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10900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事项用途：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事项用途：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事项用途：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575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110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查处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 ，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6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111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查处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 ，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77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42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辖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为的查处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8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43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查处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79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明示有关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112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 、职业中介许可证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 ，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 、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负责对由县级人社部门许可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拟作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80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44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 、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辖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为的查处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拟作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81	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退还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45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辖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为的查处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二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2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113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五）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辖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为的查处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二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3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越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46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人事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第三十六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第三十八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19年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十五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二）超越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三）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出租、变卖许可证；（四）提供虚假人才中介信息或者作虚假承诺；（五）以欺诈、胁迫、垄断等手段进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辖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为的查处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二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既八个平物价局责令退款者除外。 1五了从初比、狂事、承当平方执法者；（六）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第三十七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有第十五条第一项禁止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有第二至第六项禁止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584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未经授权或委托开展人事代理业务或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47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负责对本辖区内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 ，处以罚款。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85	用人单位招聘人才未经财政、物价部门同意向应聘者收取报名、登记等费用，以交纳押金、保证金等形式作为聘用的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048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19年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招聘人才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财政、物价部门同意，向应聘者收取报名、登记等费用；（二）以交纳押金、保证金等形式作为聘用的条件；（三）扣押应聘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学历证明等证件；（四）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招聘人才或者借招聘人才牟取非法利益；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有第二十八条（一）至（四）项禁止行为之一的，由人事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押金、保证金、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因欺诈行为，给应聘人员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1-1.《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19年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招聘人才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财政、物价部门同意，向应聘者收取报名、登记等费用；（二）以交纳押金、保证金等形式作为聘用的条件；（三）扣押应聘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学历证明等证件；（四）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招聘人才或者借招聘人才牟取非法利益；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有第二十八条（一）至（四）项禁止行为之一的，由人事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押金、保证金、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因欺诈行为，给应聘人员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586	对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117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2011年6月29日人社部令第14号）第三十条：“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的，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其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对本辖区内出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2011年6月29日人社部令第14号）第三十条：“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的，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其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87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118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8	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119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二）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三）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9	对用工单位未经法定程序确定并公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120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人社部第22号令）第二十二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条第三款：“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用工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1.《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人社部第22号令）第二十二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条第三款：“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3.《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0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审批		行政许可	0111009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规范性文件】《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设立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的审批。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2.《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91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受理审核		其他类别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五章职业教育和培训第四十四条国家依法发展职业教育 ，鼓励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 ，制定并实施职业能力开发计划 。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统筹协调 ，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 ，在职培训 ，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 ；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 、鼓励、指导企业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 。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企业应当密切联系 ，实行产教结合 ，为经济建设服务 ，培养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 ，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第四十八条国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劳动预备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有就业要求的初高中毕业生实行一定期限的职业教育和培训 ，使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或者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 。第四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 ，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 ，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 ，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 ，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 ，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 ，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第五十一条国家对从事涉及公共安全 、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1. 受理责任：培训机构需将培训需求在培训实施前 5日内向各县（市）区就创部门提交申报计划； 2. 审查责任：逐一核查培训机构提供的开班资料 ，严格督促相关培训机构核查参培人员的信息 ，并通过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系统，培训项目远程管理系统进一步核查参培人员的身份信息 ，把好入口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15年4月24日修正版）第五章职业教育和培训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 ，制定并实施职业能力开发计划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统筹协调 ，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 ，在职培训 ，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 ；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 ，鼓励、指导企业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八条国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劳动预备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有就业要求的初高中毕业生实行一定期限的职业教育和培训 ，使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或者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 。第四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 ，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 ，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 ，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 ，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 ，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 ，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92	就业补助资金各类补贴支付		行政给付	0511003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 、一次性求职补贴 、一次性创业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其他支出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及其他支出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补贴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第二十三条五类人员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 ：《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或税务发票）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 、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 、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 、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 、创业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 、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93	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受理审核		行政确认	0711004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保障厅关于做好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及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工作的通知 》（宁人社函〔2023〕248号）一、补贴对象（一）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 。当年新招用（入职前未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没有社保缴费记录）就业困难人员 、毕业年度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时间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 ），脱贫人口 、农村低收入人口 、搬迁群众“三类人员”，并与之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我区中小微企业（含就业帮扶车间 、社区工厂 、产业扶贫基地 、农产品加工基地等）、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二、补贴标准（一）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招用同一名人员只补贴1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决定 ，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核准的制发送达核准证件 ，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各级人社部门按照本级政府职能 ，对各类补贴申请进行审核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保障厅关于做好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及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工作的通知 》（宁人社函〔2023〕248号）三、补贴程序（一）受理。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系统已上线运行 ，宁夏人社 “一体化”系统适时比对推送，各地要及时办理。经宁夏人社 “一体化”系统比对未推送但符合条件的企业 ，按照属地原则，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提供以下材料：1.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3. 吸纳高校毕业生的，提供学历证书（通过学信网核验的，可不提供）；4. 吸纳“三类人员”的，提供“三类人员”身份证明（通过数据共享实现核验的，可不提供）；5. 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通过社保、医保系统核验的，可不提供）。（二）审核。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宁夏人社 “一体化”系统推送的数据或企业申报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告知申请人。（三）公示。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拟发放补贴的企业名称 、补贴项目、标准、金额等情况在当地人民政府网站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四）兑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兑付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94	提前退休审定（工龄确认）		行政确认	0711005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规范性文件】《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 、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 、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 、女年满五十周岁 ，连续工龄满十年的。（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 、女年满四十五周岁 ，连续工龄满十年的。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 。（三）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四）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规范性文件】《劳动部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种的通知 》（劳部发〔1993〕120号）三、各地劳动部门在办理提前退休工作时应严格把关 ，凡不符合提前退休工种审批条件和审批程序的 ，一律不予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事劳动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深化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人劳（险）字〔1996〕176号）第三条退休条件凡依法参加属地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 。《方案》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满15年及其以上；《方案》实施前参加工作缴费年限满 10年及其以上（含方案实施前的视同缴费年限 ，下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退休并享受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长期从事技术和管理工作的延长至55周岁）。其中“长期从事”按年满50周岁时在技术和管理工作岗位工作时间不少于整个工作年限的三分之一予以确定 。（二）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从事井下、高温、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者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人员；按本款办理退休的人员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者方可办理退休：1、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实际累计工作年限满 10年的；2、从事井下，高温实际累计工作年限满 9年的；3、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实际累计工作年限满8年的。（三）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医疗终结，经县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参照《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试行）》鉴定等级在1—4级范围内的）。（四）破产企业中距正常退休年龄不足 5年的职工，经本人申请，可以提前退休。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决定 ，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核准的制发送达核准证件 ，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对本辖区内的企业 、民办非企业单位吸纳下岗失业人员优惠政策进行认定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95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1004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18年修正 ）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 、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 、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2022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二）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三）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四）将限制结婚 、生育或者婚前、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五）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 、怀孕 、产假 、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 ，限制女职工晋职 、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 ，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女职工在怀孕以及依法享受产假期间 ，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满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限自动延续至产假结束 。但是，用人单位依法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或者女职工依法要求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的除外。用人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 ，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6.《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2012年国务院令 第619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第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8.《最低工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	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 ，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 。2. 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 ，提出整改处理意见。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 ，对未发现违法行为的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负责本辖区注册企业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 、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 、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 、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18年修正 ）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 、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违反劳动法律 、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 ，并责令改正。”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情况；”5.《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6.《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2012年国务院令 第619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第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8.《最低工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2012年国务院令 第619号）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部门规章】《最低工资规定》(2003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1号）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2007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 第514号）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2007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514号）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 、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10.《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2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 ，应当听取工会 、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96	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1005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2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 ，应当听取工会 、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 ，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 。2.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 ，提出整改处理意见。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 ，对未发现违法行为的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负责本辖区注册企业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 、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2年主席令 第73号修正）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 ，应当听取工会 、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4.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97	对用人单位遵守就业促进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1007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15年修正）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 ，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 。2.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 ，提出整改处理意见。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 ，对未发现违法行为的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负责本辖区注册企业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 、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15年主席令 第24号修正）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 ，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98	对集体合同 、专项集体合同签订 、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1008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规章】《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1月20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号）第七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 、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 ，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者专项集体合同。”【部门规章】《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2000年11月8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9号）人社部公告〔2016〕1号宜有底止第六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 ，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 ，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 。2.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 ，提出整改处理意见。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的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负责本辖区注册企业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 、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1月20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号）第七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 、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 ，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者专项集体合同 。”4.《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2000年11月8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9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 ，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99	对遵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1009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2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 ，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 ，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 。2.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 ，提出整改处理意见。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 ，对未发现违法行为的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负责本辖区注册企业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 、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2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4.《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 ，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00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1010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第五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 、职业中介许可证 、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五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01年10月9日劳动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4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外经贸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中外合资 、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的审批、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部门规章】《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2001年10月9日劳动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4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条第一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外经贸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中外合资 、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的审批 、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 ，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 。2.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 ，提出整改处理意见。3.复查责任：对整改意见进行跟踪复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负责本级许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第五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 、职业中介许可证 、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五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01年10月9日劳动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4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外经贸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中外合资 、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的审批 、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部门规章】《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2001年10月9日劳动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4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条第一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外经贸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中外合资 、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的审批 、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01	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1011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18年主席令 第24号）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 ，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 ……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21年修订）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 、校长执业信用制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和处罚 、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相关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 ，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 。2.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 ，提出整改处理意见。3.复查责任：对整改意见进行跟踪复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负责本级许可的民办培训学校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 、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未经招标 、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 、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主席令 第24号）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 ，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 ……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21年修订）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 ，健全日常监管机制。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 、校长执业信用制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和处罚 、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相关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02	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63	行政检查	0611013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2015年8月13日人社部令第25号）第二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 、继续教育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负责本辖区用人单位 、继续教育机构监督检查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监督检查。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 、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04年1月20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 、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 ，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者专项集体合同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03	企业集体合同备案		其他类别	1011003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09年修正、2018年修改）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集体合同订立后 ，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 ，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1.受理责任：依法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经审查，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有异议的，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县属企业集体合同备案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1月20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 、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 ，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者专项集体合同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04	劳动用工合同备案		其他类别	1011004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6〕46号）三、规范劳动用工备案的内容和要求：（一）用人单位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的信息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招用职工的人数、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的起止时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人数 、职工姓名、时间等。……（二）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或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的 ，应自招用或续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30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 ，应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7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发生变更后 ，应在30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变更手续 。用人单位注销后，应在7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注销手续 。（三）用人单位登记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在实际经营地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劳动用工备案 。	1.受理责任：依法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经审查，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有异议的，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县属企业劳动用工合同备案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主席令 第73号修正）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05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81	其他类别	1011015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号）第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综合管理与监督 。各级考试主管部门 、考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考试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应试人员 、考试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地方各级考试主管部门 、考试机构依据本规定对应试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其中，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由省级考试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考试机构或者由省级考试机构进行认定与处理 ，并将处理情况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相应行业的考试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依法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经审查，未提出异议的，集体会同即行生效 。有异议的，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各级考试主管部门 、考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考试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应试人员 、考试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1-1.《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号）第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综合管理与监督 。各级考试主管部门 、考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考试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应试人员 、考试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其中，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由省级考试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考试机构或者由省级考试机构进行认定与处理 ，并将处理情况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相应行业的考试主管部门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0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备案		其他类别	1011027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人力资源测评 、人力资源培训 、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 ，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依法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经审查，未提出异议的，集体会同即行生效 。有异议的，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所辖区域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备案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就业和创业指导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人力资源测评 、人力资源培训 、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 ，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07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书面报告		其他类别	1011028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三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 ，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1.受理责任：依法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经审查，未提出异议的，集体会同即行生效 。有异议的，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所辖区域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书面报告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三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 ，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08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书面报告		其他类别	1011029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 、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1.受理责任：依法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经审查，未提出异议的，集体会同即行生效 。有异议的，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所辖区域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书面报告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 、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09	用人单位未安排职工年休假又不按照规定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处理		其他类别	1011011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规章】《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 》（200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十五条第二款用人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 ，除责令该用人单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外，用人单位还应当按照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 ；对拒不执行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 、赔偿金行政处理决定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受理责任：依法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经审查，未提出异议的，集体会同即行生效 。有异议的，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注册地所在地的人社部门管辖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 。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10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等行为的处理		其他类别	1011012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2年修正 ）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 、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1.受理责任：依法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经审查，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有异议的，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章法律责任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百二十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 、法规授权的部门 、单位工作人员 ，在履行经济条件 、市场监管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 、渎职，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 ，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重大损失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 、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调查人 、审查人 、告知人 、送达人 、执行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处罚显示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11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其他类别	1011016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第四条第二款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 、招聘单位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权限 ，依据本规定对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	1.受理责任：依法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经审查，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有异议的，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 、招聘单位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权限 ，依据本规定对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1.《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第四条第二款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 、招聘单位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权限 ，依据本规定对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 ，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侵犯公民 、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调查人 、审查人 、告知人 、送达人 、执行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处罚显示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12	授权人力资源服务（人才中介服务）组织从事人事代理业务		其他类别	1011019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4号修订）第十九条开展以下人事代理业务必须经过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的授权 。（一）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二）因私出国政审；（三）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四）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五）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六）其他需经授权的人事代理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经审查，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有异议的，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范围授权1.《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3号修订）第十八条开展以下人事代理业务必须经过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的授权 。（一）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二）因私出国政审；（三）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四）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五）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六）其他需经授权的人事代理事项。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 ，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侵犯公民 、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调查人 、审查人 、告知人 、送达人 、执行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处罚显示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13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备案		其他类别	1011020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09年修正、2018年修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 ，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 ，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 ，可以裁减人员。【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2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 ，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 ，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 ，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 ，可以裁减人员：（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规范性文件】《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 》（劳部发〔1994〕447号）第四条用人单位确需裁减人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四）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告裁减人员方案以及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听取劳动行政部门的意见；	1.受理责任：依法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经审查，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有异议的，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县属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18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 ，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 ，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 ，可以裁减人员。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2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 ，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 ，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 ，可以裁减人员：（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3.《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 》（劳部发〔1994〕447号）第四条用人单位确需裁减人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四）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告裁减人员方案以及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听取劳动行政部门的意见。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 ，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侵犯公民 、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调查人 、审查人 、告知人 、送达人 、执行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处罚显示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14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年检前初审		其他类别	1011023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 ，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 ，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 》（2005年民政部令第27号）第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 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四）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 。	1.受理责任：依法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经审查，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有异议的，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对县级人社部门许可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 、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年检进行初审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 ，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 ，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2.《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 》（2005年民政部令第27号）第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 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四）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 ，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侵犯公民 、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调查人 、审查人 、告知人 、送达人 、执行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处罚显示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15	对用工单位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十一条：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 ，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第五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1.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查处的问题 。2.审查立案责任：对查处问题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3.调查责任：对案件开展调查 。4.决定责任：经调查，应当作出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5.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6.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国务院令第724号）第十一条：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第五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调查人 、审查人 、告知人 、送达人 、执行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4.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处罚显示公正的 ；5.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16	对用工单位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 ，并至少保存3年。第五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 ，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1.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查处的问题 。2.审查立案责任：对查处问题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 ，予以立案。3.调查责任：对案件开展调查 。4.决定责任：经调查，应当作出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5.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6.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 ，并至少保存3年。第五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 ，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处罚显示公正的；5.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17	对用工单位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第五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	1.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查处的问题 。2.审查立案责任：对查处问题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 ，予以立案。3.调查责任：对案件开展调查 。4.决定责任：经调查，应当作出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5.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6.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1-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 ，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申请的 ，2.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法职、失职行为的，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行为的，4.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18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1.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查处的问题 。2.审查立案责任：对查处问题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 ，予以立案。3.调查责任：对案件开展调查 。4.决定责任：经调查，应当作出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5.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6.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第五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处罚显示公正的；5.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19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1140000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三十二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第五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1.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查处的问题。2.审查立案责任：对查处问题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3.调查责任：对案件开展调查。4.决定责任：经调查，应当作出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强制决定。5.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6.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5.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0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第五十五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1.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查处的问题。2.审查立案责任：对查处问题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3.调查责任：对案件开展调查。4.决定责任：经调查，应当作出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强制决定。5.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6.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申请的。2.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行为的。4.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21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 ，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 、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1.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查处的问题 。2.审查立案责任：对查处问题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3.调查责任：对案件开展调查 。4.决定责任：经调查，应当作出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5.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6.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1-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申请的 。2.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行为的。4.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2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 ，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 、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条第二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	1.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查处的问题 。2.审查立案责任：对查处问题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3.调查责任：对案件开展调查 。4.决定责任：经调查，应当作出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5.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6.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1-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申请的 。2.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行为的。4.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		行政处			兴庆区人力资	兴庆区人力资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 ，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 、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	1.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查处的问题 。2.审查立案责任：对查处问题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3.调查责任：对案件开展调查 。4.决定责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1-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	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申请的 。2.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23	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源和社会保障局	源和社会保障局	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	1. 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查处的问题。2. 审查立案责任：对查处问题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3. 调查责任：对案件开展调查。4. 决定责任：经调查，应当作出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强制决定。5.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6. 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责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为的。4. 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4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三十四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明示下列事项：（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 、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 、法律援助申请渠道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第五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	1. 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查处的问题。2. 审查立案责任：对查处问题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3. 调查责任：对案件开展调查。4. 决定责任：经调查，应当作出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强制决定。5.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6. 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三十四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明示下列事项：（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 、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 、法律援助申请渠道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第五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处罚显示公正的；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25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1. 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查处的问题。2. 审查立案责任：对查处问题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3. 调查责任：对案件开展调查。4. 决定责任：经调查，应当作出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强制决定。5.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6. 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处罚显示公正的；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26	对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 ，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 ，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	1. 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查处的问题。2. 审查立案责任：对查处问题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3. 调查责任：对案件开展调查。4. 决定责任：经调查，应当作出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强制决定。5.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6. 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 ，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 ，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处罚显示公正的；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27	对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1. 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查处的问题。2. 审查立案责任：对查处问题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3. 调查责任：对案件开展调查。4. 决定责任：经调查，应当作出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强制决定。5.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6. 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1-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保证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 、全面 、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申请的 。2. 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 、失职行为的。3.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行为的。4. 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28	劳务派遣机构年检		其他类别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2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二、《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 ，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 ）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	1.受理责任：依法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经审查，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有异议的，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对已经审批的单位进行年度检验 ，履行监管职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2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 ，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以下称许可机关 ）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29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年检		其他类别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16年1月7日发布，2017年9月1日生效、2018年修改)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 、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	1.受理责任：依法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经审查，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有异议的，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对已经审批的单位进行年度检验 ，履行监管职能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16年1月7日发布，2017年9月1日生效、2018年修改)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 、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3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检		其他类别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16年1月7日发布，2017年9月1日生效、2018年修改)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 、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 。	1.受理责任：依法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经审查，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有异议的，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对已经审批的单位进行年度检验 ，履行监管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16年1月7日发布，2017年9月1日生效、2018年修改)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 、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31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受理审核		其他类别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妇女联合会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印发修订后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 >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1］18号）第二条凡在我区境内的创业者 ，不受户籍限制，均可在创业所在地创业贷款担保机构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	1.受理责任：依法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经审查，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有异议的，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妇女联合会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印发修订后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 >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1］18号）第四条本办法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妇联、财政、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经办金融机构共同组织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妇联负责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贴息资金审核和担保基金管理工作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强化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考核 、专项金融债发行等外部激励约束 ，引导经办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效，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的管理工作 ，适时对担保基金予以补充 ，发挥好奖补资金激励作用 ，确保贴息 、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第五条各级担保机构负责贷款申请受理 、资格审核、考察、评估、贷后管理、追偿等工作。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32	城镇零就业家庭申报、认定		其他类别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20号）”第一条一、认定范围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在劳动年龄内（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非个人原因未就业并已在我区进行失业登记的各类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三)零就业家庭人员：指以家庭为单位，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的家庭成员均进行了失业登记的各类人员 ；第二条二、申请审核(一)认定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按照个人申请 、多点受理、县级审核程序进行，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社保卡）可在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乡镇(街道)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平台现场办理 ，也可通过人社“掌上12333”、“我的宁夏”政务APP，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等自助办理 。(二)认定审核。由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乡镇(街道)、社区(村)对线上线下申请材料即时受理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提交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定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信息共享 、业务协同可以核实的，即时办结；需人工核对或实地核实的 ，5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及时在《就业创业证》和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记载 ，注明认定时间。	1.受理责任：依法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经审查，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有异议的，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20］20号）”第一条一、认定范围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在劳动年龄内（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非个人原因未就业并已在我区进行失业登记的各类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三)零就业家庭人员：指以家庭为单位，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的家庭成员均进行了失业登记的人员 ；第二条二、申请审核(一)认定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按照个人申请 、多点受理、县级审核程序进行，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社保卡）可在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乡镇(街道)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平台现场办理 。也可通过人社“掌上12333”、“我的宁夏”政务APP，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等自助办理 。(二)认定审核。由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乡镇(街道)、社区(村)对线上线下申请材料即时受理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提交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定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信息共享 、业务协同可以核实的，即时办结；需人工核对或实地核实的 ，5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及时在《就业创业证》和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记载 ，注明认定时间。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33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		其他类别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法规】《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根据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 ，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 。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 、技能水平 、家庭因素 、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 ，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 。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 。	1.受理责任：依法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经审查，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有异议的，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20］20号）”第一、第二条、第三条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34	集体合同审核		其他类别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改、2018年修改）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办法》（2014年）第二十七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收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对工资集体协商双方代表资格、工资集体协商的程序和内容进行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向协商双方出具《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审查意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有审查意见的，应当及时通知协商双方。协商双方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及时协商，修改后重新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没有审查意见，或者逾期未出具《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审查意见书》的，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即行生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生效的工资专项集体合同进行备案登记。	1.受理责任：依法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经审查，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有异议的，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督促辖区内需要签订集体合同的企业及时签订集体合同 ，对签订的集体合同进行备案审核 。1.《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办法》（2014年）第二十七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收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 ，对工资集体协商双方代表资格 、工资集体协商的程序和内容进行审查 ，并在十五日内向协商双方出具 《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审查意见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有审查意见的 ，应当及时通知协商双方 。协商双方应当根据审查意见 ，及时协商 、修改后重新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没有审查意见 ，或者逾期未出具 《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审查意见书 》的，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生效的工资专项集体合同进行备案登记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5	对专业技术人员与其所在单位在继续教育中发生争议的情况进行调解		其他类别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1年7月20日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专业技术人员与其所在单位在继续教育中发生争议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申请同级人事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1.受理责任：依法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经审查，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有异议的，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对专业技术人员与其所在单位在继续教育中发生争议的情况进行调解 。1.《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1年7月20日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专业技术人员与其所在单位在继续教育中发生争议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申请同级人事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6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行政许可	0101007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就近阶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管道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受理：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进行初审：1.审查是否属于受理对象；2.是否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3.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或者法定条件；4.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和形式。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以短信、移动终端等告知申请人已受理。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决定：根据审查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工作的领导，督促、检查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道保护职责，组织排除管道的重大外部安全隐患。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实施许可的；2.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许可职责的；3.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4.侵犯被许可对象合法权益的；5.其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形。
637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0101008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第五十八条本法所称管道附属设施包括：（一）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二）管道的水工防护设施、防风设施、防雷设施、抗震设施、通信设施、安全监控设施、电力设施、管堤、管桥以及管道专用涵洞、隧道等穿跨越设施；（三）管道的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杂散电流排流站等防腐设施；（四）管道穿越铁路、公路的检漏装置；（五）管道的其他附属设施。	受理：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进行初审：1.审查是否属于受理对象；2.是否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3.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或者法定条件；4.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和形式。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以短信、移动终端等告知申请人已受理。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决定：根据审查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工作的领导，督促、检查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道保护职责，组织排除管道的重大外部安全隐患。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实施许可的；2.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许可职责的；3.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4.侵犯被许可对象合法权益的；5.其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形。
638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0135003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九条：“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和审查程序及期限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决定；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制作，抄送相关部门和下级项目核准机关；送达粮食收购许可证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购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3.《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740号. 第九条第二款：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 ，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740号. 第九条：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 ，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做出许可决定并公示。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 .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 。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 ；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5-3.《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十五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 .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 .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实施许可的；2.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许可职责的；3.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4.侵犯被许可对象合法权益的；5.其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39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0101001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2023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 ，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第七条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 ，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依据国务院专门规定和省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和核准暂行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审批相关批文，注定告知 。4.送达责任：下达相关批复文件文，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时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政府核准目录 》对公路：国道主干线、西部开发公路干线 、国家高速公路网 、跨省（区、市）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跨县的公路项目由自治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化肥：年产50万吨及以上钾矿肥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磷、钾矿肥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跨市、县或涉及河流水资源调整配置的城市供水项目由自治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城市供水项目由项目所在市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城建项目（含房地产开发项目 ）：由项目所在市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旅游：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 、国家自然保护区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 ，世界自然 、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上述区域内其他旅游项目由自治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按企业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中属于地方核准的项目 ，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的由自治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由项目所在地市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4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行政许可	0101002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202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 、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七条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企业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八条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强对下级节能审查机关的工作指导 。第九条节能审查机关与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为不同部门的 ，节能审查机关应与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加强工作衔接 ，重大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应征求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意见，并及时将本部门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抄送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第九条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 ，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 、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 ）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 。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 、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 、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 。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单个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 ，其节能审查工作由项目主体工程 （或控制性工程 ）所在省（区、市）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牵头商其他地区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研究确定后实施 。打捆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分别由于项目所在省 （区、市）相关节能审查机关实施。【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办法 》（宁政发〔2017〕91号）第六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 、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调查核实材料，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 、核准，从源头杜绝能源的浪费 。对擅自批准项目建设的 ，要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办法 。【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企业投资项目 ，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 ，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 、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 ）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 、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批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文件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修正）第三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 、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 、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 、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 、援助资金的项目。第二款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 ，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 、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其招标范围 、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 、核准部门审批 、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 、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 、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 ，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 ，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 、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七部委令〔2005〕第27号）第三十四条第三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 ，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 ，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 、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	1、受理责任：对招投标投诉，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 、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2、审理责任：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	1.行政机关2.相关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41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的核准		行政许可	0101003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人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人应当按照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组织招标 。第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 ，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 ；（三）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四）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不宜公开招标的 。有前款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所列情形，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批 、核准的，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认定；依法不需要审批 、核准的，由法定监督部门认定 。有前款第四项所列情形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 ，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 、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招标项目的性质 、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二）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 、需要使用农民工的；（三）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四）招标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五）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六）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 、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 ；（七）国家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农村失能失智高龄困难老人护理补贴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予以认定或者不予认定的决定 ，不予认定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认定资格证件 ，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二十九条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 ，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 ，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 、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 、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 、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 ；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 、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 、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全部内容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的理由的；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的；5.工作人员办理登记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2	农村失能失智高龄困难老人护理补贴审批		行政许可	01A1009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14】44号）第三大项第四小项：建立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按照统筹城乡发展 ，坚持因地制宜、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的原则 ，建立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失能失智老人护理补贴制度，让失能老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提高其生活质量，让其有尊严、体面地安享晚年生活 《关于在兴庆区推行农村失能失智高龄老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方案 》(2013) 本人申请或村委会调查核实 ，提出拟享受补贴人员名单，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会同医疗、劳动保障、民政等部门或委托失能失智评判领导小组提出意见后报民政局审批 。审批后由村委会与护理人员签订协议 。实行三级审批，三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公开 、公正、透明。根据老年人口的变化情况，实行动态管理，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 、增发、停发等手续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农村失能失智高龄困难老人护理补贴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予以认定或者不予认定的决定 ，不予认定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认定资格证件 ，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二十九条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 ，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 ，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 、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 、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 、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 ；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 、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 、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 ，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确认决定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确认决定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7.办理行政确认 、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43	民族贸易企业认定		行政确认	0705001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若干规定》（2005年国务院令 第435号）第十二条国家实善扶持民族贸易 、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生产发展的优惠政策 ，在税收 、金融和财政政策上 ，对民族贸易、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生产予以照顾 ，对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实行定点生产并建立必要的国家储备制度 。【规范性文件】《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认定及相关工作的意见 》（民委发〔2016〕66号）认定民族贸易企业工作 、由省级民族工作部门牵头 、会同省级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或与民族贸易企业的认定工作 ，并结合本地情况，制定符合实际的具体认定办法或认定程序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贸易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宁民委发〔2018〕14号）第五条自治区民委 、财政厅共同负责民族贸易企业认定 、管理监督工作；民族贸易县民族事务部门负责本地区民族贸易企业的申报 、管理监督工作。	1、受理责任：依法对民族贸易企业认定进行公示受理 。2、审查责任：提出民族贸易企业认定的审核意见 。3、上报责任：拟同意的，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若干规定》（2005年国务院令 第435号）第十二条国家实善扶持民族贸易、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生产发展的优惠政策 ，在税收 、金融和财政政策上 ，对民族贸易、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生产予以照顾 ，对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实行定点生产并建立必要的国家储备制度 。1-2.《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认定及相关工作的意见 》（民委发〔2016〕66号）认定民族贸易企业工作 、由省级民族工作部门牵头 、会同省级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或与民族贸易企业的认定工作 ，并结合本地情况，制定符合实际的具体认定办法或认定程序 。1-3.《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贸易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宁民委发〔2014〕号31号）自治区民委牵头负责民贸企业认定工作 ，成立由自治区民委 、财政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组成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采取常年受理 、分批认定的工作方式 ，定期对申报企业进行集中审核确定 。民族贸易县民族工作部门负责本地区民贸企业受理 、初审和相关优惠政策的落实 。1-4.《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贸易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七条“企业注册地民族工作部门对本地申报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 “与原件相符”字样，同时注明经办人和联系电话 ，并加盖公章 、填写日期。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由企业注册地民族工作部门向自治区民委统一提交推荐报告和申报材料 。”1-5.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1.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贸易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八条“自治区民委收到申报材料后 ，应当组织财政厅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相关人员，对企业申报材料予以审核确定 。需要实地查看的 ，还应当到企业调查核实 。”2-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贸易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民贸企业审核确定后，由自治区民委，财政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共同下发文件予以确认 ，制作颁发牌匾，纳入民贸企业统一管理 。”3-2. 同2-1.4-1.同3-1。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 、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1.《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贸易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十条对获得认定的民贸企业实行年审制度，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填报上年度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 ，经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审核后 ，报自治区民委备案 。5-2.《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贸易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民贸企业实行动态管理 。建立监督检查机制 。5-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 ，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确认决定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确认决定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7.办理行政确认 、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44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认定		行政确认	0705002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 》（2015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2号）第十一条申请变更民族成份 ，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 ，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 ，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 ；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 ，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规范性文件】《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 》（民委（政）字〔1990〕217号）八、加入中国籍的外国人及其后裔 ，或中国人同外国人结婚所生子女的民族成份 ，按下列原则处理：2.加入中国国籍的外国人自愿申请填报为我国某一民族成份的 ，持所在单位出具证明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族工作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依法对公民民族成份变更 、认定进行公示受理 。2、审查责任：提出公民民族成份变更 、认定的审核意见 。3、上报责任：拟同意的 ，上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 、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 ，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 。” 1-2.《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申请变更民族成份 ，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 ，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 ，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 ；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 ，出具书面审批意见 ，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 。第二十条中国公民同外国人结婚生育或者依法收养的子女取得中国国籍的 ，其民族成份应当依据中国公民的民族成份确定 。外国人取得中国国籍的 ，其民族成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1-3.《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 》（民委（政）字〔1990〕217号）第八条：加入中国籍的外国人及其后裔 ，或中国人同外国人结婚所生子女的民族成份 ，按下列原则处理：2、加入中国国籍的外国人自愿申请填报为我国某一民族成份的 ，持所在单位出具证明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族工作部门批准 。2－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同1-3。3.同2.4-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 、加盖检验 、检测 、检疫印章。”4-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予以公开 ，公众有权查阅。5-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5-2.《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各级民族事务部门与公安部门应当建立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的协商联络和监督检查机制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调查人 、审查人 、告知人 、送达人 、执行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依法公示材料 ，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 ，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确认决定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确认决定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7.办理行政确认 、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45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0103007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018年修改）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 ，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 ，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 、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 ，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 ，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的通知 》（教基一〔2013〕7号）第十九条学生休学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 ，学校审核同意后 ，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主管部门登记。复学时，学校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相关问题处理的通知 》（教基一厅〔2016〕2号）全文引用。【规范性文件】《宁夏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24年修订）第六条 学生学籍信息数据按照 “学校收录 、属地监控 、分级审核 、全国联网”和 “小学入学建档 ，各学段随转 ”的原则进行管理 。学生因入学 、休学 、复学 、转学 、退学等原因使学籍信息发生变化及学籍进行转接或学生毕业 （结业 、肄业 ）时，学校应及时维护学籍系统中的有关信息 ，并将证明材料归入学校学籍档案和学生学籍档案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通过学籍系统对学校学籍档案和学生学籍变动信息进行审核更新并向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021年修改）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 、变更和终止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 、批准 、注册或者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18年修正）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 、学前教育 、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 （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7号）（十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幼儿园及教育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幼儿园及教育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 ；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国家同级同层次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021年修改）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 、变更和终止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 、批准 、注册或者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18年修正）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 、学前教育 、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 （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7号）（十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幼儿园及教育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 。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国家同级同层次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 、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 、加盖检验 、检测 、检疫印章。4-2.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7.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调查人 、审查人 、告知人 、送达人 、执行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许可的；（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3）擅自增设 、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646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行政许可	0103008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018年修正 ）第十四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 、少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 、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 ，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 、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 ，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021年修改）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 、变更和终止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 、批准 、注册或者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18年修正）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 、学前教育 、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 （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7号）（十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幼儿园及教育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 。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国家同级同层次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 、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 、加盖检验 、检测 、检疫印章。4-2.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6-3.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调查人 、审查人 、告知人 、送达人 、执行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许可的；（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3）擅自增设 、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47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0103009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改）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 、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 、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 、学前教育 、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7号）（十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幼儿园及教育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国家同级同层次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 、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4-3.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648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审批		行政许可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规范性文件】《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 ，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优化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22〕6号） 三、优化审批权限 （一）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应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的市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移交或委托行政审批部门审批的地区 、下同）提出申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设立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3.《关于进一步规范优化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22〕6号） 三、优化审批权限 （一）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应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的市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移交或委托行政审批部门审批的地区 ，下同）提出申请。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49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0123001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 、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 ，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第三条华侨回国定居的申请，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华侨来宁定居办理工作暂行办法》（宁侨办发〔2014〕6号）第三部分申请和受理，华侨申请来宁定居，由拟定居住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 。【法律】《宁夏回族自治区华侨来宁定居办理工作暂行办法》（宁侨办发〔2014〕6号）第三部分申请和受理，华侨申请来宁定居，由拟定居住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 ，地级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审批 。	1、受理责任：依法对华侨回国定居进行公示受理 。2、审查责任：提出华侨回国定居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不准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上报责任：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设区的市级侨务部门审核5、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6、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 ，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 、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 ，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1-3《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第三条华侨回国定居的申请，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 。1-4《宁夏回族自治区华侨来宁定居办理工作暂行办法》（宁侨办发〔2014〕6号）第三部分申请和受理，华侨申请来宁定居，由拟定居住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 ，地级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审批 。2.同1-2、1-3、1-4. 3.同1-2、1-3、1-4. 4.同1-2、1-3、1-4.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50	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		行政许可	0116002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利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 、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三十四条向河道 、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 ，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 ，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 。	1.受理责任：公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需要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水利行业发展规划，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同意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同意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审查意见，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 、湖泊和跨省 、自治区 、直辖市的江河 、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 、湖泊上建设水工程 ，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依法公示应公示的材料；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准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6.办理取水许可 、实施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51	植物类许可	采集国一级保护野生植物（渔业类）审批	行政许可	0117007000	0117007003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工人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第三款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第29项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草原、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22年修订）第十五条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采集城市园林或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按照《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和前款有关规定办理。	1.受理责任：公示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需要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水利行业发展规划，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查验，提出是否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同意许可的决定，注定告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同意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审查意见，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印章”。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1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水土保持方案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准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办理审批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擅自增设、变更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程序或者审批条件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5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0122001000	0122001002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第十六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三）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 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第十八条第一款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指派2人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查验，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3.决定责任：①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及其他法定告知。②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在《使用林地申请表》中明确记载不同意的理由，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用地单位。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使用林地审核审批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档案；加强使用林地项目的监督检查，保护森林资源免遭破坏。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有审核审批权的林业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用地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退还申请材料。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十条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准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后，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有关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4-1.同3.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用地单位应当在一年内恢复被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用地单位使用林地情况的监管，督促用地单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第二十四条经审核同意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依照有关规定批准用地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变更林地管理档案。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7.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未按规定收取植被恢复费，或违反相关规定少收，多收植被恢复费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0122001000	0122001003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第十六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四）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 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第十八条第一款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指派2人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查验，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3.决定责任：①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及其他法定告知。②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在《使用林地申请表》中明确记载不同意的理由，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用地单位。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使用林地审核审批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档案；加强使用林地项目的监督检查，保护森林资源免遭破坏。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有审核审批权的林业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用地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退还申请材料。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十条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准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后，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有关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4-1.同3.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用地单位应当在一年内恢复被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用地单位使用林地情况的监管，督促用地单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第二十四条经审核同意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依照有关规定批准用地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变更林地管理档案。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7.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未按规定收取植被恢复费，或违反相关规定少收，多收植被恢复费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4	草原类许可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0117004000	0117004003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一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四）草原防火和瞭望设施。【规范性文件】《关于认真做好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宁农牧发〔2011〕138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在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进行教学科研单位及个人授予教学科研或果蔬本材料，保守当事人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语言有问题，建议修改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疫印章。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5	草原类许可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0117004000	0117004004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二条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保护野生植物资源免遭破坏。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疫印章。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56	草原类许可	退耕还草土地用途变更后草原权属证发放	行政许可	0117004000417004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21年修正） 第十一条依法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经济组织等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核发使用权证，确认草原使用权。未确定使用权的国家所有的草原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并负责保护管理。集体所有的草原，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核发所有权证，确认草原所有权。依法改变草原权属的，应当办理草原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第四十八条国家支持依法实行退耕还草和禁牧 、休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还草的农牧民 ，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粮食 、现金、草种费补助。退耕还草完成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登记 ，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 》（2005年修订）： 第七条按照国家规定退耕还草的耕地 ，退耕还草完成后 ，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权属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 ，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 ，发放草原使用权证书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宁政发 [2014]16号）： 第28项：将退耕还草土地用途变更后草原权属证书的发放下放至设区的市 、县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 “清零” 工作确定的取消下放事项和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银政发 [2014] 91号）： 附件1二、下放事项（第5项退耕还草土地用途变更后草原权属证书发放下放至辖区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阶段责任：通过材料审核和现场勘察的方式确定是否符合有关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发证阶段责任：发证、信息公开。5、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21年修正）第十一条依法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 、集体经济组织等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 ，核发使用权证，确认草原使用权。未确定使用权的国家所有的草原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并负责保护管理。集体所有的草原，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核发所有权证，确认草原所有权。依法改变草原权属的，应当办理草原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八条国家支持依法实行退耕还草和禁牧 、休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还草的农牧民 ，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粮食 、现金、草种费补助。退耕还草完成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登记 。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 ，发放草原权属证书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 》（2005年修订）第七条按照国家规定退耕还草的耕地 ，退耕还草完成后 ，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权属，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 ，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 ，发放草原使用权证书。1-3.《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宁政发 [2014]16号）第28项：将退耕还草土地用途变更后草原权属证书的发放下放至设区的市 、县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 “清零” 工作确定的取消下放事项和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银政发 [2014] ）91号附件1）二、下放事项（第5项退耕还草土地用途变更后草原权属证书发放下放至辖区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2-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五十六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五十一条行政执法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行政执法决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的 ，应当载明生效的条件或者期限。第五十七条 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 ，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 ，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下列先后顺序选择送达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 ：（一）直接送达；（二）留置送达；（三）委托送达与邮寄送达；（四）公告送达。5.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申请的不予受理 、不予确认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确认 。2、对不符合的申请予以确认的；3、不按规定的流程受理 、审查的；4、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的；5、收受贿赂 、获取其他利益 ，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57	草原类许可	临时占用草原审核	行政许可	0117004000417004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21年修正）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规范性文件】《关于认真做好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 》（宁农牧发【2011】138号）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指派2人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查验 ，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①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并告知领收草原植被恢复费及其他法定告知 。②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在《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中明确记载不同意的理由 ，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用地单位。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管理档案 ；加强征占用草原项目的监督检查 ，保护草原免遭破坏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21年修正）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 、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十三号主席令 第发布 200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 、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十三号主席令 第发布200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十三号主席令 第发布 2009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十三号主席令 第发布2009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十三号主席令 第发布200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十三号主席令 第发布2009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十三号主席令 第发布200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受理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58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行政许可	0116004000416004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 、排渍、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 ，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 ，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24年修订）第二十一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其本集体所有土地上修建小型水库，应当符合所在流域、区域的水资源综合规划，按照以下规定，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一）水库库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水库库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上（含一百万立方米），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需要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水利行业发展规划，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同意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同意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审查意见，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 、排渍、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 ，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 ，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 ，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 ，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24年修订）第二十一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其本集体所有土地上修建小型水库 ，应当符合所在流域 、区域的水资源综合规划 ，按照以下规定，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一）水库库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下的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水库库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上（含一百万立方米）。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24年修订）第十三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并按照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 。水资源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 ，规划的执行情况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依法公示应公示的材料；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准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7.办理取水许可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5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以及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地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批	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地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批	行政许可	0116005000416005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 、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 。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 、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由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流域管理机构实施。	1.受理责任：公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需要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水利行业发展规划，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同意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同意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审查意见，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16年修正）第二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 、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依法公示应公示的材料；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准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7.办理取水许可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60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工程建设项目流域综合规划审查	行政许可	0116009000	0116009001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24年修正）第十五条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河道、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建议书报请批准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管理权限办理：（一）在黄河和省际边界河段上建设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初步审查后，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家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并签署意见；（二）在黄河宁夏段一级支流上建设大、中型水工程以及在设区的市边界河流上建设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三）建设小型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	1.受理责任：公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需要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水利行业发展规划，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同意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同意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审查意见，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水土保持方案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准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办理审批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擅自增设、变更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程序或者审批条件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造成水土流失的。
661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工程建设防洪规划同意书审查	行政许可	0116009000	0116009002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十九条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审查责任：按照取水许可申请的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提出是否同意取水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十九条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水土保持方案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准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办理审批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擅自增设、变更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程序或者审批条件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造成水土流失的。
662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0116012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1.受理责任：公示河道采砂许可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需要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水利行业发展规划，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河道采砂的初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同意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同意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审查意见，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第四十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管理费。收费的标准和计收办法由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印章”。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水土保持方案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准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办理审批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擅自增设、变更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程序或者审批条件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造成水土流失的。
663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行政许可	0116014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需要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水利行业发展规划，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同意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同意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审查意见，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印章”。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水土保持方案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准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办理审批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擅自增设、变更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程序或者审批条件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造成水土流失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64	农业种子类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1700010001	011700010002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一条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1号修订）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在大厅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需要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水利行业发展规划，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同意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同意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审查意见，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一条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1号修订）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印章”。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水土保持方案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准予行政许可理由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办理审批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擅自增设、变更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程序或者审批条件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造成水土流失的。
665	渔业类许可	渔业船舶登记	行政许可	011700020001	011700022014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旗航行。第十三条渔业船舶必须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取得船舶技术证书，方可从事渔业生产。	1.受理责任：公示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需要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水利行业发展规划，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同意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同意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审查意见，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第十三条渔业船舶必须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取得船舶技术证书，方可从事渔业生产。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印章”。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水土保持方案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准予行政许可理由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办理审批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擅自增设、变更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程序或者审批条件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造成水土流失的。
666	植物类许可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011700070001	011700077008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附件：第24项将农业植物产地检疫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需要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水利行业发展规划，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同意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同意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审查意见，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印章”。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1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水土保持方案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准予行政许可理由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办理审批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擅自增设、变更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程序或者审批条件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造成水土流失的。
667	农药生产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1700090001	011700090002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1.受理责任：公示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需要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水利行业发展规划，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同意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同意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审查意见，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印章”。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水土保持方案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准予行政许可理由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办理审批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擅自增设、变更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程序或者审批条件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造成水土流失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68	野生动物猎捕许可	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22003000	0122003003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22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 ，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第二十三条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 、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 、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22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十五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 、数量、地点 、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 。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 。狩猎证每年验证一次 。	1.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接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书面意见。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禁止猎捕 、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有下列情形之一 、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必须申请特许猎捕证：（一）为进行野生动物科学考察 、资源调查，必须猎捕的；（二）为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必须从野外获取种源的；（三）为承担省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者国家医药生产任务 ，必须从野外获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四）为宣传、普及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 、展览的需要，必须从野外获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五）因国事活动的需要，必须从野外获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六）为调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和结构 ，经科学论证必须猎捕的；（七）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捕捉、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第十七条第二款在适合狩猎的区域建立固定狩猎场所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 、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 、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于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十四条取得特许猎捕证的单位和个人 ，必须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的种类 、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防止误伤野生动物或者破坏其生存环境 。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在十日内向猎捕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查验。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活动 ，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批准猎捕的机关报告监督检查结果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狩猎者有计划地开展狩猎活动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5.办理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未按规定多办林地面积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69	植物检疫许可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0122009000	0122009003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 、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 ，发给植物检疫证书 。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 ，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 ；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现场查验检疫证书，提出审查意见。（建议斟酌）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或者签发 《除害处理通知单》，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现在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 、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 、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的；5.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条件的；6.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发生检疫事故造成检疫对象扩散的；7.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0	植物检疫许可	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22009000	0122009004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 、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 。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正)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林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 《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 《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现场查验检疫证书，提出审查意见。（建议斟酌）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或者签发 《除害处理通知单》，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现在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的；5.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条件的；6.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发生检疫事故造成检疫对象扩散的；7.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1	征占用湿地或利用湿地资源审批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0122014000	0122014002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2024年修订)第二十九条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 、生态旅游，科普教育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批准 。湿地管理部门应当对利用湿地资源开展生态旅游等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接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3.组织论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决定受理的申请，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治理方案进行技术论证 ，并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工作人员对提出营利性治沙活动申请涉及的沙化土地以及提交的有关文件内容进行实地核实和调查 。4.送达责任：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向社会公示。5.事后监管责任：对营利性治沙进行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2024年修订)第二十九条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 、生态旅游，科普教育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批准 。湿地管理部门应当对利用湿地资源开展生态旅游等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72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0114021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鼓励和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由城乡市容环境卫生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 。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 。2.审查责任：城乡市容环境卫生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履行或不正确履因不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4.不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7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0114022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由城乡市容环境卫生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 ，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 。2.审查责任：城乡市容环境卫生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 （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 ，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履行或不正确履因不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74	从事犬类展览、表演、比赛等活动的核准		行政许可	01A1002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 》（2019年修订）第三十二条从事犬类展览、表演、比赛等活动的组织者应当在活动开始 7日前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备案。犬类展览、表演、比赛等活动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参加的犬只，应当取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依法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临时占道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75	养犬许可		行政许可	01A1006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 》（2019年修订）第四条第一款第四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综合执法监督 、市政、公安、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住建等部门参加的养犬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的养犬管理工作 。第十条申请养犬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个人申请养犬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固定住所且独户居住 ；（二）治安重点保护单位申请养犬的，应当具备健全的养犬安全管理制度 、设有安全牢固的犬笼 、犬舍等设施，并与其所在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签订安全责任保证书 。第十一条养犬申请人应当凭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办理许可登记手续：（一）养犬人身份证明；（二）养犬人住所证明；（三）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四）犬只站立正面及侧面全身彩色照片 。对符合条件的养犬申请人，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发放《犬只准养证》，并植入电子标签。第十二条《犬只准养证》由市人民政府综合执法监督部门统一制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 、倒卖、转让、买卖。《犬只准养证》实行年检制度。养犬人应当每年在犬只有效防疫期内携带犬只及犬只防疫证明到指定的地点进行检验。《犬只准养证》损毁或者遗失的，养犬人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申请补办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依法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76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01A1007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7年修订）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 ，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06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摊经营 ，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第十三条第三款因建设施工等特殊需要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征得市、县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占道或临时建设审批手续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139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确需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应当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1.受理责任：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 ，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2.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 （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 ，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履行或不正确履因不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7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及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0120001000 0120001001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017年修正）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 、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 ，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2022年国院令第308号）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 、产前诊断的医疗 、保健机构和人员 ，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 、保健机构和人员 ，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 、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 、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 ，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的程序，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母婴保健服务机构审批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收回并销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017年修正）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 、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 ，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 ，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2001年国院令第308号）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 、保健机构和人员 ，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 、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 ，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3.《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017年修正）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 、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 ，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 、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 ，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2年国务院令 第308号修订）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 、产前诊断的医疗 、保健机构和人员 ，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 、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 ，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造成情形与责任事项不一致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78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及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0120001000	0120001002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017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 、遗传病诊断 、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 ，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 ，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2022年国务院令 第308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 、产前诊断的医疗 、保健机构和人员 ，须经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 、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 、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 ，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017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 、产前诊断的人员 ，必须经过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 ，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 、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 ，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 ，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2022年国院令第308号 ）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 、产前诊断的医疗 、保健机构和人员 ，须经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 、保健机构和人员 ，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 、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 、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 ，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法定的程序，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送达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母婴保健服务人员审批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的，收回并销毁当事人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017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 、遗传病诊断 、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 ，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 ，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2022年国务院令 第308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 、产前诊断的医疗 、保健机构和人员 ，须经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 、保健机构和人员 ，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 、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 、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 ，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017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 、产前诊断的人员 ，必须经过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 ，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 、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 ，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 ，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2001年国院令第308号 ）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 、产前诊断的医疗 、保健机构和人员 ，须经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 、保健机构和人员 ，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 、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 、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 ，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调查人 、审查人 、告知人 、送达人 、执行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造责情形与责任事项不一致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3.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6.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79	医护人员资格准入及执业注册许可	乡村医生注册	行政许可	0120005000	0120005005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 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施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法定的程序，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送达申请人，并在全国医师联网注册及考核管理系统中录入新的执业注册信息 ，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乡村医生注册审批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的，或因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予以吊销执业资格的，收回并销毁当事人《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并在全国医师联网注册及考核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应信息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 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施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调查人 、审查人 、告知人 、送达人 、执行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造责情形与责任事项不一致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3.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6.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80	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审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行政许可	0120002000	0120002002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22年修订 ）第十四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 ，可以执业。第十六条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法定的程序，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送达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医疗机构审批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或因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予以吊销执业资格的 ，收回并销毁当事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22年修订 ）第十四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 ，可以执业。第十六条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调查人 、审查人 、告知人 、送达人 、执行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造责情形与责任事项不一致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3.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6.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81	医护人员资格准入及执业注册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0120005000	0120005004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021年 ）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 ，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 ，可以在医疗 、预防 、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执业 ，从事相应医疗 、预防 、保健业务 。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 ，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中医 、中西医结合医师可以在医疗机构中的中医科 、中西医结合科或者其他临床科室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执业 。 医师经相关专业培训和考核合格 ，可以增加执业范围 。 经考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经培训和考核合格 ，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中医药技术方法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法定的程序，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医生执业证书 》送达申请人，并在全国医师联网注册及考核管理系统中录入新的执业注册信息 ，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乡村医生注册审批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医生执业证书 》的，或因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予以吊销执业资格的 ，收回并销毁当事人《医生执业证书 》，并在全国医师联网注册及考核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应信息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021年 ）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 ，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 ，可以在医疗 、预防 、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执业 ，从事相应医疗 、预防 、保健业务 。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 ，不得从事医师职业的期限未满 ；（三）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不满二年 ；（四）因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被注销注册不满一年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医疗卫生服务的其他情形 。 受理申请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不予注册的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和其所在医疗卫生机构 ，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021年 ）第十七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二）受刑事处罚；（三）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应当办理注销手续的其他情形 。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医师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子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职权发现医师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通报准子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注销注册 ，废止医师执业证书。第二十条医师个体行医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 执业医师个体行医 ，须经注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五年；但是，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取得中医医师资格的人员 ，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 ，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个体行医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督检查 ，发现有本法规定注销注册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021年 ）第十三条第二款取得医师资格的 ，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 。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准子注册和注销注册的人员名单及时子以公告，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汇总 ，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并按照规定通过网站提供医师注册信息查询服务。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调查人 、审查人 、告知人 、送达人 、执行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造责情形与责任事项不一致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3.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6.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82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验收和放射诊疗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0120012000	0120012002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 ，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 ，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 ，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第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 ，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 ，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正）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 ，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的程序，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书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审批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书的 ，或因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予以吊销执业资格的 ，收回并销毁当事人证书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 ，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 ，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 ，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 ，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 ，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 ，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使用；……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 ，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第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 ，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 ，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正）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 ，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 ，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 、审查人 、告知人 、送达人 、执行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造责情形与责任事项不一致造过笼罩，造成不良影响的；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83	医护人员资格准入及执业注册许可	中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和认定	行政许可	0120005000	0120005007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016年）第十五条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 。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应当体现中医药特点。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 、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 ，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 ，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 ，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 、发布。【部门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第三条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及执业工作的管理。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本省 、自治区 、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管理。设区的市和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组织申报 、初审及复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考核合格者 ，由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颁发《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的程序，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书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多村医生进册审批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医生执业证书》的，或因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予以吊销执业资格的 ，收回并销毁当事人《医生执业证书》，并在全国医师联网注册及考核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应信息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016年）第十五条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 。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应当体现中医药特点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 ，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 ，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 ，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 ，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 、发布。【部门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第三条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及执业工作的管理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本省 、自治区 、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管理。设区的市和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组织申报 、初审及复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考核合格者 ，由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颁发《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 、审查人 、告知人 、送达人 、执行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造责情形与责任事项不一致造过笼罩，造成不良影响的；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84	预防接种单位资质审批（含审批、变更、年度审核）		行政许可	01020014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2008年宁夏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四号 ）第九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卫生规划、服务人口、服务范围等因素，指定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 （以下统称接种单位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明确其责任区域。【规范性文件】《宁夏预防接种服务机构及接种人员管理办法 （试行）》（宁卫疾控[2009]210号）第五条预防接种单位由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行政区划和服务人口等情况指定，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对拟从事预防接种单位资质 、人员、房屋布局、设施设备等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指定服务区域和服务范围，颁发《预防接种单位资质证书》。第六条《预防接种单位资质证书》由自治区卫生厅统一印制，有效期三年，每年由发证机关审核一次，医疗卫生机构获得预防接种单位资质证书后可以在指定区域内对规定的服务对象实施预防接种服务工作 ，未取得预防接种单位资质证书或资质证书超过有效期的单位不得从事预防接种工作 。	1、受理责任：查验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审批的要求，对申报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实地考察，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审批文书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8号修订)第七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防接种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称接种单位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接种单位时 ，应当明确其责任区域。【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2008年宁夏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四号 ）第九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卫生规划 、服务人口 、服务范围等因素 ，指定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 （以下统称接种单位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 ，并明确其责任区域 。未经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预防接种工作 。【规范性文件】《宁夏预防接种服务机构及接种人员管理办法 （试行）》（宁卫疾控[2009]210号）第五条预防接种单位由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行政区划和服务人口等情况指定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对拟从事预防接种单位资质 、人员、房屋布局、设施设备等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指定服务区域和服务范围，颁发《预防接种单位资质证书》。第六条《预防接种单位资质证书》由自治区卫生厅统一印制，有效期三年，每年由发证机关审核一次。医疗卫生机构获得预防接种单位资质证书后可以在指定区域内对规定的服务对象实施预防接种服务工作 。未取得预防接种单位资质证书或资质证书超过有效期的单位不得从事预防接种工作 。（自行核实）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 ，实现与被许可人 、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 ，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 、审查人 、告知人 、送达人 、执行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预防接种单位机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机构违法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实施中等和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021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 、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第二款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 ，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 、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 。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18年修正）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 、学前教育 、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民办学校的分立 、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	1.受理责任：针对申请举办民办幼儿园和民办非学历初级及初级中等教育培训机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021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 、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第二款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 ，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 、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 、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18年修正）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 、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民办学校的分立 、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 、须由举办者报审批，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2-1《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8〕18号）（六）民办学校管理实行 “谁审批、谁负责与属地管理相结合 ”的原则，其中举办实施本科层次及师范 、医药类专科层次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报教育部审批 ，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举办实施非师范 、医药类专科层次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报教育部备案，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举办实施高中阶段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报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核发学校代码 ，地级市或县级（不含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85	举办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审批	举办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0103001000	0103001001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7号）（十八）审批权限。实施本科教育以及师范、医药类专科教育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由教育部审批，自治区教育厅业务指导；民办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报教育部审核备案，由自治区教育厅业务管理；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由所在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按培训等级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由审批部门进行年检与管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幼儿园及教育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国家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教发〔2016〕62号）第十二条审批权限分别按下列情况办理：（二）民办非学历中等教育培训机构（包括全日制、非全日制高考补习班等）：由所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三）民办非学历初级及初级中等教育培训机构（以中小学生为对象的各类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组织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考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作出准予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的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符合认定条件的，颁发《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证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改）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1-2.《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第一款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违法拒绝申请人提交的裹业秘密、未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5.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6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0103004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改）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普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等学校承担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作出准予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的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符合认定条件的，颁发《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证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组织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考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作出准予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的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符合认定条件的，颁发《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证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改）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1-2.《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第一款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违法拒绝申请人提交的裹业秘密、未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5.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7	社会团体登记		行政许可	0108005000	0108005001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民政部令第55号修改）第七条依法成立的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 （以下简称申办人）凡具备相应的条件，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社会福利机构所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举办社会福利机构的筹办申请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宁民办〔2009〕109号）一、机构设置（二）兴办社会福利机构的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凡具备相应条件的，可以依照《办法》的规定，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提出筹办申请，经同意后履行相关手续《宁夏社会组织登记暂行办法》（宁民办〔2013〕81号）第三条自治区民政厅是全区性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 。各市、县（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其他单位 ，依法履行管理职责，规范社会团体行为，支持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发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书面审查，30日之内完成审查工作。3.决定责任：自收到发起人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之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不予准予，应当向发起人说明。4.送达责任：对予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5.事后监管责任：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公共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2-2.【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申核登记的程序是受理、审查、核准、发证、公告。（二）审查。审查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申请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并核实有关登记事项和条件。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4-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注销以及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事项，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5-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88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0108005000	0108005002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批复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2-2.【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审核登记的程序是受理、审查、核准、发证、公告。（二）审查。审查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申请表的真实性 、合法性、有效性，并核实有关登记事项和条件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2.【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4-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注销以及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5-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违法拒绝申请人提交的裹业秘密、未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5.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89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010800600000	0108006001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 ，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发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书面审查 ，30日之内完成审查工作 。3. 决定责任：自收到发起人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日之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 ；不予准予，应当向发起人说明 。4. 送达责任：对于筹备工作符合要求 、章程内容完备的发给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5. 事后监管责任：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 、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对社会团体违反 《社会团体登记条例 》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公共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1-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审核登记的程序是受理 、审查、核准 、发证、公告 。（二）审查。审查提交的文件 、证件和填报的登记申请表的真实性 、合法性，有效性，并核实有关登记事项和条件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4-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 、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开办资金 、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 ，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 、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 ，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 ，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4-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 、注销以及变更名称 、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5-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 、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全部内容的；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的理由的；4.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的；5. 工作人员办理登记、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0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010800600000	0108006002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批复文件 ，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4-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 、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全部内容的；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的理由的；4.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的；5. 工作人员办理登记、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1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不包括民政部门审批的道路命名、更名）		行政许可	010800800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修改）第十二条批准地名命名 、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一）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 、体现中华历史文脉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国内著名自然地理实体或者涉及两个省 、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 、更名，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 、岛礁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和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居民点的命名 、更名，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国务院批准；无居民海岛 、海域、海底地理实体的命名 、更名，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其他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 、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二）行政区划的命名 、更名，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批准；（三）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 、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四）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命名 、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五）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 、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 ；（七）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 、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 、更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 ，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	1. 受理责任：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 ，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1-2.《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 》（2013年）第十四条申请地名命名 、更名，应当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地理实体的性质 、位置、规模；（二）命名、更名的理由；（三）拟用地名的汉字、标调的汉语拼音 、含义；（四）有关方面的拟复 、意见。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四十三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 ，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3-1.《地名管理条例 》（国发〔1986〕11号）第六条……（五）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 、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 ，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六）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七）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 。（八）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 ，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3-2.《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 》（2013年）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地名包括：（一）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行政区划名称；（二）山、川、河、沟、壑、峁、湖、滩、湿地、水滩、沙漠、关隘、地形区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三）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名称；（四）城市（镇）内的街（路）巷、桥梁名称；（五）自然村名称；（六）居民区、住宅区名称；（七）商贸大厦、宾馆饭店、餐饮娱乐场所、综合性写字楼等大型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名称；（八）工业园区、开发区、示范区、经济区、移民开发区等名称；（九）具有地名意义的油（气）田、矿山、盐场、农林牧渔场名称；（十）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博物馆、展览馆、体育场馆、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文化遗址、风景名胜、纪念地等公共场所名称；（十一）机场、铁路、公路以及具有地名意义的台 、站、港、码头、水库、渠道、堤围、水闸、电站等设施名称；（十二）门牌号码；（十三）其他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 。第十二条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地名的命名 、更名，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一）第一项规定的地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 》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二）第二项规定的地名，除依法由国务院审批的以外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自治区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三）第三、四、五项规定的地名，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批复意见报自治区地名主管部门备案 。（四）第六、七项规定的地名，由开发建设单位在申请立项前，报工程所在地设区的市 、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批准。（五）第八项规定的地名，除依法由国家审批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 ，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六）第九、十项规定的地名，由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同级地名主管部门批准 。（七）第十一项规定的地名，经征得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后 ，由有审批权的专业主管部门批准。（八）第十二项规定的门牌号码，由设区的市 、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编制 。第十四条地名命名、更名的，受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但涉及公众利益，需要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受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对依法批准的居民区 、住宅区、建筑物名称，地名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批准决定之日核发 《标准地名使用证》。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 、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 》（2013年）第三十二条各级地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地名工作的管理 、监督和检查。对擅自命名 、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单位和个人，应发送违章使用地名通知书 ，限期纠正；对逾期不改或情节严重 、造成不良后果者，地名管理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 ，对其进行处罚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全部内容的；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的理由的；4.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的；5. 工作人员办理登记、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92	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0708002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023年修订）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 ，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 。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八条收养登记机关收到收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 ，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民法典规定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 。发给收养登记证 、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对不符合民法典规定条件的 ，不予登记，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登记的制发送达登记证件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2、《《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023年修订）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 ，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 。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 ，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 ，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 。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 、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 、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 。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 ；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 、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 、设施进行定期检验 。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或者拖延受理行政确认申请的；2. 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 、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 ，造成不良后果的3. 行政确认程序违法 ，或者根据不确凿 、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 ，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形。
693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行政许可	0111005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15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二款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 ，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 ）第86项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第二次修订）第八条第一款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 （以下简称审批机关 ）审批。第二款国务院各部委 、直属机构及其直属在京事业单位和在京中央直管企业 、全国性社团申请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由人事部审批。中央在地方所属单位申请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由所在地的省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实施细则 ）的通知》（宁人社发〔2016〕78号）第八条第一款坚持属地管理 。明确许可权限，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所辖区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许可和管理 （包括以前自治区本级许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中外合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许可 。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报送材料，依法受理。如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申办职业介绍机构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专家评估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 ，书面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民办教育法规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时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 ，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业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 、加盖检验 、检测、检疫印章。”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6.《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15年修正 ）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 、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 ，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 ，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7.《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9国务院令 第548号）第68项：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8.《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2018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职业中介实行行政许可制度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或其他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 ，须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并获得职业中介许可证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职业中介许可证由劳动保障部统一印制并免费发放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设立分支机构的 ，应当在征得原审批机关的书面同意后 ，由拟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9.《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与就业促进条例》（2012年修改）第十八条单位或个人申请设立职业中介机构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和相关证明资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发给职业介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依法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 ，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 ，或滥用职权的；5. 办理办学许可 、实施监督检查 ，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94	职业培训机构及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 、分立、合并 、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0111004000	0111004001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18年修正 ）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 、学前教育 、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宁政发【2013】84号）附件1目录第66项：开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部分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报送材料，依法受理。如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申办学校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专家评估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 ，书面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办学许可证 。5. 事后事后阶段责任：按照民办教育法规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时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 ，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业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 、加盖检验 、检测、检疫印章。”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中华人民共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 ，或滥用职权的；5. 办理办学许可 、实施监督检查 ，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 。		
695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0111006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2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经许可的 ，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 。未经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号 ）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 ）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未经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 》（宁人社办发〔2016〕83号 ）自2016年6月起，下放自治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含许可 、变更 、延续 、撤销 、注销 、监督检查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5.事后阶段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 、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 ，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时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业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三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 、加盖检验 、检测 、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予以公开 ，公众有权查阅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2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 ）有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 ）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7.《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号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 ，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以下称许可机关 ）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		
696	放射诊疗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0120012003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019年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 ，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8号令 ）2016修正第三条放射诊疗工作按照诊疗风险和技术难易程度分为四类管理 ：（一 ）放射治疗；（二 ）核医学；（三 ）介入放射学；（四 ）X射线影像诊断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 ，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第六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 ）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科诊疗科目 ；（二 ）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三 ）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 （兼 ）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四 ）产生放射性废气 、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 、废液 、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五 ）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放射诊疗许可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 、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1-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公示下列与办理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内容 ：（一 ）卫生行政许可事项 ；依据 、条件 、程序 、期限 、数量；（二 ）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三 ）申请书示范文本；（四 ）办理卫生行政许可的操作流程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有条件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相关网站上公布前款所列事项 ，方便申请人提出卫生行政许可 ，提高办事效率。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 ，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2-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的 ，应当及时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查 ，并根据现场审查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依法需要颁发卫生行政许可证件的 ，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卫生行政部门印章的卫生行政许可证件。3-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并加盖卫生行政部门印章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 、加盖检验 、检测 、检疫印章。4-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作出的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除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 ，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管理制度 ，对卫生行政许可行为和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全面监督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调查人 、审查人 、告知人 、送达人 、执行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未依法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未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6.行政机构违法从事放射诊疗许可事项活动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的；7.办理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 、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7	卫生许可证核发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0120010000	012001 0003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号 2013修正）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 ，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 ，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 ）第八条除公园 、体育场（馆 ）、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卫生许可证 ”。“卫生许可证 ”两年复核一次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31号2016修改 ）第六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 ，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 ，方可供水。【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 18号修正）第十二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游泳场（馆 ）和公共浴室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审查申请人申请项目的场所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卫生许可证》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人员健康证明持有情况和清洗消毒等各项制度落实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 、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2-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 ，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2-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31号修改)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 。”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 卫生许可证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还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供水。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 、加盖检验 、检测 、检疫印章。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 ，实现与被许可人 、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 ，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调查人 、审查人 、告知人 、送达人 、执行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擅自增设 、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4.未依法审查申请单位及设置人的资信证明 ，导致许可后供水单位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造成严重后果的；5.在供水单位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6.利用许可审批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8	卫生许可证核发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0120010000	012001 0004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 ，持有 “健康合格证 ”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 、伤寒 、病毒性肝炎 、活动期肺结核 、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 ，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八条除公园 、体育场（馆 ）、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卫生许可证 ”。“卫生许可证 ”两年复核一次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18号修正）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 、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 ，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 ）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二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三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 、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四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六 ）省 、自治区 、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审查申请人申请项目的场所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人员健康证明持有情况和清洗消毒等各项制度落实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 、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 、改建 、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 “卫生许可证 ”制度。第八条除公园 、体育场（馆 ）、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卫生许可证 ”。“卫生许可证 ”两年复核一次。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 、加盖检验 、检测 、检疫印章。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 ，实现与被许可人 、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 ，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调查人 、审查人 、告知人 、送达人 、执行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擅自增设 、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4.未依法审查申请单位及设置人的资信证明 ，导致许可后经营单位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造成严重后果的；5.在公共场所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6.利用许可审批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99	医护人员资格准入及执业注册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012000500000	0120005006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修订）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修订）第19项：护士执业许可；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护士执业注册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备案。【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卫生厅关于调整部分行政管理审批事项权限的通知》根据《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同意将护士首次执业注册权限下放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护士的延续注册 、变更注册和注销注册。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医师资格条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医师执业证书，并报卫生部备案，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考核和培训机制。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护士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修订）第八条第一款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2.《护士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修订）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6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 。3.《护士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修订）第八条第二款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4.《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第198项护士执业许可；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执业医师注册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依法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执业医师违法从事许可事项活动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7.办理执业医师注册、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0	医护人员资格准入及执业注册许可	中医（专长）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012000500000	0120005004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第十五条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应当体现中医药特点。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部门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第二十五条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应当向其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第二十七条中医（专长）医师在其考核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执业 。中医（专长）医师跨省执业的，须经拟执业所在地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同意并注册 。第二十八条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者，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医师资格条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医师执业证书，并报卫生部备案，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考核和培训机制。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第十五条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应当体现中医药特点。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2.《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第六条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5年，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中医诊疗技术方法，经指导老师评议合格；（二）由至少2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其指导老师除外）推荐。第七条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医术渊源，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或者在中医医师指导下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 5年，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中医诊疗技术方法，并得到患者的认可；（二）由至少2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推荐。第二十五条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应当向其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3.《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第二十七条中医（专长）医师在其考核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执业 。中医（专长）医师跨省执业的，须经拟执业所在地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同意并注册 。第二十八条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者，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 。4.《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第二十条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颁发《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执业医师注册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依法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执业医师违法从事许可事项活动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7.办理执业医师注册、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1	固定、跨区域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牌匾标识设置审批权限）		行政许可	01A10012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或张贴宣传品等。未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同意，不得利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广场及其附属设施悬挂或设置户外广告牌、宣传栏牌、阅报栏、霓虹灯、电子显示屏、雕塑及横（条）幅、彩旗、气球等，经批准设置或悬挂的，要与街景协调；保持整洁、牢固、美观，刻期应当撤除，影响市容市貌的，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九条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行许可制度。除公路、公路用地以及公路户外广告牌控制区外，在市辖区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向市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在县（市）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向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申请。第十二条因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经贸以及节日庆典等活动需要临时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应当提前七日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略）。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应当与批准的活动期限一致，设置者应当于设置期满后三日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代为拆除，费用由设置者承担。【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	1.受理责任：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2.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1-3《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或张贴宣传品等。未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同意，不得利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广场及其附属设施悬挂或设置户外广告牌、宣传栏牌、阅报栏、霓虹灯、电子显示屏、雕塑及横（条）幅、彩旗、气球等，经批准设置或悬挂的，要与街景协调；保持整洁、牢固、美观，刻期应当撤除，影响市容市貌的，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1-4《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九条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行许可制度。除公路、公路用地以及公路户外广告牌控制区外，在市辖区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向市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在县（市）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向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申请 。第十二条因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经贸以及节日庆典等活动需要临时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应当提前七日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略）。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应当与批准的活动期限一致，设置者应当于设置期满后三日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代为拆除，费用由设置者承担。【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3、《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九条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行许可制度 。除公路、公路用地以及公路户外广告牌控制区外，在市辖区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向市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在县（市）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向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申请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0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跨区域公益性广告除外）		行政许可	0114026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 、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 》（2013年）第九条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行许可制度 。除公路、公路用地以及公路户外广告牌控制区外 ，在市辖区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向市城市管理部门申请 ；在县（市）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向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申请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23年修正）第二十五条户外广告 、霓虹灯、标语牌、画廊、橱窗、招牌、指示牌等设施的规格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其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保证安全 、牢固，并保持其外形整洁、美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自治区户外广告监督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公共场所设施的标志 、招牌、户外广告牌应当内容文明健康 ，语言文字规范，外形美观整洁 ，设置保证安全。第二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和树木上乱涂写、刻画。零星张贴宣传品的，应当张贴在公共张贴栏中 。禁止随意张贴零星宣传品。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机关 、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临街悬挂 、张贴宣传品等的，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06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未经市 、县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同意 ，不得利用树木和建筑物 、构筑物、道路、广场及其附属设施悬挂或设置户外广告牌 、宣传栏牌、阅报栏、霓虹灯、电子显示屏、雕塑及横（条）幅、彩旗、气球等。	1.受理责任：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 。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 。2.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二款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 、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2-2《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04年）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按照自治区户外广告监督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机关 、团体 、企业事业单位临街悬挂 、张贴宣传品等的，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2《银川市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06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未经市 、县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同意 ，不得利用树木和建筑物 、构筑物、道路、广场及其附属设施悬挂或设置户外广告牌 、宣传栏牌、阅报栏、霓虹灯、电子显示屏、雕塑及横（条）幅、彩旗、气球等。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 、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3《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 》（2013年）第九条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行许可制度 。除公路、公路用地以及公路户外广告牌控制区外，在市辖区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向市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在县（市）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向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申请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 ，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5-2《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 “清零”工作确定的取消下放事项和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银政发[2014]91号）附件2《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公布的审批事项目录 》66。	1.受理责任：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 。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 。2.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03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核准		行政许可	0114032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06年修正）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摊经营 ，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市、县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应当按年度编制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立临时经营性摊点的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具体实施审批事项，因建设施工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征得市、县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占道或临时建设审批手续。	1.受理责任：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 。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 。2.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1-2【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06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因建设施工等特殊需要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征得市、县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占道或临时建设审批手续。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2【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139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确需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 ，应当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 、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 ，实现与被许可人 、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 ，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04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0114023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 第671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06年修正）第二十九条经批准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投放 、收集、运输、处理：（三）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市、县城市管理行政部门报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市、县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 20日内做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第一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1.受理责任：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 。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 。2.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1-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103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银川市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06年修正）第二十九条经批准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投放 、收集、运输、处理：（三）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市、县城市管理行政部门报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市、县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 20日内做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 、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3.《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139号）第七条第一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 ，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 ，方可处置。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 ，实现与被许可人 、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 ，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05	设置牌匾标识许可		行政许可	01A10013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牌匾标识管理条例》（2010年）第三条第二款县（区、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牌匾标识设置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城市规划 、建设、住房保障等部门制定兴庆区 、金凤区 、西夏区范围内的牌匾标识设置规划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 ，由三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内牌匾标识设置规划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设置牌匾标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牌匾标识的设置施行 “一店一牌”；（二）牌匾标识的设置应当符合牌匾标识设置规划要求，达到美化环境，改善与灯光夜景相符合的整体效果 ；（三）银行、邮政、电信、连锁经营等机构设置的牌匾标识 ，在不影响所在街道整体风格的情况下，可依照其统一风格设置 ；（四）牌匾标识用字必须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的规定，书写规范，字迹清晰 。第九条设置牌匾标识应当向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书面申请 、营业执照，设置牌匾标识与建（构）筑物的正立面图及彩色效果图 。（二）设置牌匾标识的建（构）筑物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或与有关所有权、使用权单位签订的使用协议等	1. 受理责任：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 。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 ，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牌匾标识管理条例 》（2010年）第三条第二款县（区、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牌匾标识设置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城市规划 、建设、住房保障等部门制定兴庆区 、金凤区 、西夏区范围内的牌匾标识设置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三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内牌匾标识设置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第一款设置牌匾标识应当向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下列材料：（一）书面申请 、营业执照，设置牌匾标识与建（构）筑物的正立面图及彩色效果图 。（二）设置牌匾标识的建（构）筑物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或与有关所有权、使用权单位签订的使用协议等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 ，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5-2【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 “清零”工作确定的取消下放事项和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银政发[2014]91号）附件1《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下放的事项目录 》二、下放事项9。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 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06	临时占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14029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06年修正）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摊经营 、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市、县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应当按年度编制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立临时经营性摊点的规划 ，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具体实施审批事项	1. 受理责任：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 ，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 ，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06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市、县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应当按年度编制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立临时经营性摊点的规划 ，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具体实施审批事项。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 ，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5-2【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 “清零”工作确定的取消下放事项和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银政发[2014]91号）附件1《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下放的事项目录 》二、下放事项9。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 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07	畜禽类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17005000	0117005001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22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 、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 、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 、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阶段责任：通过材料审核和现场勘察的方式确定是否符合有关条件 。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发证阶段责任：发证、信息公开。5、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22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 、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 、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 、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 ，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受理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审查责任：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依法履行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事后监管责任：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业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条第一款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 、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 ，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 、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 、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六）有卫生	1-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 、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 ，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 、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 、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第二款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 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第三款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1-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2008年农业部令15号）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 、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二）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三）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四）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七）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第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20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现场核查 。符合规定条件的，向申请人颁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并报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 2年。有效期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08	畜禽类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	行政许可	0117005000	0117005004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以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 ，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五条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在挤奶后2小时内应当降温至0～4℃。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生鲜乳交接单一式两份，分别由生鲜乳收购站和乳品生产者保存，保存时间2年。准运证明和交接单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15号）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二）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三）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四）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七）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第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现场核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向申请人颁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应当在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满30日前，持原证重新申请。重新申请的程序与原申请程序相同。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通过材料审核和现场勘察的方式确定是否符合有关条件。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发证阶段责任：发证、信息公开。5、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以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 ，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五条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在挤奶后2小时内应当降温至0～4℃。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生鲜乳交接单一式两份，分别由生鲜乳收购站和乳品生产者保存，保存时间2年。准运证明和交接单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15号）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二）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三）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四）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七）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第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现场核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向申请人颁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应当在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满30日前，持原证重新申请。重新申请的程序与原申请程序相同。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通过材料审核和现场勘察的方式确定是否符合有关条件。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发证阶段责任：发证、信息公开。5、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 、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 、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 、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第二款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 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款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1-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15号）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 、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 ，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二）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三）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四）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七）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第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20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现场核查 ，符合规定条件的，向申请人颁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并报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 2年。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应当在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满 30日前，持原证重新申请 。重新申请的程序与原申请程序相同。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变更的 ，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1-3.《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 ，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 。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 、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 、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1-4.《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15号）第二十六条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 。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 。第二十八条生鲜乳运输车辆的所有者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生鲜乳运输申请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日内，对车辆进行检查 ，符合规定条件的 ，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 。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 ，实现与被许可人 、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 ，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引起疫情扩散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09	畜禽类许可	生鲜乳准运许可	行政许可	0117005000	0117005005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五条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在挤奶后2小时内应当降温至0～4℃。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生鲜乳交接单一式两份，分别由生鲜乳收购站和乳品生产者保存，保存时间2年。准运证明和交接单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通过材料审核和现场勘察的方式确定是否符合有关条件。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发证阶段责任：发证、信息公开。5、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 、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 、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 、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第二款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 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款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1-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15号）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 、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 ，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二）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三）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四）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七）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第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20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现场核查 ，符合规定条件的，向申请人颁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并报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 2年。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应当在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满 30日前，持原证重新申请 。重新申请的程序与原申请程序相同。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变更的 ，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1-3.《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 ，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 。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 、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 、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1-4.《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15号）第二十六条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 。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 。第二十八条生鲜乳运输车辆的所有者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生鲜乳运输申请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日内，对车辆进行检查 ，符合规定条件的 ，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 。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 ，实现与被许可人 、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 ，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引起疫情扩散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以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 ，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以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 ，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 ，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 ，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 、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捕捞许可证限额发放捕捞许可证，并监督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的捕捞许可证 ，应当与上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相适应。1-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4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自治区对黄河宁夏段及入河沟、渠口等附属水域、天然湖泊、水库增殖等公用水域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在前款规定水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捕捞许可证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10	渔业类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17002000	0117002012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二十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方可发给捕捞许可证：（一）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二）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三）符合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的捕捞许可证，应当与上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相适应【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自治区对黄河宁夏段及入河沟、梁口等附属水域、天然湖泊、水库塘堰等公用水域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在前款规定水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捕捞许可证。捕捞作业必须遵守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和捕捞标准的规定，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实地考察。（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颁发《渔业捕捞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罚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时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相关资料：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营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相关资料：修订沿革)。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业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符合本地、滩涂养殖证发放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不符合本地、滩涂养殖证发放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4. 未严格审查验收养殖证发放条件，导致公民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5. 擅自增设、变更本地、滩涂养殖证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6. 在本地、滩涂养殖证发放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7. 在本地、滩涂养殖证发放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11	渔业类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17002000	0117002011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核发养殖证时，应当优先安排当地的渔业生产者。【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订）第八条自治区对在全民所有宜渔水域、宜渔低洼盐碱荒地从事水产养殖的、实行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单位和个人使用规划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宜渔水域、宜渔低洼盐碱荒地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本级人民政府核发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后，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勘验。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书，送达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4年修订）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1-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4年修订）第二款单位和个人使用规划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宜渔水域、宜渔低洼盐碱荒地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本级人民政府核发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后，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第九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全民所有的宜渔水域、宜渔低洼盐碱荒地，申请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四至边界有关证明；（四）国有或者集体单位养殖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证；个人承包养殖的，应当提供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五）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挖塘养殖的，应当提供河道管理机关批准的文件资料。第十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渔业养殖规划的，经现场勘察确认界标后，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发给水域滩涂养殖证。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承包集体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生产，应当依法签订承包合同；从事水产养殖生产后，承包人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水产养殖登记证。第十三条第二款养殖使用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等方式进行流转，养殖使用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或者转让的，应当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或者水产养殖登记证变更登记手续。1-3.《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9号发布）第三条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体工作，并建立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时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相关资料：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营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相关资料：修订沿革)。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业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符合本地、滩涂养殖证发放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不符合本地、滩涂养殖证发放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4. 未严格审查验收养殖证发放条件，导致公民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5. 擅自增设、变更本地、滩涂养殖证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6. 在本地、滩涂养殖证发放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7. 在本地、滩涂养殖证发放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12	渔业类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0117002000	0117002013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十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八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有固定的生产场所，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二）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种场、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三）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种苗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四）有与水产苗种生产技术规范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不适用前款规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的水产苗种应当具有质量合格证明。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勘验、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书，送达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4年修订）第十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1-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4年修订）第十八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有固定的生产场所，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二）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种场、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三）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种苗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四）有与水产苗种生产技术规范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不适用前款规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的水产苗种应当具有质量合格证明。第十九条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予以批准的，应当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1-3.《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第十二条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二）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三）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四）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单位是水产原、良种场的，还应当符合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的要求。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审批权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经现场考核后作出是否发放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决定。第十五条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种类等进行生产。需要变更生产范围、种类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许可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需延期的，应当于期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续展手续。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时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相关资料：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营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相关资料：修订沿革)。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业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受理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审查责任：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4)、送达责任：未及时送达，或者在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11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5)、事后监管责任：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授权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玉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1-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六条生产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生产许可证）。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主要农作物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生产所在地为非主要农作物，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为主要农作物，生产者申请办理种子生产许可证的，生产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依法核发。1-3.《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改）第十三条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四条第二款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八条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后，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查，但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条件的，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1-4.《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13	农业种子类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17001000	0117001001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给至省原主管部门按职责调剂。负责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及品种保护，负责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2号）第二条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核、核发和监督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第六条生产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生产许可证），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主要农作物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生产所在地为非主要农作物，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为主要农作物，生产者申请办理种子生产许可证的，生产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依法核发。【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十三条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四条第二款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八条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后，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查，但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条件的，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通过材料审核和现场勘察的方式确定是否符合有关条件。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发证阶段责任：发证、信息公开。5、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1-5.《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十二条：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经营许可证）。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下列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一）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二）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以上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改）第二十六条草种经营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先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后，凭草种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但依照《种子法》规定不需要办理草种经营许可证的除外。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的，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改）第十三条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四条第二款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八条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后，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查，但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条件的，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或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引起疫情扩散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14	兽医兽药类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17006000	0117006004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第二十三条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有效期和法定代表人姓名、住址等事项。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通过材料审核和现场勘察的方式确定是否符合有关条件。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发证阶段责任：发证、信息公开。5、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第二十三条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有效期和法定代表人姓名、住址等事项。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或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引起疫情扩散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15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A10015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七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 《动物诊疗许可证》。【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修改)第四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 ，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到提交的书面材料后，20个工作日完成材料审核和对动物诊疗场所的实地考查 。3、决定责任：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诊疗许可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许可证。5.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 。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2.《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七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诊疗许可证》。1-3.《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四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 ，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引起疫情扩散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6	兽医兽药类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17006000	0117006009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 。【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 、养殖小区、隔离场所 、屠宰加工场所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8号）第二条第一款动物饲养场 、养殖小区 、动物隔离场所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到提交的书面材料后，20个工作日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 。3、决定责任：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许可证。5.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二十五条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 。1-2.《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 、养殖小区、隔离场所 、屠宰加工场所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3.《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 、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合法捕获野生动物的 ，应当在捕获后 3天内向捕获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		正）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 ，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业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 、加盖检验 、检测 、检疫印章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予以公开 ，公众有权查阅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		
718	超过公路 、公路桥梁 、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 、限高 、限宽 、限长标准的车辆 ，确需在公路上行驶		行政许可	0115013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1号修改）第十九条超过公路 、公路桥梁 、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 、限高 、限宽 、限长标准的车辆 ，不得在公路 、公路桥梁上和公路隧道内行驶 。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影响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的 ，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 ；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 ，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 、路线 、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 ，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十三条超过公路 、公路桥梁 、公路隧道限载 、限高 、限宽 、限长标准的车辆 ，不得在公路 、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 ；超过汽车渡船限载 、限高 、限宽 、限长标准的车辆 ，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公路 、公路桥梁 、公路隧道限载 、限高 、限宽 、限长标准调整的 ，公路管理机构 、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变更限载 、限高 、限宽 、限长标志 ；需要绕行的 ，还应当标明绕行路线 。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 、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 、公路桥梁 、公路隧道的限载 、限高 、限宽 、限长标准 ，确需在公路 、公路桥梁 、公路隧道行驶的 ，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规范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宁政发〔2014〕16号）第17项超过公路 、公路桥梁 、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 、限高 、限宽 、限长标准的车辆 ，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 。下放至设区的市 、县级公路管理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组织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 、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力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的相关证件 ，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 ，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 、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时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 ，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业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 、加盖检验 、检测 、检疫印章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予以公开 ，公众有权查阅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调查人 、审查人 、告知人 、送达人 、执行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7.办理许可 、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19	涉路施工许可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或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行政许可	0115010000	0115010003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1号修改）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不得擅自在公路 、公路用地上设置除公路标志以外的标牌 、广告牌等其他标志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 、机场 、供电 、水利 、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 、挖掘公路 、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 、穿越公路修建桥梁 、渡槽或者架设 、埋设管道 、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 、埋设管道 、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 、公路隧道 、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 、电缆等设施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组织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 、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力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的相关证件 ，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 ，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 、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时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 ，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业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 、加盖检验 、检测 、检疫印章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予以公开 ，公众有权查阅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调查人 、审查人 、告知人 、送达人 、执行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7.办理许可 、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20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0115012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1号修改）第四十二条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砍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2016年修改）第二十六条禁止乱砍滥伐和损坏公路行道树、绿化花草；确需更新、间伐树木的，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的相关证件，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时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业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及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1	涉路施工许可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0115010000	0115010006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1号修改）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的相关证件，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时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业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及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2	涉路施工许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涉路	行政许可	0115010000	0115010001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1号修改）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恢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补偿。【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的相关证件，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时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业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及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工活动的许可								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723	涉路施工许可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0115010000	011501 0005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1号修改)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 。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的相关证件，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时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 ，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业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24	涉路施工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	行政许可	0115010000	011501 0002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1号修改)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 。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十四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作技术标准的要求 。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予以补偿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的相关证件，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时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 ，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业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25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0115011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十九条禁止擅自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 、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确需进行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 、流域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会同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 、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力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的相关证件 ，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 ，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 、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时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业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2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0116010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16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正)172.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送达批准文书 ，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1-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16年修改）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5-1.《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 ，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水土保持方案申请予以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准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办理审批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 、擅自增设 、变更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程序或者审批条件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造成水土流失等严重破坏生态资源的；7.负责审批和办理的人员，利用审批之机徇私舞弊 、索取、收受好处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2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以及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地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0116005000	0116005001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8号修订)第三十五条从事工程建设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 、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正)170占用农业灌溉水源 、灌排工程设施由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审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水利行业发展规划，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建设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方案或不同意方案的决定（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同意方案的制发送达建设方案审查意见 ，按规定报水利部备案，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16年修订）第三十五条从事工程建设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 、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 、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1-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修改）国务院令 第671号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 、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一一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5-1.《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 ，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工程建设方案不予受理的；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准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建设方案的意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同意建设方案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出具建设方案意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建设方案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建设方案审查意见、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28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修建跨河、跨河（沟）、临河、临梁（沟）工程许可	行政许可	0116009000	0116009006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 、防治水害 、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 、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 、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 。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送达批准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16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 、码头和其他拦河 、跨河、临河建筑物 、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 ，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5-1.《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 ，实现与被许可人 、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 ，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水土保持方案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准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办理审批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擅自增设、变更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程序或者审批条件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造成水土流失等严重破坏生态资源的；7.负责审批和办理的人员，利用审批之机徇私舞弊 、索取、收受好处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2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0116008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10年修订）第二十五条在山区 、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 ，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 ，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 、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 、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 ，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 ，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送达批准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五条在山区 、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 、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 、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 ，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 ，实现与被许可人 、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 ，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水土保持方案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准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办理审批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擅自增设、变更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程序或者审批条件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造成水土流失等严重破坏生态资源的；7.负责审批和办理的人员，利用审批之机徇私舞弊 、索取、收受好处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30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0116009000	0116009004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016年国主席令 第4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8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 、码头和其他拦河 、跨河、临河建筑物 、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 ，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 ，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 、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 。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 第3号修订)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 、防治水害 、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 、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 、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 。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水利行业发展规划，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建设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方案或不同意方案的决定（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同意方案的制发送达建设方案审查意见，按规定报水利部备案，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16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 、码头和其他拦河 、跨河、临河建筑物 、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 ，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1-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 、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 、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 、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 ，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 ，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017年第二次修订）（2017年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 、防治水害 、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 、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 、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 。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 ，实现与被许可人 、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工程建设方案不予受理的；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准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建设方案的意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同意建设方案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出具建设方案意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建设方案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建设方案审查意见 、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31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0116009000	0116009005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国主席令 第4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估 ，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 、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 ，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水利行业发展规划，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建设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方案或不同意方案的决定 （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同意方案的制发送达建设方案审查意见 ，按规定报水利部备案，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 、穿河、穿堤 、临河的桥梁 、码头 、道路 、渡口、管道 、缆线 、取水 、排水等工程设施 ，应当符合防洪标准 、岸线规划 、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 ，不得危害堤防安全 、影响河势稳定 、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 、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 、跨越河道 、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 ，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 ，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 ；安排施工时 ，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 第二十三条在洪泛区 、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提出防御措施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 ，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 ，实现与被许可人 、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 ，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建设方案的意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同意建设方案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出具建设方案意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建设方案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建设方案审查意见、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3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22006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 ，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义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 、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 ，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由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 ，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 ，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时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 ，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业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 、加盖检验 、检测 、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建设方案的意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同意建设方案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出具建设方案意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建设方案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建设方案审查意见、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3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22015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第五十七条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 ，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书面意见。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4、采伐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伐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5.办理林权证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未按规定多办林地面积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34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22016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义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第三十七条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时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业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而审查通过并予以核发证书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5、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的；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收取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35	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05010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八条《清真食品准营证》由自治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统一监制，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或者集中行使行政审批权的部门核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伪造、转让、租借、买卖《清真食品准营证》。第九条《清真食品准营证》的有效期限为四年。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当在《清真食品准营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任何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清真食品准营证》。第十条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下列人员一般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一）生产、经营、餐饮部门的负责人；（二）采购、保管、主要制作等关键岗位的人员。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个体工商户，其业主及主要烹饪人员必须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第十一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持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以及从业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设的分店、分公司或者销售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均应当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核发《清真食品准营证》。	1、受理责任：由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负责申请受理事宜。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进行现场勘验，提出是否准予核发《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清真食品准营证》或不予核发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清真食品准营证》，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的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清真食品的管理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商务、住房和城乡建设、海关、综合执法等主管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协助做好清真食品管理监督工作。第七条自治区实行清真食品准营制度。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并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使用“清真食品标志”，但其名称、字号和商标不得含有“清真”字样或者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和图案。第八条《清真食品准营证》由自治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统一监制，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或者集中行使行政审批权的部门核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伪造、转让、租借、买卖《清真食品准营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责任或者监督不力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7、办理清真食品准营批准、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清真食品准营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7、办理清真食品准营批准、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36	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0119001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正)目录第195项：营业性演出内容核准；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法规】《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宁政发〔2013〕84号)目录第62项：营业性演出内容核准；下放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获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包括申请书，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对场地现场进行核查（实地核查须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四十六条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备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保留和清理调整意见的决定 》（银政发[2016]1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37	电影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0128003000	0128003001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电影发行单位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 ，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 、电影放映单位 ，或者因合并 、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 、电影放映单位的 ，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65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 、合并、分立审批下放至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实施 。	1.受理责任：由文化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 ，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2.审查责任：文化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 ，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设立电影发行单位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设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影发行单位 ，应当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 ，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第三十九条电影发行单位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 ，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 、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 、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电影发行单位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 、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或者终止电影发行 、放映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原审批的电影行政部门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 、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38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0119004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九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 、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1.受理责任：由文化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 ，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2.审查责任：文化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 ，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 、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1-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第九条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 。第十四条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和文化产品内容核查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予以批准的，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五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的，变更投资人员、投资比例以及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 、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39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0119022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正）第195项：营业性演出内容核准；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附件1目录第62项：营业性演出内容核准；下放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责任：由文化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2.审查责任：文化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0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0128001009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改）第九条申请设立出版物零售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1.受理责任：由文化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2.审查责任：文化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1-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1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28008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	1.受理责任：由文化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2.审查责任：文化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4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0119006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022年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 ，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 、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 。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	1.受理责任：由文化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 ，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2.审查责任：文化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 ，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022年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 ，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 、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 ，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批准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43	危险物品安全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0129002000	0129002008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环节责任：材料审核（《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规定的材料，认为必要时到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4.送达环节责任：制作《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在本局政府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使其经营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 。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书面不受理的决定 ，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时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业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4-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 、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3.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 4.在受理 、审查 、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 、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 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 、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 6.在办理行政许可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截留 、挪用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 7.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744	危险物品安全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29002000	0129002003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生产 、经营 、运输 、储存 、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 、经营 、运输 、储存 、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 ，必须执行有关法律 、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 ，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剧毒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 ，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 （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 ，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 、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 ，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环节责任：材料审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5号规定的材料，认为必要时到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4.送达环节责任：制作《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在本局政府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使其经营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 。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时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2.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业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4-1.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 、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修改）第六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 ，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 ，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应当撤销原批准。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3.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 4.在受理 、审查 、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 、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 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 、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 6.在办理行政许可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截留 、挪用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 7.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45	个体工商户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0126002002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5号修订）第二条有经营能力的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商业经营 ，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国家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市场平等准入 、公平待遇的原则 。第六条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 ，也可以家庭经营 。个体工商户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或者非法干预 。第十一条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依法合规 、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 。第十三条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涉及有关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部门应当简化手续，依法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的 ，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 ，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 ，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力 ；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 ，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 ，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 ,信息公开。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8年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设立公司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 ，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 ，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 。设立分公司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 ，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 ，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公司；（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 ，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 违法拔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 、未拔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6.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 ，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 办理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10.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2.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3.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14.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6	农民专业合作社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0126003002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2017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 、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 、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 、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第三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行政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 、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四）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 ，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 ，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 ,信息公开。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2017年修正 ）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 、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 、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 、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款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 ，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 。第三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 ，应当申请变更登记。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 、住所、成员出资总额 、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四）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 违法拔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 、未拔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6.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 ，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 办理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10.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2.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3.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14.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47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32002001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十条从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者应当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以下简称为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经营食品小摊点应当凭经营者个人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领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为备案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视频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2.《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部门负责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风险监测工作，自治区卫生部门会同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地方食品安全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管理部门负责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的工商注册登记和相关管理服务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九条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实行登记管理，对食品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具体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8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32003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六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权限。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视频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六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权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9	动产抵押登记		行政确认	0126003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失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规范动产抵押登记机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市函【2018】163号）文件明确“动产抵押登记应当由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行政审批局等其他部门无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的法定权限。”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登记申请应当当场办理登记手续并发给登记通知书。对于不属于股权出质登记范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以及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并退回申请材料。4.送达责任：准予登记的出具加盖动产抵押登记专用章、《动产抵押登记书》、《动产抵押登记变更书》、《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将登记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第四十一条当事人以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第四十二条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部门如下：（五）以企业的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为财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部门规章】《动产抵押登记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8号修订）第二条第一款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动产抵押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认定事项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认定，或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50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0110003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规范性文件】《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0号的通知》（宁财（会）发〔2016〕214号）自2016年5月1日起，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由各市、县财政部门批准，并领取由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批复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 第二十一号，1999年10月3日予以修改，2017年11月4日第二次修改）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5年1月22日财政部令第27号失效，2016年2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3.《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0号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由各市、县财政部门批准，并领取由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违法拨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拨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51	广播电视类审批	6.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0128005000	012800 5006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订）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管理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五条第三款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安全部备案。此种《许可证》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印制。	1.受理责任：由审批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2.审查责任：审批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订）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五条第三款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安全部备案。此种《许可证》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印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办理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索取他人财物、门票或谋取其他利益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52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其他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0119013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1.受理责任：由审批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2.审查责任：审批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53	文物收藏单位借用或交换文物审批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0119017000	011901 7002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1.受理责任：由审批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2.审查责任：审批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三款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54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0119023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决定 》（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1号）第465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的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由文化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 ，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2.审查责任：文化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 ，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决定 》（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465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的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不予许可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因审查不力或违规审批 ，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4.在设立变更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5.在设立变更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5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0131002000	0131002001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1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决定】《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第二十条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 ，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 ，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由审批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 ，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2.审查责任：审批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 ，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2.《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 。3.《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第二十条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 ，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 ，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56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0131002000	0131002002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决定】《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 。	1.受理责任：由审批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 ，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2.审查责任：审批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 ，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审批过程中，索取他人财物 、门票或谋取其他利益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57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0131003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 ，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附件1目录第69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由审批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 ，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2.审查责任：审批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 ，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附件1目录第69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58	华侨、归侨、侨眷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0723001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2009年修正）第二条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本法所称侨眷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0号）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与华侨、归侨有长期抚养关系的亲属申请认定侨眷身份的 ，应当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抚养证明。【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2011修改）第三条归侨、侨眷身份需要确认的，由申请人持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根据其人事档案 、本人提供有效证件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部门确认。同华侨、归侨有连续五年以上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 ，且申请侨眷身份时仍保持抚养关系的 ，其侨眷身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部门依据公证机关出具的抚养公证书审核确认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逾期未办理有关手续的 ，视为自动放弃，资料费、认定费不再退还；重新申请的仍按规定程序办理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颁发《华侨来宁定居证》，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200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滥用职权 ，致使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害归侨 、侨眷的合法权益 ，造成归侨、侨眷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拖延或者拒绝履行保护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人身权利 、财产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的；（二）拖延或者拒绝发放依法应当发放的抚恤金 、最低生活保障金等救济救助款物的；（三）其他拖延或者拒绝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拖延或者拒绝履行保护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人身权利 、财产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的；（二）拖延或者拒绝发放依法应当发放的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救济救助款物的；（三）其他拖延或者拒绝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3.同2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 、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而初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3.擅自增设变更初审转报程序或条件的；4.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的；5.利用职务之便收取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59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行政确认	0703003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规范性文件】《宁夏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定标准 （修订）》（宁教基发〔2015〕36号）第一条规定，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的民办幼儿园进行检查，评估，严格把关，达到申报条件的，可以确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定结果报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确定教育督导内容，制定教育督导方案，并通知被督导单位；。2、审查阶段责任：指导被督导单位进行自查自评，写出自查自评报告；3、决定阶段责任：向被督导单位提出督导意见或者建议，通报督导结果，发出书面督导结论。4、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义务 。	1-1.《宁夏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定标准 （修订）》（宁教基发〔2015〕36号）第一条规定，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的民办幼儿园进行检查，评估，严格把关，达到申报条件的，可以确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定结果报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备案。2-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 ，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4-2.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 ，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60	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		行政确认	0703002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规范性文件】《宁夏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宁党发〔2010〕67号）继续推进自治区级示范园创建活动 ，到2020年，自治区级示范园达到160所以上。【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标准（修订）>的通知》（宁教基〔2015〕44号）关于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职责及程序。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自治区级示范幼儿园的评估和复验 ；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自治区级示范园的申报和一类幼儿园的评估和复验 ；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二 、三类幼儿园的评估和一类幼儿园的申报工作 。幼儿园在对照《标准》进行自评并拟定申报类别后 ，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的基础上 ，将评审结果逐级上报。1.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分类评定申报审批表 》；2.对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标准 （修订）》进行自评，提交自评报告；3.对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标准（修订）》准备各类相关资料。”	1、受理阶段责任：确定教育督导内容，制定教育督导方案，并通知被督导单位；2、审查阶段责任：指导被督导单位进行自查自评，写出自查自评报告；3、决定阶段责任：向被督导单位提出督导意见或者建议，通报督导结果，发出书面督导结论。4、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义务 。	1-1《宁夏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宁党发〔2010〕67号）继续推进自治区级示范园创建活动 ，到2020年，自治区级示范园达到160所以上。1-2.《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标准 （修订）>的通知》（宁教基〔2015〕44号）关于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职责及程序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自治区级示范幼儿园的评估和复验 ；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自治区级示范园的申报和一类幼儿园的评估和复验 ；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二 、三类幼儿园的评估和一类幼儿园的申报工作 。幼儿园在对照《标准》进行自评并拟定申报类别后 ，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的基础上 。1.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标准 （修订）》进行自评，提交自评报告；3.对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标准 （修订）》准备各类相关资料。”2-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4-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 ，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61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0708005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023年）第十条第二款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 、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 。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 ；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部门规章】《慈善组织认定办法 》(2024年修订)：第二条《慈善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 、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 ，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登记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将确认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 ，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 ，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 ，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 、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 、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 ；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 、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 、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认定事项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认定 ，或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3.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4.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 、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5.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62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		行政确认	0717004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公布，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认定工作 。第十五条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 。申请材料初审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第十六条申请材料初审符合要求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将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上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工作 ，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产地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计划等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第十八条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 ，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 。承担产地环境检测任务的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产地环境检测报告 。第十九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材料审核 、现场检查和产地环境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 ，应当自收到现场检查报告和产地环境检测报告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并报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派员赴现场进行勘验 、检查，收集证据，提出复核或认定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认定书或复核结论 ，并告知相关责任人和申请人。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登记证，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公布，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认定工作 。第十五条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 。申请材料初审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第十六条申请材料初审符合要求的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将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上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 ，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工作 ，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产地环境 、区域范围 、生产规模 、质量控制措施 、生产计划等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第十八条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 ，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 。承担产地环境检测任务的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产地环境检测报告 。第十九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材料审核 、现场检查和产地环境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 ，应当自收到现场检查报告和产地环境检测报告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并报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申请的不予受理 、不予确认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确认 。2、对不符合的申请予以确认的；3、不按规定的流程受理 、审查的；4、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的；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 ，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763	乡村兽医登记		行政确认	0717010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一条乡村兽医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7号，2019年修正）第五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 、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 ，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三）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连续5年以上的；（四）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 。（失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派员赴现场进行勘验 、检查，收集证据，提出复核或认定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认定书或复核结论 ，并告知相关责任人和申请人。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登记证，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7号）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 、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三）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连续5年以上的；（四）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 。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乡村兽医登记证；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款乡村兽医登记证有效期五年 ，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申请续展 。2-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五十一条行政执法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行政执法决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的 ，应当载明生效的条件或者期限 。第五十七条 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 ，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 ，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下列先后顺序选择送达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一）直接送达；（二）留置送达；（三）委托送达与邮寄送达；（四）公告送达 。5.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及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申请的不予受理 、不予确认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确认 。2、对不符合的申请予以确认的；3、不按规定的流程受理 、审查的；4、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的；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 ，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764	裁判员认定		行政确认	0731002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022年修订）第四十八条国家实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 、教练员职称等级和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 。【部门规章】《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 》（2015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1号）第五条各体育运动项目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家级 、一级、二级、三级。获得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有关裁判技术等级认证者，统称为国际级裁判员 。第十六条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分别为：竞赛规则 、裁判法和临场执裁考核和职业道德的考察 。晋升国家级裁判员应当加试英语或法语或项目的国际工作语言 ，作为资格认证的参考 。根据各运动项目裁判工作的需要 ，晋升国家级 、一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可增加专项体能的考核内容。第十七条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年满18周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 ，能够掌握和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第十八条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 ；任本项目三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 ，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第十九条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具备担任省级体育竞赛裁判员的经历 ，任本项目二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 ，能够掌握和准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三级裁判员进行认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进行处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022年修订）第四十八条国家实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 、教练员职称等级和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1-2.《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 》（2015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1号）第二条体育竞赛裁判员（以下简称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第三条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对在我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正式开展的体育运动项目裁判员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管 。各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相应等级裁判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年满18周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能够掌握和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八条承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省级单项协会，可负责本地区相应运动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承接地（市）、县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二、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同级地方单项协会 ，可负责相应运动项目二级 、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1-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3.同2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及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 ，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 ，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的；2.没有及时开展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认定工作 ，造成不良影响的；3.违法违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通过名单的；或者不按照时间要求组时决定造成不良后果的；4.擅自改动评审结果 ，损害申报学校合法权益的；5.在专家评估过程中未执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影响结果公正的；6.在三级裁判员认定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65	运动员认定		行政确认	0731001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第四十八条国家实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教练员职称等级和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部门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第九条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第十条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申请表、相应的证书及合格证明、身份证、学历证。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为当事人上报自治区体育局，颁发《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国家二级裁判员证书》或《国家二级运动员证书》，将确认信息报监管部门。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第四十八条国家实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教练员职称等级和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1-2.《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第九条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第十条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1-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做出行政许可决定。3.同2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认定事项不予受理的；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授予等级称号的；3.未说明不受理等级称号申请或不授予等级称号理由的；4.未按规定程序或期限完成审核或审批工作的；5.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66	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		行政许可	0108001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订）第八条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第八条兴建殡葬设施必须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殡葬改革规划，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一）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改）第八条第三款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1-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第八条第一项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1-4.【部门规章】《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文件民事发[1992]24号）第八条申请时，应向公墓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建立公墓的申请报告；（二）城乡建设，土地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三）建立公墓的可行性报告；（四）其他有关材料。第九条建立公益性公墓，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报县级民政部门批准，2.同1-4，3.同1-4，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部门规章】《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文件民事发[1992]24号）第二十条本办法实施后，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公墓主管部门区别情况，予以处罚，或没收其非法所得，或处以罚款。具体处罚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制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全部内容的；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的理由的；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的；5.工作人员办理登记、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不履行或者滥延履行法定职责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67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证核发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A1001400	01A10014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4年修改) 第十二条从事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应由机主向当地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申领 《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作业证》实行免费发放，逐级向农业部登记备案。第十三条申领《作业证》的联合收割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有效号牌和行驶证；（二）参加跨区作业队；（三）省级农机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得对没有参加跨区作业队的联合收割机发放 《作业证》，不得跨行政区域发放 《作业证》。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实地考察。(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颁发《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证》，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路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7年修改）农业部令第6号第十一条从事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机主可向当地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申领 《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对符合条件的，农机管理部门免费发放《作业证》，并逐级向农业部登记备案。第十二条申领《作业证》的联合收割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有效号牌和行驶证；（二）参加跨区作业队；（三）省级农机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得对没有参加跨区作业队的联合收割机发放《作业证》，不得跨行政区域发放《作业证》。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时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营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相关资料：修订沿革)、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受理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审查责任: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4)、送达责任:未及时送达，或者在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5)、事后监管责任: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其他违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业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768	农机类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与脱粒机、行驶证（准运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1700 8002	011700 8002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563号修订）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悬挂牌照。拖拉机上道路行驶，联合收割机因转场作业、维修、安全检验等需要转移的，其操作人员应当携带操作证件。【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第26项：将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准运证）核发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核意见进行审查；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进行实地考察；提出是否许可的意见。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发给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许可证；将许可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告。5.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69	农机类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驾驶操作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17008000	011700 8003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来历证明；（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709号令）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18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70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4年）第27项：将农业机械驾驶操作证核发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实地考察。(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颁发《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证》，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路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改）第十一条从事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机主可向当地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申领《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对符合条件的，农机管理部门免费发放《作业证》，并逐级向农业部登记备案。第十二条申领《作业证》的联合收割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有效号牌和行驶证；（二）参加跨区作业队；（三）省级农机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得对没有参加跨区作业队的联合收割机发放《作业证》，不得跨行政区域发放《作业证》。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改)(相关资料：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营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相关资料：修订沿革)。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业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受理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审查责任：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4)、送达责任：未及时送达，或者在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5)、事后监管责任：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70	广播电视类审批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0128005000	012800 5002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018年修订）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 ，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	1.受理责任：由审批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 ，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2.审查责任：审批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 ，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订）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 ，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批准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71	广播电视类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行政许可	0128005000	012800 5007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 》。第六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 》分为甲 、乙两种。第十二条第一款申请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 （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 。经逐级审核后 ，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1.受理责任：由审批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 ，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2.审查责任：审批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 ，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 》。第六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 》分为甲 、乙两种。第十二条第一款申请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 （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 。经逐级审核后 ，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批准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72	广播电视类审批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0128005000	012800 5008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20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1.受理责任：由审批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 ，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2.审查责任：审批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 ，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20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 ，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批准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73	广播电视类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0128005000	012800 5012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正）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 、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 ，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第一款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第二款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 ，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的单位，不得从事卫星接收的安装施工及其配套供应 、售后服务维修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等相关服务活动 。第七条第一款设立卫星地方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 ，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由审批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 ，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2.审查责任：审批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 ，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订）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 、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 。生产 、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 ，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号修订）第四条第一款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 。第二款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 ，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的单位，不得从事卫星接收的安装施工及其配套供应 、售后服务维修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 、收视授权等相关服务活动 。第七条第一款设立卫星地方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 ，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办理建设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审批过程中，索取他人财物、门票或谋取其他利益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74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行政许可	0119011000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24年修正）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 、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 、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 、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 ，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 ，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 、勘探。【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 、勘探、发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有关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组织实施 ；其中，特别重要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 、勘探、发掘，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	1.受理责任：由审批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 ，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2.审查责任：审批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 ，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24年修正）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 、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 、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 ，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 ，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 、勘探。【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 、勘探、发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有关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组织实施 ；其中，特别重要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 、勘探、发掘，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批准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75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迁移、拆除、修缮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0119012000	011901 2002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24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第二款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 ，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由审批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 ，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2.审查责任：审批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 ，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24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设工程选址 ，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 ，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第二款实施原址保护的 ，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 ，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 ，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批准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76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01000		兴庆区统计局	兴庆区统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统计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权范围和管辖范围。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六条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6-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挂号寄送。6-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统计调查对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77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02000		兴庆区统计局	兴庆区统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权范围和管辖范围。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六条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6-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挂号寄送。6-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统计调查对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78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03000		兴庆区统计局	兴庆区统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六条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6-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挂号寄送。6-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统计调查对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适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79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04000		兴庆区统计局	兴庆区统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六条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6-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挂号寄送。6-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统计调查对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适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80	对统计调查对象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05000		兴庆区统计局	兴庆区统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六条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6-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挂号寄送。6-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统计调查对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1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06000		兴庆区统计局	兴庆区统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第四十五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六条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6-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挂号寄送。6-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统计调查对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82	对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07000		兴庆区统计局	兴庆区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2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六条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6-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挂号寄送。6-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布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适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3	对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08000		兴庆区统计局	兴庆区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2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六条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6-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挂号寄送。6-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布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适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立案责任：发现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84	对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09000		兴庆区统计局	兴庆区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2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统计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 。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 、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 ，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 。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 ，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 ，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 ，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 ，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 ，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挂号寄送 。6-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85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10000		兴庆区统计局	兴庆区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3号）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 ，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 ，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农业生产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统计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 。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 、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 ，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六条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 。6-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 。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 ，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 ，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 ，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 ，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 ，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挂号寄送。6-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3号）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	1.立案责任：发现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农业生产经营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86	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11000		兴庆区统计局	兴庆区统计局	局报出的调查队予以纠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 ，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 ，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利。4-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统计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 》，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 。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 、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 ，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六条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 、地址；（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 。6-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 。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 ，并注明签收日期 。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 ，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 》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 。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挂号寄送。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	送迪宪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87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12000		兴庆区统计局	兴庆区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3号）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 ，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农业生产经营户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 、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 、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 ，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 ，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 ，予以立案查处。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负有保密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统计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 》，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 。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 、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 ，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六条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 、地址；（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 。6-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 。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 ，并注明签收日期 。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 ，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 》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 。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挂号寄送。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迪宪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立案责任：发现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农业生产经营户拒绝 、推诿和阻挠依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 、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 、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 ，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 ，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 ，予以立案查处。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88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13000		兴庆区统计局	兴庆区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3号）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 ，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 ，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统计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 》，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 。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 、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 ，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六条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 、地址；（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 。6-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 。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 ，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 ，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 。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挂号寄送。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89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14000		兴庆区统计局	兴庆区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3号）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 、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 ，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 ，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农业生产经营户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 、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 、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 ，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 ，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 ，予以立案查处。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统计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 》，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 。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 、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 ，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六条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 、地址；（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 。6-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 。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 ，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 ，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 。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挂号寄送。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 、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 、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 ，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 ，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 ，予以立案查处。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90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15000		兴庆区统计局	兴庆区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三十九条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迟报 、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 2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 、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 2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 ，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 2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负有保密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 2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统计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 。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 、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 ，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 28号修改）第三十六条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 、地址；（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 。6-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 2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 ，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 ，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 ，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挂号寄送。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适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91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16000		兴庆区统计局	兴庆区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三十九条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推诿 、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 2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 、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 2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 ，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 2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负有保密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 2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统计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 。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 、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 ，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 28号修改）第三十六条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 、地址；（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 。6-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 2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 ，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 ，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 ，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挂号寄送。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适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单位和个体经							【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三十	1. 立案责任：发现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转移 、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 2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 、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 2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 ，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 2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负有保密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 ，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92	窖尸转移、隐匿，墓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17000		兴庆区统计局	兴庆区统计局	【有关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小问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六条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6-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挂号寄送。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93	对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18000		兴庆区统计局	兴庆区统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二十三条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六条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6-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挂号寄送。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统计调查对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94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19000		兴庆区统计局	兴庆区统计局	【部门规章】《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2017国家统计局令第19号）第十二条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予以通报。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还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2017国家统计局令第19号）第十二条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2017国家统计局令第19号）第十二条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统计调查对象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95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权		行政检查	0630001000		兴庆区统计局	兴庆区统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第681号令）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部门规章】《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令）第三条二款省级及市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下，具体负责指导监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对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法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县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下，依据法定分工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1. 检查责任：对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法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予以处理。3.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条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在国家统计局领导下，具体负责对全国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管理，指导监督地方统计机构和国家调查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工作，检查各地方、各部门统计法执行情况，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省级及市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下，具体负责指导监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对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法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县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下，依据法定分工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地方统计机构和国家调查队应当建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沟通协作机制 。2-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条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收集证据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等文书，并整理制作《证据登记表》。案件证据应当与本案件有关联，包括书证、物证、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和勘验笔录等以及其他可证明违法事实的材料。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 、证据材料 、执法文书立卷归档 。	统计调查对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96	表彰奖励权		行政奖励	0830001000		兴庆区统计局	兴庆区统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第十条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1. 审核责任：对乡镇（街道）及企业等报送的符合区 、市级获奖表彰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人员名单。3. 上报责任：将符合区 、市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区 、市统计局。4.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 、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第十条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施行）第三十五条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任何单位和个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进行审核 、公示、上报的；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奖励表彰活动的；3.违反规定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4.工作中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97	对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0830002000		兴庆区统计局	兴庆区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2号修订）第三十四条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	1. 审核责任：对乡镇（街道）及企业等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的名单 。3. 上报责任：将符合自治区统计局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自治区统计局 。4.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 、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2号修订）第三十四条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公示人、上报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进行审核 、公示、上报的；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奖励表彰活动的；3.违反规定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4.工作中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98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0830003000		兴庆区统计局	兴庆区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2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 ，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 ，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1. 受理责任：受理乡镇（街道）及企业等报送的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相关材料。2. 审核责任：对乡镇（街道）及企业等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3. 上报责任：将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符合奖励条件的材料上报区委、区政府。4.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 、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第十条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公示人、上报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进行审核 、公示、上报的；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奖励表彰活动的；3.违反规定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4.工作中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99	统计调查权		其他类别	1030001000		兴庆区统计局	兴庆区统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第七条第一款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 、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1号）第四条第二款地方人民政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第四条第三款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二条第一款凡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治区在区外、港澳地区、国外举办的企业事业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条例向统计部门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并接受统计部门和统计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	1. 调查责任：调查、搜集有关资料，召开调查会议，检查与统计资料有关的原始记录和凭证。2. 报告责任：将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和情况加以整理、分析，向上级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提出统计报告 。3. 监督责任：根据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监督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 ，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1-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第三十二条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1-3.《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第三十三条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 ；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第七条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 、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3.《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第二条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 、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调查人、报告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2.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内容的；3.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4.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 、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5.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6.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 、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7.对本地方 、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00	残疾军人医疗费用补助		行政给付	0508010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第四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 ，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 ，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单位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单位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 ，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抚恤优待对象在军队医疗卫生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享受优待服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为抚恤优待对象就医提供优待服务 。参战退役军人、残疾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医疗优惠 。抚恤优待对象享受医疗优待和优惠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会同国务院财政 、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规定 。中央财政对地方给予适当补助 ，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 ，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 ，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 ，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 ，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单位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单位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 ，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抚恤优待对象在军队医疗卫生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享受优待服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为抚恤优待对象就医提供优待服务 。参战退役军人、残疾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医疗优惠 。抚恤优待对象享受医疗优待和优惠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会同国务院财政 、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规定 。中央财政对地方给予适当补助 ，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2、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3.【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八十五条本规定所称行政许可 ，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第八十七条行政给付应当根据法律 、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 、对象、等级、标准和期限实施。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 ，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 ，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变更行政给付范围、对象、等级、标准、期限或者废止相应项目的 ，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九十条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的 ，行政机关应当撤销 ，并予以追回。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3. 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4. 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1	涉核退役人员优待抚恤金发放		行政给付	0508011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 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 》（民发〔2007〕100号）二、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部队退役人员，每人每月100元。【规范性文件】《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宁退役军人发〔2024〕44号）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 ，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 （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提高生活补助标准 ，每人每年提高504元，提至每人每年10584元。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8472元，自治区财政每人每年补助2112元。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2、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3、【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八十五条本规定所称行政许可 ，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第八十七条行政给付应当根据法律 、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 、对象、等级、标准和期限实施。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 ，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 ，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变更行政给付范围 、对象、等级、标准、期限或者废止相应项目的 ，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九十条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的 ，行政机关应当撤销 ，并予以追回。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3. 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4. 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2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0508012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规范性文件】《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宁退役军人发〔2024〕44号）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 、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提高生活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 ，每人每年提高492元，提至每人每年8772元。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八十五条本规定所称行政给付 ，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第八十七条行政给付应当根据法律 、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 、对象、等级、标准和期限实施。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 ，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 ，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变更行政给付范围 、对象、等级、标准、期限或者废止相应项目的 ，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九十条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的 ，行政机关应当撤销 ，并予以追回。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3. 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4. 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3	复员军人优待抚恤金发放		行政给付	0508013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退役军人部发〔2024〕44号）各地要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加大资金投入，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切实保障其生活水平 。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 ，每人每年增加1321元。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3、【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八十五条本规定所称行政给付 ，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第八十七条行政给付应当根据法律 、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 、对象、等级、标准和期限实施。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 ，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 ，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变更行政给付范围 、对象、等级、标准、期限或者废止相应项目的 ，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九十条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的 ，行政机关应当撤销 ，并予以追回。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3. 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4. 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04	参战退役人员抚恤金发放		行政给付	0508014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规范性文件】《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宁退役军人发〔2024〕44号）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504元，提至每人每年10584元。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8472元，自治区财政每人每年补助 2112元。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发放或者不予发放的决定，不予发放的应当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五条本规定所称行政给付，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第八十七条行政给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对象、等级、标准和期限实施。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变更行政给付范围、对象、等级、标准、期限或者废止相应项目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九十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的，行政机关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	1.（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3.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4.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5	伤残军人抚恤待遇发放		行政给付	0508016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修订）第二十三条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抚恤金断发的，不再补发。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或者向政府移交的残疾军人，应当自军队办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 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按照残疾性质和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其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当年的残疾抚恤金由所在部队发给，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从下一年起按照当地的标准发给。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残疾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水平确定。残疾抚恤金的标准以及一级至十级残疾军人享受残疾抚恤金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2、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五条本规定所称行政给付，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第八十七条行政给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对象、等级、标准和期限实施。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变更行政给付范围、对象、等级、标准、期限或者废止相应项目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九十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的，行政机关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	1.（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3.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4.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6	退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17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二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继续发放12个月其原享受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2、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五条本规定所称行政给付，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第八十七条行政给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变更行政给付范围、对象、等级、标准和期限实施。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变更行政给付范围、对象、等级、标准、期限或者废止相应项目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九十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的，行政机关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	1.（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3.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4.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7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18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二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继续发放12个月其原享受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二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五条本规定所称行政给付，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第八十七条行政给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对象、等级、标准和期限实施。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变更行政给付范围、对象、等级、标准、期限或者废止相应项目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九十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的，行政机关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	1.（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3.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4.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08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19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二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继续发放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2、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五条本规定所称行政给付，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第八十七条行政给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对象、等级、标准和期限实施。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变更行政给付范围、对象、等级、标准、期限或者废止相应项目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九十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的，行政机关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3.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4.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9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20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军士的抚恤优待，按照本条例有关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军士的抚恤优待，按照本条例有关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2、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五条本规定所称行政给付，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第八十七条行政给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对象、等级、标准和期限实施。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变更行政给付范围、对象、等级、标准、期限或者废止相应项目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九十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的，行政机关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3.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4.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10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21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烈士褒扬金由烈士证书持有人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基本工资标准，由收到《烈士评定通知书》、《军人因公牺牲通知书》、《军人病故通知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以下标准发给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月基本工资或者津贴低于分别军官基本工资标准的，按照分别军官基本工资标准计算，被追授军衔的，按照所追授的军衔等级以及相应待遇级别确定月基本工资标准。第十六条服现役期间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军人被评定为烈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一）获得勋章或者国家荣誉称号的，增发40%；（二）获得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单独或者联合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5%；（三）立一等战功、获得一级表彰或者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0%；（四）立二等战功、一等功或者获得二级表彰并经批准的，增发25%；（五）立三等战功或者二等功的，增发15%；（六）立四等战功或者三等功的，增发5%。军人死亡后被追授功勋荣誉表彰的，比照前款规定增发一次性抚恤金。服现役期间多次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其中最高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2.【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烈士褒扬金由烈士证书持有人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第十七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还享受定期抚恤金：（一）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费来源的；（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费来源的。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3.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4.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11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定期生活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23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定期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上一年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确定，具体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规范性文件】《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宁退役军人发〔2024〕44号）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抚恤优待对象包括：（一）军人；（二）服现役和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三）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四）军人家属；（五）退役军人。第十九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定期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上一年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确定，具体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2.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五条本规定所称行政给付，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第八十七条行政给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对象、等级、标准和期限实施。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变更行政给付范围、对象、等级、标准、期限或者废止相应项目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九十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的，行政机关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3.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4.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12	退役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24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退出现役时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 、退出现役后补办或者调整为一级至四级 、服现役期间因患精神障碍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 ，护理费的标准为：（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50%；（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40%；（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30%；（四）因精神障碍五级至六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25%。退出现役并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退出现役时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 、退出现役后补办或者调整为一级至四级 、服现役期间因患精神障碍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 ，护理费的标准为：（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50%；（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40%；（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30%；（四）因精神障碍五级至六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25%。退出现役并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2、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八十五条本规定所称行政给付 ，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 ，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放抚恤金 、社会保险金 、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第八十七条行政给付应当根据法律 、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 、对象、等级、标准和期限实施。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 ，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变更行政给付范围 、对象、等级、标准、期限或者废止相应项目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九十条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的，行政机关应当撤销 ，并予以追回。	1.（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3.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4.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 、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813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25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基本工资标准，由收到《烈士评定通知书》、《军人因公牺牲通知书》、《军人病故通知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以下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月基本工资或者津贴低于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的，按照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计算 。被追授军衔的，按照所追授的军衔等级以及相应待遇领到确定月基本工资标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五条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 ，按照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倍的标准发给其遗属，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基本工资标准，由收到《烈士评定通知书》、《军人因公牺牲通知书》、《军人病故通知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以下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月基本工资或者津贴低于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的，按照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计算 。被追授军衔的，按照所追授的军衔等级以及相应待遇领取月基本工资标准。第十六条服现役期间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军人被评定为烈士 、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一）获得勋章或者国家荣誉称号的，增发40%；（二）获得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单独或者联合授予荣誉称号的 ，增发35%；（三）立一等战功、获得一级表彰或者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 ，增发30%；（四）立二等战功、一等功或者获得二级表彰并经批准的，增发25%；（五）立三等战功或者二等功的，增发15%；（六）立四等战功或者三等功的，增发5%。军人死亡后被追授功勋荣誉表彰的，比照前款规定增发一次性抚恤金。服现役期间多次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其中最高的增发比例 、增发一次性抚恤金。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八十五条本规定所称行政给付 ，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 ，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放抚恤金 、社会保险金 、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第八十七条行政给付应当根据法律 、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对象、等级、标准和期限实施。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 ，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变更行政给付范围、对象、等级、标准、期限或者废止相应项目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九十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的，行政机关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	1.（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3.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4.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 、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814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26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或者向政府移交的残疾军人 ，应当自军队办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 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 ，按照残疾性质和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 。其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当年的残疾抚恤金由所在部队发给 ，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从下一年起按照当地的标准发给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宁退役军人发〔2024〕44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或者向政府移交的残疾军人，应当自军队办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 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按照残疾性质和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其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当年的残疾抚恤金由所在部队发给，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从下一年起按照当地的标准发给 。2、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八十五条本规定所称行政给付，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第八十七条行政给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对象、等级、标准和期限实施。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变更行政给付范围、对象、等级、标准、期限或者废止相应项目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九十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的，行政机关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	1.（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3.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4.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 、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815	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27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三款服现役期间平时获得二等功以上荣誉或者战时获得三等功以上荣誉以及属于烈士子女的义务兵退出现役 ，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 ；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军士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行政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八章第七十五条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 ，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三条对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国家采取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义务兵退出现役自主就业的，按照国家规定发给一次性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退役金的标准。服现役期间平时获得二等功以上荣誉或者战时获得三等功以上荣誉以及属于烈士子女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的评定残疾等级采取安排工作、供养等方式予以妥善安置；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第五十四条对退出现役的军士，国家采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军士退出现役，服现役满规定年限的，采取退役金方式予以妥善安置。军士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军士退出现役，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至第五款规定条件的，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自主就业方式予以妥善安置。2、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八十五条本规定所称行政给付，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第八十七条行政给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对象、等级、标准和期限实施。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变更行政给付范围、对象、等级、标准、期限或者废止相应项目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九十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的，行政机关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	1.（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3.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4.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 、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16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28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义务兵退出现役自主就业的，按照国家规定发给一次性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退役金的标准。【行政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二十条退役军士不符合逐月领取退役金，安排工作、退休、供养条件的，退役义务兵不符合安排工作，供养条件的，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第二十一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根据其服现役年限发放一次性退役金，自主就业退役军士和义务兵的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具体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国家财力情况、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并适时调整。第二十二条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服现役期间个人获得勋章、荣誉称号或者表彰奖励的，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退役金：（一）获得勋章、荣誉称号的，增发25%；（二）荣立一等战功或者获得一级表彰的，增发20%；（三）荣立二等战功、一等功或者获得二级表彰并经批准享受相关待遇的，增发15%；（四）荣立三等战功或者二等功的，增发10%；（五）荣立四等战功或者三等功的，增发5%。第二十三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义务兵退出现役自主就业的，按照国家规定发给一次性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退役金的标准【行政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二十条退役军士不符合逐月领取退役金、安排工作、退休、供养条件的，退役义务兵不符合安排工作、供养条件的，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第二十一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根据其服现役年限发放一次性退役金。自主就业退役军士和义务兵的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具体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国家财力情况、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并适时调整。第二十二条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服现役期间个人获得勋章、荣誉称号或者表彰奖励的，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退役金：（一）获得勋章、荣誉称号的，增发25%；（二）荣立一等战功或者获得一级表彰的，增发20%；（三）荣立二等战功、一等功或者获得二级表彰并经批准享受相关待遇的，增发15%；（四）荣立三等战功或者二等功的，增发10%；（五）荣立四等战功或者三等功的，增发5%。第二十三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2、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五条本规定所称行政给付，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第八十七条行政给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对象、等级、标准和期限实施。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变更行政给付范围、对象、等级、标准、期限或者废止相应项目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九十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的，行政机关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救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3.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4.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17	为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		行政给付	0508029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五条残疾军人需要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正在服现役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负责解决；退出现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解决。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五条残疾军人需要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正在服现役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负责解决；退出现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解决，2、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五条本规定所称行政给付，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第八十七条行政给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对象、等级、标准和期限实施。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变更行政给付范围、对象、等级、标准、期限或者废止相应项目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九十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的，行政机关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救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3.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4.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18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30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规定，自2011年8月1日起，对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按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老年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经商财政部，提出如下落实措施。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规范性文件】《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宁退役军人发〔2024〕44号）七、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32元，提至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720元。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五条本规定所称行政给付，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第八十七条行政给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对象、等级、标准和期限实施。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变更行政给付范围、对象、等级、标准、期限或者废止相应项目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九十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的，行政机关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救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3.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4.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19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05A1009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安排申请人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规定或到指定的医院对军队医院证明的慢性疾病进行检查，对于在部队所患慢性病未痊愈的，填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表格样式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由县级或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具体审批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发放或者不予发放的决定，不予发放的应当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 第）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3.【规范性文件】《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宁退役军人发〔2024〕44号）三、对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378元，提至每人每年不低于9828元。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7860元，自治区财政每人每年补助1968元。4.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 第）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5.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 第）第三十四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同2、3.7.同2、3.8.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 第）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救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3.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4.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20	烈士祭扫差旅费、食宿费用等给付		行政给付	05A1010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做好烈士亲属祭扫接待工作的通知 》(民电〔2010〕30号)三、组织接待补助办法民政部门组织祭扫的 ，烈属差旅费由负责组织的民政部门负责 。烈士安葬地民政部门负责提供食宿及当地交通工具 ，做好安排和服务；烈属自行前往的 ，原则上由烈士安葬地县级民政部门接待 ，负责每位烈士三位亲属的食宿费用 ，并视情给予适当补助，对于超出人员或不服从民政部门统一组织接待的 ，民政部门可不予接待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 ，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做好烈士亲属祭扫接待工作的通知 》（民电〔2010〕30号）三、组织接待补助办法民政部门组织祭扫的，烈属差旅费由负责组织的民政部门负责，烈士安葬地民政部门负责提供食宿及当地交通工具，做好安排和服务；烈属自行前往的，原则上由烈士安葬地县级民政部门接待，负责每位烈士三位亲属的食宿费用，并视情给予适当补助，对于超出人员或不服从民政部门统一组织接待的，民政部门可不予接待。2.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五条本规定所称行政给付，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第八十七条行政给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对象、等级、标准和期限实施。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第八十九条行政机关变更行政给付范围、对象、等级、标准、期限或者废止相应项目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九十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的，行政机关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3.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4.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行政给付	05A1011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 ，免除其他负担。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 第）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3.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 第）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4.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 第）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 第）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受理的；3.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的；4.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出现贪污受贿行为，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侵犯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2	部分优抚对象冬季采暖费给付		行政给付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三条军人的抚恤优待，坚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方针，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全社会应当关怀、尊重抚恤优待对象，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军人抚恤优待事业提供捐助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党办发〔2021〕14号）12.完善拓展其他专项救助。持续开展取暖救助，发放取暖补贴或实物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经济困难家庭和部分优抚对象及特殊困难群体冬季采暖费补贴办法 》（银政办规发〔2022〕4号）第二条冬季采暖费补贴范围 。（二）部分优抚对象是指领取定期抚恤金的革命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以及1至4级伤残军人。 第三条冬季采暖费补贴标准 。 （三）部分优抚对象补贴标准 。户籍在城市的优抚对象，按照当年度家庭采暖费实际支出额给予采暖补贴 ；户籍在农村的优抚对象按年度每户给予400元采暖补贴。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四十六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 、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 ，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第四十七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 、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 、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 、补助金 、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一）行政机关；（二）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2.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3.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4.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3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0708003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 、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 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	负责接收审核本县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 、退休干部申请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材料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因战 、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 、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 ，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权力清单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行政确认第一条县级负责接收审核本县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 、退休干部申请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材料 。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因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认定条件的不予认定；2.为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当事人认定优抚对象资格的 ；3.玩忽职守侵犯当事人权益的；4.在工作过程中徇私舞弊 、收取贿赂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24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及待遇的认定		行政确认	0708004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本条例所称的复员军人，是指在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和待遇问题通知　(民发〔2009〕166号)一、《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按照《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因病评残仅限于服现役期间患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因此，认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应仅限于服现役期间患病的退伍义务兵和初级士官。二、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生活困难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因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认定条件的不予认定的；2.为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当事人认定优抚对象资格的；3.玩忽职守侵犯当事人权益的；4.在工作过程中徇私舞弊、收取贿赂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5	烈士评定审核		行政确认	0708006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1号第三次修订)第八条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一）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执行特勤警卫任务，执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任务中牺牲的；（二）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三）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执法合作任务中牺牲的；（四）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五）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军人牺牲，军队文职人员、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因参战、执行作战支援保障任务、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牺牲应当评定烈士的，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有关规定评定。第九条申报烈士，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籍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等材料，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复核。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查评定。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籍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等材料。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后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查评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或者不予给付的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因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认定条件的不予认定的；2.为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当事人认定优抚对象资格的；3.玩忽职守侵犯当事人权益的；4.在工作过程中徇私舞弊、收取贿赂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6	优抚对象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07A1006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二次修订)第二条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的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送达资格认定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因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认定条件的不予认定的；2.为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当事人认定优抚对象资格的；3.玩忽职守侵犯当事人权益的；4.在工作过程中徇私舞弊、收取贿赂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修订)第五条对退役的军官，国家采取退休、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等方式妥善安置。对退役的军士，国家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对退役的义务兵，国家采取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对参战退役军人，担任作战部队师、旅、团、营级单位主官的转业军官，属于烈士子女、功臣模范的退役军人，以及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飞行、舰艇，涉核等特殊岗位服现役的退役军人，依法优先安置。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含履行政治工作职责的部门，下同）负责本单位军人退役工作。地方各级有关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第十条退役士兵安置地为退役士兵入伍时的户口所在地。但是，入伍时是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的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不复学的，其安置地为入学前的户口所在地。2、【规范性文件】民政部、总政治部印发《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交接工作办法》(政联〔2006〕11号)第五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去向的审定条件，按照现行规定执行。年度安置去向审定的范围和人数，由总政治部干部根据军转交离休退休干部的人数，住房落实情况，商有关部门确定。第十一条省级政府安置部门根据安置去向审定任务和要求，统筹安排审定日程，与有关军区级单位干部部门进行审定。省级政府安置部门和军区级单位干部部门，按照规定时间分别向民政部优抚安置局和总政治部干部上报安置去向审定人员数据资料。第十三条接收地政府安置部门根据省级政府安置部门审定的人数，统筹规划管理机构、编制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项目，由省级安置部门汇总上报民政部优抚安置局。第二十七条退休士官的安置交接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27	退役军人接收与安置		其他类别	10A1039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供条等方式妥善安置。对退役的义务兵，国家采取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对参战退役军人，担任作战部队师、旅、团、营级单位主官的转业军官，属于烈士子女、功臣模范的退役军人，以及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飞行、舰艇，涉核等特殊岗位服现役的退役军人，依法优先安置。第四十四条退役军官和以逐月领取退役金、退休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士的安置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第四十五条退役义务兵和以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士的安置地为其入伍时户口所在地。但是，入伍时是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退出现役后不复学的，其安置地为入学前的户口所在地。第五十二条退休军官和军士的移交接收，由退休军官和军士所在部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和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办理。	1.受理责任：接收退伍义务兵和复员、转业士官档案。2.审核责任：军查核对档案材料，对符合本地安置条件的，办理相关接收手续，对不符合本地安置条件的，做好退还档案相关工作。对异地安置的档案材料，要按规定认真审核异地安置资格条件。3.决定责任：作出接收或者不予接收的决定，不予接收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接收安置的制发送达登记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即申请人获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救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因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而予以受理的；3.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4.在工作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的发放		其他类别	10A1040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分别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规范性文件】《民政部等八部委关于严格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民事发〔1993〕2号)第二款在火葬区或土葬改革区的死亡人员，其家属要及时与当地殡葬管理部门联系，由殡葬管理部门按照卫生部、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使用、和加强死因统计工作的通知》[卫统发（1992）第1号文件]精神，凭卫生、公安部门开具的《居民死亡殡葬证》办理运尸手续，并依据当地殡葬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火化或土葬。尸体的运送，除特殊情况外，必须由殡仪馆承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承办。第三款，凡属异地死亡者，其尸体原则上就地、就近尽快处理。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运往其他地方的；死者家属要向县以上殡葬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并出具证明后，由殡仪馆专用车辆运送。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褒交的补助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受理。2.审核责任：按照规定标准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发放或不予发放的决定，不予发放的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单位或工作人员依法予以处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褒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褒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褒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褒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褒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救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因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发放条件的不予发放；2.为不符合发放条件的当事人认发救资格认定证书的；3.玩忽职守侵犯当事人权益的；4.在工作过程中徇私舞弊、收取贿赂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9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67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褒交的补助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受理。2.审核责任：按照规定标准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发放或不予发放的决定，不予发放的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单位或工作人员依法予以处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褒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褒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褒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褒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褒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救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因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发放条件的不予发放；2.为不符合发放条件的当事人认发救资格认定证书的；3.玩忽职守侵犯当事人权益的；4.在工作过程中徇私舞弊、收取贿赂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30	对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68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 、 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停止其享受的抚恤 、 优待；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 、优待金 、补助金的：(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三)出具假证明 ，伪造证件 、 印章骗取抚恤金 、优待金 、 补助金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改）第四十九条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 ，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 、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 、优待金 、补助金的；（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 、印章骗取抚恤金 、优待金 、补助金的。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十三号主席令　第）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 、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十三号主席令　第）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十三号主席令　第）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十三号主席令　第）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十三号主席令　第）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十三号主席令　第）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十三号主席令　第）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改）第四十九条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6号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6号修正）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6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6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6号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6号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6号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救援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因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发放条件的不予发放；2.为不符合发放条件的当事人认发放资格认定证书的 ；3.玩忽职守侵犯当事人权益的；4.在工作过程中徇私舞弊 、收取贿赂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31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69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1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条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 ；逾期仍未履行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改）第四十九条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 ，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十三号主席令第）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十三号主席令 第）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十三号主席令 第）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十三号主席令 第）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十三号主席令 第）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 、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十三号主席令 第）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十三号主席令 第）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改）第四十九条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6号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6号修正）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6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6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6号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6号修正）第四十五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7号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因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发放条件的不予发放；2.为不符合发放条件的当事人认发放资格认定证书的；3.玩忽职守侵犯当事人权益的；4.在工作过程中徇私舞弊、收取贿赂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32	对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70000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八十八条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的；（二）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 、提高安置门槛的；（三）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 、挪用的；（四）未按照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五）未依法与退役军人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六）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七）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 。对于扰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损害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依法追究责任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改）第四十九条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 ，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 、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 、优待金、补助金的；（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 、优待金、补助金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十三号主席令第）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十三号主席令第）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十三号主席令第）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十三号主席令第）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十三号主席令第）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履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十三号主席令第）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十三号主席令第）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改）第四十九条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 、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 、优待金、补助金的；（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 、优待金、补助金的。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履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 、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因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符合发放条件的不予发放；2. 为不符合发放条件的当事人认发救资格认定证书的 ；3. 玩忽职守侵犯当事人权益的；4. 在工作过程中徇私舞弊 、收取贿赂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833	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		行政征收	043600100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7年）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 》（2017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市场价格调控需要 ，安排价格调控专项资金，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61号）第五条价格调节基金通过财政拨付和向社会筹集的方式筹集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市场价格调控需要 ，应当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财政预算资金作为价格调节基金 。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通过向国家和自治区实施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中形成的政策性溢价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方式筹集 ，具体筹集标准和筹集方式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财政部门拟定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不得向社会筹集价格调节基金 。第六条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筹集 ，也可以委托设区的市 、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企业代为筹集 。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价格调节基金征收金额计算方式 、征收标准、征收范围、免缴、减缴或者缓缴的条件 。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减缴、免缴或者缓缴申请书；相关财务报表；申请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 审核责任：审核价格调节基金相关材料 ，实地核查缴纳义务人有关的账簿 、记账凭证、报表和资料，准确计算价格调节基金应缴纳金额；审查免缴、减缴或者缓缴的理由 、期限和金额等。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核决定 ，经自治区财政部门同意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对存在问题的缴纳义务人及时督查 。加强对缴纳义务人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价格调节基金的管理 。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等部门具体做好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 、使用管理工作，做到专款专用。1-2.《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政府令第61号）第九条申请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减缴、免缴或者缓缴申请书；（二）相关财务报表；（三）申请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 。减缴、免缴或者缓缴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名称 、理由，以及申请减缴、免缴或者缓缴的数额和起止时间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政府令第61号）第十条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减缴 、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经自治区财政部门同意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同意缓缴的，应当明确缓缴期限；缓缴期限届满后，缴纳义务人应当按照全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 。”3. 同24.《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 》（2013政府令第61号）第二十一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 、监察机关定期对价格调节基金的筹集 、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价格调节基金的缴纳义务人 、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 ，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材料，不得拒绝提供或者虚报 、瞒报、谎报。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 、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依法应当征收价格调节基金未按规定征收的；2. 无合法依据征收价格调节基金的 ；3. 未严格依法征收价格调节基金 ，对国家财产造成损失的；4. 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5. 擅自免征、减征或者缓征价格调节基金的；6. 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 、涂改票据的；7. 在价格调节基金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8. 在价格调节基金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价格调节基金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34	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073600100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价格认定机构对价格不明或者存有争议的涉案物品以及行政征收 、购买公共服务等活动中的商品和服务，应当依法进行价格认定 。【规范性文件】《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号）第五条国务院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部门是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工作的部门，其设立的价格事务所是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指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机构，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对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毁赃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办〔2008〕1392号）一、各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为国家机关指定的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机构，名称统一为"价格认证中心"。原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中涉及的"价格事务所"相应更改为"价格认证中心"。二、各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各自管辖刑事案件中 ，涉及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 ，需要对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的 ，办案机关应委托同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进行价格鉴定。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办案机关的委托 ，对非刑事案件中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 。三、各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从事国家机关委托的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价格鉴定不收费 ，该项鉴定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价格认证中心业务量大小 ，核定专项经费拨款或补贴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纪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 〉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 ，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 ，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 ，向人民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以下简称价格认证机构 ）提出价格认定 ，由价格认证机构依法对涉案财物的价格进行测算，并做出认定结论的行为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改价格〔2010〕770号）全文引用。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协助书内容及提供的有关材料等进行审查 。应当按照提出机关所在行政区域 、分级受理价格认定。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价格鉴定 、认定。4. 送达责任：出具书面价格认定文书 ，交付提出方。5. 复核裁定责任：依据委托方的复核裁定申请，对价格认定结论进行复核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	1-1.《价格认定行为规范 》（发改价证办〔2016〕84号）第六条 “价格认定机构办理价格认定事项 ，应当具有提出机关出具的价格认定协助书 。” 第七条 “价格认定协助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价格认定机构的名称 ；（二）价格认定目的；（三）价格认定标的的名称 、数量以及质量等基本情况 ；（四）价格内涵 ；（五）价格认定基准日 ；（六）提供材料的名称 、份数 ；（七）提出协助的日期 ；（八）提出机关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应当加盖提出机关公章 。” 第十一条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根据提出机关提供的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价格认定 。不予受理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出具价格认定不予受理通知书 。” 1-2.《关于转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价纪发〔2011〕31号）第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向价格认证机构提出对涉案财物进行价格认定的 ，应当出具价格认定协助书以及价格认定必需的材料 。” 1-3.《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宁价认发〔2012〕3号）第九条 “税务机关需要价格认证机构对涉税财物进行价格认定，应当提交《价格认定协助书》，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 1-4.《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宁价认发〔2012〕3号）第十条 “价格认证机构接到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 ，应当予以受理，经审查认为内容不完整的 ，应及时向税务机关提出 ，由税务机关予以补充 。” 1-5.《关于转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价纪发【2011】31号）第九条 “价格认证机构接到价格认定协议书和相关材料后，应当予以受理。经审查认为内容不完整的 ，应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 ，由纪检监察机关予以补充 。” 第八条 “价格认定行为规范》（发改价证办〔2016〕84号）第八条 “价格认定协助书应当完整 、准确地反映价格认定协助的内容 。” 第九条 “价格认证机构应当按照提出机关所在的行政区域 ，分级受理价格认定 。” 第十条 “价格认定机构协理所辖价格认定事项确有困难的，经与提出机关协商，可以将价格认定事项报请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办理 。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同意后 ，由提出机关向其出具价格认定协助书 。” 2-2.同1-4、2-3.同1-5、2-4.《关于转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宁价纪发【2011】31号）第十一条 “价格认定人员应当对需要进行价格认定的涉案财物进行勘验 、初勘验结果与价格认定协助书所载事实不符 ，应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 ，由纪检监察机关重新出具价格认定协助书 。” 3-1.《价格认定行为规范》（发改价证办〔2016〕84号）第十四条 “价格认定机构受理价格认定后 ，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价格认定结论；另有约定的，在约定期限内作出 。” 第三十六条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制作价格认定结论书正式文本并加盖价格认定机构公章 。” 3-2.《关于转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价纪发【2011】31号）第十七条 “价格认证机构完成价格认定后 ，应当向纪检监察机关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 。” 3-3.《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价认发〔2012〕3号）第十一条 “价格认证机构受理后，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政策，按照规定的标准 、程序和方法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价格认定结论并出具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结论书 》。另有约定的除外。” 4.《价格认定行为规范 》（发改价证办〔2016〕84号）第三十七条 “价格认定结论书 、通知书可以采用直接送达 、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提出机关 。” 5-1.《价格认定行为规范 》（发改价证办〔2016〕84号）第四十四条 “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之日起 60日内，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复核 。提出复核不得超过两次 。经提出机关提出，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在必要时 ，可以对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的二次复核进行最终复核 。价格认定事项当事人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 ，可以向提出机关提出复核申请 。提出机关认可后，按规定提出复核 。提出机关提出复核时，应当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交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 。” 5-2.关于转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价纪发【2011】31号）第十八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原价格认证机构提出重新认定 。也可以直接向价格认定结论书告知的复核裁定受理机构提出复核裁定 。” 5-3.《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宁价认发[2012]3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税务机关对价格认证机构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 ，可以收到结论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价格认证机构提出补充认定、重新认定或申请复核裁定 …。纳税人…、申请复核裁定。”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复核裁定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开展鉴证工作的；2. 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的；违反规定造成价格认定结论严重失实的；3. 不依法履行复核职责的。4. 在价格鉴证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从事价格鉴证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 泄漏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35	对价格监测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3600100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第二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级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200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2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测工作 、其所属的价格监测机构 、相关业务机构负责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义务配合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价格监测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给予奖励 。	1. 审核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监测人员是否符合奖励条件进行审核 。2. 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 、权限和程序 、期限，进行表彰奖励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 》（2007年1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02号令）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义务配合价格监测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价格监测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给予奖励 。” 2. 同1。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2.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3.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4. 工作中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 、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836	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3500100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储备粮管理条例 》（2023年修订，2023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 ，对储备粮的数量 、质量和储存安全等实施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安排本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 、保管费用 、轮换费用 、政策性价差等财政补贴 ，并对有关财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 、应急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 、统计等有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 ，依法做好储备粮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储备粮原粮承储主体 ，应当在原粮轮换结束后及时组织验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 、财政等部门及农业发展银行应当对轮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储备粮原粮承储主体应当及时整理 、汇总相关资料 ，装订归档。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 、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依法对地方储备粮管理法律 、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储备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 检查责任：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检查人员 ，储备粮管理情况监督检查。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责令限期整改 。3. 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 ，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 。4. 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 》（2015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粮食管理 、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依法对储备粮的储存和轮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储备粮数量 、质量 、储存安全不符合规定的 ，粮食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承储企业立即纠正 。承储企业丧失储存条件的 ，粮食管理部门应当取消其储存企业资格 。2.《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3号）第六条粮食流通行政执法过程中 ，可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 、凭证；（二）检查粮食数量 、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三）检查粮食仓储设施 、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四）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五）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 、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六）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837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3500200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 、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 ，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 ，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 、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检查人员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依法予以处理。3. 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 ，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 。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 ，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 ，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 、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38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监管		行政检查	063500300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 《关于印发〈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经贸〔2012〕1520号)第五条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出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承储企库履行出库义务，并及时协调处理直属库移交的本地区非直属库出库纠纷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财政部等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粮检〔2016〕12号）（三）强化监督指导。市、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中储粮直属库和农发行分支机构切实加强粮食出库管理 ，建立经常性巡查制度，及时受理投诉、协调纠纷，争取把各类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 。	1.检查责任：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检查人员 ，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责令限期整改 。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 ，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 。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 》（2015年修正）第五条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储备粮实施统一管理和监督，第四十一条粮食管理、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储备粮的储存和轮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1-2.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 《关于印发〈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经贸〔2012〕1520号)第五条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出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承储企库履行出库义务，并及时协调处理直属库移交的本地区非直属库出库纠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财政部等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粮检〔2016〕12号）（三）强化监督指导。市、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中储粮直属库和农发行分支机构切实加强粮食出库管理 ，建立经常性巡查制度，及时受理投诉、协调纠纷，争取把各类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839	粮食收购情况报告		其他类别	103500100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修改）第十二条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跨省收购粮食，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	了解掌握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数量 批有关情况。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修改）第六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粮食的总量平衡、宏观调控和重要粮食品种的结构调整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 。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监督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 、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 ，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承担保障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 ，在国家宏观调控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等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 、行业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840	政府定价（不涉及医疗服务项目）		其他类别	1036002001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7年）第十八条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 》（2017年修订）第十四条下列商品和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一）重要公用事业；（二）重要公益性服务；（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商品和服务；（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行政府指导价 、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 。第十五条政府指导价 、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实行目录管理，具体项目和权限以国家和自治区公布的定价目录为依据 。自治区定价目录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范围拟定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 。自治区定价目录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5〕28号）三、建立健全政府定价制度，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十）推进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化 ，……凡是政府定价项目，一律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管理 。目录内的定价项目，要逐项明确定价内容和定价部门，确保目录之外无定价权，政府定价纳入权力和责任清单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 》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998号）第四条收费标准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政府”）的价格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收费标准 。未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收费项目 ，一律不得审批收费标准 。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包括中央驻地方单位，下同），以及全国或者区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施收费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审批。其中，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应当由国务院价格 、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批准。除上款规定的其他收费标准，由省级政府价格 、财政部门审批。其中，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应当由省级政府价格 、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请省级政府批准。第五条地域或本差异较大的全国或者区域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施的收费标准，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可以授权省级政府价格 、财政部门审批。专业性强且类别较多的考试 、注册等收费，省级以上政府价格 、财政部门可以制定收费标准的上限，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上限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开展价格、成本调查，组织专家论证，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制定或拟定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或审批收费标准 ，向消费者、经营者、收费单位公布。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制定价格决定实施后或者通知审批的收费标准后 ，适时开展价格执行情况调查 ，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依法定程序进行调整 ，或者应当加快建立收费标准执行情况后评估制度 ，对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测或定期审核，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规定发生变化 ，或者收费成本 、范围、对象等情况变动较大的 ，价格、财政部门应当及时调整收费标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2-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二十三条 “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事业价格 、公益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 、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 ，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 ，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 ，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 ，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3-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二十一条 “制定政府指导价 、政府定价，应当依据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 ，实行合理的购销差价 、批零差价 、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 。”3-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二十四条 “政府指导价 、政府定价制定后 ，由制定价格的部门向消费者 、经营者公布。”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 、加盖检验 、检测、检疫印章。”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予以公开 ，公众有权查阅。5.《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二十五条 “政府指导价 、政府定价的具体适用范围 、价格水平，应当根据经济运行情况，按照规定的定价权限和程序适时调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7年)：第二十二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 、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 、政府定价的价格 、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帐簿 、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 、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 、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 ，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 ，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论证其必要性 、可行性。第二十四条政府指导价 、政府定价制定后，由制定价格的部门向消费者、经营者公布。第二十五条政府指导价 、政府定价的具体适用范围 、价格水平，应当根据经济运行情况，按照规定的定价权限和程序适时调整 。第四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 ，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 、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 》（2017年修订）第十五条政府指导价 、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实行目录管理 ，具体项目和权限以国家和自治区公布的定价目录为依据。自治区定价目录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范围拟定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 。自治区定价目录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六条制定、调整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应当以商品和服务的合理成本 、市场供求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为依据，并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促进技术创新 。制定、调整与城乡居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应当兼顾低收入群体的利益 。第十七条制定、调整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应当履行成本监审 、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 、集体审议决定 、公告等程序。制定、调整专业技术性较强的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制定、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 ，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需要经常性动态管理的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通过定调价方案能够直接确定具体价格水平的 ，可以不履行本条第一款 、第二款、第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调整商品和服务价格申请或者收费单位申请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对泄露国家价格机密 、商业机密的；7.在制定商品和服务价格或者在收费管理工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三款规定的程序。第十八条制定、调整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进行成本监审的，应当核定定价成本，并向社会公开成本监审结论。暂时不具备成本监审条件的项目，可以制定试行价格，试行价格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成本监审由政府定价机构组织实施，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实施。第十九条制定、调整列入价格听证目录范围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应当组织听证。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应当作为制定、调整价格的重要参考。鼓励和支持第三方组织参与定价听证。第二十条政府定价机构应当对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进行价格跟踪调查、评估。商品和服务成本、市场供求状况等定价依据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适时调整价格。		
841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类别	100100500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部门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令第12号）第五条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20〕343号）全面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于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外资项目，不得设置单独针对外资的准入限制，除《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内外资项目均需核准的，其他外资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委实行属地化备案管理。【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工作的通知》（宁发改开放外资〔2021〕255号）一、（二）对于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外资项目，由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部门规章】《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经国务院同意，《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及其余由省级政府核准的汽车投资项目均不再实行核准管理，调整为备案管理。第六条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规范性文件】《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新能规〔2022〕104号）第十二条按照国务院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光伏电站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各省（区、市）可制定太省（区、市）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等，并向社会公布，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项目进行备案，不得擅自增减审查条件，不得超出办理时限。备案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光伏电站的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产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宁发改产业（2019)125号除燃油汽车整车项目和纯电动汽车整车项目备案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实施外，汽车其他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汽车发动机企业投资项目、新建车用动力电池单体／系统企业投资项目、现有车用动力电池企业扩能项目、新建车用燃料电池电堆／系统投资项目、车身总成投资项目、专用汽车和挂车投资项目、车用动力电池回收、梯级利用、再生利用与处置等投资项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投资项目由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或有权限的开发区投资管理部门实施备案管理。【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宁政办〔2017〕32号）一、列入本目录的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我区依法行使项目核准职权的核准机关包括：自治区和地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机关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地市行政审批部门，经自治区或地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53号）第三条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他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第七条实行备案制的项目，除国家明确要求必须由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均按照属地原则，由县（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经自治区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统称备案机关）进行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等，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服务或者不予行政服务的决定，注定告知（不予服务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备案的，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二、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一）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彻底改革现行不分投资主体、不分资金来源、不分项目性质，一律按投资规模大小分别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和减免税确认手续。对于企业使用政府补助、转贷、贴息投资建设的项目，政府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相应改进管理办法，规范管理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下放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利。（二）规范政府核准制。要严格限定实行政府核准制的范围，并根据变化的情况适时调整。《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增减《目录》规定的范围。《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19号）第二条国家制订和颁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明确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划分各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和宏观调控需要适时调整。前款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目录》中规定具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其中，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地方政府发展改革委（计委）和地方政府规定具有投资管理职能的经贸委（经委）。第三条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应按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报送项目核准机关。项目核准机关应依法进行核准，并加强监督管理。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服务事项不予受理、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理由的；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842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其他类别	100100900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第二十条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督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	受理：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进行初审：1.审查是否属于受理对象；2.是否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3.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或者法定条件；4.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和形式。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以短信、移动终端等告知申请人已受理。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决定：根据审查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备案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备案的；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备案程序或备案条件的；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备案项目的；5.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43	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类别	100101000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010年）第三十九条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 ，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 ，并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发生管道事故 ，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 ，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并依照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接到报告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并根据管道事故的实际情况组织采取事故处置措施或者报请人民政府及时启动本行政区域管道事故应急预案 ，组织进行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 。	受理：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进行初审 ：1. 审查是否属于受理对象 ；2. 是否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3. 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或者法定条件 ；4. 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和形式 。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 《受理通知书》；对申报材料不齐全的 ，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以短信、移动终端等告知申请人已受理 。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审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决定：根据审查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010年）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 、检测和维修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 、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 、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 ，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备案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 ，备案的；3. 擅自增设 、变更项目备案程序或备案条件的；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擅自变更 、延续、撤销已备案项目的；5. 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844	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管道安全防护措施备案		其他类别	100101100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010年）第四十二条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	受理：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进行初审 ：1. 审查是否属于受理对象 ；2. 是否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3. 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或者法定条件 ；4. 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和形式 。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 《受理通知书》；对申报材料不齐全的 ，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以短信、移动终端等告知申请人已受理 。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审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决定：根据审查意见在6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010年）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 、检测和维修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 、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 、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 ，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备案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 ，备案的；3. 擅自增设 、变更项目备案程序或备案条件的；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擅自变更 、延续、撤销已备案项目的；5. 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845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其他类别	103500200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第九条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 （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 、数量相适应的能力。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 （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 ），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 、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 ，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 ，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检查验收 ，并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向申请人书面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第九条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 （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 、数量相适应的能力。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 （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 ），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 、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 ，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 ，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 ，规范粮食收购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 、加盖检验 、检测、检疫印章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予以公开 ，公众有权查阅。4、【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第九条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 （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 、数量相适应的能力。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 （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 ），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 、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 ，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 ，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 ，规范粮食收购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粮食收购备案不予受理的。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相关规定的。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4. 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资格证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846	对不依法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价格信息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601000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 》（2017年）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以下统称政府定价机构 ）依法开展成本调查 、成本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定、价格监督检查等工作，如实提供价格信息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四项规定 ，经营者不依法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价格信息和会计凭证 、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部门报章】《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第四十三条经营者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 ，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资料的，定价机关可以中止成本监审 ，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 ，并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	1. 立案责任：对不依法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价格信息和会计凭证 、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 调查责任：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七日内送达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不履行的，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847	对违规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600900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 》（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1号）第二十七条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通回已拨付的价格调节基金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虚构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二）未按批准用途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 。	1. 立案责任：对价格违法行为属本机关管辖的 ，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48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拒报、虚报、瞒报、迟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600100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号）第十九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 。（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三）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 》（200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2号）第二十二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反价格监测规定 ，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反价格监测规定 ，拒报、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初步调查或者检查监测定点单位违法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复核监测数据，收集有关证据。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加处罚款的告知 、救济途径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 》（200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2号）第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价格监测工作职责：（七）其他价格监测职责 。”2-1.《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号）第十条价格监测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调查 。价格定点监测指定单位 ，应按照监测报告制度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真实可靠的价格监测资料 ，提供的价格监测资料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 。非定点监测的单位及个人 ，有义务配合价格调查工作。2-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7年）第三十六条 “政府部门价格工作人员不得将依法取得的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依法进行价格管理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3-2.《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 》（200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2号）第二十三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反价格监测规定 ，拒报、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布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849	对企业未依照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100800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 ，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 ，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企业未依照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布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 行政机关；3.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850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100900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号）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行为的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布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 行政机关；4.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涉案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51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500300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粮、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1.立案责任：发现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违反《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粮、费和其他款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相关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第十一条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1-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第十二条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跨省收购粮食，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1-3.《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第十六条储备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等有关标准，不得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不得限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数行霸市。1-4.《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第十七条粮食储存期间，应当定期进行粮食品质检验，粮食品质达到轻度不宜存时应当及时出库。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储存企业自行或者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1-5.《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第二十三条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粮食经营者报送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具有保密义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决定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违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取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2	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500800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1.立案责任：发现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相关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第十三条粮食收购者、从事粮食储存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储存企业）使用的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与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条件，减少粮食储存损耗。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1-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第十四条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减少粮食运输损耗。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装卸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运运输。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当事人提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决定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违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取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3	对虚报储备粮收储数量；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储备粮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500900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 》(2023年修订)第二十二条储备粮承储主体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报储备粮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储备粮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以储备粮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利用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储备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六）在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储备粮，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八）擅自动用储备粮；（九）其他违反国家储备粮管理规定的行为。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粮食储备企业对自治区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的；储存的自治区储备粮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违反自治区储备粮储存费用等补贴和轮换资金使用规定的；擅自串换储备粮品种或者变更储存地点的；发现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不及时报告的相关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 》（2023年修订)第十八条储备粮原粮承储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仓库容量达到自治区规定的规模，仓库条件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检测场所，具备检测粮温、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掌握粮食保管、质量检验和防治等相应知识技能的人员；（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1-2.《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第二十二条储备粮承储主体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报储备粮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储备粮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以储备粮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利用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储备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六）在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储备粮，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八）擅自动用储备粮；（九）其他违反国家储备粮管理规定的行为。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当事人提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决定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违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取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4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501200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应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当事人提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决定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违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取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55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501300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	1.立案责任：发现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涉嫌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应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第十八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不得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决定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涉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取的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856	对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501400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担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拨出库；(七)贿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涉嫌虚报粮食收储数量，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拨出库，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发生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相关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应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第二十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拨出库；（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人、决定人、送达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涉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取的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857	对投标人、中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100200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修正）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 、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 ，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 ，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1.立案责任：根据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六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行政处罚的；3.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4.违反法定程序的；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 、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6.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8.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九条出让或者出租资格 、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 、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第五十四条投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规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第五十五条投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58	对招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100100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 ，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 、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 、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 ，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 、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 ，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 ，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 、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 、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一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1. 立案阶段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2. 调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六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 、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 ，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行政机关、承办人、审核人、工作人员、中共党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4. 违反法定程序的；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 、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9. 其他违反法律 、法规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七条第二款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第八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第十八条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第五十二条招标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859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100300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三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第七十八条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第五十三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1. 立案阶段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2. 调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六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机关、承办人、审核人、工作人员、中共党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3.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4.违反法定程序的；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6.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8.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六十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第六十二条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第四十六条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处理投诉，有权调取、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第四十七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	1. 立案责任：根据供应商投诉书，依法对投诉书内容进行审核，对投诉书内容符合规定的，依法及时予以受理并立案。2. 调查责任：对投诉书内容依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60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投标行政处理		行政裁决	0901001000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同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因未为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诉应当有明确的事实、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投诉有效期内。第四十八条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管辖分工依法受理，处理相关投诉，不得推诿、延误。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第四十九条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不受理的投诉，应当向投诉人作出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第五十条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一）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的；（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的；（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四）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五）超过投诉时效的；（六）投诉事项应当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第五十一条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记录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前款信用信息应当依法归集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开展调查取证，与被调查人员个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论，依法予以处理，制作行政处理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理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4.送达责任：行政处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5.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法行为个于制止、处罚罚；2.个人各行政违法处理不执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应当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61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行政给付	0509001000		兴庆区司法局	兴庆区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1.受理责任：受理或不予受理法律援助承办人法律援助办案津贴给付申请，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法律援助承办人提交的结案材料。3.上报责任：将法律援助承办人办结的法律援助案件上报至银川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核定。4.决定责任：根据银川市司法局核定，制作案件补贴发放表。5.公示责任：将办案补贴发放文件公示于法律援助中心一楼公示栏上，接受承办律师，群众的监督。6.办案补贴发放责任：由会计负责到核算中心将补贴直接转至律师银行账户。7.事后监督责任：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四条：“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5.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6.《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七条：“经审查合格的，向办理该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的法律援助人员支付办案补贴。但法律援助机构的工作人员除外。”7.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照有关行政给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分配原则确定分配对象和额度的；2.在资金分配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3.工作人员挤占、挪用和截留资金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62	法律援助		行政给付	0509002000		兴庆区司法局	兴庆区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不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通知书，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公民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请求事项属于法律援助范围和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应当出具书面受理决定；（二）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视为撤回申请；（三）请求事项不属于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向具有受理职责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四）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或者请求事项不属于法律援助范围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2.《法律援助条例》第四十三条：“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不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3.《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二条：“法律援助机构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指派法律服务机构或者安排本机构人员实施法律援助，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二）指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863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处理有异议的审查		其他类别	1009001000		兴庆区司法局	兴庆区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申请人、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作出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或者责令法律援助机构改正的决定。申请人、受援人对司法行政部门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修正）第十七条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公民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请求事项属于法律援助范围和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应当出具书面受理决定；（二）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三）请求事项不属于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向具有受理职责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四）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或者请求事项不属于法律援助范围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依据前款（二）、（三）、（四）项规定作出的处理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法律援助机构重新审查，或者直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1.受理责任：听取申请人陈述，做好登记笔录，保全不予受理法律援助通知书、申请法律援助申请书、证据材料复制件等证据材料。能够当场作出处理结果的当场做出，案情复杂的案件先按收材料，及时出具书面的受理异议通知书；2.审查责任：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对于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人书面告知异议处理结果。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九条：“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1.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2.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3.司法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864	法律援助机构的设立		其他类别	1009004000		兴庆区司法局	兴庆区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设立或不准予设立的决定。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3.《宁夏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三条：司法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设立责任，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865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		其他类别	10A1058000		兴庆区司法局	兴庆区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四条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年度考核后，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本所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第二十一条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予以注册的通告。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2.《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第三十一条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补正内容，未书面告知；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6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检		其他类别	10A11059000		兴庆区司法局	兴庆区司法局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 （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 ，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材料 ，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或者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予以注册的通告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十一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年度考核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上年度执业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 、执业纪律情况的个人总结；（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执业表现年度考核意见；（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第四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材料 ，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或者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第四十三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中，对有本办法第四十六条所列行为 、尚未处理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 、审核人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依法公示材料 ，未一次告知补正内容 。未书面告知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3.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867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9038000		兴庆区司法局	兴庆区司法局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 （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冒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 ，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 ，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 、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 ，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 、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 ，或者私自收取费用 ，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 ，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 ，干扰或者阻碍司法 、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 ；（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 、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 、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 ，应当责令其改正 。	1.立案责任：发现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 、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等违法行为的 （或者下级司法行政机关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于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实行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对于公民投诉或者反映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8-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承办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3.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6.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68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或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9039000		兴庆区司法局	兴庆区司法局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改）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 （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 、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 ；（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 ；（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	1.立案责任：发现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或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等违法行为的 （或者下级司法行政机关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于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实行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对于公民投诉或者反映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五条：“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 、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工作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8-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6.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69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9025000		兴庆区司法局	兴庆区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四）从事有偿法律服务。【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二十六条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修改）第三十二条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向受援人索要、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前，由单位政治部向被处分人告知违法事实、陈述申辩权利、拟处分依据及决定，载沟通径。5. 决定责任：给予纪律处分的，制作《纪律处分决定书》，载明纪律处分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6. 送达责任：向当事人送达处分决定，上报纪委。7. 执行责任：将处分决定公示并记录至档案。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1-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实行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对于公民投诉或者反映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执法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第六十四条：“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4-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工作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2.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70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9026000		兴庆区司法局	兴庆区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二）接受指派后，不及时安排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拒绝为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提供支持和保障；（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二十七条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违法行为的（或者下级司法行政机关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1-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实行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对于公民投诉或者反映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第六十四条：“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4-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工作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离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6.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71	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					兴庆	兴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三条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三）收取受援人财务；（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违法行为的（或者下级司法行政机关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1-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实行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对于公民投诉或者反映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71	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9027000		兴庆区司法局	兴庆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二十八条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 、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 ，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 、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第六十四条：“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4-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五条：“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 、吊销执业证书 ，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 ，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工作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依照本项目责任内容对行为人实施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 ，并根据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造成不良后果的；6.擅自改变处罚幅度 、范围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872	对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司法局	兴庆区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四条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 ，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 ，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1-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实行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 ，对于公民投诉或者反映的案件 ，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执法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 、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第六十四条：“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4-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五条：“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 、吊销执业证书 ，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 ，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工作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873	对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司法局	兴庆区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 ，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1-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实行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 ，对于公民投诉或者反映的案件 ，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执法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 、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第六十四条：“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4-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五条：“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 、吊销执业证书 ，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 ，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工作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74	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09001000		兴庆区司法局	兴庆区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五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其所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具体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	1.部署责任：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年初订立检查划，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2.通知责任：印发检查通知，及时通知已设立的法律援助工作站做好迎检准备。如是暗访，不印发通知，按照计划安排直接进行检查。3.检查责任：应当按照检查内容逐条逐项进行检查，达到检查效果。4.通报责任：检查结束后，对检查情况进行全区通报。要求限期整改。5.整改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督查。	《宁夏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三条：“司法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监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进行监督管理；2.在行政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3.对群众投诉举报的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人办理法律援助或者应当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人办理法律援助而拒绝办理的拒绝调查处理或者推诿、扯皮等不履职行为；4.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5.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75	对法律援助工作行政奖励		行政奖励	0809003000		兴庆区司法局	兴庆区司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第七条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基础法律服务所的相关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2.公示责任：对拟进行表彰的集体或个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七个工作日。3.决定责任：公示期满后，对无异议的作出拟表彰的决定（书面告知）。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第七条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审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补正内容，未书面告知；2.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76	对优秀（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及优秀（先进）调解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09001000		兴庆区司法局	兴庆区司法局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司法部令第15号）第七条奖励的审批权限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1.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符合表彰奖励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相关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2.决定责任：作出表彰的决定（书面告知）。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2.《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第六条：“对受集体奖励者发给奖状或锦旗；对受个人奖励者发给奖状、证书和奖金。”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审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补正内容，未书面告知；2.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77	对事迹特别突出的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09002000		兴庆区司法局	兴庆区司法局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二十一条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可以报请有关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表彰第四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符合进行表彰奖励的服务所及工作者相关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2.决定责任：作出表彰的决定（书面告知）。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审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补正内容，未书面告知；2.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78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及优秀调解员的奖励和表彰		行政奖励	0809006000		兴庆区司法局	兴庆区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1年）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符合表彰奖励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相关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2.决定责任：作出表彰的决定（书面告知）。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2.《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第六条：“对受集体奖励者发给奖状或锦旗；对受个人奖励者发给奖状、证书和奖金。”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审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补正内容，未书面告知；2.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79	办理行政复议事项		其他类别	10A1060000		兴庆区司法局	兴庆区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023年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其他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事项的机构是行政复议机构 。行政复议机构同时组织办理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应诉事项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支持和保障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上级行政复议机构对下级行政复议机构的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指导 、监督。第六条国家建立专业化 、职业化行政复议人员队伍 。行政复议机构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并参加统一职前培训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 ，查阅文件和资料 ；（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 ，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五）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七）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	1.受理责任：对行政复议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审理责任：通知被申请人，并要求被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 ，收到答辩书后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理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结果依法作出复议决定 ，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行政复议决定书 。4.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复议决定 。5.指导，监督责任对下级行政复议机构的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指导 ，监督。6.调解责任：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可以进行调解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023年修订）第三十条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 ，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 。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 ，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 ，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四十八条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 ，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 ，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四十九条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当面或者通过互联网 、电话等方式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并将听取的意见记录在案 。因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意见的 ，可以书面审理。第五十四条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三日内 ，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五日内 ，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 、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 ，可以书面审理。第五十五条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 ，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 ，可以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第六十一条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本法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由行政复议机构对行政行为进行审查 ，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 ，以行政复议机关的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经过听证的行政复议案件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 、审查认定的事实和证据 ，依照本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提请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将咨询意见作为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十二条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 ，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三十日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第六十三条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复议机关决定变更该行政行为 ：（一）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但是内容不适当 ；（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未正确适用依据 ；（三）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行政复议机关查清事实和证据 。行政复议机关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变更决定 ，但是第三人提出相反请求的除外。第六十四条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 ，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二）违反法定程序；（三）适用的依据不合法；（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 ，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 。但是行政复议机关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的除外。第六十五条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复议机关不撤销该行政行为，但是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一）依法应予撤销，但是撤销会给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二）程序轻微违法，但是对申请人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需要撤销或者责令履行的，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一）行政行为违法，但是不具有可撤销内容；（二）被申请人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申请人仍要求撤销或者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三）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责令履行没有意义。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第六十七条行政行为有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没有依据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 ，申请人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的，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该行政行为无效 。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 ，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第七十五条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 ，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七十六条行政复议机关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 ，发现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有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可以向其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 。有关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将纠正相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为的情况报送行政复议机关 。第七十七条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 、调解书 、意见书。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 、调解书、意见书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并可以约谈被申请人的有关负责人或者予以通报批评 。第七十八条申请人 、第三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 ，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一）维持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由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 ，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二）变更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 ，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三）行政复议调解书，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七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根据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的公开情况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行政复议决定书向社会公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办理以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应当将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复议决定书 、意见书同时抄告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 》（2024年修正）第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 ，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 ，未告知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 ，申请期限自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一条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行政复议前置，申请人未经行政复议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 ，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后，从申请人起诉之日起至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生效之日的期间不计入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但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已告知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第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应当畅通互联网申请渠道，并在政务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等公共服务场所设置行政复议申请代收点 ，为群众申请行政复议提供便捷服务。代收点代收行政复议申请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代收凭据，并于二十四小时内将行政复议申请转送行政复议机关 ，代收、转送时间计入行政复议受理审查期限 。第四十四条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 ，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专用章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 ，即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复议案件具体办理程序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六条行政复议机关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 ，发现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有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可以向其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 ，责令其予以纠正。有关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纠正相关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情况报送行政复议机关 。第四十七条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 、调解书 、意见书，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情况报送行政复议机关 ，调解书，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并可以约谈被申请人的有关负责人或者予以通报批评 。被申请人应当在被责令履行的期限内履行并及时报告履行情况 。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理以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应当将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复议决定书 、意见书在十五日内抄告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审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依法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 。4.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复议决定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880	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进行裁决		行政裁决	09A1001001		兴庆区司法局	兴庆区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021年修正）第五十三条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 ，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 。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1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 60日内，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 。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中告知被审计单位提请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裁决期间，审计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一）审计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三）被审计单位申请停止执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其要求合理 ，决定停止执行的。裁决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办理 。裁决决定应当自接到提请之日起 60日内作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审计机关和提请裁决的被审计单位。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30日。【规范性文件】《2019年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 》二、（一）3.（8）重新组建司法局，将市司法局的职责，市政府办公厅的相关法制职责整合 ，重新组建市司法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1.受理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 ，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2.审查责任：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是否合法 、适当进行审查。3.裁决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裁决决定 。4.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裁决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023年修订）第四十八条“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 ，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 ，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 、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023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本法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由行政复议机构对行政行为进行审查 ，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 ，以行政复议机关的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经过听证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审查认定的事实和证据，依照本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提请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将咨询意见作为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重要参考依据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023年修订）第七十七条“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 、调解书、意见书。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 、调解书、意见书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并可以约谈被申请人的有关负责人或者予以通报批评。”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的；2.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3.在行政裁决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4.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81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其他类别	1020012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放射工作人员证》。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 《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	1、检查责任：依法对《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2.处理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 、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3.复查责任：监督员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不少于2人，穿戴制服，进行检查前应出示监督员证 ，并说明检查来意及依据，告知被检查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 《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放射工作人员证》。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 《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审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882	继续教育		其他类别	10A1029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继续医学教育规定（试行）》（卫科教发[2000]477号）第八条地(市)、县两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加强对继续医学教育的领导 、负责贯彻落实省级继续医学教育的计划和要求 ，组织各项活动。【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专业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实施细则 》（宁卫科教[2012]122号）第七条市、县（区）卫生行政部门应在本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 ，设立继续医学教育领导小组，作为本地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 。市继续医学教育领导小组的职能：1、根据自治区和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法规和政策，贯彻执行上一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决议，制定本地区继续医学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2、组织本市年度国家级、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初审和申报；3、审批并公布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4、监督管理本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实施及统计报告；对各类继续医学教育活动进行检查和指导；5、组织协调本市各医疗卫生单位继续医学教育验证工作 。县（区）继续医学教育领导小组的职能由市继续医学教育领导小组确定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考核条件的发放准考证；对不符合考核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3.公告与考核责任：对考核时间依法进行公告，组织对出师考核者进行考核。4.决定责任：根据考核结果，作出准予核准的决定。5.送达责任：考核通过的制发送达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信息公开。6.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继续医学教育规定（试行）》（卫科教发[2000]477号）第八条 地(市)、县两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加强对继续医学教育的领导，负责贯彻落实省级继续医学教育的计划和要求 ，组织各项活动。【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专业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实施细则 》（宁卫科教[2012]122号）第七条市、县（区）卫生行政部门应在本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设立继续医学教育领导小组，作为本地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 。市继续医学教育领导小组的职能：1、根据自治区和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法规和政策 ，贯彻执行上一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决议 ，制定本地区继续医学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 ；2.组织本市年度国家级 、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初审和申报 ；3、审批并公布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4、监督管理本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实施及统计报告 ；对各类继续医学教育活动进行检查和指导；5、组织协调本市各医疗卫生单位继续医学教育验证工作 。县（区）继续医学教育领导小组的职能由市继续医学教育领导小组确定。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审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883	灾害事故医疗救援		其他类别	10A1030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2011年修正)第四条突发事件发生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成立地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 ，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考核条件的发放准考证；对不符合考核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3.公告与考核责任：对考核时间依法进行公告，组织对出师考核者进行考核。4.决定责任：根据考核结果，作出准予核准的决定。5.送达责任：考核通过的制发送达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信息公开。6.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2011年修正)第四条突发事件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成立地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 ，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 、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审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4.工作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5.办理核准、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4	乡村医生考核管理、备案		其他类别	10A1032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6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乡村医生的考核工作 ；对乡村医生的考核，每2年组织一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汇总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考核条件的发放准考证；对不符合考核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3.公告与考核责任：对考核时间依法进行公告，组织对出师考核者进行考核。4.决定责任：根据考核结果，作出准予核准的决定。5.送达责任：考核通过的制发送达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信息公开。6.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乡村医生考核办法 》（卫农卫发〔2008〕43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乡村医生考核，是指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乡村医生从业情况定期进行的考核 。第六条卫生部负责全国乡村医生考核工作 。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考核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考核的组织工作。第十六条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考核结果记入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中的“考核记录”栏。第十七条乡村医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在收到考核评定结果之日起 15日内，向考核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 。考核委员会应当在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日内对乡村医生考核结果进行复核 ，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乡村医生本人 。复核意见为最终考核结果。乡村医生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考核结果。第十八条乡村医生经考核合格的，可以继续执业；经考核不合格的，在6个月之内可以申请进行再次考核 。逾期未提出再次考核申请或者经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乡村医生 ，原注册部门应当注销其执业注册，并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第二十条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乡村医生考核结果在乡村医生所在乡镇范围内予以公布 。第二十一条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对辖区内乡村医生考核情况进行汇总 。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对本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未按照本办法开展乡村医生考核工作的，应当责成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改正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审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工作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7.办理核准、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885	预防接种人员资质许可		其他类别	10A1033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019年）第五章预防接种第四十四条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并应当报频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接种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 ，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组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审核；对不符合考核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准予核准的决定 。4.送达责任：通过的制发证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019年）第三条国家对疫苗实行最严格的管理制度 ，坚持安全第一 、风险管理、全程管控、科学监管、社会共治。第八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章预防接种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并应当报频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并应当报频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审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工作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7.办理核准、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886	医疗投诉纠纷处理		其他类别	10A1034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医院投诉管理办法 （试行）》(卫医管发[2009]111号)第四条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医院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院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第九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院应当做好医院投诉管理工作和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衔接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查，对纠纷进行责任认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3.公告责任：依法对处理结果进行公告 。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医院投诉管理办法 （试行）》（卫医管发[2009]111号）第四条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医院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院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第九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院应当做好医院投诉管理工作和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衔接 。（自行核实）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审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4.工作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5.办理核准、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7	义诊备案		其他类别	10A1035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卫生部下发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 》(卫医发〔2001〕第365号)二、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 、审查、监督和管理。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区范围内举行义诊 ，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 15~30日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3.公告责任：依法对结果进行公告 。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规范性文件】《卫生部下发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 》(卫医发〔2001〕第365号)二、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 、审查、监督和管理。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区范围内举行义诊 ，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 15~30日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自行核实）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审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工作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7.办理核准、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888	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其他类别	10A1037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修正)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 。查阅或者复制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本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05年国务院令 第424号)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 、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组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审核；对不符合考核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准予核准的决定 。4.送达责任：通过的制发证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修正)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 、查阅或者复制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本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05年国务院令 第424号)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 、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 、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审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3.未按程序擅自办理的；4.向个人收取费用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89	医师定期考核结果备案		其他类别	1020006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修正）第四十二条国家实行医师定期考核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医疗卫生机构，行业组织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为三年。对具有较长年限执业经历、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医师，可以简化考核程序，受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应当将医师考核结果报准于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相关专业培训。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	1.审查责任：依法对医师定期考核结果备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2.处理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3.复查责任：监督员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不少于2人，穿戴制服，进行检查前应出示监督员证，并说明检查来意及依据，告知被检查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修正）第四十二条国家实行医师定期考核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医疗卫生机构，行业组织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为三年。对具有较长年限执业经历、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医师，可以简化考核程序。受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应当将医师考核结果报准于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相关专业培训。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审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90	建立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		其他类别	1020010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并将该记录记入护士执业信息系统。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包括护士受到的表彰、奖励以及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的情况等内容。护士执业不良记录包括护士因违反本条例以及其他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处分的情况等内容。	1.审查责任：依法对建立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2.处理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3.复查责任：监督员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不少于2人，穿戴制服，进行检查前应出示监督员证，并说明检查来意及依据，告知被检查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护士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并将该记录记入护士执业信息系统。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包括护士受到的表彰、奖励以及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的情况等内容。护士执业不良记录包括护士因违反本条例以及其他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处分的情况等内容。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审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91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证核发		其他类别	1020013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第八条新设立的托幼机构，担生前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卫生评价报告。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3.决定责任：经办体检检查，做出决定。4.送达责任：对于符合要求的发放合格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第八条新设立的托幼机构，担生前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卫生评价报告。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审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工作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7.办理核准、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92	预防接种单位的指定		其他类别	1020014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五章预防接种第四十四条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频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接种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组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审核；对不符合考核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准予核准的决定。4.送达责任：通过的制发证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三条国家对疫苗实行最严格的管理制度，坚持安全第一、风险管理、全程管控、科学监管、社会共治。第八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章预防接种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频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频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审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工作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7.办理核准、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93	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核准		其他类别	1020015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第84号令）第二十九条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控制门诊患者静脉输注使用抗菌药物比例，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应当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3.决定责任经办体检检查，做出决定。4.送达责任：对于符合要求的发放健康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四条“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审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工作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7.办理核准、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94	健康合格证核发		其他类别	1020016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修正）第十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3.决定责任经办体检检查，做出决定。4.送达责任：对于符合要求的发放健康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改）第十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审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工作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7.办理核准、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95	《供血浆证》核发		其他类别	1020017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十条单采血浆站必须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查合格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供血浆证》。供血浆者健康检查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3.决定责任经办体检检查，做出决定。4.送达责任：对于符合要求的发放健康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十条单采血浆站必须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查合格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供血浆证》。供血浆者健康检查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工作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7.办理核准、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96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其他类别	10A1038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部门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第四条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分级管理的原则。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及其所属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审查备案资料。3.决定责任：审查通过的，出具申报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申报，书面告知理由。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审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工作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7.办理核准、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97	医疗机构评审的确认		行政确认	0720001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修订，2022年5月1日生效）第四十条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由医院管理、医学教育、医疗、医技、护理和财务等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部门聘任。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规范性文件】《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第九条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成立医院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的医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1、受理责任：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评价，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送达阶段责任：通过确认，发放相关证明或证书；5.事后监管责任：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修订，2022年5月1日生效）第四十条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由医院管理、医学教育、医疗、医技、护理和财务等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部门聘任。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2.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审工作的；3.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4.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认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98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确认（或登记、证明、鉴定、认定、认证）		行政确认	0720006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60号）第十条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接到相关报告，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十一条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成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负责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调查诊断专家组由流行病学、临床医学、药学等专家组成。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报告后，对需要进行调查诊断的，交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调查诊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省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进行调查诊断：（一）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的；（二）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三）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第十二条第一款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技术规范，结合临床表现、医学检查结果和疫苗质量检验结果等，进行综合分析，作出调查诊断结论。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意见。2.实施责任：组建评审小组，按时完成评审。3.告知责任：作出不合格评审结论前，应当告知医院有要求听证的权利。4.决定责任：根据评审工作报告，作出评审结论，向上级部门备案。作出不合格评审结论时，应当说明依据，并告知医院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5.信息公开责任：评审结论以适当方式在辖区内公布。6.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60号）第十条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接到相关报告，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十一条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成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负责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调查诊断专家组由流行病学、临床医学、药学等专家组成。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报告后，对需要进行调查诊断的，交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调查诊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省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进行调查诊断：（一）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的；（二）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三）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第十二条第一款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技术规范，结合临床表现、医学检查结果和疫苗质量检验结果等，进行综合分析，作出调查诊断结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2.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审工作的；3.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4.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认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99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行政确认	0720005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经国务院批准，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五十六条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1.受理责任：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鉴定责任：在自治区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库中，按照专业类别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职业病鉴定专家组，进行鉴定。专家组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组织进行医学检查，对被鉴定人的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取证。专家组作出鉴定结论，并制作鉴定书。3.送达责任：职业病鉴定书依法予以送达。4.归档责任：鉴定结束后，鉴定记录应当随同职业病鉴定书一并存档，永久保存。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经国务院批准，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五十六条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鉴定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鉴定结论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鉴定申请准予通过的；3.未经正常医学鉴定程序随意作出维持或变更原鉴定结论的；4.收受贿赂或由当事人索取财物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0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0720007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国家主席令　第81号修正）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第三十一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分为省、市、县三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任职条件：（一）县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二）设区的市级和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第三十二条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需要进一步确诊的，可以自接到检查或者诊断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鉴定申请。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意见，并及时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鉴定意见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再鉴定。第三十三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医学鉴定时须有5名以上相关专业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参加。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在鉴定结论上署名；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鉴定委员会根据鉴定结论向当事人出具鉴定意见书。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1.受理责任：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鉴定责任：在自治区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库中，按照专业类别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职业病鉴定专家组，进行鉴定。专家组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组织进行医学检查、对被鉴定人的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取证。专家组作出鉴定结论，并制作鉴定书。3.送达责任：职业病鉴定书依法予以送达。4.归档责任：鉴定结束后，鉴定记录应当随同职业病鉴定书一并存档，永久保存。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国家主席令　第81号修正）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鉴定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鉴定结论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鉴定申请准予通过的；3.未经正常医学鉴定程序随意作出维持或变更原鉴定结论的；4.收受贿赂或由当事人索取财物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1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确认	0720009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口科技〔2011〕67号）第十六条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级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经鉴定属于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免费治疗和特别扶助。因施行计划生育手术造成医疗事故的，按照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1.受理责任：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医学技术鉴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送达阶段责任：通过确认，发放相关证明或证书；5.归档责任：鉴定结束后，鉴定记录应当归档保存。；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口科技〔2011〕67号）第十六条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级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2.《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经鉴定属于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免费治疗和特别扶助。因施行计划生育手术造成医疗事故的，按照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鉴定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鉴定结论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鉴定申请准予通过的；3.未经正常医学鉴定程序随意作出维持或变更原鉴定结论的；4.收受贿赂或由当事人索取财物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902	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的补助、抚恤		行政给付	0520001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 第5号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国办发〔2015〕1号）六、完善传染病防治人员工资待遇倾斜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及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给予适当津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直接参与国内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工作的人员，以及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国外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的医疗和公共卫生等防控人员，根据工作风险，强度和时间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调整相关津贴和临时性工作补助的具体办法。七、完善传染病感染保障政策将诊断标准明确，因果关系明晰的职业行为导致的传染病，纳入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将重大传染病防治一线人员，纳入高危职业人群管理，对在重大传染病疫情中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伤抚恤或工伤保险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保障。不断完善医疗保障政策，逐步扩大基本医保保障范围，加快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加强基本医保、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衔接，切实减轻重大传染病患者就医负担。	1.受理责任：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的补助、抚恤，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责任事项与职权名称不一致，建议核实2.鉴定责任：在自治区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库中，按照专业类别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职业病鉴定专家组，进行鉴定。专家组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组织进行医学检查、对被鉴定人的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取证，专家组作出鉴定结论，并制作鉴定书。3.送达责任：职业病鉴定书依法予以送达。4.归档责任：鉴定结束后，鉴定记录应当随同职业病鉴定书一并存档，永久保存。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 第5号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国办发〔2015〕1号）六、完善传染病防治人员工资待遇倾斜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及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给予适当津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直接参与国内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工作的人员，以及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国外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的医疗和公共卫生等防控人员，根据工作风险，强度和时间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调整相关津贴和临时性工作补助的具体办法。七、完善传染病感染保障政策将诊断标准明确，因果关系明晰的职业行为导致的传染病，纳入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将重大传染病防治一线人员，纳入高危职业人群管理。对在重大传染病疫情中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伤抚恤或工伤保险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保障。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鉴定人员、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设定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3	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抚恤		行政给付	0520002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国家主席令 第5号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职业保护，提高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待遇水平，并按照规定给予适当的津贴。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其工伤待遇以及抚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受理责任：因参与精神卫生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的补助、抚恤，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责任事项与职权名称不一致，建议核实2.鉴定责任：在自治区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库中，按照专业类别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职业病鉴定专家组，进行鉴定。专家组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组织进行医学检查，对被鉴定人的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取证，专家组作出鉴定结论，并制作鉴定书。3.送达责任：职业病鉴定书依法予以送达。4.归档责任：鉴定结束后，鉴定记录应当随同职业病鉴定书一并存档，永久保存。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国家主席令 第5号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职业保护，提高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待遇水平，并按照规定给予适当的津贴。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其工伤待遇以及抚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鉴定人员、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设定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4	艾滋病防治个人补助、抚恤		行政给付	0520003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九条第二款对因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或者因执行公务感染艾滋病病毒，以及因此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国办发〔2015〕1号）六、完善传染病防治人员工资待遇倾斜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及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给予适当津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直接参与国内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工作的人员，以及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国外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的医疗和公共卫生等防控人员，根据工作风险，强度和时间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调整相关津贴和临时性工作补助的具体办法。七、完善传染病感染保障政策将诊断标准明确，因果关系明晰的职业行为导致的传染病，纳入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将重大传染病防治一线人员，纳入高危职业人群管理。对在重大传染病疫情中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伤抚恤或工伤保险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保障。不断完善医疗保障政策，逐步扩大基本医保保障范围，加快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加强基本医保、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衔接，切实减轻重大传染病患者就医负担。	1.受理责任：艾滋病防治个人补助、抚恤，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责任事项与职权名称不一致，建议核实2.鉴定责任：在自治区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库中，按照专业类别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职业病鉴定专家组，进行鉴定。专家组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组织进行医学检查、对被鉴定人的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取证。专家组作出鉴定结论，并制作鉴定书。3.送达责任：职业病鉴定书依法予以送达。4.归档责任：鉴定结束后，鉴定记录应当随同职业病鉴定书一并存档，永久保存。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九条第二款对因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或者因执行公务感染艾滋病病毒，以及因此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国办发〔2015〕1号）六、完善传染病防治人员工资待遇倾斜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及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给予适当津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直接参与国内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工作的人员，以及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国外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的医疗和公共卫生等防控人员，根据工作风险，强度和时间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调整相关津贴和临时性工作补助的具体办法，七、完善传染病感染保障政策将诊断标准明确，因果关系明晰的职业行为导致的传染病，纳入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将重大传染病防治一线人员，纳入高危职业人群管理，对在重大传染病疫情中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伤抚恤或工伤保险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保障。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结论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通过的；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4.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5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的补助和保健津贴，以及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治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的补助和抚恤		行政给付	0520004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国办发〔2015〕1号）六、完善传染病防治人员工资待遇倾斜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及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给予适当津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直接参与国内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工作的人员，以及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国外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的医疗和公共卫生等防控人员，根据工作风险、强度和时间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调整相关津贴和临时性工作补助的具体办法。七、完善传染病感染保障政策将诊断标准明确、因果关系明晰的职业行为导致的传染病，纳入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将重大传染病防治一线人员，纳入高危职业人群管理。对在重大传染病疫情中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伤抚恤或工伤保险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保障。不断完善医疗保障政策，逐步扩大基本医保保障范围，加快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加强基本医保、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衔接，切实减轻重大传染病患者就医负担。	1.受理责任：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的补助和保健津贴，以及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治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的补助和抚恤，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责任事项与职权名称不一致，建议核实2.鉴定责任：在自治区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库中，按照专业类别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职业病鉴定专家组，进行鉴定。专家组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组织进行医学检查、对被鉴定人的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取证。专家组作出鉴定结论，并制作鉴定书。3.送达责任：职业病鉴定书依法予以送达。4.归档责任：鉴定结束后，鉴定记录应当随同职业病鉴定书一并存档，永久保存。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国办发〔2015〕1号）六、完善传染病防治人员工资待遇倾斜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及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给予适当津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直接参与国内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工作的人员，以及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国外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的医疗和公共卫生等防控人员，根据工作风险、强度和时间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调整相关津贴和临时性工作补助的具体办法。七、完善传染病感染保障政策将诊断标准明确、因果关系明晰的职业行为导致的传染病，纳入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将重大传染病防治一线人员，纳入高危职业人群管理。对在重大传染病疫情中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伤抚恤或工伤保险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保障。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结论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通过的；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4.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6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0520005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以下优待：(一)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六十周岁以后，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直至亡故。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发放或者不予发放的决定，不予发放的应当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以下优待：(一)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六十周岁以后，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直至亡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结论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通过的；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4.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0520007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可以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发放或者不予发放的决定，不予发放的应当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可以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腐败行为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908	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1007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一章总则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部门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疫苗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定期分析疫苗安全形势，加强疫苗监督管理，保障疫苗供应。第十条国家实行疫苗全程电子追溯制度。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疫苗追溯标准和规范，建立全国疫苗电子追溯协同平台 ，整合疫苗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追溯信息，实现疫苗可追溯。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疫苗电子追溯系统，与全国疫苗电子追溯协同平台相衔接 ，实现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最小包装单位疫苗可追溯 、可核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依法如实记录疫苗流通 、预防接种等情况，并按照规定向全国疫苗电子追溯协同平台提供追溯信息。	1. 检查责任：组织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 通报责任：在检查结束后及时通报监督检查情况 。 3. 公示责任：建立公示制度，将基本情况、执业情况、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情况以及投诉 、举报电话进行公示 。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019年）第一章总则第八条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 、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国务院和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部门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疫苗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定期分析疫苗安全形势 ，加强疫苗监督管理 ，保障疫苗供应。第十条国家实行疫苗全程电子追溯制度 。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疫苗追溯标准和规范 ，建立全国疫苗电子追溯协同平台 ，整合疫苗生产 、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追溯信息 ，实现疫苗可追溯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疫苗电子追溯系统 ，与全国疫苗电子追溯协同平台相衔接 。实现生产 、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最小包装单位疫苗可追溯 、可核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接种单位应当依法如实记录疫苗流通 、预防接种等情况，并按照规定向全国疫苗电子追溯协同平台提供追溯信息。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腐败行为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腐败行为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09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1008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021年）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三）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四）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五）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六）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七）职业病报告情况。	1. 检查责任：组织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2. 通报责任：在检查结束后及时通报监督检查情况 。 3. 公示责任：建立公示制度，将基本情况、执业情况、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情况以及投诉 、举报电话进行公示 。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021年）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三）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四）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五）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六）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七）职业病报告情况。第五十二条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 ，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 、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时 ，有权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 、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四条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腐败行为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腐败行为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10	对相关单位结核病防治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1009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2013年卫生部令第92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结核病防治工作行使下列监管职责 ：（一）对结核病的预防 、患者发现、治疗管理 、疫情报告及监测等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管 ；（二）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进行改进 、依法查处；（三）负责预防与控制结核病的其他监管事项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要重点加强对相关单位以下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管 ：（一）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诊断 、治疗、管理和信息录入等工作；（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结核病疫情监测与处置、流行病学调查 、高发和重点行业人群防治 、实验室检测和质量控制 、实验室生物安全 、督导 、培训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转诊 、追踪、患者督导管理和健康教育等工作；（四）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结核病疫情报告 、转诊 、培训、健康教育等工作 。	1. 检查责任：组织对相关单位结核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 2. 通报责任：在检查结束后及时通报监督检查情况 。 3. 公示责任：建立公示制度，将基本情况、执业情况、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情况以及投诉 、举报电话进行公示 。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2013年卫生部令第92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结核病防治工作行使下列监管职责：（一）对结核病的预防 、患者发现、治疗管理 、疫情报告及监测等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管 ；（二）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进行改进 、依法查处；（三）负责预防与控制结核病的其他监管事项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要重点加强对相关单位以下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管 ：（一）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诊断 、治疗、管理和信息录入等工作；（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结核病疫情监测与处置 、流行病学调查 、高发和重点行业人群防治 、实验室检测和质量控制 、实验室生物安全 、督导 、培训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转诊 、追踪、患者督导管理和健康教育等工作；（四）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结核病疫情报告 、转诊 、培训、健康教育等工作。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腐败行为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腐败行为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11	定期开展性病防治工作绩效考核与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1010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2013年卫生部令第89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性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定期开展性病防治工作绩效考核与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内容包括：（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性病防治工作职责落实情况；（二）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工作职责落实情况；（三）不具备开展性病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发现疑似性病患者的转诊情况 ；（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性病防治培训情况 。第四十一条卫生行政部门对开展性病诊疗服务的医疗机构进行校验和评审时 ，应当将性病诊治情况列入校验和评审内容 。第四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受理个人或者组织对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举报 ，并依法进行处理。第四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	1. 检查责任：组织对相关单位开展性病防治工作绩效考核与监督检查 。 2. 通报责任：在检查结束后及时通报监督检查情况 。 3. 公示责任：建立公示制度，将基本情况、执业情况、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情况以及投诉 、举报电话进行公示 。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2013年卫生部令第89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性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性病防治工作绩效考核与督导检查 。督导检查内容包括：（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性病防治工作职责落实情况；（二）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工作职责落实情况；（三）不具备开展性病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发现疑似性病患者的转诊情况；（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性病防治培训情况 。第四十一条卫生行政部门对开展性病诊疗服务的医疗机构进行校验和评审时 ，应当将性病诊治情况列入校验和评审内容 。第四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受理个人或者组织对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举报 ，并依法进行处理。第四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腐败行为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腐败行为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12	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1011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评估制度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排名 、公布和诫勉谈话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使用量 、使用率和使用强度等情况进行排名 ，将排名情况向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公布 ，并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对发生重大、特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或者存在严重医疗质量安全隐患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情况严重的予以通报。	1. 检查责任：组织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检查 。 2. 通报责任：在检查结束后及时通报监督检查情况 。 3. 公示责任：建立公示制度，将基本情况、执业情况、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情况以及投诉 、举报电话进行公示 。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评估制度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排名 、公布和诫勉谈话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使用量 、使用率和使用强度等情况进行排名，将排名情况向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公布 ，并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对发生重大、特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或者存在严重医疗质量安全隐患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情况严重的予以通报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腐败行为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腐败行为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13	对计划生育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1012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21年修正)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第二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作为考核所属工作部门 ，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员工作的重要内容 ，严格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并将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情况 ，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 ，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定期报告本部门或者本行政区域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情况 。凡未完成本级政府年度人口控制指标的设区的市 、县（市、区）、乡（镇），一年内不得评为综合性先进 ，其主要负责人不得评先受奖 、晋升职务。第四十六条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 ，有权查阅有关证明 、资料，记录，有权向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责令停止并改正相关违法行为，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七条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施监督检查 ，应当符合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业务活动，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对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认真落实计划生育工作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 。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计划生育工作情况进行复查 。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日常监督检查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21年修正)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第二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16年修正）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作为考核所属工作部门 ，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工作的重要内容 ，严格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并将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情况 ，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定期报告本部门或者本行政区域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情况 。凡未完成本级政府年度人口控制指标的设区的市 、县（市、区）、乡（镇），一年内不得评为综合性先进，其主要负责人不得评先授奖 、晋升职务。第四十六条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有关证明、资料、记录，有权向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责令停止并改正相关违法行为，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第四十七条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符合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业务活动，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计划生育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计划生育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14	对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的销售、使用活动以及其他计划生育药具经营活动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1013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21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卫生健康 、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 ，应当对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的销售 、使用活动以及其他计划生育药具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必须在医生指导和监护下使用 ，实行严格的处方管理制度 。药品零售企业不得销售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 ，药品生产 、批发企业不得将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销售给未获得相应资质的机构和个人 。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对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的销售 、使用活动以及其他计划生育药具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整改或依法予以处罚 。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依法履行处罚决定后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日常监督检查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21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卫生健康 、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 ，应当对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的销售 、使用活动以及其他计划生育药具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必须在医生指导和监护下使用，实行严格的处方管理制度 。药品零售企业不得销售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 ，药品生产 、批发企业不得将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销售给未获得相应资质的机构和个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915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1014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今第10号、卫生部今第1号）第四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二十八条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 。其职责是：（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 、设计实行卫生监督；（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 、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 、娱乐器具 、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 ，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 。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对辖区学校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整改或依法予以处罚。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依法履行处罚决定后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日常监督抽检相关资料进行归档。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今第10号、卫生部今第1号）第四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 。其职责是：（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 、设计实行卫生监督；（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 、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 、娱乐器具 、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 ，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第三十条学校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出示证件 。学校卫生监督员在进行卫生监督时 ，有权查阅与卫生监督有关的资料 ，搜集与卫生监督有关的情况 ，被监督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学校卫生监督员对所掌握的资料 、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16	流行性疾病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1015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改）第十八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传染病预防控制中履行下列职责：（二）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预防传染病的发生、流行趋势；（三）开展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四）开展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诊断、病原学鉴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防治突发事件相关科学研究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流行病调查 、传染源隔离 、医疗救护 、现场处置 、监督检查 、检测检验 、卫生防护等有关物资 、设备 、设施 、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 ，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国家对边远贫困地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给予财政支持 。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对流行性疾病调查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整改或依法予以处罚。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依法履行处罚决定后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日常监督检查相关资料进行归档。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改）第十八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传染病预防控制中履行下列职责：（二）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预防传染病的发生、流行趋势；（三）开展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四）开展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诊断、病原学鉴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6号、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防治突发事件相关科学研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流行病调查 、传染源隔离 、医疗救护 、现场处置 、监督检查 、检测检验 、卫生防护等有关物资 、设备 、设施 、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 。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国家对边远贫困地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给予财政支持 、第二十三条接到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同时 ，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 、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军队有关部门通报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及时向毗邻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必要时应当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已经发生或者发现可能引起突发事件的情形时 ，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国家建立突发事件举报制度 ，公布统一的突发事件报告 、举报电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17	医疗废弃物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1016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 、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 ，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对辖区医疗机构的医疗废弃物进行监督检查。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整改或依法予以处罚。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依法履行处罚决定后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日常监督检查相关资料进行归档。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0号、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第三十九条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 、采集样品；（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 、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18	传染病防治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1017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改）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 、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 、保藏 、携带 、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 、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对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整改或依法予以处罚。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依法履行处罚决定后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日常监督检查相关资料进行归档。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 、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 、保藏 、携带 、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 、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查阅或者复制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本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发现被传染病菌株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 、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 、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 、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 。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第五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 ，应当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填写卫生执法文书。卫生执法文书经核对无误后，应当由卫生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 。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卫生执法人员应当注明情况。造责情形与责任事项不一致，建议核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行政许可的；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4、在资料审核和现场审核中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5、在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的；6、在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造责情形与责任事项不一致，建议核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行政许可的；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4、在资料审核和现场审核中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5、在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的；6、在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19	胎儿性别鉴定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0620002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9号）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查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违法行为的协作机制和联动执法机制 ，共同实施监督管理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制定胎儿性别鉴定 、人工终止妊娠以及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管理制度 。 第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督并组织、协调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查处工作；（二）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准入和相关医疗器械使用监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的宣传培训等工作；（三）负责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管理，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准确地采集新生儿出生、死亡等相关信息；（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其他事项 。 第六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下同）对含有胎儿性别鉴定和人工终止妊娠内容的广告实施监管 ，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第七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对与胎儿性别鉴定和人工终止妊娠相关的药品和超声诊断仪 、染色体检测专用设备等医疗器械的生产 、销售和使用环节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管 ，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	1.检查责任：组织对胎儿性别鉴定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通报责任：在检查结束后及时向下级通报监督检查情况 。3.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国家计生委第9号令）第四条：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查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违法行为的协作机制和联动执法机制，共同实施监督管理。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制定胎儿性别鉴定、人工终止妊娠以及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管理制度 。第五条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管并组织、协调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违法行为的协作机制和联动执法机制，共同实施监督管理。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制定胎儿性别鉴定、人工终止妊娠以及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管理制度 。第五条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管并组织、协调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查处工作；（二）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准入和相关医疗器械使用监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的宣传培训等工作；（三）负责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管理，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准确地采集新生儿出生、死亡等相关信息；（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其他事项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20	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卫生管理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1040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第五条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对所属经营单位（包括个体经营者，下同）的卫生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条件。第六条经营单位应当负责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三条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铁路部门所属的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车站 、等候室、铁路客车以及主要为本系统职工服务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对辖区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整改或依法予以处罚。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依法履行处罚决定后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日常监督检查相关资料进行归档。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第五条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对所属经营单位（包括个体经营者，下同）的卫生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 ，并提供必要的条件。第六条经营单位应当负责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 ，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三条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国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铁路部门所属的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车站 、等候室、铁路客车以及主要为本系统职工服务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监督管理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921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1041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8号修正)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 。【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监督发〔2018〕2）三、严格督促落实各地要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相关卫生监管依据、卫生检测等方面情况开展重点督导检查 ，发现存在问题的，要督促立行立改，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	1.检查责任：依法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告知所作的介绍；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责令改进。3.复查责任：根据执法需要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开展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已发现的违法行为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8号修正)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 。2.《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监督发〔2018〕2）三、严格督促落实各地要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相关卫生监管依据、卫生检测等方面情况开展重点督导检查 ，发现存在问题的，要督促立行立改，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未查找到引用出处）(国卫办监督发〔2018〕2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22	对消毒服务机构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20005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1.检查责任：依法对消毒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 、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 ；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 、勘验 、采样和检测；3.复查责任：根据执法需要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开展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已发现的违法行为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2.负有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23	医疗机构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1042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018年修正)第五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就下列事项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精神障碍诊断 、治疗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一）相关人员、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本法要求；（二）诊疗行为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程序是否符合本法规定 ；（四）是否依法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前款规定的检查 ，应当听取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发现存在违反本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或者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处理。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对从事精神障碍诊断 、治疗进行监督检查。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整改或依法予以处罚。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依法履行处罚决定后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日常监督检查相关资料进行归档。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018年修正）第五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就下列事项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精神障碍诊断 、治疗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一）相关人员、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本法要求；（二）诊疗行为是否符合本法以及诊断标准 、治疗规范的规定；（三）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程序是否符合本法规定 ；（四）是否依法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前款规定的检查 ，应当听取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发现存在违反本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或者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处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行政许可的；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4.在资料审核和现场审核中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5.在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在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24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20006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 、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 、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 、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 、阻挠。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对辖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进行监督检查。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认真落实工作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工作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日常监督检查相关资料进行归档。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条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卫生主管部门 、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履行职责 ，做到公正 、公平、公开、文明、高效。第五十三条卫生主管部门 、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时 ，应当有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并依照规定填写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笔录、采样记录等文书经核对无误后 ，应当由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 、被采样人签名。被检查人 、被采样人拒绝签名的，执法人员应当在自己签名后注明情况 。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 、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 、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4.《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执行职务 ，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主管部门 、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不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 。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主管部门 、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1）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2）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3）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 、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925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29002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年修正）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 、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 ，了解情况，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 、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 、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	1、检查责任：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3.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 、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1）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2）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2.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26	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以及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29013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第三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分类分级监管的原则，将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并按照监督检查计划与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一体化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当按照规定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 “黑名单”管理。第三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一）是否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二）是否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劳动者健康影响与危害程度进行分析 、评价；（三）是否对建设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进行评价 ，是否提出对策与建议；（四）是否明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五）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是否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是否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六）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是否形成书面报告备查；（七）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情况；（八）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一）是否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二）是否采纳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的对策与建议，如未采纳是否进行充分论证说明；（三）是否明确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名称 、规格、型号、数量、分布，并对防控性能进行分析；（四）是否明确辅助用室及卫生设施的设置情况；（五）是否明确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投资预算；（六）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是否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评审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是否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七）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是否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八）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情况；（九）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	1.检查责任：（1）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三同时”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2-1）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进行监督评审或检查 。（2-2）依法对举报进行核实、处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处理责任：（1）对申诉、投诉和举报依法处理 。（2）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理。（3）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等；3.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年修正）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1）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2）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2.负有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施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一）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二）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措施是否齐全；（三）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是否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和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验收，是否按照评审意见和验收意见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完善；（四）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是否形成书面报告备查；（五）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报告是否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六）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情况；（七）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核查，并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一）对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验收方案和验收工作报告，全部进行监督核查；（二）对职业病危害较重和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验收方案和验收工作报告，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双随机”方式实施抽查。				
927	医疗机构消毒隔离效果抽检		行政检查	0620008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48号）第二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二）针对医院感染危险因素的各项工作和控制措施；（三）消毒灭菌与隔离、医疗废物管理及医务人员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状况；（四）医院感染病例和医院感染暴发的监测工作情况；（五）现场检查。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1.检查责任：依法对医疗机构消毒隔离效果工作的抽检 。2.通报责任：在检查结束后及时向下级通报监督检查情况 。3.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48号）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1）对已经依法取得资格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2）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2.负有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28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20004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修改）第五条每年8月19日为中国医师节。对在医疗卫生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全社会应当尊重医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关心爱护医师，弘扬先进事迹，加强业务培训，支持开拓创新，帮助解决困难，推动在全社会广泛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第四十八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一）在医学研究、教育中开拓创新，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做出显著贡献；（三）遇有突发事件时，在预防救治、救死扶伤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四）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的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努力工作；（五）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审核责任：对医师的表彰奖励，资料审核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负责材料审核。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在医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医师个人名单 。3.上报责任：将相关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修改）第五条每年8月19日为中国医师节。对在医疗卫生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全社会应当尊重医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关心爱护医师，弘扬先进事迹，加强业务培训，支持开拓创新，帮助解决困难，推动在全社会广泛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 。第四十八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29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重大或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20002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药条例》（2020年修订）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中医药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根据实际，决定开展表彰；2.各单位推荐；3.对被推荐人评查，决定候选对象；4.公示（根据实际）；5.对公示异议进行调查；6.确定表彰对象；7.给予表彰奖励。	1.《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药条例（2020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自治区对长期在基层医疗机构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适当放宽条件，并在薪酬津贴、教育培训和表彰奖励等方面给予优惠待遇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30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20005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奖励。	1.根据实际，决定开展表彰；2.各单位推荐；3.对被推荐人评查，决定候选对象；4.公示（根据实际）；5.对公示异议进行调查；6.确定表彰对象；7.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奖励。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31	对举报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20001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改）第五十条第三款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与奖励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改）第五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和有关组织应当立即调查，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社会影响较大的违法行为，处理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	1.审核责任：对举报人员反映情况进行调查审核 。2.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奖励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改）第五十条第三款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与奖励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改）第五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和有关组织应当立即调查 ，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社会影响较大的违法行为，处理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32	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20003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第六条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 ，应当给予奖励。【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母婴保健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对在母婴保健和母婴保健科学研究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1.审核责任：对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资料审核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负责材料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 、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宁夏回族自治区母婴保健管理办法 》（2022年修正）第七章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对在母婴保健和母婴保健科学研究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3.未及时送达文件；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33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0820006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表彰和奖励。	1.受理责任：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的推荐材料，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评审责任：聘请合格专家进行评审，被推荐为先进个人奖的候选人及相关利益人不得作为评委。3.决定责任：严格按照既定的评审程序报省政府研究决定，以省政府名义表彰。5.监管责任：不定期接受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专项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修正）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计划生育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34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0820007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第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 ，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捐助精神卫生事业，兴建精神卫生公益设施。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奖励。	1.审核责任：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资料审核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负责材料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在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个人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 、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018年）第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 ，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捐助精神卫生事业，兴建精神卫生公益设施。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奖励。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35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0820008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审核责任：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资料审核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负责材料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名单 。3.上报责任：将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表彰和奖励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936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0820009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2008年）第六条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审核责任：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资料审核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负责材料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在预防接种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2008年）第六条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 、奖励。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37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20010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990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今第10号、卫生部今第1号）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 、奖励。	1.审核责任：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资料审核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负责材料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在对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 、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990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今第10号、卫生部今第1号）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 ，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 、奖励。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38	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划转住建局		行政奖励	0820011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2022年修订）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通过表彰奖励 、信用激励 、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爱国卫生工作，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爱国卫生活动 。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者所在单位应当为志愿者参与爱国卫生活动给予支持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给予表彰 、奖励。	1.审核责任：对举报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 、法规，在规章和政策行为的奖励，资料审核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负责材料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 、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2022年修订）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给予表彰 、奖励。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未及时送达文件；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 、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39	对医疗机构名称的裁决		行政裁决	0920001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今第12号修正）第四十九条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 ，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 。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 。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 。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 。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 、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2.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 ，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 。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 ，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 ，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 、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 （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今第12号修正）第四十九条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 。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 。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 ，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造责情形与责任事项不一致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40	对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有可能发生时，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0320002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正）第四十条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有可能发生时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	1.告知阶段责任：对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有可能发生时的案件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 ，通知当事人到场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2.决定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3.执行阶段责任：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 ，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 ，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4.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41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采取的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0320003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修正）第二十七条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 、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 ，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 、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 、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 ，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 。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 ，应当解除控制措施。【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就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 。经检验，属于就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 ，应当及时解除封存。【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4号）第六条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 、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 、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 ，有权采取下列相应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一）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人员 、交通工具及其承运的物资进行查验；（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 、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 、实施临时隔离 、医学检查及其他应急医学措施；（三）对被检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 ，实施控制和卫生处理；（四）对通过该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停靠场所 ，实施紧急卫生处理；（五）需要采取的其他卫生检疫措施 。采取前款所列交通卫生检疫措施的期间自决定实施时起至决定解除时止，第十条对拒绝隔离 、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 、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 ，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 、停靠场所及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 、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 ，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 ，采取强制检疫措施；必要时，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公安部门予以协助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四十六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医生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 ，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 ，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 、控制措施：（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五）进行现场消毒；（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 、扑杀等措施；（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 、控制措施。	1.告知责任：在查封、暂扣前告知涉嫌违法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所陈述意见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 、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应当立即解除。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 ，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 ，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2.同1。3.同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第二十一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 ，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 ，并书面告知当事人。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对查封 、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 、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5.在查封、扣押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7.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8.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942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人员、食物、水源等采取的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0320004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正）第三十三条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 、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 ，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 。第三十四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 ，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 ，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 ，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 、预防性投药 、群体防护等措施 。	1.告知阶段责任：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对人员 、疫区、食物、水源等采取控制措施案件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 ，通知当事人到场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 、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制作现场笔录。2.决定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 ，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3.执行阶段责任：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 、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 、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 ，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4.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 、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应当立即解除。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 、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 、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2.同1。3.同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第二十一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 ，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 ，并书面告知当事人。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对查封 、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 、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 、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 、扣押的决定。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含知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 、条件、方式的实施行政强制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6.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 、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7.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8.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9.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 、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将查封、扣押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12.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43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取缔		行政强制	0320005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1997年）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修正）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 、或者隐瞒 、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国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 、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催告责任：未在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取缔前履行相应催告程序的 。二、决定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采取有关取缔措施的；2.违反法定程序采取有关取缔措施的；3.对于非法采集血液或者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擅自扩大采取取缔措施范围的 。三、执行责任：1.对相关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开展查封 、暂扣后使用或损毁查封 、暂扣的场所 、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2.对相关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开展查封 、暂扣后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暂扣的；3.对查封、暂扣的设备、物品违规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4.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的行为的。四、事后监督责任执行完毕后，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当事人 ，向社会公布。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 、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应当立即解除。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 、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 、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2.同1。3.同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第二十一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 ，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 ，并书面告知当事人。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对查封 、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 、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 、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 、扣押的决定。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含知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 、条件、方式的实施行政强制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6.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 、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7.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8.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9.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 、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将查封、扣押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12.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44	对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0320008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2号）第五十四条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中毒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品 ；（三）组织控制职业中毒事故现场 。在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	1.告知责任：在查封、暂扣前告知涉嫌违法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所陈述意见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决定 。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务，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 、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应当立即解除。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 、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 、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2.同1。3.同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第二十一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 ，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 ，并书面告知当事人。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对查封 、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 、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 、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 、扣押的决定。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含知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违反法定权限 、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5.在查封、扣押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7.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扩散效行为的；8.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45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取缔		行政强制	0320006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 、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按一万元计算。【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6号）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 、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 、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 、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 、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应当立即解除。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 、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 、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2.同1。3.同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第二十一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 ，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 ，并书面告知当事人。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对查封 、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 、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 、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 、扣押的决定。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含知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患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程序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拟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946	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03A1013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 ，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1.告知责任：在查封、暂扣前告知涉嫌违法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所陈述意见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务，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 ，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3.《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7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 ，应当及时解除封存。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务，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各知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财物，应当解除封存或者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5.在查封、扣押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7.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扇败行为的；8.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47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发生感染事故、泄漏事件的控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03A1009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六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进行现场消毒；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1.告知责任：在查封、暂扣前告知涉嫌违法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所陈述意见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务，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2.同1。3.同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一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各知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财物，应当解除封存或者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5.在查封、扣押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7.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扇败行为的；8.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48	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的控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03A1010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 第254号）第十条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建议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验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 、停靠场所及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 、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 ，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 ，采取强制检疫措施；必要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公安部门予以协助 。	1.告知责任：在查封、暂扣前告知涉嫌违法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所陈述意见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务，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2.同1。3.同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一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各知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财物，应当解除封存或者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5.在查封、扣押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7.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扇败行为的；8.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49	为防止传染病的传播、流行采取的控制措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03A1011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 ，应当及时解除封存。《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4号）第三条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 、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 、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有权采取下列相应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一）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及其承运的物资进行查验；（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 ，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及其他应急医学措施；（三）对被检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 ，实施控制和卫生处理；（四）对通过该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停靠场所 ，实施紧急卫生处理；（五）需要采取的其他卫生检疫措施 。采取前款所列交通卫生检疫措施的期间自决定实施时起至决定解除时止 。第十条对拒绝隔离 、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 、病原携带者 、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 ，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 、停靠场所及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 、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 ，采取强制检疫措施；必要时，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公安部门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改）第二十七条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 、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 、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 、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 ，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1.告知责任：在查封、暂扣前告知涉嫌违法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所陈述意见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务，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2.同1。3.同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一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各知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财物，应当解除封存或者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5.在查封、扣押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7.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扇败行为的；8.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950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0320001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 、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1.告知责任：对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案件，在查封、暂扣前告知涉嫌违法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所陈述意见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决定 。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 、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抚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不得重复查封已就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 。4.事后处理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务，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 、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应当立即解除。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第二十五条查封 、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 ，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 、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 、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 ，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2.同1、3.同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第二十一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 ，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对查封 、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 、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 、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 、扣押的决定。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含知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或者暂扣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或者暂扣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及其是否采纳情况、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行政机关的名称并加盖印章。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可以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款项，直接上缴国库。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因法定实施行政强制，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使用或损毁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务的。5.在查封、扣押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刁至发生腐败行为，利用行政强制权或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的或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泄露他人商业秘密或单报人情况的；7.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或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51	对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责令暂停，对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的封存，对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的组织控制		行政强制	0329005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 ，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	1.催告责任：对所要事实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催告 ，告知采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 、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实施查封 、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场所、设施或财务。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财务；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抚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不得重复查封已就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 、设施或财务。4.事后监管：采取查封 、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务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损坏。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职业病防治法 》1-1第六十五条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 ；（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九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 。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 ，行政机关不再执行。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三）执行标的灭失的；（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四十一条：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 ；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 ，依法给予赔偿。1-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四十二条：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 。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1-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四十三条：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 、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四十四条：对违法的建筑物 、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 ，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 ，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在冻结存款 、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952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01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年修正）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 、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 、疑似职业病的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 、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五条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 ，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 、地点 、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 、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精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 （试行）》第四十五条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 ，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 7日内送达。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拍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 （试行）》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或者暂扣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或者暂扣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及其是否采纳情况、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行政机关的名称并加盖印章。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因法定实施行政强制，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使用或损毁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务的。5.在查封、扣押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刁至发生腐败行为，利用行政强制权或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的或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泄露他人商业秘密或单报人情况的；7.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或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953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02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第四十二条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 ，或者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按《职业病防治法 》第八十条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021年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6号）第五十五条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 》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 》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证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病诊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 、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七日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 ，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1-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1-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 、理由和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行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1-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四十九条“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行政机关代送或者用挂号邮寄送达 ，回执注明的收件日期限为送达日期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依据本程序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扣划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用人单位和患者权益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54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03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年修正）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部门规章】《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2002年卫生部令第23号）第二十三条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 《职业病防治法 》及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二）不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二）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第四十三条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处罚：（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 ，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 ；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等行为 （或者下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 、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七日立案……”1-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 ，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1-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1-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 、理由和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行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1-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四十九条“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行政机关代送或者用挂号邮寄送达 ，回执注明的收件日期限为送达日期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依据本程序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用人单位和患者权益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55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04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021年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6号）第五十七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 ，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1、立案责任：发现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或者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 、资料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 、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七日立案……”1-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 ，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1-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1-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 、理由和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行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1-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四十九条“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行政机关代送或者用挂号邮寄送达 ，回执注明的收件日期限为送达日期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依据本程序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用人单位和患者权益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956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未登记、校验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05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或者未登记校验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理由及依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权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57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06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企业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58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07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三）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理由及依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权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患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59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08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卫生计生部门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理由及依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权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60	对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09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第四十条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宁卫办发〔2021〕113号《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961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10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第六条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过程中有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患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62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11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第三十二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二）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第六条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63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12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四条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二）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会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2.《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四条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64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消毒、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未按规定独立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13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会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65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或其他身体不适宜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14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修正）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铁道、交通、民航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卫生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责。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引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66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15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修正）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引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二次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67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16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第十九条生产涉水产品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除国家规定不需要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消毒和水质净化产品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	1.立案阶段责任：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销售的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968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416023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三）拒绝卫生监督的；（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罚款一律上交国库。【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修正）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俩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969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进行检测及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洁、消毒或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18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修正）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 ，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 、微小气候 、水质 、采光 、照明 、噪声 、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 、消毒 、保洁 ，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	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 、社会举报的 、上级机关交办的 、下级机关报请的 、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 ，予以审查后 ，确定是否立案 ，决定不予立案的 ，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应当保守秘密 。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调查终结后 ，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予以销案 。违法行为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以行政处罚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 、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 、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 ，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 、客观 、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 ，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义务。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7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 、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19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修正）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 、项目相适应的清洗 、消毒、保洁、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设施设备 ，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 、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律师提示：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已删除第（九）项	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 、社会举报的 、上级机关交办的 、下级机关报请的 、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 ，予以审查后 ，确定是否立案 ，决定不予立案的 ，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应当保守秘密 。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调查终结后 ，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予以销案 。违法行为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以行政处罚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 、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 、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 ，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 、客观 、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 ，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义务。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71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20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 ）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 ，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 、罚款 、停业整顿 、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修正）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 、社会举报的 、上级机关交办的 、下级机关报请的 、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 ，予以审查后 ，确定是否立案 ，决定不予立案的 ，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应当保守秘密 。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调查终结后 ，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予以销案 。违法行为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以行政处罚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 、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 、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 ，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俩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 、客观 、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 、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972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21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 ，经营者应当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 ，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导致危害扩大 ，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 、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 、下级机关报请的 ，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 ，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 ，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领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 、客观 、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 ，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73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爱国卫生专项治理或者病媒生物密度超出国家规定标准的单位、个体经营户行为的处罚划转住建局		行政处罚	0220022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2022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 。第二十四条下列重点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配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设备 ，开展经常性病媒生物消杀，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一）商场 、宾馆、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众聚集场所；（二）农贸市场 、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三）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幼儿园、住宅小区、风景区、公园、文物保护单位等场所；（四）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以及公共交通工具；（五）公共厕所、资源回收站 、建筑工地、市政管网 、垃圾转运站以及垃圾处理场；（六）其他易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 、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 、下级机关报请的 ，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 ，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 ，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2022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商场、宾馆、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配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设备或者病媒生物密度超出国家标准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74	对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23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990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六条第二款新建 、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 ，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 。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 ，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 、改建、扩建校舍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学校有关设施 、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符合要求的案件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 、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990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六条第二款新建 、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 ，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 。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 ，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 、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75	对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24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990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六条第一款学校教学建筑 、环境噪声 、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 、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七条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 。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 、洗澡等卫生设施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第十条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 ，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学校有关设施 、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990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976	对学校未组织学生参加适当劳动，或者对参加劳动的学生，不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行体格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25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十一条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1.立案阶段责任：对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77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26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二十七条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供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二十七条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78	对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28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七条从事碘盐加工的盐业企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指定，并取得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许可后，报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责任者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责任者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79	对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29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80	对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30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加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产品价值1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加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产品价值1倍以下的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981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31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019年）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 、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按一万元计算。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 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 、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修订，2022年修订）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备案或者未经，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二十六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 、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 。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019年）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 、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 ，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 、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修订，2022年修订）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备案或者未经，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二十六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 、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 、器械，并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的药品 、器械，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三）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四）给患者造成伤害 ；（五）使用假药 、劣药蒙骗	对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造宪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82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32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 ；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逾期未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 ；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对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造宪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83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33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019年）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 、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的规定予以处罚【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修正）第七十九条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三）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1.立案责任：发现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 ，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1-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卫办医发〔2008〕125号修订）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是以营利为目的；（三）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 、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 、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对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造宪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984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416024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第二十六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1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 ，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2号修正）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 ，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卫生部令第12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部门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卫生部令第42号）第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 、第八条 、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部门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4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2001年卫生部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 ，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部门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2009年卫生部令第64号）第十六条医疗机构未经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立案责任：发现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违法行为 （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退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 、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七日立案……”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 ，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 、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行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将案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并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四十九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行政机关代送或者用挂号邮寄送达，回执注明的收件日期原为送达日期 。”6-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依据本程序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85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专业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34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2号修正）第八十一条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 ，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卫生部令第12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 53号）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 、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部门规章】《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10〕106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未按照本规定为聘用的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办理注册手续的 ，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2009年卫生部令第63号）第十七条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 ，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使用非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退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 、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七日立案……”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 ，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 、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行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将案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并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四十九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行政机关代送或者用挂号邮寄送达，回执注明的收件日期原为送达日期 。”6-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依据本程序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986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36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第三十一条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修正）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三）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二条“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1-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卫办医发〔2008〕125号修订）第八十二条“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三）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87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37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0号）第十一条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按照国家医疗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制订本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二)组织开展本机构医疗质量监测、预警、分析、考核、评估以及反馈工作，定期发布本机构质量管理信息；(三)制订本机构医疗质量持续改进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四)制订本机构临床新技术引进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五)建立本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规范的培训制度，制订培训计划并监督实施；(六)落实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二级以上医院各业务科室应当成立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小组，组长由科室主要负责人担任，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小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医疗质量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二)制订本科室年度质量控制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科室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三)制订本科室医疗质量持续改进计划和具体落实措施，(四)定期对科室医疗质量进行分析和评估，对医疗质量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措施并组织实施；(五)对本科室医务人员进行医疗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规范、标准、诊疗常规及指南的培训和宣传教育；(六)按照有关要求报送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人员的培养和考核制度，充分发挥专业人员在医疗质量管理工作中的作用。 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等相关规定。	1.立案责任：在管辖范围内受理下列案件：(1)依法监督检查时发现的；(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3)其他单位移送处理的；(4)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处理的；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调查责任：(1)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3)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检查；(4)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5)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同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下列事项：(1)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理由或证据；(2)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3)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5.决定责任：(1)机关负责人审查有关材料，作出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集体讨论决定；(2)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0号）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88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38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021年修正）第五十四条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师资格考试，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021年修正）第五十四条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师资格考试，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89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39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021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1.立案责任：发现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021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990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对应当注销注册医师的信息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40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四条医师实施医疗、预防、保健措施，签署有关医学证明文件，必须亲自诊查、调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填写病历等医学文书，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医师不得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以及与自己执业范围无关或者与执业类别不相符的医学证明文件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患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91	对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42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第三十六条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1.立案责任：在管辖范围内受理下列案件：(1)依法监督检查时发现的；(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3)其他单位移送处理的；(4)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处理的；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调查责任：(1)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3)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检查；(4)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5)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 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同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下列事项：(1)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理由或证据；(2)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3)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5.决定责任：(1)机关负责人审查有关材料，作出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集体讨论决定；(2)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第三十六条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中医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92	对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43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备案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备案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1.检查责任：依法对中医诊所备案；2.处理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3.复查责任：监督负责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不少于2人，穿戴制服，进行检查前应出示监督员证，并说明检查来意及依据，告知被检查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4号）第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93	对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44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中医诊所的人员、名称、地址等实际设置应当与《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相一致。中医诊所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技术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到原备案机关对变动事项进行备案。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执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94	对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45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禁止伪造、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患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95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配备、聘用护士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46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 ，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中医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水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96	对医疗机构未制定实施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或者未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47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修订）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护士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修订）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97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或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及泄露患者隐私等行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48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第十七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当立即通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当先行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应当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报告 。	1.立案责任：在管辖范围内受理下列案件：(1)依法监督检查时发现的；(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3)其他单位移送处理的；(4)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处理的；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调查责任：(1)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3)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检查；(4)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5)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 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不同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下列事项：(1)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理由或证据；(2)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3)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5.决定责任：(1)机关负责人审查有关材料，作出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集体讨论决定；(2)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护士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98	对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使用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50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6号）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6号）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99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51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对使用过的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应当按照规定处置。第二十八条乡村医生不得出具与执业范围无关或者与执业范围不相符的医学证明，不得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6号）第三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00	对乡村医生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52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6号）第四十条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 ，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 、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6号）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 、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同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患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01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416025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乡村医生经注册取得执业证书后 ，方可在聘用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 、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 。未经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不得执业。第十六条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为 5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的 ，应当在有效期满前 3个月申请再注册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 、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6号）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 、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患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02	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开具要凭处方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54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021年修正）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 、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 、医疗用毒性药品 、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 、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016年）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七条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开具麦克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1.立案责任：在管辖范围内受理下列案件：(1)依法豁免检查时发现的；(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3)其他单位移送处理的；(4)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处理的；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调查责任：(1)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3)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检查；(4)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5)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 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不同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下列事项：(1)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 、理由或证据；(2)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诉权 、申辩权；(3)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1)机关负责人审查有关材料，作出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集体讨论决定；(2)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 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第十四条 “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1)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2)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3)社会举报的；(4)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 、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1-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七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2)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3)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4)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 ，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第十七条 第一款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 ，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第十六条 “承办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回避：(1)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3)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外国医师和邀请 、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03	对医师违法或者未按有关要求开具、使用麻醉药品处方以及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法未履行核对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55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七十三条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六条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和第一类神药品的 ；（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 、精神药品处方的。	1.立案责任：发现医师违法或者未按有关要求开具 、使用麻醉药品 、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以及处方的调配人 、核对人违法未履行核对义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 ，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04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依法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56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 、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的处分。	1.立案责任：发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 、被抢、丢失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依法报告的违法行为 （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 、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的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05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57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等情形的或者依法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6	对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58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等情形的或者依法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7	对医师未按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及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59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二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三十八条医师在医疗、预防、保健工作中造成事故的，依照法律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立案责任：在管辖范围内受理下列案件：(1)依法监督检查时发现的；(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3)其他单位移送处理的；(4)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处理的；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调查责任：(1)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3)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检查；(4)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5)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不同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下列事项：(1)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理由或证据；(2)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3)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5.决定责任：(1)机关负责人审查有关材料，作出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集体讨论决定；(2)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二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三十八条医师在医疗、预防、保健工作中造成事故的，依照法律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8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60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三条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1.立案责任：发现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三条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9	对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设立在银川市		行政处罚	0220061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四条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四条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患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10	对医疗机构从无证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62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1号）第五十五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 、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 。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 、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药品生产许可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从无证企业购进药品的违法行为 （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1号）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 、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 ，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药品生产许可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患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11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63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5年修正）第九十条第二款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执业医师 ，由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的负责人 、药品采购人员 、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5年修正）第九十条第二款医疗机构的负责人 、药品采购人员 、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 ，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执业医师 ，由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患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12	对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64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2011年卫生部令81号）第十三条药品生产 、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 ，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设立或者指定机构并配备专（兼）职人员，承担本单位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等情形的违法行为 （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2011年卫生部令81号）第六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 、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 。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13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65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6月1日(修订版)第七十三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法册人 、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 。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大型医用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发现违规使用以及与大型医用设备相关的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情形的，应当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1.立案责任：在管辖范围内受理下列案件：(1)依法监督检查时发现的；(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3)其他单位移送处理的；(4)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处理的；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1)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3)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检查；(4)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5)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 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同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下列事项：(1)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 、理由或证据；(2)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诉权 、申辩权；(3)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1)机关负责人审查有关材料，作出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集体讨论决定；(2)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 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6月1日(修订版)第八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14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66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39号）第八十三条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在管辖范围内受理下列案件：(1)依法监督检查时发现的；(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3)其他单位移送处理的；(4)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处理的；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1)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3)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检查；(4)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5)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 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同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下列事项：(1)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 、理由或证据；(2)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诉权 、申辩权；(3)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1)机关负责人审查有关材料，作出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集体讨论决定；(2)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 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39号）第八十三条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15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反医疗器械进货查验、消毒管理、检验维护等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67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39号）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四）从事第二类 、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 、备案人 、生产经营企业 、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 ，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六）医疗器械注册人 、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七）医疗器械注册人 、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 ；（八）医疗器械注册人 、备案人 、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九）对需要定期检查 、检验 、校准 、保养 、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 、检验 、校准 、保养 、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 、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反医疗器械进货查验 、消毒管理、检验维护等规定的违法行为 （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39号）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四）从事第二类 、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五）医疗器械注册人 、备案人 、生产经营企业 、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 ，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六）医疗器械注册人 、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七）医疗器械注册人 、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 ；（八）医疗器械注册人 、备案人 、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九）对需要定期检查 、检验 、校准 、保养 、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 、检验 、校准 、保养 、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 、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16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有关医务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76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1号）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 ，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 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和有关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 （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1号）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 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17	对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承担严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严检及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77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1号）第五十八条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一）承担严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严检的；（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承担严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严检及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1号）第五十八条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一）承担严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严检的；（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18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78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正）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 、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 、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 、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 、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 、报告的。【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2003年卫生部令第 36 号）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 、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 、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五)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六)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 、评价，或者未将检测 、评价效果存档 、报告的。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 、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情形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正）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 、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 、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2003年卫生部令第 36 号）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 、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 、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五)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六)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 、评价，或者未将检测 、评价效果存档 、报告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19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79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正）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 、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2003年卫生部令第 36号）第四十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 、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要求进行管理的违法行为 （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正）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 、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2003年卫生部令第 36号）第四十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2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80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正）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在非贮存地点倾倒 、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 、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 、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 、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2003年卫生部令36号）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 、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 、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等违法行为 （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裁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正）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 、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 、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 、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2003年卫生部令36号）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 、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 、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21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81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正）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 、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 、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报告的违法行为 （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裁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22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82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正）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36号）第四十四条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执法人员执行职务 ，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 、监测、调查取证的违法行为 （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裁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23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83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正）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36号）第四十五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 、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者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理的，移送有管理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 。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24	对中医医疗机构不符合设置标准或者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定点医院资格未按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41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4号）第三十二条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取消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 ，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二）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 。	1、立案责任：发现中医医疗机构不符合设置标准或者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定点医院资格未按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违法行为 （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中医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25	对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89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三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执业活动，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1.立案责任:在管辖范围内受理下列案件：(1)依法监督检查时发现的；(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3)其他单位移送处理的；(4)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处理的；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1)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3)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检查；(4)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5)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 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下列事项：(1)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 、理由或证据；(2)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诉权 、申辩权；(3)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1)机关负责人审查有关材料，作出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集体讨论决定；(2)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 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当事人单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26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90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 、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 、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 。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27	对医疗气动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动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91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医疗气动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卫生部令第12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医疗气动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动活动的；（二）借医疗气动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三）非医疗气动人员开展医疗气动活动的；（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动效力物品的；（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动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动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动活动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28	对未经批准非法从事组织 、采集 、供应 、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92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1997年）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 、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 《单采血浆许可证 》，非法从事组织 、采集 、供应 、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 、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 、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 》（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 《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 、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 《血站执业许可证 》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 《血站执业许可证 》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四）租用 、借用 、出租 、出借 、变造 、伪造 《血站执业许可证 》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第六十条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 《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第六十一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 《单采血浆许可证 》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二）《单采血浆许可证 》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三）租用 、借用 、出租 、出借 、变造 、伪造 《单采血浆许可证 》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 、社会举报的 、上级机关交办的 、下级机关报请的 、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29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 、阻碍 、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94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 ，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 、阻碍 、拒绝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 ，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 、淘汰制度的；（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	1.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隐瞒 、阻碍 、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等违法行为 （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单采血浆站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涉死刑事件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批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30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95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第六十七条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管辖范围内受理下列案件：(1)依法监督检查时发现的；(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3)其他单位移送处理的；(4)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处理的；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调查责任:(1)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3)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检查；(4)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5)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不同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下列事项：(1)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理由或证据；(2)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3)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5.决定责任:(1)机关负责人审查有关材料，作出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集体讨论决定；(2)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采血浆站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31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96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1.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违反规定采集血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采血浆站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32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97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采血浆站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33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98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 《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单采血浆站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34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00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35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01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1997年）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 、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在管辖范围内受理下列案件：(1)依法监督检查时发现的；(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3)其他单位移送处理的；(4)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处理的；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2. 调查责任：(1)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3)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检查；(4)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5)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 。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 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同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下列事项：(1)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 、理由或证据；(2)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诉权 、申辩权；(3)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1)机关负责人审查有关材料，作出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集体讨论决定；(2)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 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单采血浆站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36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02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37	对医疗机构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03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违法行为 （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38	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 、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04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三条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 、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1. 立案责任：发现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 、治疗的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39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05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018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 ，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 、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 ，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	1. 立案责任：在管辖范围内受理下列案件：(1) 依法监督检查时发现的；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 (3) 其他单位移送处理的； (4) 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处理的； 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2. 调查责任：(1)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 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 (3)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检查； (4) 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 (5) 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 。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 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不同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下列事项 ：(1)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 、理由或证据；(2)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诉权 、申辩权；(3) 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1) 机关负责人审查有关材料，作出处理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集体讨论决定 ；(2) 在立案之日起 3个月内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并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 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第十四条 “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1) 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2) 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 (3) 社会举报的； (4) 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 、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1-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七日立案 ：(1) 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2) 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3) 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4) 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 ，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第十七条第一款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 ，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第十六条 “承办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回避：(1) 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3)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40	对从事心理咨询人员、心理治疗人员开展业务范围以外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06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018年修正 ）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 、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	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心理咨询人员 、心理治疗人员开展业务范围以外工作的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正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41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07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018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一、二款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 ，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对需要住院治疗的诊断结论有异议 ，不同意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 ，可以要求再次诊断和鉴定。依照前款规定要求再次诊断的 ，应当自收到诊断结论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医疗机构或者其他具有合法资质的医疗机构提出 。承担再次诊断的医疗机构应当在接到再次诊断要求后指派二名初次诊断医师以外的精神科执业医师进行再次诊断 ，并及时出具再次诊断结论 。承担再次诊断的执业医师应当到收治患者的医疗机构面见，询问患者，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十四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 、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等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正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42	对医疗机构及其人员违反规定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08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就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物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子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国务院批准，卫生部令第17号）第七十一条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结核病防治条例》（2002年）第三十三条医疗保健人员、结核病防治人员和其他组织、不报、漏报、谎报、迟报结核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个体诊所不报、漏报、谎报、迟报结核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对造成结核病传播流行的，处以二百元至二千元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机构和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43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或者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10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或者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等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44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11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等情形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等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45	对自然疫源地兴建的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12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修正）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 、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 、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 、责令停建、关闭。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 、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 、下级机关报请的 、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 ，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46	对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13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的；（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就使垃圾 、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 、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 、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 、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 、卫生用品、卫生材料 、一次性医疗器材 、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 、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 、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九）传染病病人 、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 ，造成他人感染的；（十）甲类传染病病人 、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 ，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 、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十一）超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 ，未向卫行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 ，造成传染传播 、流行的；（十二）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 ，据数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 、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 、肺炭疽上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 、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 、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 》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	1.立案责任：依法对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 、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47	对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14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第六十八条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2000元的，以2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加工 、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 ，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应当按照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 、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 、下级机关报请的 、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 ，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48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15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第六十九条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 、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 、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 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5000元的，以5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 ，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 、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 、下级机关报请的 、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 、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 ，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49	对医疗保健人员 、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 、漏报 、迟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16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991年国务院批准，卫生部令第17号）第七十一条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 、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 ，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结核病防治条例 》（2002年）第三十三条医疗保健人员、结核病防治人员和其他组织，不报、漏报、谎报、迟报结核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个体诊所不报、漏报、谎报、迟报结核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对造成结核病传播流行的，处以二百元至二千元罚款。【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2006年修订）第四十条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 、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 、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 、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造成传播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 ，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 、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 、下级机关报请的 、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 、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 ，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50	对违反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17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019年）第七十六条国家实行疫苗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可能误导公众和社会舆论的疫苗安全信息，应当立即会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 ，专业机构，相关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等进行核实 ，分析，并及时公布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 、散布虚假疫苗安全信息 。第九十三条编造 、散布虚假疫苗安全信息，或者在接种单位寻衅滋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报纸、期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站等传播媒介编造 、散布虚假疫苗安全信息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立案责任：违反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卫生计生部门交办的 、下级机关报请的 、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019年）第七十六条国家实行疫苗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可能误导公众和社会舆论的疫苗安全信息 ，应当立即会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 、专业机构、相关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等进行核实 、分析，并及时公布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 、散布虚假疫苗安全信息。第九十三条编造 、散布虚假疫苗安全信息，或者在接种单位寻衅滋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报纸、期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站等传播媒介编造 、散布虚假疫苗安全信息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51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18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019年）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立案责任：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卫生计生部门交办的 、下级机关报请的 、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019年）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52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19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019年）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对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供应 、接收 、采购疫苗；（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 、免疫程序 、疫苗使用指导原则 、接种方案；（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	1. 立案阶段责任： 卫生主管部门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案件 ，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 2. 调查阶段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应当保守秘密 。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 3.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4. 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 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 7. 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 。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019年）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供应 、接收、采购疫苗；（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 、免疫程序 、疫苗使用指导原则 、接种方案；（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7.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53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20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 、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 ，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 ，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 ，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 ，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 ，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 、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 立案责任： 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违法行为 （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54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未对采集人 、人体血液（浆）进行艾滋病检测或发现采集人 、人体血液（浆）检测呈阳性仍然采集 、提供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21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五十七条血站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 、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 、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 、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 ，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 、血浆仍然采集的；（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 、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 、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	1. 立案责任： 发现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 《艾滋病防治条例的违法行为 （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55	对未经艾滋病检测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 、器官 、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22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艾滋病防治条例 》修改（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章预防与控制第三十六条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 、器官 、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 ，不得采集或者使用 。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第五章保障措施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 、器官 、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1. 立案责任： 发现未经艾滋病检测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 、器官、细胞、骨髓等违法行为 （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艾滋病防治条例 》修改（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章预防与控制第三十六条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 、器官 、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 ，不得采集或者使用 。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第五章保障措施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 、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56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23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五十九条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 、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 、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1. 立案责任：发现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57	对未设立结核病门诊和结核病病房的医疗保健机构收治传染性肺结核病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25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结核病防治条例 》（2002年）第十二条第二款未设立结核病门诊和结核病病房的医疗保健机构 ，不得收治传染性结核病病人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并处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1. 立案责任：发现未设立结核病门诊和结核病病房的医疗保健机构收治传染性肺结核病人的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医疗保健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58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26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2013年卫生部令第92号）第三十七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	1. 检查责任：组织对相关单位结核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2. 通报责任：在检查结束后及时通报监督检查情况 。3. 公示责任：建立公示制度，将基本情况、执业情况、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情况以及投诉 、举报电话进行公示。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腐败行为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59	对相关单位未对结核病扩散采取预防性措施，及结核病病人故意扩散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27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结核病防治条例 》（2002年）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用工单位发现雇用的流动人员患有传染性肺结核病的 ，应当向结核病防治机构报告并采取措施，防止传播、流行。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未组织有关人员接受结核病预防性体检的 ；（二）结核病病人故意传播该病 ，造成他人感染的；（三）允许或者纵容传染性肺结核病人从事易使该病扩散的工作的 ；（四）医疗保健机构和结核病防治机构不执行隔离消毒制度 ，未对带有结核病菌的痰液、污物、污水以及废弃的培养基等进行卫生处理的 ；（五）用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	1. 立案责任：依法对相关单位未对结核病扩散采取预防性措施 ，及结核病病人故意扩散造成他人感染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 、申辩权 。符合听证规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60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29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实验室申报或者接受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符合科研需要和生物安全要求，具有相应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 。与动物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 ，应当经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同意；与人体健康有关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科研项目 ，实验室应当将立项结果告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 、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61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30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 、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 ，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 ，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	1. 立案责任：发现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62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31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违法行为 （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63	对医疗机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 泄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32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十二条第二款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 ，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 、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 、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 、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 、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或者样本被盗 、被抢、丢失、泄漏的违法行为 （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64	对实验室有关责任人员未履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相关情况报告义务或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34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 ，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未履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相关情况报告义务或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为 （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65	对实验室拒绝接受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活动或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35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 、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 、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 、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 、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实验室拒绝接受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活动或控制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 、法规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放使用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6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 、谎报或者虚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36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正）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对主要负责人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 ；造成传染病传播 、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 、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在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 、法规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067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37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 》（2004年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第四十四条道路运输经营者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 、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 ，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 、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 、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 。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放使公民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68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38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 》（2004年卫生部、交通部今第2号）第四十五条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遵守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遵守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69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416026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4号）第十四条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 、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 、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范性文件】《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方案 》（卫疾控发〔1999〕第425号）第四十八条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 、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报告的；（二）未按规定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隔离的；（三）未封锁已经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区域，仍然向外排放污物的；（四）未在指定地点停靠的；（五）未在指定的停靠点将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跟踪观察的旅客名单移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或者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留验站的 ；（六）未对承运过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的交通工具进行卫生处理，无检疫合格证明，继续运行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 、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遵守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70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40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2022年修订）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 ，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 、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33号）第三十条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 ，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 、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等违法行为 （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七日立案……”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 、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行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四十九条“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7.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71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41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022年修订）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2001年国务院令 第308号）第四十一条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母婴保健管理办法 》（宁政发〔1997〕82号）第三十九条拒报 、谎报、隐瞒、伪造以及涂改孕产女死亡 、儿童死亡、国产儿死亡及出生缺陷报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以直接责任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 、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七日立案……”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 ，查明违法事实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 、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行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四十九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行政机关代送或者用挂号邮寄送达，则执法明的收件日期限为送达日期 。”6-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 “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依据本程序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医疗及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72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42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2009年卫生部令第64号）第十七条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 、检查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拒报、谎报、隐瞒、伪造以及涂改孕产女死亡 、儿童死亡、国产儿死亡及出生缺陷报告的违法行为 （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立案责任：发现拒报、谎报、隐瞒、伪造以及涂改孕产女死亡 、儿童死亡、国产儿死亡及出生缺陷报告的违法行为 （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73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43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21年修正）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摘取官内节育器 、皮下埋植剂或者施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未依法取得资质、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 。	1. 立案责任：发现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现假计划生育证明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 、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七日立案……”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 ，查明违法事实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 、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行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四十九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行政机关代送或者用挂号邮寄送达，则执法明的收件日期限为送达日期 。”6-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 “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依据本程序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74	对非法倒卖、变卖、销售国家免费提供的避孕药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45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21年修正）第五十四条非法倒卖、变卖、销售国家免费提供的避孕药具的 ，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倒卖、变卖、销售国家免费提供的避孕药具行为 （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21年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非法倒卖 、变卖、销售国家免费提供的避孕药具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75	对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52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9号）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 ，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进行处理。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 ，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进行处理。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1)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2)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3)社会举报的；(4)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 、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1-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七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2)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3)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4)属于本机关管理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 ，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1)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其违法行为的性质，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依法决定不给予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经过调查仍不能确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76	对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53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9号）第二十三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现假计划生育证明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 、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1-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七日立案……”2-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第一款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 ，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其违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名；（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7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54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 ，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第六条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 。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 、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 、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逾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 、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 、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78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416029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1号)第五十七条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 ，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 、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 、下级机关报请的 、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应当保守秘密 。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 、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 。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79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法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41603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 、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 、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 ，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掺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2003年卫生部令36号)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 、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三）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 、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 ，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掺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四）对收治的传染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有 《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在非贮存地点倾倒 、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掺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三）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在非贮存地点倾倒 、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 、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 、下级机关报请的 、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应当保守秘密 。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 、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 。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8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416031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修改)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 、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 、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 、资料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 、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 、下级机关报请的 、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应当保守秘密 。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 、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 。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算。		
1081	医疗卫生机构违规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416032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修改（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法律责任第五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 ，由县以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 、社会举报的 、上级机关交办的 、下级机关报请的 ，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 ，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修改（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法律责任第五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县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82	对用工单位未组织有关人员接受结核病预防性体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416033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结核病防治条例 》(2002年)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组织有关人员接受结核病预防性体检的 ；（二）结核病病人故意传播该病，造成他人感染的；（三）允许或者纵容传染性肺结核病人从事易使该病扩散的工作的；（四）医疗保健机构和结核病防治机构不执行隔离消毒制度 ，未对带有结核病菌的痰液、污物、污水以及废弃的培养基等进行卫生处理的 ；（五）用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用工单位发现雇用的流动人员患有传染性肺结核病的 ，应当向结核病防治机构报告并采取措施 ，防止传播、流行。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 、社会举报的 、上级机关交办的 、下级机关报请的 ，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 ，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83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416035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卫疾控发[2006]332号修改））第四十条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 、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 、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 ，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 ，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 、社会举报的 、上级机关交办的 、下级机关报请的 ，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 ，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84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416036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卫疾控发[2006]332号修改））第四十一条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 、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 ，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 、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违法行为 （或者上级卫生计生部门交办的 、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85	对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含疑似）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416037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8年修订）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86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从事相关实验活动时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416038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 、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 ，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87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不当医疗或侵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416039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上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的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88	对公共场所吸烟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41604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银川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09年）第十条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管理责任制度；（二）做好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工作；（三）在禁止吸烟场所内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四）在禁止吸烟场所内不设置吸烟器具，不设置附有烟草广告（含隐性烟草广告）的标志和物品；（五）负责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日常管理工作。第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或受委托监督管理的组织有权对公共场所吸烟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下列行为进行处罚：（一）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不履行第十条规定职责的，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经劝阻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89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24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9号）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提供性病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公民或其他组织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拍卖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090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27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今第10号 、卫生部今第1号 ）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对辖区学校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整改或依法予以处罚。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依法履行处罚决定后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日常监督抽检相关资料进行归档。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今第10号 、卫生部今第1号 ）第四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二十八条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 。其职责是：（一 ）对新建 、改建 、扩建校舍的选址 、设计实行卫生监督 ；（二 ）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 、生活 、劳动 、环境 、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 ；（三 ）对学生使用的文具 、娱乐器具 、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 ，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 （一 ）、（二 ）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第三十条学校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出示证件 。学校卫生监督员在进行卫生监督时 ，有权查阅与卫生监督有关的资料 ，搜集与卫生监督有关的情况 ，被监督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学校卫生监督员对所掌握的资料 、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		行政处			兴庆区卫	兴庆区卫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二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 、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四 ）未按照规定建立 、健全职业卫生档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 ）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2-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六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 。调取原始凭证确有困难的，可以复制，复制件应当注明 “经核对与原件无异”的字样和原始凭证存放的单位及其处所 ，并由出具证据的人员签名或者单位盖章 。2-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一 ）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没收；依法应当扣留或者封存的，予以扣留或者封存；（二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依法不应当予以没收、扣留、封存的，解除登记保存。2-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 、场所进行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笔录，并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绝到场的，可以邀请在场的其他人员作证 ，并在勘验笔录中注明原因并签名 ；也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有关物品、场所的情况后，再进行勘验检查。2-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 ，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违间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 、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 ）较大数额罚款；（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四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 ）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 、地点；（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 、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3-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2. 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71	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等情形的处罚		罚	0627102000		生健康局	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其他危害因素造成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第五十六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3-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2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5万元以上。3-9《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4-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一）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二）送达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个人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的备注栏内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四）受送达人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并注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五）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挂号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代为送达，代为送达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收到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六）当事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七）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送达其他行政处罚执法文书，按照前款规定办理。4-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4-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4-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108%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71行政执法人员及相关人工作人员。	的；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5.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92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79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93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未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81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稍露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2-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调取原始凭证确有困难的，可以复制、复制件应当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异”的字样和原始凭证存放的单位及其处所，并由其证据的人员签名或者单位盖章。2-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没收；依法应当扣留或者封存的，予以扣留或者封存； （二）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依法不应当予以没收、扣留、封存的，解除登记保存。2-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场所进行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笔录，并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到场的，可以邀请在场的其他人员作证，并在勘验笔录中注明原因并签名；也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有关物品、场所的情况后，再进行勘验检查。2-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3-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3-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3-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2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5万元以上。3-9《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定，与处长至10日内。4-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一）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二）送达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个人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的备注栏内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四）受送达人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并注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五）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挂号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代为送达，代为送达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收到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六）当事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七）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送达其他行政处罚执法文书，按照前款规定办理。4-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4-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4-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108%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用		行政处			兴庆区卫	兴庆区卫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封闭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2-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调取原始凭证确有困难的，可以复制，复制件应当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异”的字样和原始凭证存放的单位及其处所，并由出具证据的人员签名或者单位盖章．2-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没收；依法应当扣留或者封存的，予以扣留或者封存；（二）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依法不应当予以没收、扣留、封存的，解除登记保存。2-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场所进行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笔录，并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到场的，可以邀请在场的其他人员作证，并在勘验笔录中注明原因并签名；也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有关物品、场所的情况后，再进行勘验检查。2-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3-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74	采用、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等情形的处罚		罚	92427170000		生健康局	生健康局	或救助；（七）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疑似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第二十五条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 、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 ，配置现场急救用品 、冲洗设备 、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 、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 ，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 、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 、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 、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	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3-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 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3-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 ，为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 ；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 2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 5万元以上。3-9《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 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 、法规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二条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4-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一）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 、签名或者盖章；（二）送达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个人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的备注栏内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四）受送达人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并注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五）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挂号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代为送达，代为送达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收到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六）当事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七）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送达其他行政处罚执法文书，按照前款规定办理。4-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4-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108%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211政和县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的；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5.玩忽职守不作为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95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77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 、疑似职业病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2020年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5号）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 、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2-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六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 。调取原始凭证确有困难的 ，可以复制，复制件应当注明 “经核对与原件无异 ”的字样和原始凭证存放的单位及其处所 ，并由出具证据的人员签名或者单位盖章 。2-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予以没收；依法应当扣留或者封存的 ，予以扣留或者封存；（二）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依法不应当予以没收、扣留、封存的，解除登记保存 。2-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场所进行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笔录，并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绝到场的，可以邀请在场的其他人员作证 ，并在勘验笔录中注明原因并签名 ；也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有关物品、场所的情况后，再进行勘验检查 。2-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 ，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 、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3-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 ，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 、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 ，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 ，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 、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 。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3-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3-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 ，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 2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 5万元以上。3-9《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　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一）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二）送达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 。受送达人是个人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 ，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的备注栏内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三）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 、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四）受送达人指定代收人的 ，交代收人签收并注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五）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 ，可以挂号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代为送达 ，代为送达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收到文书后 ，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六）当事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 ，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 ，说明情况，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 ，由送达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超越 、滥用法定职权的；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七）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送达其他行政处罚执法文书，按照前款规定办理。4-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4-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4-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108%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00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		行政处	033017000		兴庆区卫	兴庆区卫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三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3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2-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调取原始凭证确有困难的，可以复制，复制件应当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异”的字样和原始凭证存放的单位及其处所，并由出具证据的人员签名或者单位盖章。2-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没收；依法应当扣留或者封存的，予以扣留或者封存；（二）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依法不应当予以没收、扣留、封存的，解除登记保存。2-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场所进行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笔录，并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到场的，可以邀请在场的其他人员作证，并在勘验笔录中注明原因并签名；也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有关物品、场所的情况后，再进行勘验检查。2-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建设、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3-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2-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70	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罚	92471100000		生健康局	生健康局	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 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3-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 2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 5万元以上。3-9《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 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二条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4-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1121级和其以下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罚；4.超越、滥用职权职责的；5.玩忽职守不作为、徇私舞弊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一）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 、签名或者盖章；（二）送达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个人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的备注栏内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三）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 、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四）受送达人指定代收人的 ，交代收人签收并注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 ；（五）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 ，可以挂号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代为送达 ，代为送达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收到文书后 ，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六）当事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 ，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 ，说明情况，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 ，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 ，并采用拍照 、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七）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送达其他行政处罚执法文书 ，按照前款规定办理。4-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4-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正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4-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108%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97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75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3-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3-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3-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2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5万元以上。3-9《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　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4-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一）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二）送达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个人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的备注栏内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四）受送达人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并注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五）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挂号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代为送达，代为送达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收到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六）当事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 ，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 ；也可以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 ，并采用拍照 、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七）受送达人下落不明 ，或者用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 ，可以公告送达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日 ，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 ，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 。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送达其他行政处罚执法文书 ，按照前款规定办理。4-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4-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108%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		行政处	3320174000		兴庆区卫	兴庆区卫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年修正）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2-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六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 。调取原始凭证确有困难的，可以复制，复制件应当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异”的字样和原始凭证存放的单位及其处所 ，并由出具证据的人员签名或者单位盖章 。2-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没收；依法应当扣留或者封存的，予以扣留或者封存；（二）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依法不应当予以没收，扣留、封存的，解除登记保存。2-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场所进行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笔录，并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绝到场的，可以邀请在场的其他人员作证 ，并在勘验笔录中注明原因并签名；也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有关物品、场所的情况后，再进行勘验检查。2-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 ，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违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 、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资信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 、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3-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 3日内进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78	责令：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等行为的处罚		罚	92427174000		生健康局	生健康局	其可能导致危害因素日常监测、设备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对正在发生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3-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是数额对个人罚款为2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5万元以上。3-9《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 4-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一）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二）送达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个人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的备注栏内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四）受送达人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并注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五）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挂号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代为送达，代为送达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收到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六）当事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七）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送达其他行政处罚执法文书，按照前款规定办理。4-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4-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4-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108%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罚：4.超越、滥用职权的；5.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2-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99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未采取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7300O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第二十条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或集体讨论决定，不得进行处罚。2-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调取原始凭证确有困难的，可以复制，复制件应当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异”的字样和原始凭证存放的单位及其处所，并由出具证据的人员签名或者单位盖章。2-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没收；依法应当扣留或者封存的，予以扣留或者封存； （二）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依法不应当予以没收、扣留、封存的，解除登记保存。2-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场所进行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笔录，并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到场的，可以邀请在场的其他人员作证，并在勘验笔录中注明原因并签名；也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有关物品、场所的情况后，再进行勘验检查。2-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收到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六）当事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七）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送达其他行政处罚执法文书，按照前款规定办理。4-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4-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4-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108%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		行政处	0220127000		兴庆区卫	兴庆区卫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第四十一条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全国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于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2-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调取原始凭证确有困难的，可以复制，复制件应当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异”的字样和原始凭证存放的单位及其处所，并由出具证据的人员签名或者单位盖章。2-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没收；依法应当扣留或者封存的，予以扣留或者封存；（二）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依法不应当予以没收、扣留、封存的，解除登记保存。2-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场所进行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笔录，并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到场的，可以邀请在场的其他人员作证，并在勘验笔录中注明原因并签名；也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有关物品、场所的情况后，再进行勘验检查。2-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3-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3-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00	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罚	9627171200		生健康局	生健康局	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三同时”实施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 ，可以将其负责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接受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再委托 。	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 、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并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 3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3-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为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 ；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 2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 5万元以上。3-9《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 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 、法规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二条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	1.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1.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的；2.在实施监督管理中，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3.发现事故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4.泄露、出售或者非法提供在监督管理过程中知悉的被监督单位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一）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 ，签名或者盖章；（二）送达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 。受送达人是个人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的备注栏内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三）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 、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四）受送达人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并注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 ；（五）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挂号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代为送达 、代为送达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收到文书后 ，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六）当事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 ，说明情况，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 、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即视为送达；（七）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送达其他行政处罚执法文书 ，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4-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4-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108%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 。填写立案审批表 ，并全面 、客观 、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 ，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 、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2-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01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171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 ，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 ，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 ，不得开工建设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 ，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 ，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 ，方可施工。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 ，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 ，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0号）第四十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 ，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全国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三同时”实施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接受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再委托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或集体讨论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以行政处罚：（一）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行政机关的名称并加盖印章。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四十一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行政机关的名称并加盖印章。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可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无法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缴纳罚款的，可以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申请之日起二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决定。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可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无法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申请之日起二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决定。行政机关同意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缴纳罚款的百分之三。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减免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行政机关应当减免罚款。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行政机关的名称并加盖印章。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五十条 当事人到场，行政机关应当即时向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不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到场，行政机关应当即时向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不到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三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七十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七十四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七十五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七十七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七十九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八十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八十二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八十三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八十四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八十五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八十六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八十七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八十八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八十九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九十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九十一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九十二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九十三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九十四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九十五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九十六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九十七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九十八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九十九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零二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零四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零五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零六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零八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一十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一十一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一十九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二十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二十二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二十三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二十四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二十六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二十七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二十八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二十九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三十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三十一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三十三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三十四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三十五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三十六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三十七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三十八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三十九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四十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四十一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四十二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四十三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四十四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四十五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四十六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四十七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四十八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四十九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五十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五十一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五十二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五十三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五十四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五十五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五十六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五十七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五十八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五十九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六十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六十二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六十三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六十四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六十六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六十七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六十九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七十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七十一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七十四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七十五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七十六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七十八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七十九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八十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八十一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八十二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八十三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八十四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八十五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八十六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八十七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八十八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八十九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九十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九十一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九十二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九十三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九十四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九十五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九十六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九十七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九十八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一百九十九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零一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零二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零三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零四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零五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零六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零七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零八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零九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一十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一十一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一十三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一十五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一十七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一十九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二十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二十二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二十三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二十四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二十六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二十七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二十八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二十九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三十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三十一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三十三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三十四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三十五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三十六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三十七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三十八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三十九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四十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四十一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四十二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四十三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四十四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四十五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四十六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四十七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四十八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四十九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五十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五十一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五十二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五十三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五十四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五十五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五十六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五十七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五十八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六十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六十一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六十二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六十三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六十四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六十五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六十六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六十七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六十八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合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收到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六）当事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七）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送达其他行政处罚执法文书，按照前款规定办理。4-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4-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4-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108%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		行政处	033013000		兴庆区卫	兴庆区卫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2-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调取原始凭证确有困难的，可以复制，复制件应当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异”的字样和原始凭证存放的单位及其处所，并由出具证据的人员签名或者单位盖章。2-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没收；依法应当扣留或者封存的，予以扣留或者封存；（二）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依法不应当予以没收、扣留、封存的，解除登记保存。2-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场所进行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笔录，并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到场的，可以邀请在场的其他人员作证，并在勘验笔录中注明原因并签名；也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有关物品、场所的情况后，再进行勘验检查。2-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泄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3-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3-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02	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的处罚		罚	0627171000		生健康局	生健康局	建设的；（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全国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接受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再委托。	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3-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2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5万元以上。3-9《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4-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和其他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4、超越、滥用职权职责的；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03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行为的处罚（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除外）		行政处罚	0229169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1、立案责任：发现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除外）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1)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2)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3)社会举报的；(4)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2)有未漏可靠的事实依据；(3)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4)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1)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3)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2-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2-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04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68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医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未按要求进行管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1）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2）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3）社会举报的；（4）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2）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3）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4）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1）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3）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卫生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涉嫌犯罪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屡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05	对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或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69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营业活动。【部门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第四十三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1.立案责任：在管辖范围内受理下列案件：(1)依法监督检查时发现的；(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3)其他单位移送处理的；(4)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处理的；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调查责任：(1)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3)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检查；(4)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5)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同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下列事项：(1)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理由或证据；(2)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3)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5.决定责任：(1)机关负责人审查有关材料，作出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集体讨论决定；(2)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1)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2)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3)社会举报的；(4)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2)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3)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4)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1)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3)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卫生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涉嫌犯罪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屡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06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70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责任：在管辖范围内受理下列案件：(1)依法监督检查时发现的；(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3)其他单位移送处理的；(4)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处理的；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调查责任：(1)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3)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检查；(4)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5)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同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下列事项：(1)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理由或证据；(2)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3)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5.决定责任：(1)机关负责人审查有关材料，作出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集体讨论决定；(2)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1)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2)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3)社会举报的；(4)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2)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3)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4)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1)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3)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卫生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涉嫌犯罪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屡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07	对医务人员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71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1号）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管辖范围内受理下列案件：(1)依法监督检查时发现的；(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3)其他单位移送处理的；(4)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处理的；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调查责任：(1)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3)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检查；(4)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5)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同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下列事项：(1)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理由或证据；(2)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3)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5.决定责任：(1)机关负责人审查有关材料，作出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集体讨论决定；(2)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1)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2)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3)社会举报的；(4)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1-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2)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3)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4)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1)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3)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追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卫生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屡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08	对医疗机构及其有关医务人员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72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1号）第四十六条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管辖范围内受理下列案件：(1)依法监督检查时发现的；(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3)其他单位移送处理的；(4)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处理的；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调查责任：(1)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3)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检查；(4)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5)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同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下列事项：(1)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理由或证据；(2)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3)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5.决定责任：(1)机关负责人审查有关材料，作出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集体讨论决定；(2)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追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卫生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屡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09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73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1号）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1.立案责任：在管辖范围内受理下列案件：(1)依法监督检查时发现的；(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3)其他单位移送处理的；(4)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处理的；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调查责任：(1)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3)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检查；(4)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5)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同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下列事项：(1)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理由或证据；(2)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3)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5.决定责任：(1)机关负责人审查有关材料，作出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集体讨论决定；(2)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追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卫生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屡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10	对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74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1号）第四十八条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 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在管辖范围内受理下列案件：(1)依法监督检查时发现的；（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3)其他单位移送处理的；（4)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处理的；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1)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3)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检查；(4)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5)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 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同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下列事项：(1)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 、理由或证据；(2)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诉权 、申辩权；(3)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1)机关负责人审查有关材料，作出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集体讨论决定；（2)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 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卫生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11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75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1号）第四十九条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 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管辖范围内受理下列案件：(1)依法监督检查时发现的；（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3)其他单位移送处理的；（4)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处理的；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2.调查责任:(1)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3)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检查；(4)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5)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 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同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下列事项：(1)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 、理由或证据；(2)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诉权 、申辩权；(3)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1)机关负责人审查有关材料，作出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集体讨论决定；（2)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 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卫生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12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处罚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58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3号）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 、记过、降低岗位等级 、撤职、开除等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 、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1.立案责任: 发现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处罚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 、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未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 ，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卫生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13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416043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主席令 第五十九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主席令 第五十九号）第四章法律责任第二十四条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患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14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85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第五条用人单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并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第四章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二）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患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15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84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第十五条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条用人单位（煤矿除外）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1.立案责任：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第四章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二）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16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83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第四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第五十六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第四章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二）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17	无完善的防范和消灭措施，四害密度超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159001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政府规章】《银川市除四害工作暂行规定》（2010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修改）第四条市、县、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负责除四害管理监督工作，各级卫生防疫部门负责四害密度监测和除四害工作的技术指导。第五条除四害应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采取改善环境，控制四害孳生地及杀灭蝇、蚊、鼠、蟑螂等综合措施。对容易招引或孳生四害的行业和场所，在生产、储存、运输及废弃物管理等方面，应有完善的防范和消灭措施，严格控制四害的孳生繁殖。第六条控制四害密度的标准。（一）老鼠。城镇及特殊行业（粮食、商业、供销、车站、机场等）布粉法鼠密度控制在5%以下，旧测法鼠密度控制在2%以下；布夹法鼠密度控制在1%以下。（二）苍蝇。有蝇房间不超过5%，有蝇厕所、垃圾站（箱、孔）不超过5%；孳生地无蛆。水宁、贺兰县政府所在地有蝇房间不超过10%，有蝇厕所、垃圾站等孳生地不超过10%；孳生地基本无蛆。（三）蚊子。有成蚊房间不超过6%，阳性房间成蚊手均数不超过8只。单位及居民住户及其周围环境不得有蚊蝇孳生地。（四）蟑螂。有蟑螂房间不超过5%，有蟑螂房间的成虫数不超过5只，有蟑螂未孵化卵鞘的房间不起过2%。有卵鞘房间查见的卵鞘不超过2只。第十四条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由市、县、区除四害工作监督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处罚分警告、限期达标和罚款。	1. 立案责任：对无完善的防范和消灭措施，四害密度超标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拖欠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使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18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1035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三十九条各级爱卫会应当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督导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履行爱国卫生工作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或者政府确定的部门、教育、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对职责范围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组织检查辖区内的爱国卫生工作。第四十三条设区的市、县（市、区）爱卫会应当建立爱国卫生监督员制度，聘请爱国卫生监督员开展监督工作。	1. 检查责任：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纠正。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同13. 同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5.【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22年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爱国卫生工作。第五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修改）第二十五条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19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控制吸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1038000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09年）第三条第一款市、县（区、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简称爱卫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控制吸烟工作。	1. 检查责任：市、县（区、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控制吸烟工作。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纠正。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同13. 同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20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22年修订）第三十六条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含电子烟）：（一）医疗卫生机构；（二）中小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以及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其他场所；（三）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区、办公区、图书馆等室内场所；（四）公共汽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内；（五）飞机、火车、长途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候车室、售票厅等室内场所；（六）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体育馆等公共文化场馆；（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相应控烟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22年修订）第三十六条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含电子烟）：（一）医疗卫生机构；（二）中小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以及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其他场所；（三）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区、办公区、图书馆等室内场所；（四）公共汽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内；（五）飞机、火车、长途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候车室、售票厅等室内场所；（六）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体育馆等公共文化场馆；（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相应控烟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21	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特许经营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146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第九条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县（市）区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特许经营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22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遵守规定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帐，载明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148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第十四条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帐，载明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二）设置有明显标志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并保持容器完好、密闭、整洁；（三）安装隔油、隔渣池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四）餐厨垃圾与非餐厨垃圾应当分开收集，食物残留、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应当分别单独收集。第二十八条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县（市）区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遵守规定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帐，载明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等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23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未建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台帐，载明所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150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第十六条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台帐，载明所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二）运输工具外观应当保持整洁和完好，实行完全密闭化运输，防止漏漏、洒落；（三）每年的11月30日前，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的收运线路图及收运时刻表，并按照批准的线路以及同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收运，做到日产日清。第三十条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市）区餐厨垃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二）违反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未建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台帐，载明所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等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地方法规报备】《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2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24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转运期间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151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第十七条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在收集、运输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转运期间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二）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餐厨垃圾；（三）将餐厨垃圾交由不符合本条例要求的单位和个人处置。第三十一条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市）区餐厨垃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罚款；（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转运期间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等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25	对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将餐厨垃圾填埋或者其他不符合特许经营许可目的的方式方法进行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153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第十八条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餐厨垃圾接收、处置和产品台帐，载明所接收、处置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其加工产品的种类、数量、流向等；（二）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垃圾；（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垃圾；（四）在处理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第三十二条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市）区餐厨垃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在处置活动中将餐厨垃圾填埋或者以其他不符合特许经营许可目的的方式方法进行处理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26	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154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县（市）区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县（市）区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27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处置餐厨垃圾，将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沿街悬摆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06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第二十九条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由县（市）区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由县（市）区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由县（市）区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第十五条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将产生的餐厨垃圾交由符合本条例要求的经营性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收运，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将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沿街悬摆放；（二）将餐厨垃圾掺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沟渠和公共厕所，或者以其他方式随意倾倒；（三）将餐厨垃圾交由不符合本条例要求的单位和个人收运；（四）将废弃食用油脂或其加工产品用于餐饮、食品加工或者作为食用油脂销售 。	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拖欠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28	对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未建立餐厨垃圾接收、处置和产品台帐，载明所接收、处置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其加工产品的种类、数量、流向等；（二）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垃圾；（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垃圾；（四）在处理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第三十二条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 ，由县（市）区餐厨垃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02A0077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第十八条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餐厨垃圾接收、处置和产品台帐，载明所接收、处置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其加工产品的种类、数量、流向等；（二）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垃圾；（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垃圾；（四）在处理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第三十二条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 ，由县（市）区餐厨垃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未建立餐厨垃圾接收 、处置和产品台帐，载明所接收、处置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其加工产品的种类、数量，流向等行为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 。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 、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五十一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 ，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五）对行政违法行为应当处罚而不处罚或者滥处罚的；（六）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29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等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07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 、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 ，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 、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 ，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 、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1年）第十六条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占用或者挖掘范围围目处公示占用 、挖掘城市道路批准或者备案文件，工程责任人以及工期等事项 （二）按照国家、自治区以及本市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 ，采用低噪声，防扬尘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法；（三）挖掘现场应当设置护栏 、明显标志等安全设施；（四）设立施工围挡，并刊载与城市景观相融合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 ；（五）挖掘城市道路铺设地下管线的，能够采取顶（拉）管等非开挖新工艺的，采取新工艺施工；（六）在施工中发现原有地下管线埋设位置不准确或者不明地下管线时 ，及时向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报告 ；（七）临时占道施放施工材料 、建筑弃土，搭建临时工棚的，保持规范、整洁；（八）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期限届满后 ，依法留存或者向有关主管部门移交相关档案资料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规定的 ，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修正）第九条依据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方面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市政工程设施设计 、施工、验收、养护、维修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	1. 立案责任：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 、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等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拖欠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30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道路、桥涵设施，行驶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和装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08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1年）第十四条城市道路、桥涵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道路、桥涵；（二）擅自行驶超重、超高、超长和装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三）擅自进行有损道路或者危及桥涵安全的各种作业；（四）擅自在道路两侧开设路口，设置台阶以及固定装道；（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燃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机动车辆在非指定的路段和桥涵上试刹车；（七）擅自建设各种建（构）筑物；（八）擅自在桥梁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九）倾倒垃圾（渣土）、污水、粪便等污物；（十）在路面焚烧垃圾或者其他物品；（十一）其他损害、侵占道路、桥涵的行为。第二十三条不得从事下列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一）穿凿、堵塞、损毁、盗窃城市排水设施；（二）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腐蚀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有毒有害物质；（三）向城市排水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四）修建占压城市排水设施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擅自拆除或者改动城市排水设施；（六）将雨水管和污水管在分流制排水系统内混接；（七）其他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	1.立案责任：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道路、桥涵设施，行驶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和装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等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31	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144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改)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1.立案责任：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等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拖欠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32	单位和个人私设垃圾、粪便处理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107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33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307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9号修改)第二十四条对于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 ，赔偿损失 ；并处以罚款：(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 、污物，随地吐痰 、乱涂乱画的；(二)破坏公厕设施 、设备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城市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 ，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城市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城市管理机构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城市管理机构作出处理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城市管理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银川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城市管理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管理部门或上级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出示证件 、未按规定着装执法的；（二）未使用规定的行政执法法律文书和罚没专用收据的；（三）打骂、侮辱当事人的；（四）侵占或者私分暂扣 、没收物品的；（五）徇私枉法 、以权谋私 、玩忽职守 、贪污受贿 、滥用职权的；（六）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3.《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属于依法批准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 ，由市 、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机关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 、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34	对数设备类管线不按规定办理申报手续或者紧急抢修管线不按规定补办审批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09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2022年修正）第四条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第十四条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 、倾倒剧毒 、易燃易爆 、腐蚀性废液和废渣；（二）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 ；（三）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 、倾倒垃圾 、渣土 、施工泥浆 、油脂 、污泥等易堵塞物；（四）擅自拆卸 、移动 、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五）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或者在雨水 、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八条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政府规章 】《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第九条依据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方面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市政工程设施设计 、施工、验收、养护、维修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	1.立案责任：对数设备类管线不按规定办理申报手续或者紧急抢修管线不按规定补办审批手续等行为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一、《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2011年)：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 、第二十条第（五）项、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责令改正，并视情节对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造成市政设施损坏，尚不影响使用的，责令赔偿损失，并视情节对责任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三）造成市政设施损坏，影响正常使用的，责令赔偿损失，并视情节对责任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擅自占用或挖掘道路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清除、赔偿损失，并视情节按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标准处以五倍至十倍的罚款，最高金额不得超过二万元。第十五条城市道路、桥涵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道路、桥涵设施；（二）擅自行驶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和装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三）擅自进行有损道路设施或危及桥涵设施安全的各种作业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开设路口 、设置台阶及固定摊点；（五）擅自在道路、桥涵设施上摆摊设点，开办市场；（六）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七）机动车辆在非指定的路段和桥涵上停车 、洗车和试车；（八）倾倒垃圾（渣土）、污水以及撒漏其他固体 、流体物质；（九）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在人行道非指定停车地点停放；（十）占用盲人道；（十一）擅自建设各种建（构）筑物；（十二）擅自在道路、桥涵设施上设置、张贴或悬挂标语、广告；（十三）其它损害道路、桥涵设施和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在城市排水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堵塞、损坏、盗窃排水设施；（二）擅自移动和占（跨）压排水设施；（三）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腐蚀性 、放射性 、易燃易爆等有毒有害物品；（四）向城市排水设施倾倒垃圾 、废渣及其他杂物；（五）修建妨碍排水设施正常使用和影响其安全的建（构）筑物；（六）在窨道 、排水沟上最流取水；（七）雨水管和污水管在分流制排水系统内混接；（八）在雨水井内违接其它管道；（九）将未经过隔油池 、沉淀池（井）沉淀的污（废）水和施工降水直接排入城市管网 ；（十）其他损坏排水设施的行为。第二十二条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挂）广告、宣传，架设通信线（缆）、闭路线（缆），安装其他设施；（二）占用照明设施；（三）在照明设施安全范围内使用明火；（四）在照明设施杆塔基础或地下管线安全地带堆放杂物 、挖掘取土 、倾倒腐蚀性废液（渣）；（五）损坏、盗窃照明设施；（六）其它损坏照明设施的行为 。二、《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 2号修改)：第九条依据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方面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市政工程设施设计 、施工、验收、养护、维修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三、《城市照明规定 》(2010年建设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 ，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 、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 、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 、悬挂、设置宣传品 、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 、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35	对不按照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利用或者不按规定地点销纳、处置和设置配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121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139号)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二十条因修缮或者装修房屋、疏通排水设施，进行水、电、通讯等施工作业产生的污泥、渣土等废弃物，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保持路面整洁。第二十一条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二）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三）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四）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七）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八）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一）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二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二）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三）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范围以外超出门窗和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可以处二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四）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乱刻画的，对行为人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五）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六）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四）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的，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保持消纳场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的；（二）未对进入消纳场的运输车辆和建筑垃圾进行记录和数据汇总的。	1.立案责任：对建筑垃圾进行利用或者按规定地点消纳、处置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36	对建筑垃圾排放单位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与建筑垃圾混合处置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225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139号)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四）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的，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保持消纳场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的；（二）未对进入消纳场的运输车辆和建筑垃圾进行记录和数据汇总的。	1.立案责任：对建筑垃圾排放单位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与建筑垃圾混合处置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37	对未实行硬化及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122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九条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员，施工工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工地周边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挡设施；（二）工地出入口实行硬化，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确保出入口和出场车辆干净整洁；（三）施工期间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配备扬尘在线监测可视设施，并与监管部门有效对接；（四）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地，建筑垃圾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及时清运。因施工场地限制，无法达到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经所在地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可以采取其他相应处置措施。	1.立案责任：对未实行硬化及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38	对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工地未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123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九条第一款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员，施工工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地，建筑垃圾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及时清运。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工整顿。	1.立案责任：对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工地未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2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2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4.同3。5.同1。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牵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2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2年1月22日修订）第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2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2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3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229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139号）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1.立案责任：对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或者倒运、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使用过期的建筑垃圾处置证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摊派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40	将建筑垃圾交给未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证件的单位或者个人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124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将建筑垃圾交给未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证件的单位或者个人运输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摊派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41	对建筑垃圾未实行分类运输或者泥浆、混凝土未使用专用罐装器具装载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125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一）不按照建筑垃圾分类标准实行分类运输，运输车辆未设置密封式加盖装置，未实施完全密闭式运输，或者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二）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或者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承运未经核准处置的建筑垃圾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未经批准的消纳场的，按每车次处一万元的罚款；（五）运输车辆未悬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或者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准运证的，按每车次处五百元的罚款，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建筑垃圾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每车次处二百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建筑垃圾未实行分类运输或者泥浆、混凝土未使用专用灌装器具装在运输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42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230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1.立案责任：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子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43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80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四）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的，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等情形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44	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81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员的 ，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之一的 ，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责令停工整顿。第九条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员 ，施工工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工地周边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挡设施 ；（二）工地出入口实行硬化 ，设置洗车槽 、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 ，确保出入口和出场车辆干净整洁 ；（三）施工期间采取覆盖 、分段作业 、择时施工 、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配备扬尘在线监测可视设施 ，并与监管部门有效对接 ；（四）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地 ，建筑垃圾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并及时清运。因施工场地限制 ，无法达到前款第二项规定的 ，经所在地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同意 ，可以采取其他相应处置措施 。	1、立案责任: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员的子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45	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处置建筑垃圾，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使用过期的建筑垃圾处置证、准运证、核准文件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82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处置建筑垃圾，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使用过期的建筑垃圾处置证、准运证、核准文件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处置建筑垃圾，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使用过期的建筑垃圾处置证、准运证、核准文件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查实后予以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46	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准运证、核准文件的单位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83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 、准运证、核准文件的单位运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 、准运证、核准文件的单位运输的由局属执法部门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47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不按照建筑垃圾分类标准实行分类运输，运输车辆未设置密封式加盖装置，未实施完全密闭式运输，或者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的，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84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一）不按照建筑垃圾分类标准实行分类运输，运输车辆未设置密封式加盖装置，未实施完全密闭式运输，或者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二）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或者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承运未经核准处置的建筑垃圾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未经批准的消纳场的，按每车次处一万元的罚款；（五）运输车辆未悬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或者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准运证的，按每车次处五百元的罚款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建筑垃圾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每车次处二百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不按照建筑垃圾分类标准实行分类运输，运输车辆未设置密封式加盖装置，未实施完全密闭式运输，或者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的，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等情形的由局属执法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详细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报销差旅费、招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48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管理单位未保持消纳场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85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保持消纳场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的；（二）未对进入消纳场的运输车辆和建筑垃圾进行记录和数据汇总的。	1、立案责任: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管理单位未保持消纳场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等情形的由局属执法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详细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报销差旅费、招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49	对责任人拒绝与城市管理部门签订《门前“三包”责任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145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规章】《银川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2014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任人拒绝与城市管理部门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责任人拒绝与城市管理部门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报销差旅费、招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50	养犬未办理许可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133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九条限养区内养犬实行许可登记制度，每户限养一只犬。除治安重点保护单位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饲养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的名录由市人民政府综合执法监督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确定，每两年向社会公布一次。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五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办理许可登记手续饲养犬只或者违反规定饲养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的，处五百元罚款，并可没收犬只；（二）超过限养数量的，每超养一只处一千元罚款，并没收超养犬只。	1.立案责任：养犬未办理许可登记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市容环境卫生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二）违法扣留管理相对人的物品的；（三）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四）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行为的；（五）故意刁难管理相对人的。3.《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城市管理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管理部门或上级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出示证件、未按规定着装执法的；（二）未使用规定的行政执法法律文书和罚没专用收据的；（三）打骂、侮辱当事人的；（四）侵占或者私分暂扣、没收物品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玩忽职守、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的；（六）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对人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报销差旅费、招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不移交；执行政关时代替为事实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51	对公共场所未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止犬只进入的标示，或者其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未禁止犬只进入其管理的公共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136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 》（2019年修订 ）第二十条第三款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止犬只进入的标识 ，管理单位和工作人员有责任禁止犬只进入其管理的公共场所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五 ）违反第三款规定的 ，由县（市 ）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造成他人或者公共利益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公共场所未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止犬只进入的标示 ，或者其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未禁止犬只进入其管理的公共场所的违法行为 ，或由其他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于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同3. 5. 同1. 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 。”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 、离岗培训 、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52	未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备案而从事大类展览 、表演、比赛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139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 》（2019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从事大类展览、表演、比赛等活动的组织者应当在活动开始 7日前向县（市 ）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备案 。大类展览 、表演、比赛等活动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参加的犬只，应当取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 。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市 ）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其停办 ，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1. 告知责任：在查封、暂扣前告知涉嫌违法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 、复核，当事人所陈述意见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决定 。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务，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财物、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 、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 、降级 、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七条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 ，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 、离岗培训 、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53	对犬只伤人，养犬人、管理人有过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140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 》（2019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饲养的犬只造成他人损害 、养犬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市 ）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并没收犬只：（一 ）不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伤害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 ；（二 ）犬只属于禁止饲养的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的。养犬人、管理人放任犬只恐吓他人或者驱使犬只伤人的 ，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两款规定的养犬人 、管理人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犬只伤人、养犬人、管理人有过错的违法行为 ，或由其他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于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擅自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 、离岗培训 、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54	擅自携带限养区外饲养的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进入限养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62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携犬人立即携犬只离开限养区；携犬人拒绝离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第二十三条养犬人不得擅自携带限养区外饲养的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进入限养区，但因免疫、诊疗等正当事由除外。因免疫、诊疗等正当事由携带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出户的，携犬人应当将犬只装入犬笼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束牵引绳等。	1、立案责任：擅自携带限养区外饲养的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进入限养区的由局属执法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适同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适同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第五十一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布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由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五）对行政违法行为应当处罚而不处罚或者滥处罚的；（六）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55	从事犬类交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在依法设立的犬类交易市场进行交易、在住宅楼内和办公楼内从事犬类养殖、占用公共场所从事犬类销售、诊疗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63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犬只。第二十九条从事犬类交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依法设立的犬类交易市场进行交易，禁止在住宅楼内、办公楼内从事犬类养殖、销售活动。禁止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从事犬类销售、诊疗、美容、训练、展览、表演等经营活动。	1、立案责任：从事犬类交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在依法设立的犬类交易市场进行交易、在住宅楼内和办公楼内从事犬类养殖，占用公共场所从事犬类销售，诊疗等经营活动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适同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适同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适同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适同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56	涂改、伪造、转让、买卖《大只准养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59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大只准养证》由市人民政府综合执法监督部门统一制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转让、买卖。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涂改、伪造、转让、买卖《大只准养证》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涂改、伪造、转让、买卖《大只准养证》的由局属执法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适同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第五十一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布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由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五）对行政违法行为应当处罚而不处罚或者滥处罚的；（六）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57	养犬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幼犬的或未办理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60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养犬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幼犬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没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至四款规定，养犬人未办理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准养的犬只繁殖幼犬的，养犬人应当自幼犬出生之日起60日内对其妥善处理。鼓励养犬人对所养犬只实施绝育措施。准养犬只遗失、转让、赠与或者随养犬人迁移的，养犬人应当自发生之日起30日内到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办理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准养犬只死亡的，养犬人应当对犬只尸体自行或者交由专业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到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准养犬只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养犬人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由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处理。禁止丢弃、售卖死亡犬只。养犬人故弄所养犬只且无法自行安置的，应当送交犬只留检（收容）所，并到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1、立案责任：养犬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幼犬的或未办理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局属执法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适同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适同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适同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58	养犬人在住宅公共区间设置犬窝、搭晒犬具；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束一点五米以内牵引绳牵领，未主动避让行人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61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条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在住宅公共区间设置犬窝、搭晒犬具；（五）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应当束一点五米以内牵引绳牵领，并应当主动避让行人；（六）不得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小型出租汽车除外）。携带犬只乘坐小型出租汽车时，应当征得驾驶员同意，并怀抱，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八）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携犬人应当立即清除；（九）禁止携带犬只进入机关、学校、医院、幼儿园、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图书馆、体育馆、游乐场、公园、公共绿地以及商业、餐饮等公共场所；（十）不得遗弃养犬只。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止犬只进入的标识，管理单位和工作人员有责任禁止犬只进入其管理的公共场所。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违反第一款第四项至九项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处五十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四）违反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收容被遗弃犬只，注销《犬只准养证》；（五）违反第三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或者公共利益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养犬人在住宅公共区间设置犬窝、搭晒犬具；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束一点五米以内牵引绳牵领，未主动避让行人等情形的由局属执法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拖欠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理，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59	未经许可擅自饲养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或超过限养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58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五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办理许可登记手续饲养犬只或者违反规定饲养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的，处五百元罚款，并可没收犬只；（二）超过限养数量的，每超养一只处一千元罚款，并没收超养犬只。第九条限养区内养犬实行许可登记制度，每户限养一只犬，除治安重点保护单位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饲养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的名录由市人民政府综合执法监督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确定，每两年向社会公布一次。第十五条携带外来犬只进入本市的，携犬人应当持有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在本市限养区内饲养6个月以上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许可登记手续。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擅自饲养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或超过限养数量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由和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4.同3。5.同1。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9号）第二十四条“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理，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60	已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的居民区的居民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施工作业、搅拌物及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未按规定清除或设置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156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二十五条本市对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实施分类管理。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国家、自治区、本市固体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第二十条因修缮或者装修房屋、疏通排水设施，进行水、电、通讯等施工作业产生的污泥、渣土等废弃物，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保持路面整洁。第二十一条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二）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三）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四）施工期未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雨水；（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七）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八）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一）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筒（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一千元至二百元的罚款；（二）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三）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范围以外起出门窗和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可以处二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四）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乱刻画的，对行为人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五）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六）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已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的居民区的居民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4.同3。5.同1。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9号）第二十四条“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理，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61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232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3号修改)第十条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返还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62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233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3号修改)第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返还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63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236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3号修改)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返还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6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157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3号修改)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场、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返还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6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239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3号修改)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法律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拘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而不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66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01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4号）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	1.立案责任：发现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修改)：第七条依据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157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67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违反生活垃圾日常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54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动员、指导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三）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完好和整洁；（四）公示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方式；（五）对不按照分类标准、时段投放或者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行为，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及时向所在地生活垃圾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六）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给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七）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按照有关要求报送；（八）国家、自治区和本市的其他规定。	1、立案责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违反生活垃圾日常管理规定的由局属执法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第五十一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行政机关的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法律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处罚决定所支付的费用。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违法处理没财物的；（五）对行政违法行为应当处罚而不处罚或者滥处罚的；（六）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68	从事生活垃圾回收经营活动的单位在服务范围内，公示可回收物目录，公布回收价格及服务电话；根据可回收物目录，分门别类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配备相应的贮存设施设备，对不同种类的垃圾分类贮存，并在服务范围内，公示所收集、贮存物品目录，公布价格和服务电话。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02A0055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从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配备相应的贮存设施设备，对不同种类的垃圾分类贮存，并在服务范围内，公示所收集、贮存物品目录，公布价格和服务电话。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1、立案责任：从事生活垃圾回收经营活动的单位在服务范围内，公示可回收物目录，公布回收价格及服务电话；根据可回收物目录，分门别类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配备相应的贮存设施设备，对不同种类的垃圾分类贮存，并在服务范围内，公示所收集、贮存物品目录，公布价格和服务电话。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第五十一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行政机关的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违法处理没财物的；（五）对行政违法行为应当处罚而不处罚或者滥处罚的；（六）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69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56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签订收集、运输、处置经营协议并到所在辖区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根据生活垃圾收集量、分类方法、作业时间等，配备、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工具、运输车辆以及符合要求的人员；（二）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三）需要经过转运站转运的生活垃圾，在转运站密闭分类存放，存放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四）收集、转运生活垃圾后，清扫作业场地；（五）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六）设置车载在线监测系统，并保持正常运行；（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定期向市、县（市）区生活垃圾主管部门报告；（八）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应急预案，报市、县（市）区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备案；（九）国家、自治区和本市的其他规定。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1、立案责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违反规定的由局属执法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 、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五十一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 ，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价值非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违法处理没收财物的；（五）对行政违法行为应当处罚而不处罚或者滥处罚的；（六）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涉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70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按照市、市辖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并分类处置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运行和管理，年度检修计划未报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58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 、废气 、废渣 、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 、设施，保证设施 、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 、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 、进出场站 、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 ，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 、气 、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 、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 、评价结果。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 、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 、市 、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 、市 、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按照市 、市辖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并分类处置生活垃圾 ；处置设施未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运行和管理，年度检修计划未报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等情形的由局属执法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 、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五十一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 ，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价值非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违法处理没财物的；（五）对行政违法行为应当处罚而不处罚或者滥处罚的；（六）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涉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71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298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4号）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由直辖市 、市 、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元的罚款。【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第七条依据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行使行政处罚权。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 ，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涉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72	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128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 ，并可处以罚款。	1.立案责任：对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涉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73	对施工作业产生的污泥、渣土等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130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25年修订)第二十条因修缮或者装修房屋 、疏通排水设施，进行水、电、通讯等施工作业产生的污泥、渣土等废弃物，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保持路面整洁。第二十一条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二）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三）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四）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溢污染路面；（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七）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八）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一）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蓬、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二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二）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三）在街巷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乱刻画的，对行为人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五）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六）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规定的 ，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	1.告知责任：在查封、暂扣前告知涉嫌违法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所陈述意见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决定 。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期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4.事后监督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务，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缴销统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追缴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74	对组织或者利用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等形式发布信息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132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规章 】《银川市治理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办法 》(2012年)第九条对组织或者利用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等形式发布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由城市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组织或者利用乱涂写 、乱刻画、乱张贴等形式发布信息等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缴销统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追缴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75	临街建筑物安装广告灯箱等悬挂物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88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 】《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25年修订)第十二条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应当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蓬、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保持外形整洁、美观，并将空调室外机的冷凝水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 ，不得随意排放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蓬、太阳能热水器等悬挂物的支架、护栏应当使用耐腐蚀材料，已腐蚀的应当及时拆除或者更换 。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 、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 、乱刻画。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应当经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按照自治区、银川市户外广告监督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户外广告、霓虹灯、标语牌、画廊、橱窗、招牌、指示牌等设施的规格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其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保证安全、牢固，并保持其外形整洁、美观。公共场所设施的标志、招牌、户外广告牌应当内容文明健康，语言文字规范，外形美观整洁，设置保证安全。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一）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蓬、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 ，处二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二）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 ，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三）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范围以外超出门窗和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可以处二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四）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乱刻画的，对行为人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五）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六）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规定的 ，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临街建筑物安装空调室外机 、排气扇、广告灯箱等悬挂物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得由局属执法部门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程序、实体、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程序、实体、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部门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程序、实体、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程序、实体、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77	流动无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24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4号）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和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第十四条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对在市区街巷、广场流动无照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1.立案责任：对流动无照经营违法行为的子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改)：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二倍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二、《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处1000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摊经营，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市、县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应当按年度编制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立临时经营性摊点的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具体实施审批事项。因建设施工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征得市、县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占道或临时建设审批手续。三、《银川市城市管理和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修改)：第十条依据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对影响城市规划的实施，违法占用道路、广场、绿地、高压供电走廊、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在城市规划区内违章乱搭乱建、设置废渣垃圾堆场，擅自在城市主要街区地点设置广告牌、画廊、招牌、橱窗以及占用人行道设置报刊亭、电话亭、固定摊点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78	对车轮带泥的车上路行驶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164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3年修正）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车轮带泥的车辆上路行驶的，由市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车轮带泥的车上路行驶情况的处罚，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擅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4.同3。5.同1。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负责保管和使用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79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未遵守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162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照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占用或者挖掘范围醒目处公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批准或者备案文件、工程责任人以及工期等事项；（二）按照国家、自治区以及本市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采用低噪声、防扬尘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法；（三）挖掘现场应当设置护栏、明显标志等安全设施；（四）设立施工围挡，并利载与城市景观相融合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五）挖掘城市道路铺设地下管线的，能够采取顶（拉）管等非开挖新工艺的，采取新工艺施工；（六）在施工中发现原有地下管线理设位置不准确或者不明地下管线时，及时向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报告；（七）临时占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弃土，搭建临时工棚的，保持规范、整洁；（八）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期限届满后，依法留存或者向有关主管部门移交相关档案资料。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未遵守有关规定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擅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4.同3。5.同1。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负责保管和使用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80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市政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50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第十七条第三款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市政设施，不得移交市政设施管理维护机构，不得向公众开放或者投入使用 。	1.立案责任：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市政设施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4.同3。5.同1。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 、离岗培训 、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81	在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与城市排水系统合用的排水沟 、泄洪沟 、提土拜茨范围内有禁止行为或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与城市排水系统合用的排水明沟 、泄洪沟 、堤土拜茨等设施的 ，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45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二十五条不得在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与城市排水系统合用的排水沟 、泄洪沟 、堤岸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在防洪堤 、排水沟 、泄洪沟 、泵站进出水口两侧三十米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二）乱挖 、乱倒垃圾 、堆放物料 ，擅自植树 、架设桥涵 、立杆 、架线 、埋设管线或进行其他生产作业 ；（三）未经批准，破堤 、堵塞泄洪沟截流蓄水 ；（四）其他危及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安全的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在江河 、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 、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 ；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 ，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 、穿河 、穿堤 、临河的桥梁 、码头 、道路 、渡口 、管道 、缆线 、取水 、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 、岸线规划 、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 、影响河势稳定 、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 、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 ，排植河道 、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 ，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 ，擅自在江河 、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 、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 ，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 ，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 、界限，在河道 、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在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与城市排水系统合用的排水沟 、泄洪沟 、堤土拜茨范围内有禁止行为或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与城市排水系统合用的排水明沟 、泄洪沟 、堤土拜茨设施的，未办理相关手续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4.同3。5.同1。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 、离岗培训 、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82	对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306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9号修改）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 。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 ，并向社会开放使用。第十一条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一）城市主次干道商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 。第十三条影剧院 、商店 、饭店 、车站等公共建筑设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 ，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 、扩建或者改造 。第十四条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 ，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第十五条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 ，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 ，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 。第十六条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 ，凡验收不合格的 ，不准交付使用 。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1.立案责任：对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 、离岗培训 、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83	城市排水设施范围内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92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2021年）第二十三条不得从事下列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穿凿、堵塞、损毁、盗窃城市排水设施；（二）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腐蚀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有毒有害物质；（三）向城市排水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四）修建占压城市排水设施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擅自拆除或者改动城市排水设施；（六）将雨水管和污水管在分流制排水系统内混接 ；（七）其他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	1、立案责任:对城市排水设施范围内禁止行为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 ，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 、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五十一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 ，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法处理没财物的；（五）对行政违法行为应当处罚而不处罚或者滥处罚的；（六）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 、离岗培训 、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84	未取得设计 、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 、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 、施工技术规范设计 、施工的以及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		行政处罚	02A1344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019年）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 、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 、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 、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 、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 、施工任务的；（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 、施工技术规范设计 、施工的；（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	1.立案责任：对未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市政设施设计 、施工的、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而承担设计 、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违法处理没财物的；（五）对行政违法行为应当处罚而不处罚或者滥处罚的；（六）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 、离岗培训 、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85	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 、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 、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行政处罚	02A1351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019年）第二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 、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 、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 、维修，确保养护 、维修工程的质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 、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保障城市道路完好。第四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 、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 、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 ，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 、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1.立案责任：对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 、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 、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一、《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二、《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201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市政设施的 ，由市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工程造价款百分之二以下罚款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 、离岗培训 、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86	对不按照核准的位置 、形式 、光源色彩 、期限安装景观照明设施，擅自改变 、移动 、拆除景观照明设施或者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14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政府规章 】《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 》（2011年银川市政府令第4号）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一）不按照核准的位置 、形式 、光源色彩 、期限安装景观照明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属经营性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非经营性活动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责任单位的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改变 、移动 、拆除景观照明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属经营性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非经营性活动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责任单位的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三）对残缺 、损坏或灯光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景观照明设施未及时修复或更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责任单位的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四）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时间关闭景观照明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责任单位的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 】《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第九条依据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方面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行使除对市政工程设施设计 、施工、验收 、养护 、维修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	1.立案责任：对不按照核准的位置 、形式 、光源色彩 、期限安装景观照明设施，擅自改变 、移动 、拆除景观照明设施等行为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 ，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退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 、离岗培训 、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87	对城市桥梁产权所有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等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54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 ，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1.立案责任：对城市桥梁产权所有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等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88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 、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55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 、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 、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89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 、挖掘 、打桩 、地下管道顶进 、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56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 、挖掘 、打桩 、地下管道顶进 、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 ，采取保护措施后 ，方可施工。	1.立案责任：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 、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90	超限机动车辆 、履带车 、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 、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 ，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 。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 、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规限机动车辆 、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 。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 ，方可通行。第二十三条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 ，但尚未构成危桥的 、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 ，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	1.立案责任：超限机动车辆 、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 ，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91	人民政府市政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63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建设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于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92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64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建设部令第4号）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 ，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 、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 、悬挂、设置宣传品 、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 、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 、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1.立案责任：发现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由局属执法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填写案件材料报交局主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93	排水单位和个人违规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42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或者在雨水 、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排水单位和个人违规排放污水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于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94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 ，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 、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02A1343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 ，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 、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 ，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 、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填写案件材料报交局主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95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46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1. 立案责任：发现在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与城市排水系统合用的排水沟 、泄洪沟、堤土拜范围内有禁止行为或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与城市排水系统合用的排水明沟 、泄洪沟、堤土拜等设施的，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违法行为，由局属执法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返还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96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47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返还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97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02A1348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 、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返还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98	排水户未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49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5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官网许可管理办法 〉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排水户未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返还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99	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53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2020年修改）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市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00	对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损坏、占用或者擅自挪移、拆除地下管线等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58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2013年）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危及地下管线安全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责任者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禁止以下影响地下管线安全运行的行为：（一）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二）损坏、占用或者擅自挪移、拆除地下管线；（三）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管线设施的安全警示标识；（四）在地下管线保护范围内排放或者堆放易燃 、易爆、有腐蚀性的物质；（五）擅自接驳地下管线；（六）其他损害地下管线安全的行为 。	1. 立案责任：发现超限机动车辆 、履带车 、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 ，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经过检测评估 ，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 ，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和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 ，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 ，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 ，并在二十四小时内 ，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 （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由局属执法部门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 ，送主管领导批准 。2. 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 ，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 《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01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61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2019年修改）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立案责任：发现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 ，进行地下工程建设；大型地下工程的设计文件未按规定进行设计审查 ；擅自改变原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等行为的等违法行为 （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由局属执法部门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 ，送主管领导批准 。2. 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 ，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 《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202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62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2019年修改）第十八条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等违法行为 （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由局属执法部门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制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 ，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 ，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 ，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守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 、离岗培训 、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03	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进行地下工程建设；大型地下工程的设计文件未按规定进行设计审查；擅自改变原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60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 》（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罚。（一）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进行地下工程建设的；（二）设计文件未按照规定进行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的；（四）在使用或者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的；（五）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未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	1. 立案责任：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 ，进行地下工程建设；大型地下工程的设计文件未按规定进行设计审查 ；擅自改变原设计方案 ，进行施工等行为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 、离岗培训 、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04	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59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 》（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第三十条进行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 ，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19年修正）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 、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1. 立案责任：对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守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 、离岗培训 、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05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规格 、结构 、色彩、材质等许可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141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 》(2013年)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予以拆除，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规格 、结构 、色彩、材质等许可事项的；(二)违反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设置的；(三)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户外广告设置者未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排除安全隐患的 。	1. 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规格 、结构、色彩、材质等许可事项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 、离岗培训 、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206	对未按规定报备户外广告设施验收报告和提交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142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 》（2013年）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报备户外广告设施验收报告和提交检测报告的 ，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责令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报备户外广告设施验收报告和提交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拖欠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07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且未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10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 》（2013年）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二）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且未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三）经批准的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不按照规定时间拆除的 。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且未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等行为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拖欠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 、离岗培训 、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08	以虚假文件或者以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以及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11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 》（2013年）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以虚假文件或者以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以及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撤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以虚假文件或者以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以及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拖欠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 、离岗培训 、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09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行政处罚	02A1127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拆除或者承取其他补救措施 ，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搭建建筑物 、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25年修订)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 、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 、乱刻画。在城市建筑物 、设施上张挂 、张贴宣传品等的，应当经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按照自治区、银川市户外广告监督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户外广告、霓虹灯、标语牌 、画廊 、橱窗、招牌、指示牌等设施的规格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其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保证安全牢固，并保持其外形整洁 、美观。公共场所设施的标志 、招牌、户外广告牌应当内容文明健康 ，语言文字规范 ，外形美观整洁 ，设置保证安全。	1.立案责任：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擅自在接到两侧和公共场地对方物料 ，搭建建筑物 、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拖欠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 、离岗培训 、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210	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在汽车站、火车站、飞机场候车（机）室、售票厅、电影院、体育场（馆）、会堂等公共场所内外设置烟草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13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21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以及未成年人活动的其他场所吸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03年）：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有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给予行政处罚；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以四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第二十九条禁止在医院、影剧院、候车（机、船）室、大中型商场、图书馆、会议厅（室）、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中学、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和活动室，以及未成年人活动的其他场所吸烟。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有条件的可以设置吸烟区，在禁烟区应当设置禁止吸烟的标志。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11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朝向、形式、规格、内容设置牌匾标识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12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206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查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查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查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213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207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提供燃气的；（二）未落实实名购气制度的；（三）未通过电子标签等信息技术手段对气瓶进行识别和追溯的；（四）接到燃气泄漏报修后，未立即派人到现场抢修的。	1. 立案责任：发现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经营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14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208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15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209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216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14210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2023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入户安全检查制度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燃气用户免费进行安全检查，对居民燃气用户每年不少于一次，对单位燃气用户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燃气用户免费进行安全检查 ，并在每次配送时免费进行安全检查 。燃气用户应当配合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时，应当做好检查记录，建立检查档案。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燃气用户及时整改 。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 ，燃气经营企业可以按照供用气合同约定暂停供气 ，并及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恢复供气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调村（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入户安全检查 。第三十一条管道燃气用户连接燃气燃烧器具之前的燃气设施，包括燃气引入管 、立管、阀门（含公用阀门）、水平管、计量器具前支管、燃气计量器具等，由燃气经营企业负责运行、维护、抢修、更新改造；燃气燃烧器具和连接管，由燃气用户负责维护、更新。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与单位燃气用户对燃气设施 、燃气燃烧器具的维护、更新、管理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第三十六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燃气设施定期巡查制度，配备专业巡查人员和专业检测设备 ，定期对所属的燃气设施进行巡查 、检测、维修和维护，及时排除燃气设施故障和事故隐患，如实记录巡查情况。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使占 、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安全行为的，巡查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报告燃气管理部门。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燃气安全风险监测管理平台和瓶装燃气全链条安全监管系统，完善信息共享机制，运用智能化信息技术手段，对燃气安全实行全过程监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经营服务进行全过程信息管理，汇集燃气经营服务数据并实时上传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供应燃气的；（二）未落实安名制气制度的；（三）未通过电子标签等信息技术手段对气瓶进行识别和追溯的；（四）接到燃气泄漏报修后未立即派人到现场抢修的	1. 立案责任：发现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 、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适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审查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亮明身份，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涉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17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215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 、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 、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2023年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规使用气液两相气瓶和瓶组供气的；（二）擅自处理气瓶内的残液或者更换气瓶减压装置的；（三）加热、撞击、倒卧、曝晒气瓶的；（四）实施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 、装修活动的。	1. 立案责任：发现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适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审查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涉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18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险活动或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211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2023年修订）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 ，并向社会公布。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至五项规定行为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行为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险活动或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适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审查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涉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219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和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212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和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等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拨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20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燃气管线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和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213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燃气管线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和安全保护措施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 ，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 。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拨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21	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切断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切断装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切断装置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拨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222	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	1. 立案责任：发现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切断装置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拟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23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者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特许经营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021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2015年）第三十二条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者采取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特许经营权的，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取消其特许经营权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二十八条对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 ，主管部门应当取消其特许经营权 ，并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披露 。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参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竞标 。	1. 立案责任：发现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切断装置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拟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24	对市政公事业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期间转让、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特许经营权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2015年）第三十四条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可以取消特许经营权 ，并实施临时接管：（一）转让、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特许经营权的 ；（二）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三）因生产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严重危害公众利益的 ；（四）因经营管理不善，财务状况恶化，亏损严重，无法正常运行，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五）因转让特许经营项目股权而出现不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授权资格条件的 ；（六）在可能危及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等情况下 ，不服从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和调度的。【部门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十八条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一）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二）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三）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 立案责任：发现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切断装置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拟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225	对未按照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194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拟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26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195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拟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27	对因违反相关规定而使供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181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拟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228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182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拨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29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016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三十三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拖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拨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30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等行为的罚		行政处罚	271017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24年修正）第十条城市供水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勘察 、设计、施工、监理任务。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拨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231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018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移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24年修正）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改装、损坏注册水表影响注册水表正常计量的；（二）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或者注册水表后装泵抽水的 ；（三）其他危害城市供水安全和妨碍公共水资源的行为 。第三十条用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城市供水企业缴纳水费 ，逾期不缴纳水费的，城市供水企业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追究用户的违约责任 。用户安装使用锅炉 、热水器时，应当在给水管路上安装止回阀门。用户因搬迁或者转让需要变更户名时 ，应当到城市供水企业办理有关手续。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六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将自建设施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 、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填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 ，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32	城市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冲刷消毒及水质检测的；用水点超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压标准的；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20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24年修正）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大中型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会同城市供水企业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向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第十四条在城市供水管道上接管用水 、改装、复装供水设施的，应当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 ，建设单位或者城市供水企业应当进行冲刷和消毒 ，经具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凡用水水压要求超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压标准的，应当自建二次供水设施 。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第四十二条新建 、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内容制定节水措施方案 ，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节水设施建设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 、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填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 ，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33	阻碍、干扰城市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进行抢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21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24年修正）第十七条城市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进行施工 、抢修、检修时，应当采取下列安全和防护措施：（一）设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的消防 、供水的各类井盖 、桩栓等应当符合养护规范；（二）城市供水设施养护维修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发生事故 ，应当及时组织抢修，恢复供水，同时向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报告 。施工、检修时，需要停水或者降低供水压力超过二十四小时的 ，应当经市或者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二十四小时将停水起止时间通知用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 、干扰城市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进行施工 、抢修、检修。城市供水企业工作人员进入居民家中进行检修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阻碍、干扰城市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进行抢修的 ，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 、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填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 ，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234	将再生水管道、水箱等与自来水管道、水箱连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26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24年修正）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将再生水管道、水箱等与自来水管道、水箱连接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条明设的再生水管道、水箱等设备外部应当在显著位置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予以标识、标注。禁止将再生水管道、水箱等与自来水管道、水箱等连接。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35	对擅自建设饮用水工程项目或未按规定擅自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180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31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36	污水处理企业谎报实际运行数据或者骗取虚假数据，骗取运营服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27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20年市政府令第1号修改）第十五条污水处理企业不得谎报实际运行数据或者骗取虚假数据，骗取运营服务费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追缴骗取的运营服务费，并处以骗取款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237	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或者管理单位二次供水设施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等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28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2024年市政府令第1号）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按照国家规定需要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的，二次供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 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二次供水设施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 、施工方案及变更，应当向市城市节水管理机构备案 。 二次供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 ，建设单位在组织验收时，应当有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市城市节水管理机构和城市供水企业参加验收 ；二次供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七条 二次供水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 、消毒、通水测试和水质检测时，应当通知市城市节水管理机构到场监督。水质检测应当由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 《水质检测报告》。第九条 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经批准 ，不得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公共供水管网连接 ，溢水管不得直接与排水管连接 ，溢水管管口应当加设防护网，排污口应配有密封防护设施 。所用材料应当无毒 、无害，水箱应当加盖 、加锁，不得有跑、冒、滴、漏现象。 第十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检修 、清洗、消毒，建立检修、清洗、消毒档案，实行卡片制度。对检修、清洗、消毒情况进行登记。 供水水箱的清洗 、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水质化验每季度一次，检测结果应当向用户公示 。第十一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清洗 、消毒、保洁、维修工作，应当由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承担。清洗、消毒、保洁、维修工作应当选择在不影响居民或单位正常生活用水的时段进行，每次清洗、消毒、保洁、维修后，应当进行水质化验，水质化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 、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38	二次供水设施、设备闲及水箱没有采取加盖、加锁等防护措施的；二次供水设施、设备闲未设立专管人员或专管人员的设立、变更未及时报市城市节水管理机构备案的；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在水箱、水泵房等设施周围存放杂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29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2019年）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对供水设施 、设备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或者保持卫生防护距离的；（二）供水设施与非饮用水设施设备相连接的 ；（三）新设备、新管网使用前或者旧设备 、旧管网修复后，未进行清洗 、消毒的；（四）水质净化处理设施 、设备不能满足卫艺要求的；（五）未配备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和电子监控设备或者配备但未正常运转的；（六）无负压设备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七）未按规定配备检验人员和设备的；（八）未按要求对供水设施或者贮水设施进行清洗 、消毒的；（九）未经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擅自供水的；（十）未按规定开展供水水质 、涉水产品自检或者委托检测的；（十一）涉水产品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 ，出厂销售的；（十二）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后，供水单位、管道直饮水和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恢复供水的。【地方政府规章 】《银川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2024年市政府令第1号）第九条 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公共供水管网连接 ，溢水管不得直接与排水管连接，溢水管管口应当加设防护网 。排污口应配有密封防护设施 ，所用材料应当无毒 、无害，水箱应当加盖 、加锁，不得有跑、冒、滴、漏现象。第十一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清洗 、消毒、保洁、维修工作，应当由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承担并进行消毒 、清洗、消毒、保洁、维修工作应当选择在不影响居民或单位正常生活用水的时段进行。每次清洗、消毒、保洁、维修后，应当进行水质化验，水质化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 、消毒、保洁、维修的单位应当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设立清洗、消毒工具消毒间，定期对清洗 、消毒工具进行消毒 。清洗、消毒、保洁、维修人员应当经过卫生知识培训和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培训、检查合格后，方可上岗。第十三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监控系统，监控信息应当保存30天。 二次供水设施、设备闲应当采取加锁等防护措施，实行专人管理，专管人员的设立、变更应当及时报市城市节水管理机构备案。第十四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不得擅自停止供水 （突发事件除外）。因设备维护检修确需停水的，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停水时间超过24小时的，报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批准 ，采取临时供水措施。 第十五条 二次供水设施30米范围内不得堆放有毒 、有害及易腐蚀物品。水箱、水泵房等设施周围应保持清洁卫生，不得存放杂物，不得将食品带入设施、设备闲。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 、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39	新建、改建、扩建的特种行业用水项目，未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30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特种行业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2023年市政府令第2号）第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特种行业用水项目，未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市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 、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240	已经批准并经营的特种行业用水单位和个人，未对用水设施进行节水技术改造，或者节水技术达不到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31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特种行业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2023年市政府令第2号）第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特种行业用水项目，未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市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2025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业企业、高耗水服务企业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兴建节水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 、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41	特种行业用水管网设施跑 、冒、滴、漏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32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政府规章 】《银川市特种行业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2023年市政府令第2号）第十二条特种行业用水管网设施跑 、冒、滴、漏严重的，由市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市综合执法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 、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42	对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183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 》（2011年）第四十六条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地方性法规 】《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 》（2022年修订）第四十六条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243	对供热单位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184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第四十七条供热单位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七条供热单位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供热单位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年修订）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44	对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185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第四十八条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不符合供热质量要求，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不符合供热质量要求，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45	对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电话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186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第五十条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电话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条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电话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电话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246	对不及时维修养护供热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187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 》（2011年）第五十二条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供热设施进行定期巡检的；（二）未对共用供热设施进行维修 、养护的；（三）对具备供热计量收费条件的热用户未实行计量收费的；（四）发生供热事故后未及时组织抢修 ，影响热用户用热的。【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 》（2022年修订）第五十二条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供热设施进行定期巡检的；（二）未对共用供热设施进行维修 、养护的；（三）对具备热计量收费条件的热用户未实行计量收费的；（四）发生供热事故后未及时组织抢修 ，影响热用户用热的。	1.立案责任：发现不及时维修养护供热设施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书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年修订）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47	对擅自移动 、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188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 》（2011年）第五十四条擅自移动 、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 ，或者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从事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 》（2022年修订）第五十四条擅自移动 、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 ，或者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从事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不及时维修养护供热设施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书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48	对开发建设单位施工未对供热设施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189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 》（2011年）第五十五条开发建设单位施工可能影响既有供热设施安全而未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的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不及时维修养护供热设施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书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249	对供热单位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368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第五十一条供热单位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依法吊销其供热经营许可证。【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一条供热单位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依法吊销其供热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不及时维修养护供热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管理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不及时维修养护供热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管理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年修订）		
1250	供热单位连续停止供热七十二小时以上或者累计停止供热七天以上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47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九条供热单位连续停止供热七十二小时以上或者累计停止供热七天以上的，按照停止供热天数采暖费的二倍向热用户退还采暖费；供用热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不及时维修养护供热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管理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1251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175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等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管理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252	对未对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176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 、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适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53	对供水企业估表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 》（2024年修正）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供水企业估表收费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并退回多收水费 。第三十一条城市供水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水表计量向用户计收水费 ，不得估表收费；混合用水的，应当分表计量，未分表计量的，按照其中最高水价计收水费 。因注册水表发生故障或者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抄表计量的 ，应当根据用户前三个月平均用水量计算水费 。由于用户的责任造成无法抄表计量的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书面告知用户复抄时间，抄表时间应当方便用户 ，用户应当配合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 、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适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54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 、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城市、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地方政府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4.同3。5.同1。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给予行政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255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 ，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同3。5. 同1。6.【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 。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56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 、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 ，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 ，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宾馆、饭店、餐饮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 、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 、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随意倾倒 、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 ，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同3。5. 同1。6.【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 。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5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 、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 ，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同3。5. 同1。6.【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 。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258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3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4.同3。5.同1。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59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3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4.同3。5.同1。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60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3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4.同3。5.同1。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261	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3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4.同3.5.同1.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裁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4.同3.5.同1.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裁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62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三十八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第四次修正）第十四条车站、机场、广场、大型商场、公园、旅游景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城市加油站、高速公路和其他道路两侧的加油站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对违法行为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3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4.同3.5.同1.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裁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63	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		行政处罚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应当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第二十四条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保持外形整洁、美观，并将空调室外机的冷却水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第二十五条户外广告、霓虹灯、标语牌、画廊、橱窗、招牌、指示牌等设施的规格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其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保证安全、牢固，并保持其外形整洁、美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自治区户外广告监督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公共场所设施的标志、招牌、户外广告牌应当内容文明健康，语言文字规范，外形美观整洁，设置保证安全。第二十六条进入市区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利用公交车等机动车辆进行广告宣传的，应当保持广告画面和字迹整洁完好，语言文字规范；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第二十七条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不影响交通和市容环境卫生、安全、通畅通行和方便居民生活的原则，合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3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4.同3.5.同1.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裁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摊设点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							临时设置经营者等市容环境卫生、安全，影响通行和消防通道的情况；合理划分区域，设置餐饮、集市、季节性农副产品销售等摊点，明确经营时间、经营范围；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明确经营者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等管理要求。禁止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 。第二十八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第二十九条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二）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三）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四）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不低于 1.8米；			
1264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 、罚款：（一）随地吐痰 、便溺，乱扔果皮 、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 、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 、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 、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 、墙壁 、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 、地点 、方式，倾倒垃圾 、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 、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 、散装货物不作密封 、包扎 、覆盖，造成泄漏 、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 ，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23年第四次修正）第三十条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 、擤鼻涕、便溺；（二）在公共场所乱扔烟头 、纸屑、果皮（核 ）、口香糖 、饮料瓶 、废旧电池和一次性餐具 、塑料等废弃物；（三）在街巷和居住区焚烧垃圾 、枯枝树叶和冥纸或者抛撒冥纸；（四）乱倒垃圾 、污水 、渣土 、粪便等污物；（五）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 、水产品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经营活动 ；（六）在街道两侧从事经营性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 ；（七）影响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 、禁止饲养鸡 、鸭 、鹅 、兔 、羊 、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 、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行政处罚：（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 、擤鼻涕 、便溺，给予警告 ，并可处五元至五十元的罚款 ；（二）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 ，或由其他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4.同3、5.同1。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 。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65	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年修正）第七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对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物质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并公布处置场所。禁止在城乡规划区、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物质。禁止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秸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 ，或由其他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4.同3、5.同1。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 。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66	损毁居住区内的无障碍设施的；违法占用居住区内的无障碍设施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409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划转乡 （镇）住建局等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 【2018】101号政府规章】《银川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根据2020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修改）第二十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损毁居住区内的无障碍设施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修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违法占用居住区内的无障碍设施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损毁城市道路范围内无障碍设施的，依照《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理 。	1.立案责任：对未按批准的位置 、朝向 、形式 、规格 、内容设置牌匾标识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实施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267	无障碍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不履行日常养护和维修责任，致使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163001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划转乡（镇）住建局等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2018】101号【政府规章】《银川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3月13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修改)第十六条无障碍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不履行日常养护和维修责任，致使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管辖职责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无障碍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不履行日常养护和维修责任，致使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处罚，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拖欠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68	未经批准经营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35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十七条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市人民政府审批服务部门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审批服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并公同燃气管理部门进行实地勘验。符合许可条件的，作出行政许可的决定，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示；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予以书面答复。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应当依照许可的经营类别、区域和期限等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拖欠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69	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倾倒、存储腐蚀性物质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埋设线杆、种植深根树木、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物质的；擅自拆除城市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22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24年修改）第十八条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一）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二）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三）打桩或者顶进作业；（四）埋设线杆，种植深根树木，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物质；（五）其他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网安全的活动。第二十条禁止损坏和擅自拆除城市供水设施。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重建或者补偿。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专用配电线路和设施上搭接其他用电线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启闭城市公共供水管网阀门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拖欠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70	改装、损坏注册水表的；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或者注册水表后装泵抽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23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24年修改）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改装、损坏注册水表影响注册水表正常计量的；（二）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或者注册水表后装泵抽水的；（三）其他危害城市供水安全和盗窃公共水资源的行为。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第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拖欠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271	新建游泳池（馆）和洗车企业（行）未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24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 》（2024年修改）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四十三条工业生产用水应当一水多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用水单位的设备、空调等冷却水应当循环使用。新建游泳池（馆）和洗车企业（行）应当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拆检行为造成财产或者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72	未按照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25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 》（2024年修改）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四十四条用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计划用水 、节约用水管理制度 。日用水量三十立方米以上的单位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水平衡测试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拆检行为造成财产或者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73	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6年修订)第十八条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九)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 、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1.立案责任：发现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切断装置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74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6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六）盗用燃气；（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值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 、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切断装置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275	在《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规定的燃气管道安全距离范围内动用明火、挖沟取土、修建建筑物、堆放物品、栽植树木、排放腐蚀性物质、或者从事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1. 立案责任：发现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切断装置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查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查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查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查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便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76	侵占、毁坏、擅自拆除或者迁移固定燃气设施的损坏、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1. 立案责任：发现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切断装置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查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查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查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查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便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77	在燃气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进行施工的单位未在施工前与燃气经营企业确定保护措施，在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下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 ，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1. 立案责任：发现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切断装置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查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查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查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查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便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278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巡查、维修、养护，组织事故抢修，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79	对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区域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影响机动车停放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规章】《银川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车辆停放管理条例 （2025年修正）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区域设置地桩 、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影响机动车停放和行人通行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区域设置地桩 、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影响机动车停放和行人通行的 ，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逾期未拆除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80	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25年修正）第二十四条市区内禁止饲养鸡 、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单位或者个人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81	对责任人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 、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2014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任人不履行门前 “三包”责任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282	对无障碍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不履行日常养护和维修责任，致使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2020年修改）第十六条无障碍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不履行日常养护和维修责任 ，致使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管辖职责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 】《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修正本 ）第九条依据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方面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市政工程设施设计 、施工、验收、养护、维修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不知道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是在不知道或者不应当知道的情况下实施的；（二）当事人主动履行义务或者限制、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当事人未满十四周岁的；（四）当事人因残疾，生理、心理原因，在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或者不能完全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下实施违法行为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一）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83	对挖掘现场未设置护栏、明显标志等安全设施，在施工中发现那有地下管线埋设位置不准确或者不明地下管线时，未及时向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临时占用 、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占用或者挖掘范围醒目处公示占用 、挖掘城市道路批准或者备案文件 ，工程责任人以及工期等事项；（二）按照国家、自治区以及本市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 ，采用低噪声 、防扬尘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法；（三）挖掘现场应当设置护栏 、明显标志等安全设施；（四）设立施工围挡，并刊载与城市景观相融合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 ；（五）挖掘城市道路铺设地下管线的，能够采取顶（拉）管等非开挖新工艺的，采取新工艺施工；（六）在施工中发现原有地下管线埋设位置不准确或者不明地下管线时 ，及时向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报告；（七）临时占道堆放施工材料 、建筑弃土，搭建临时工棚的，保持规范 、整洁；（八）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期限届满后，依法留存或者向有关主管部门移交相关档案资料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不知道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一）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84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 、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组织现场核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权利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行政许可决定文书；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临时建筑物建设，使用及拆除过程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4. 在许可事后监管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造成不良后果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8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性规章】《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十二条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 （市）区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和准运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建筑垃圾排放量及核算的相关资料；（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包括建筑垃圾的分类 、承运车辆信息 、排放地点 、数量、运输路线 、消纳地点和回收利用等事项；（三）建筑垃圾处置证。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组织现场核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权利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行政许可决定文书；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临时建筑物建设，使用及拆除过程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4. 在许可事后监管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造成不良后果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86	代为清理在城市道路、桥梁、公共场地、公共绿地、水域、供排水设施、农田水利设施或者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的逾期不清理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强制执行（代履行）		行政强制	03A1007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2018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道路 、桥梁、公共场地 、公共绿地 、水域、供排水设施 、河道、沟道 、公路两侧 、农田水利设施或者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建筑垃圾的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1. 告知责任：代为清理在城市道路 、桥梁、公共场地 、公共绿地 、水域、供排水设施 、农田水利设施或者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的逾期不清理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强制执行强制拆除决定前 ，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2.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 。3. 执行责任：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可以强制执行。4. 事后监管责任：对未行政区域水行政执法强制措施落实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 、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 、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 、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 、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 、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 、降级 、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将查封 、扣押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依法给予记大过 、降级 、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七条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287	代为清理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工地未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或者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逾期不清运干净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强制执行（代履行）		行政强制	03A1006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修订）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1、立案责任：代为清理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工地未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或者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逾期不清运干净的建筑垃圾由局属执法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拖欠罚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八十四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五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88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314005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1.告知责任：代为清理在城市道路、桥梁、公共场地、公共绿地、水域、供排水设施、农田水利设施或者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的逾期不清理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强制执行强制拆除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3.执行责任：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可以强制执行。4.事后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水行政执法强制措施落实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财物、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七条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89	代为拆除临时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强制执行（代履行）		行政强制	03A1002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十二条第二款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应当与批准的活动期限一致，设置者应当于设置期满后三日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代为拆除，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或者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2.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3.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财物、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4.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5.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6.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90	强制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户外广告设施		行政强制	03A0003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四十一条对市城市管理部门、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拆除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或者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设置人承担。	1.告知责任：代为清理在城市道路、桥梁、公共场地、公共绿地、水域、供排水设施、农田水利设施或者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的逾期不清理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强制执行强制拆除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3.执行责任：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可以强制执行。4.事后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水行政执法强制措施落实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财物、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七条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291	对辖区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1039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23年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修正）第十八条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标准是 ：（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杂草，无渣土、积雪；（三）保持环境卫生设施整洁，完好。第十九条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规定的责任 ，并应当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2014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第三条第一款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市门前 “三包”责任制工作的监督 、检查、考核和指导。	1、行政检查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第三十三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 ，对公民处以五千元以下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行；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五）对行政违法行为应当处罚而不处罚或者遁处罚的；（六）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二）……（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
1292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对处置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14047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23年修正 ）第十九条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规定的责任 ，并应当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015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对垃圾处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清扫 、收集、运输、处置规定的应当采取责令限期整改 ，未按规定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依法取消经营许可。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 、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义务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04年）：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企业应当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015年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直辖市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第三十条第一款直辖市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款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 ，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	1.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记录人、审核人、复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对城市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93	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 、设施等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672001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第二十条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 、设施等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纠正。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对垃圾处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清扫 、收集、运输、处置规定的应当采取责令限期整改 ，未按规定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依法取消经营许可。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 、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义务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2011年）第二十一条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收集 、运输、处置服务企业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阻挠监管人员的检查 。	1.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记录人、审核人、复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对城市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94	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者 、经营者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72002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23年修正 ）第十二条第三款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者 、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 ，经常进行清洗、消毒，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 、完好和有效使用，并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第二十条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 、设施等进行检查 ，对于不符合规定的 ，应当予以纠正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对垃圾处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清扫 、收集、运输、处置规定的应当采取责令限期整改 ，未按规定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依法取消经营许可。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 、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义务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04年）第十二条第三款“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者 、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 ，经常进行清洗、消毒，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 、完好和有效使用，并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第二十条“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 、设施等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纠正。”	1.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记录人、审核人、复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对城市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95	对门前“三包”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72003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23年修正 ）第十九条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规定的责任 ，并应当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2014年银川市政府令第1号）第三条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市门前 “三包”责任制工作的监督 、检查、考核和指导。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对垃圾处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清扫 、收集、运输、处置规定的应当采取责令限期整改 ，未按规定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依法取消经营许可。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 、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义务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04年）第十九条“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规定的责任 ，并应当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银川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2014年银川市政府令第1号）第三条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市门前 “三包”责任制工作的监督 、检查、考核和指导。	1.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记录人、审核人、复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对城市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296	对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14048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第十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 、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 ，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 ，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二）对供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三）查阅、复制相关报表 、数据、原始记录等文件和资料；（四）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五）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实施监督检查 ，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和督察，并提供工作方便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对经极处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清扫 、收集、运输、处置规定的应当采取责令限期整改 ，未按规定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依法取消经营许可。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第十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 、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水质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 ，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 ，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二）对供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三）查阅、复制相关报表 、数据、原始记录等文件和资料；（四）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五）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实施监督检查 ，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和督察 ，并提供工作方便 。3《.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8年）：第四条市、县（市）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节水的管理工作 。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所属的城市用水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城市供水节水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供水节水管理工作 。	1.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记录人、审核人、复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对城市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97	对城镇排水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14049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 ，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监测；（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监测；（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组织或者委托排水监测机构等技术服务单位为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受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 、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第十九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专门机构 ，可以开展排水许可审查 、档案管理 、监督指导排水户排水行为等工作 ，并协助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排水许可实施监督管理。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对经极处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清扫 、收集、运输、处置规定的应当采取责令限期整改 ，未按规定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依法取消经营许可。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 ，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 。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监测；（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6号修正）第十八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监测；（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组织或者委托排水监测机构等技术服务单位为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受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 、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第十九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专门机构 ，可以开展排水许可审查 、档案管理 、监督指导排水户排水行为等工作，并协助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排水	1.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记录人、审核人、复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对城市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98	对城市燃气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14046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202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燃气安全的行业监管 ，对重要燃气设施和燃气重大危险源进行重点监管。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燃气安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实施对本行政区域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应当及时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对经极处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清扫 、收集、运输、处置规定的应当采取责令限期整改 ，未按规定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依法取消经营许可。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记录人、审核人、复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对城市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99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对处置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14047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23年修正）第十九条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规定的责任 ，并应当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23年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企业应当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号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直辖市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第三十条直辖市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 ，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对经极处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清扫 、收集、运输、处置规定的应当采取责令限期整改 ，未按规定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依法取消经营许可。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4.同3. 5.同1. 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 ，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 ，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举行听证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 。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裁量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对城市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00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执行本条例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2024修正）第二十一条 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 、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阻挠监管人员的检查 。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对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进行考核 。具体考核办法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对经极处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清扫 、收集、运输、处置规定的应当采取责令限期整改 ，未按规定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依法取消经营许可。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第十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 、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水质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 ，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 ，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二）对供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三）查阅、复制相关报表 、数据、原始记录等文件和资料；（四）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五）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实施监督检查 ，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和督察 ，并提供工作方便 。3《.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8年）：第四条市、县（市）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节水的管理工作 。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所属的城市用水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城市供水节水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供水节水管理工作 。	1.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记录人、审核人、复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对城市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301	对市政设施以及依附于市政设施建设的其他公共设施的养护、维修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规章】《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1年）第三十九条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政设施以及依附于市政设施建设的其他公共设施的养护 、维修情况的检查； 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养护、维修责任单位或者产权单位应当按照意见进行整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对垃圾处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清扫 、收集、运输、处置规定的应当采取责令限期整改 ，未按规定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依法取消经营许可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4.同3。5.同1。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02	对供热单位热用户室内温度随机检测结果的抽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规章】《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年）第四十四条供热单位应当建立热用户室内温度定期抽样测温制度 ，根据负荷区域情况，科学合理设置测温抽样采集点与检测时间，定期对不同楼层、朝向的热用户室内温度随机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上报供热主管部门 。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结果进行抽查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对垃圾处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清扫 、收集、运输、处置规定的应当采取责令限期整改 ，未按规定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依法取消经营许可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1.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记录人、审核人、复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对城市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03	对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814003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改）第二十二条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 、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1.审核责任：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城市公厕的规划 、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给予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 。3.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 、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改）第二十二条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2.【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 、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304	对毁坏、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814002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第七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享受整洁优美市容环境的权利 ，并负有维护市容环境卫生、保护环境卫生设施的义务；鼓励单位和个人对毁坏、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对举报人应当予以奖励 。具体奖励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1.审核责任：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城市公厕的规划 、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给予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 。3.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 、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同13.同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市容环境卫生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二）违法扣留管理相对人的物品的；（三）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四）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行为的；（五）故意刁难管理相对人的。		
1305	奖励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奖励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八条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第七条维护市容环境卫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享受整洁优美市容环境的权利，并负有维护市容环境卫生、保护环境卫生设施的义务；鼓励单位和个人对毁坏、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对举报人应当予以奖励 。具体奖励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给予奖励 。	1.审核责任：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城市公厕的规划 、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给予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 。3.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 、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同13.同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市容环境卫生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二）违法扣留管理相对人的物品的；（三）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四）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行为的；（五）故意刁难管理相对人的。		
1306	表彰和奖励对落实门前“三包”责任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奖励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2014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第十条第二款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责任人落实门前“三包”责任情况进行考评，对落实门前“三包”责任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审核责任：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城市公厕的规划 、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给予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 。3.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 、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同13.同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市容环境卫生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二）违法扣留管理相对人的物品的；（三）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四）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行为的；（五）故意刁难管理相对人的。		
1307	《犬只准养证》年检		其他类别	10A0024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二条《犬只准养证》由市人民政府综合执法监督部门统一制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 、伪造、转让、买卖。《犬只准养证》实行年检制度，养犬人应当每年在犬只有效防疫期内携带犬只及犬只防疫证明到指定的地点进行检验 。	1.告知责任：《犬只准养证》年检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3.执行责任：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可以强制执行。4.事后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水行政执法强制措施落实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同13.同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308	对移送有关部门的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案件处理结果备案		其他类别	10A1045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治理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办法 》（2012年）第六条第二款对移送的案件，公安、税务、卫生等部门应当在处理完毕后十五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城市管理部门 。	1、立案责任:对移送有关部门的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案件处理结果备案局属执法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局属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局法制部门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局法制部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局法制部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由局属执法单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局法制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局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属执法部门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局属执法部门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局属执法单位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局法制部门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由局属执法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 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记录人、审核人、复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09	对进入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运输车辆、消纳建筑垃圾数量等情况备案		其他类别	10A1046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2018修订）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管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消纳和堆放建筑垃圾 ，不得消纳其他物料 ；（二）保持消纳场道路畅通 ，相关设备和设施正常使用 ；（三）保持消纳场和周边环境整洁 ；（四）对进入消纳场的运输车辆 、消纳建筑垃圾数量等情况进行记录 ，并定期将汇总数据报城市管理部门 ；（五）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并定期组织演练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审核相关备案材料；3.登记备案责任：按程序进行登记备案；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 第）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1.同1.2-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有关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的；（二）对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设置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设置许可的 ；（三）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未说明理由的 ；（四）在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过程中索取 、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对城市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10	建筑垃圾消纳场达到原设计容量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消纳的备案		其他类别	10A1047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2018修订）第二十四条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管理单位，不得擅自关闭或者拒绝消纳建筑垃圾 。消纳场达到原设计容量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消纳的 ，应当书面告知城市管理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审核相关备案材料；3.登记备案责任：按程序进行登记备案；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 第）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1.同1.2-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有关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的；（二）对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设置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设置许可的 ；（三）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未说明理由的 ；（四）在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过程中索取 、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对城市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11	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备案		其他类别	1014023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号修改）第三十六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 ，并报所在地直辖市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审核相关备案材料；3.登记备案责任：按程序进行登记备案；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宁夏回族自治区户外广告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广告审查机关工作人员在户外广告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 、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3.【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8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对城市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1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停业歇业的审核		其他类别	1014024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号修改）第三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 、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报告 ，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	1目标责任：由城管部门负责罗列审核项目；2.审核责任：审核相关材料；3.登记备案责任：进行登记备案工作；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督查，加强对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宁夏回族自治区户外广告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广告审查机关工作人员在户外广告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 、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3.【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对城市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13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及处置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其他类别	101402500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23年修正）第十四条车站、机场、广场、大型商场、公园、旅游景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城市加油站、高速公路和其他道路两侧的加油站等公共场所 ，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 。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 ，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部门规章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9号修改）第十六条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 ，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 。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部门规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号修改）第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 、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 ，并在竣工验收后 3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	1目标责任：由城管部门负责罗列审核项目；2.审核责任：审核相关材料；3.登记备案责任：进行登记备案工作；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督查，加强对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7号）（十八）……民办普通高中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7号）3.同14.同2（十八）……民办普通高中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应当进行登记备案的未受理的；2.在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3.在登记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4.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14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民办幼儿园、民办非学历中等教育以下培训学校的年检		其他类别	1003010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7号）（十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幼儿园及教育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7号）（十八）……民办普通高中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7号）3.同14.同2（十八）……民办普通高中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对民办幼儿园、民办非学历中等教育以下培训学校的年检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315	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评选		其他类别	1003011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通知》（教政法〔2012〕9号）29.深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推进依法治校要立足学校需求，结合实际、分类指导、示范引领。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学校要根据本纲要，结合自身特点和需要，制定本校依法治校的具体办法。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总结在依法治校实践中形成的典型经验与成功做法，完善对不同层次、类型学校依法治校的具体要求，分类实施指导。要进一步完善依法治校示范校的评价标准，将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制度化、规范化，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积极推广典型经验，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校水平的整体提高。【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的通知》（教政法厅〔2003〕4号）三、实施步骤（二）各地根据实施方案和依法治校具体要求，开展本地区依法治校工作和创建本地区依法治校示范校。【规范性文件】《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与管理办法》（教政法厅函〔2004〕28号）第三条第二款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依法治校示范校的基本要求，从本地区依法治校的先进校中推荐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候选学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教育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通知》（教政法〔2012〕9号）29.深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推进依法治校要立足学校需求，结合实际、分类指导、示范引领。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学校要根据本纲要，结合自身特点和需要，制定本校依法治校的具体办法。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总结在依法治校实践中形成的典型经验与成功做法，完善对不同层次、类型学校依法治校的具体要求，分类实施指导。要进一步完善依法治校示范校的评价标准，将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制度化、规范化，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积极推广典型经验，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校水平的整体提高。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的通知》（教政法厅〔2003〕4号）三、实施步骤（一）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通知制定本地区依法治校工作实施方案及依法治校示范校的具体要求。（二）各地根据实施方案和依法治校具体要求，开展本地区依法治校工作和创建本地区依法治校示范校。（三）在创建本地区依法治校示范校的基础上，推荐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被确认的将命名为“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四）以多种方式介绍、推广示范校依法办学的先进经验，推进全国依法治校工作的开展。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于2004年2月底前向教育部推荐本地区依法治校示范校，数量不超过5所。示范校在具有示范性的前提下，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适当推荐在依法治校工作中做出成绩的民办学校。依法治校示范校如在办学活动中出现严重违法人员或行为，将取消示范校命名。《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与管理办法》（教政法厅函〔2004〕28号）3.同24.第三条第二款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依法治校示范校的基本要求，从本地区依法治校的先进校中推荐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候选学校。5.同2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16	取消考试成绩		其他类别	1003012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三）抄袭他人答案的；（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部门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教育部今第33号修正）第四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第九条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一）组织团伙作弊的；（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第十条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门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条件规定》（2024年印发）第十条下列人员不得报名参加宁夏普通高考：(一)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在校生，或已被普通高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取得少年班、数学奥才班考试资格的考生除外）。(三)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考的应届毕业生。(四)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考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五)因触犯刑法受到刑事处罚、拘在处罚期内的。其中，未成年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六)已在外省参加普通高考报名的人员。(七)初中毕业后不满2年以同等学力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八)其他不符合宁夏普通高考报名条件的人员。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提出审查意见，及时反馈所需修改补充资料。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审核结果（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依法依规按照规定时间及时进行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三）抄袭他人答案的；（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三）抄袭他人答案的；（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1–2《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教育部今第33号修正）第四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第九条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一）组织团伙作弊的；（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第十条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二条执法人员当场做出教育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当场处罚笔录》，填写《教育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按规定格式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给予的处罚、时间、地点以及教育行政部门的名称，由教育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教育行政部门的负责人决定。6.《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六条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情况做出决定，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7.《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17	对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评估		其他类别	1003014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1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1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教育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18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的备案		其他类别	1003015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1号）第二十六条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鼓励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吸收社会公众代表，根据需要设独立理事或者独立董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应当有审批机关委派的代表；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经1/3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临时会议。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2/3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一）变更举办者；（二）聘任、解聘校长；（三）修改学校章程；（四）制定发展规划；（五）审核预算、决算；（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1号）第二十六条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鼓励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吸收社会公众代表，根据需要设独立理事或者独立董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应当有审批机关委派的代表。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经1/3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临时会议。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2/3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一）变更举办者；（二）聘任、解聘校长；（三）修改学校章程；（四）制定发展规划；（五）审核预算、决算；（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3）擅自增设、变更并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319	对同级人民政府和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督导		其他类别	1003016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八条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 ，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4号）第二条第二款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 （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2006年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3号）第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7〕49号）第六条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 省级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教育工作情况，加强教育保障情况，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 《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79号）一、评价的内容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各市 、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完成教育重点工作任务情况，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教育工作情况，加强教育保障情况，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等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021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1-2《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4号）第二条第二款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1-3《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006年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3号）第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7〕49号）第六条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 省级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教育工作情况，加强教育保障情况，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6-2《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 《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79号）评价的内容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各市 、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 ，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完成教育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教育工作情况 ，加强教育保障情况，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6-3《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落实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3号）评价的内容银川市人民政府和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 ，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完成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教育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统筹推进全市教育工作情况 ，加强教育保障情况 ，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等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教育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20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		行政检查	0603001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第五条各级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 ，依法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第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3号）第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安全工作；（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1号）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 、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情节特别严重 、社会影响恶劣的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 、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 、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 、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2-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3号）“第六十二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学生和教职工伤亡的；(二)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送当措施 ，造成严重后果的；(三)瞒报、谎报或者缓报重大事故的；(四)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五)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及其实施条例另有规定的 ，依其规定执行。第六十三条校外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治安管理规定 ，引发学校安全事故的 ，或者在学校安全事故处理过程中 ，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教育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21	对学校卫生的检查		行政检查	0603002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4号）第二十二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 、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 、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 ，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 ，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 ，会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 、设施的标准。【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委令10号卫生部令1号发布）第十八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学校卫生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 ，作为考评学校工作的一项内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4号）第二十二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 、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 、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 、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 、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 、会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 、设施的标准。”1-2《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1号发布）第十八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学校卫生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 ，作为考评学校工作的一项内容。”2-1《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4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 ，给予限期整顿 、停止招生 、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2-2《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1号发布）“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 ，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 、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进。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 ，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教育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22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0603003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行政法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十三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 ，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 。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划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 ，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 。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划 。”2《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 ，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改正 ，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一）不按规定开设或者随意停止体育课的；（二）未保证学生每天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含体育课）的；（三）在体育竞赛中违反纪律 、弄虚作假的；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 、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 、赔偿或者修复器材 、设备。”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教育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323	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行政检查	0603006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部门规章】《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卫健委令第45号）第七条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第七条“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2.《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以及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备冷冻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七条有食品安全法以及本规定的违法情形，学校未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管理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由学校主管教育部门视情节对学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3.《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第五十三条“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信息公布机制，主动关注涉及本地本校食品安全舆情，除由相关部门统一公布的食品安全信息外，应当准确、及时、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教育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24	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的检查考核		行政检查	0603007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24年修订）第十三条学校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学校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学校的工作和教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国防教育的质量和效果。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24年修订）第十三条学校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学校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学校的工作和教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国防教育的质量和效果。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六条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开展国防教育活动的，由有关部门或者上级机关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占、挪用、克扣国防教育经费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个人资助的国防教育财产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第三十八条侵占、破坏国防教育基地设施，损毁展品、器材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有关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有前款所列行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九条寻衅滋事、扰乱国防教育工作和活动秩序的，或者盗用国防教育名义骗取钱财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三十七条负责国防教育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教育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25	对全区各学段学生资助工作的考核、检查		行政检查	0603008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三、（三）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与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齐抓共管，加强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宁政发〔2016〕37号）五、（四）各级教育、监察、财政、审计、价格等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使用管理，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兴庆区各学段学生资助工作进行考核和监督检查。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4.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5.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教育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三）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与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齐抓共管，加强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1-3《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宁政发〔2016〕37号）“（四）各级教育、监察、财政、审计、价格等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使用管理，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2《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三）对虚报在园儿童人数等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3《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三）幼儿园要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坚决查处乱收费。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教育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26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0503001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四条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教）发【2021】211号）三、主要内容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民办学校学生由学校按照获得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的补助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免费提供自治区规定课程教科书所需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由中央和自治区按规定比例分担，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执行国家统一制定的国家基础标准，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按国家基础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家庭困难学生的学籍、低保、残疾证等困难证明材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表及其他证明材料。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四条“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1-2《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教）发【2021】211号）“四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民办学校学生由学校按照获得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的补助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免费提供自治区规定课程教科书所需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由中央和自治区按规定比例分担，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执行国家统一制定的国家基础标准，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按国家基础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2.违反规定发放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27	学前教育“一免一补”资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0503002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八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2〕25号）第九条学前教育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对全区取得合法办学资质的幼儿园正式注册学籍的在园脱贫家庭儿童（原建档立卡儿童）、脱贫不稳定家庭儿童（原建档立卡儿童）、残疾家庭及残疾儿童、城乡低保家庭儿童、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中小班实施“一免一补”政策。按照免除保教费每生每年1500元、补助伙食费每生每年900元标准补助幼儿园。大班实施“一补”政策按照伙食费每生每年900元标准补助幼儿园。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家庭困难幼儿的学籍、低保、残疾证等证明材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表及其他证明材料。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八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1-2《宁夏回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2〕25号）、《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宁政办规发〔2025〕3号）第九条学前教育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对全区取得合法办学资质的幼儿园正式注册学籍的在园脱贫家庭儿童（原建档立卡儿童）、脱贫不稳定家庭儿童（原建档立卡儿童）、残疾家庭及残疾儿童、城乡低保家庭儿童、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中、小班实施“一免一补”政策。按照免除保教费每生每年1500元、补助伙食费每生每年900元标准补助幼儿园，大班实施“一补”政策按照伙食费每生每年900元标准补助幼儿园，相应的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免除保教费政策不再重复享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2.违反规定发放学前教育“一免一补”资助金的；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发放学前教育“一免一补”资助金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28	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核定发放		行政给付	0503003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八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2〕25号）第八条普通高中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残疾家庭及残疾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各校在每生每年1000元-3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2-3档。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家庭困难学生的学籍、低保、残疾证等证明材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表及其他证明材料。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八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关于调整完善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奖助学金及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宁财（教）发〔2025〕73号）“普通高中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残疾家庭及残疾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高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从2025年春季学期起，将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2000元提高到23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各校在每生每年1000元-3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2-3档。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2.违反规定发放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的；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329	特级教师评选		行政奖励	0803001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21修正）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特级教师评选的决定，并告知。4.送达责任：送达特级教师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特级教师的考核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1-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01年1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对优秀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或者给予政府特殊津贴，教龄满三十年以上的男性教师和满二十五年以上的女性教师，从教师岗位上退休时，由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终身从事教育荣誉证书。”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30	对模范教师优秀教师、有突出贡献教师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03003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21修正）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1-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01年1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对优秀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或者给予政府特殊津贴，教龄满三十年以上的男性教师和满二十五年以上的女性教师，从教师岗位上退休时，由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终身从事教育荣誉证书。”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31	对义务教育工作先进组织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03004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订本）第十条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5.《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十条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32	对幼儿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03005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六条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6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凡符合《条例》要求，在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或者从事幼儿园管理及保育、教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5.《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六条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6.《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第36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凡符合《条例》要求，在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或者从事幼儿园管理及保育、教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33	对民办教育突出贡献组织或个人的表彰奖励、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表彰		行政奖励	0803007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六条第二款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第四十八条民办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国家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并予以表彰。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六条国家鼓励捐资办学。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第六条第二款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第四十八条民办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国家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并予以表彰。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34	对民族团结教育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03008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35	对在国防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03009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24年修订）第八条国防动员、兵役、退役军人事务、国防科研生产、边防海防、人民防空、国防交通等工作的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国防教育，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和其他群团组织，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开展国防教育，第十一条对在国防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学生军训工作实施细则（宁政发〔2007〕157号）第十九条各级学生军训工作领导机构要全面掌握本区域学生军训工作情况，及时表彰和奖励在学校军训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24年修订）第八条国防动员、兵役、退役军人事务、国防科研生产、边防海防、人民防空、国防交通等工作的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国防教育。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和其他群团组织，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开展国防教育。第十一条对在国防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6.宁夏回族自治区学生军训工作实施细则（宁政发〔2007〕157号）第19条各级学生军训工作领导机构要全面掌握本区域学生军训工作情况，及时表彰和奖励在学校军训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36	对学校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03010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十条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视情况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奖励。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6.《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十条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视情况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奖励。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37	对学校体育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03011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部门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十六条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6.《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十六条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38	对学校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03012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部门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委令10号卫生部令1号）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6.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委令10号卫生部令1号）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339	对学校艺术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03013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部门规章】《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2.《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40	对普通高中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评选		行政奖励	0803016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规范性文件】《关于改进和加强我区普通中学评选表彰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意见》（宁教普发[1992]127号）依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改进和加强我区普通中学评选表彰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意见》自行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关于改进和加强我区普通中学评选表彰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意见》（宁教普发〔1992〕127号）依据由各市依据《关于改进和加强我区普通中学评选表彰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意见》自行规定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理由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3.未按法定职权和程序作出裁决决定的，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的；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5.在行政裁决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7.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41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行政裁决	0903001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主席令 第18号修改）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力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第九章附则【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1.受理责任：对教师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教育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4.执行责任：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主席令 第18号修改）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 ，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5.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01年1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五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 ，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不予受理，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理由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予以受理的；3.不按法定职权和程序作出裁决决定的，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的；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5.在行政裁决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7.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42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行政裁决	0903002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教育部令第41号）第六十二条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	1.受理责任：对学生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教育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4.执行责任：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不予受理，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理由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予以受理的；3.不按法定职权和程序作出裁决决定的，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的；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5.在行政裁决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7.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43	对违法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		行政处	0903001000		兴庆区	兴庆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颁发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二条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第十五条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情节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343	予以设置举办民办教育机构的处罚		罚	0203001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 、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第十六条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 ，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限期整顿 ，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经整顿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 、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 》（2015年修正）第五十五条独立学院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独立学院设立后抽逃资金 ，挪用办学经费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六条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 、1至3万元的罚款 、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 ：（一）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的 ；（二）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广告的 ；（三）年检不合格的；（四）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第五十七条独立学院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给予处罚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 》（2015年修正）第五十五条独立学院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独立学院设立后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六条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的；（二）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广告的；（三）年检不合格的；（四）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 。第五十七条独立学院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给予处罚 。【部门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 》（2015年教育部令第38号修正）第三十条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二）办学条件不达标的；（三）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四）年度检查不合格的。第三十一条民办高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听证、行政复议、诉讼权利，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实施对象、实施程序、违反后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等，应当依法公开。”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五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当事人自觉守法。”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罚金；人民法院判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折抵。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人民法院在判处罚金时应当予以折抵。”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一倍。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持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八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行为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8-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8-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二条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的严重，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任人	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44	对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3006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七条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 ，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45	撤销教师资格		行政处罚	0203008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 第188号）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六条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 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 ，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 。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受理责任：撤销教师资格公示。2.审查责任：依法对撤销教师资格的行为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作出撤销教师资格的决定 ，并告知。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 第188号）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1–2《<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六条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 ，收缴证书 ，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 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 ，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 ，对变造 、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27号）第十八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 ，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 ：（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受到刑事处治和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 ，永久丧失教师资格 。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教师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撤销教师资格处罚的；2.撤销教师资格处罚显失公正的；3.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5.违反法定的撤销教师资格程序的；6.在撤销教师资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46	对违反国家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3010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9号）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 ，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七条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5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 ，由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1347	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3013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7号）第二十二条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 ，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 ，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 ，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7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 ，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 ，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屡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48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3014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018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部门规章】中小学教材选用使用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教材〔2023〕1号）执行第九条承担中小学教材选用组织工作的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 ，应当组织或立教材选用委员会，负责本地区或者本学校教材的选用 。第十五条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将同级、县（区）和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的选用结果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八条对违反规定选用未列入《全国中小学教材目录》中的教材教授国家课程的单位，将依法依规追究其主要负责人责任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 ，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7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 ，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 ，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屡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49	对不符合幼儿园办园规定及违反《幼儿园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3016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 》（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4号）第六条幼儿园的管理实行地方负责 ，分级管理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 。国家教育委员会主管全国的幼儿园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 ，主管本行政辖区内的幼儿园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 ，给予限期整顿 、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 、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 、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 、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 。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36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凡违反 《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幼儿园，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停止招生 、停止办园：（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安全 、卫生标准，威胁幼儿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定 ，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第二十三条凡违反 《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 ，或者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幼儿的 ，给予行政处分；（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做玩具 、教具并供幼儿使用的 ，处以罚款；（三）侵占、克扣、挪用幼儿教育经费的，给予行政处分，并处以罚款；（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场址 、园舍和设施的，给予行政处分，并处以罚款；（五）干扰幼儿园工作秩序，侮辱、殴打教师的，给予行政处分；（六）在幼儿园附近设置有危险 、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罚款；（七）对危险园舍不采取有效措施的，给予行政处分，并通报批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招生 。前款所列行为的罚款数额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 ，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7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 ，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 ，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屡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350	拒绝或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条例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3017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10号令）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7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51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强制		行政强制	0303001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部门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检查反映被诉行政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52	对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行为的申诉的处理		行政裁决	0903003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三条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三条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不予受理、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理由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予以受理的；3.不按法定职权和程序作出裁决决定的，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的；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5.在行政裁决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7.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53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0103004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 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实施方案》（教师发〔2015〕169号）、《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公告》（宁教师〔2019〕81号）（一）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居住证（有效期内）或就读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2.《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 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3.《宁夏回族自治区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2001年）第十六条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按照属地化原则，以申请人户籍或工作单位所在地为依据，地（市）教育局（教委）负责本辖区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含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认定和管理；县（市、区）教育局（教委）负责本辖区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认定和管理。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教师资格认定的；2.违反法定的认定教师资格程序的；6.在认定教师资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54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0103007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改）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一〔2013〕7号）第十九条学生休学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主管部门登记。复学时，学校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相关问题处理的通知》（教基一厅〔2016〕2号）全文引用。【规范性文件】《宁夏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2017年）第七条学生因入学、休学、复学、转学、退学等原因使学籍信息发生变化及学籍进行转接或学生毕业（结业、肄业）时，学校应及时维护电子学籍系统中的有关信息，并将证明材料归入学校学籍档案和学生学籍档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学籍主管部门应及时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对学校学籍档案和学生学籍变动信息进行更新、合办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呈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改）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2.《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一〔2013〕7号）第十九条“学生休学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主管部门登记。复学时，学校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相关问题处理的通知》（教基一厅〔2016〕2号）全文。4.《宁夏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2017年）第七条“学生因入学、休学、复学、转学、退学等原因使学籍信息发生变化及学籍进行转接或学生毕业（结业、肄业）时，学校应及时维护电子学籍系统中的有关信息，并将证明材料归入学校学籍档案和学生学籍档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学籍主管部门应及时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对学校学籍档案和学生学籍变动信息进行更新、合办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呈报。”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355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0103009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 ，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 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学校使用校车的申请，指导学校对校车司机进行培训 ，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校车，定期年检（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 ，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指导学校对校车司机进行培训；2.会车没有对校车进行检查；3.没有指导学校定期对校车进行年检；4.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56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3021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21年国务院令第741号）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合法权益，严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 、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等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 、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 、客观 、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 ，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 、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四）法律 、行政法规没有规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布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1号）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57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02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 ，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 、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 ，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 ，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等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 、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 、客观 、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 ，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 、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四）法律 、行政法规没有规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布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1号）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58	教育经费使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03009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 ，提高教育投资效益。【规范性文件】中共兴庆区委办公室兴庆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兴庆区教育局职能配置 、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银党办〔2024〕75号）第八条（三）“教育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五）财务核算岗。负责教育系统内部审计。	1. 检查责任：制定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教育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移交财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3. 反馈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反馈检查结果并督促整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1-2中共兴庆区委办公室兴庆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兴庆区教育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银党办〔2024〕75号）第八条（三）“教育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五）财务核算岗。负责教育系统内部审计。”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规定 、财务制度 、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 ，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 、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行政机关；2. 相关学校工作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教育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59	对各级各类教育收费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03010001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021年修正）第三十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六）依法接受监督。【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1号）第四十二条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和市场需求等因素 ，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 ，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 。对公办学校参与举办 、使用国有资产或者接受政府生均经费补助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其收费制定最高限价 。【规范性文件】中共兴庆区委办公室兴庆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兴庆区教育局职能配置 、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银党办〔2024〕75号）第八条（三）“教育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五）财务核算岗。负责教育系统内部审计	1. 检查责任：制定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教育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移交财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3. 反馈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反馈检查结果并督促整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021年修正）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六）依法接受监督。”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18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 、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1号）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和市场需求等因素 ，遵循公平 、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 ，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对公办学校参与举办 、使用国有资产或者接受政府生均经费补助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其收费制定最高限价 。”1-4.《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银党办[2019]76号）第五条 “教育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五）财务审计科。负责教育系统内部审计与收费监管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1号）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 、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 ，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 、提高收费标准的；”	1. 行政机关；2. 相关民办学校工作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教育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360	对学校教育工作的督导		行政检查	0603012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4号）第十一条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实施教育督导：（一）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二）校长队伍建设情况，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校舍的安全情况，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三)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学校教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4.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5.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教育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4号）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实施教育督导：（一）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二)校长队伍建设情况，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学校的安全情况，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三)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2.《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4号）第二十五条 “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教育督导机构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三）未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的；（五）有其他严重妨碍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依法履行职务情形的。”3.《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4号）第二十三条 “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结束，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督导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还应当将督导报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备案。督导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布。”4.《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4号）第二十二条 “被督导单位应当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教育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61	一级教师和二级教师职称评审		行政确认	0703008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第十六条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7号）第一至十九条之规定：评审原则、申报条件及要求、破格条件、附则等。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行政给付；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确认结果并报有关机关备案或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进行处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第十六条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1-2《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7号）第一至十九条之规定：评审原则、申报条件及要求、破格条件、附则等。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职工利益受到损害的；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62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行政确认	0703003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扶持和规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的指导意见》（宁教基〔2019〕220号）“五、加强普惠性幼儿园管理监督 。（二）强化动态监管 。各地每年要定期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规范办园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行政给付；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确认结果并报有关机关备案或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进行处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扶持和规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的指导意见 》（宁教基〔2019〕220号）“五、加强普惠性幼儿园管理监督。（二）强化动态监管。各地每年要定期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规范办园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2.《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扶持和规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的指导意见 》（宁教基〔2019〕220号）“一、明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一）认定条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取得合法办园许可 ，登记性质为非营利性 ，面向大众、质量合格、收费适中的民办幼儿园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符合以下条件：1.必须是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 ，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幼儿园 。2.应当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2016〕2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宁教函〔2018〕282号）以及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消防和卫生等方面规定 。3.必须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开办一年以上的需年检合格 。4.应当在规定的最高限价范围内收费 ，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普惠性服务 ，无乱收费现象。5.应按国家和自治区要求配齐教职工 ，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保教人员达到“两教一保”。6.班额适中，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教育行为，社会评价良好。（二）认定程序1.提交申请。具备条件的幼儿园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自愿向所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并提交相关材料。需提交的资料明细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2.审核认定。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的幼儿园条件进行审核 ，符合认定条件的通过官方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幼儿园名单和收费标准，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发文公布并授牌。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标牌需要悬挂于幼儿园醒目位置 。3.签订协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与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签订《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由幼儿园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分别留存 。4.上报备案。各县（市、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汇总后 ，于每年9月底前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并纳入当年教育事业统计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职工利益受到损害的；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63	书香校园和个人的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03019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规范性文件】《关于在全区中小学开展创建 “书香校园”活动的通知》（宁教基〔2009〕95号）“在全区中小学校中广泛深入开展创建 “书香校园”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参与 “读好书、写好字”的积极性，培养师生的阅读兴趣和书写能力，促进学校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建设”。【规范性文件】《关于在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创建 “书香校园”活动的实施方案》“被授予“书香校园”的中小学校由市教育局予以表彰 。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区市方案，征求各学校意见建议，制定兴庆区级活动方案。2.落实责任：根据区市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兴庆区级工作方案。3.公示责任：在“书香校园”评选中，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书香校园和个人的名单 。4.上报责任：在兴庆区范围内进行初选，审核通过向银川市、自治区上报“书香校园”和个人。5.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关于在全区中小学开展创建 “书香校园”活动的通知》（宁教基[2009]95号）“在全区中小学校中广泛深入开展创建 “书香校园”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参与 “读好书、写好字”的积极性，培养师生的阅读兴趣和书写能力，促进学校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建设”。1-2《关于在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创建 “书香校园”活动的实施方案》“被授予“书香校园”的中小学校由市教育局予以表彰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制定方案人、审核人、公示人、上报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违背区市相关政策，落实“书香校园”工作不力。2.评选 “书香校园”和个人是不按程序，违规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3.未按相关规定和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64	优秀团队干部、团员、少先队员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03021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少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0〕33号)5.辅导员在少先队工作中获得的各种奖励和研究成果，与中小学教师在教学方面获得的奖励和研究成果同等对待，并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聘用、评选先进、职务和工资晋升的重要依据。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少先队辅导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共青团、少先队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共青团组织表彰的先进工作者，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优秀教师，少先队辅导员要占一定比例。【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少先队工作的意见》（宁党发〔2014〕21号）各地团委、教育部门和少工委要定期联合组织开展优秀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和少先队集体评选表彰活动，大力选树和宣传典型，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规范性文件】《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银教党工委发〔2014〕29号）组织开展优秀学生、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团员、美德少年、最美风城少年等评选表彰活动。	1.制定方案：参照自治区和银川市方案，征各学校意见建议，制定兴庆区教育系统评选表彰方案。2.评选责任：落实区、市级优秀团队干部、团员、少先队员了评选工作相关政策，在县区直属学校内初选，审核，将材料上报银川市或教育厅。3.公示责任：在兴庆区范围内，公示符合优秀团队干部、团员、少先队员的名单。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评选表彰兴庆区级优秀团队干部、团员、少先队员。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少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中青联发〔2010〕33号)辅导员在少先队工作中获得的各种奖励和研究成果，与中小学教师在教学方面获得的奖励和研究成果同等对待，并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聘用、评选先进、职务和工资晋升的重要依据。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少先队辅导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共青团、少先队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共青团组织表彰的先进工作者，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优秀教师，少先队辅导员要占一定比例。6-1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少先队工作的意见》（宁党发〔2014〕21号）各地团委、教育部门和少工委要定期联合组织开展优秀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和少先队集体评选表彰活动，大力选树和宣传典型，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6-2《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银教党工委发[2014]29号））组织开展优秀学生、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团员、美德少年、最美风城少年等评选表彰活动。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制定方案人、审核人、公示人、上报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65	德育示范校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03018000		兴庆区教育局	兴庆区教育局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十三）要通过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雏鹰奖章”、“优秀共青团员”、“十佳少先队员”、“十佳少先队辅导员”、“十佳少先队志愿辅导员”、“少先队红旗（大）中队”的评选表彰，激励广大未成年人崇尚先进、学习先进。【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意见》（宁党办〔2005〕51号）第九条：积极开展优秀德育先进集体、德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评选活动，树立一批教书育人的先进典型，营造尊师重教的氛围。【规范性文件】《关于在全市中小学开展德育示范校创建活动的通知》（银教发〔2013〕155号）“通过“德育示范校”创建工作，以丰富我市中小学校（园）德育工作内涵，拓宽德育工作思路，提升德育工作成效，加快推进德育工作进程。”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区市文件，征求各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制定县区级评选方案。2.审核责任：严格按照区市文件由兴庆区教育局对德育示范校和个人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3.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对德育示范校和个人的名单。4.上报责任：评选区级德育示范校和个人时需将材料上报自治区教育厅。5.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中发[2004]8号）（十三）要通过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雏鹰奖章”、“优秀共青团员”、“十佳少先队员”、“十佳少先队辅导员”、“十佳少先队志愿辅导员”、“少先队红旗（大）中队”的评选表彰，激励广大未成年人崇尚先进、学习先进。1-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意见 》（宁党办[2005]51号）第九条：积极开展优秀德育先进集体、德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评选活动，树立一批教书育人的先进典型，营造尊师重教的氛围。1-3《关于在全市中小学开展德育示范校创建活动的通知》（银教发[2013]155号）“通过“德育示范校”创建工作，以丰富我市中小学校（园）德育工作内涵，拓宽德育工作思路，提升德育工作成效，加快推进德育工作进程。”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制定方案人、审核人、公示人、上报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366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4005000		兴庆区工信科技局	兴庆区工信科技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18年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照职责负责管理 、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协作配合，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第四十条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 、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 ，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 、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予以通报批评 ，记入科研诚信档案 ，在规定期限内不得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 、理由及依据 ，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 。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 、客观 、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 、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6.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8.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以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收缴罚款据为己有；9. 依法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10.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 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67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 、诈骗钱财 、非法牟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4006000		兴庆区工信科技局	兴庆区工信科技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015年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 ，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 、诈骗钱财 、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9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 、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 、理由及依据 ，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 。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 、客观 、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 、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6.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8.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以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收缴罚款据为己有；9. 依法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10.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 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68	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限期整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295001		兴庆区工信科技局	兴庆区工信科技局	【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2023年修正）第二十三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 ，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 ，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视情节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经节能审查机关认定完成整改项目的 ，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 ，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 ，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机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生产用能较高产品的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违法行为 ，或由其他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 。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 、客观 、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 、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6.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8.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以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收缴罚款据为己有；9. 依法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10.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 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369	科技特派员的选派		其他类别	1004001000		兴庆区工信科技局	兴庆区工信科技局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特派员选派考核管理办法 》（宁政办规发〔2020〕14号）第二章第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和谁选派谁负责的原则 ，县（市、区）科技局负责科技特派员的选派 、日常管理和考核 。市科技局负责统筹指导和组织开展本市科技特派员工作 ，并在政策 、资金等方面对辖区内各县 （市 、区 ）科技特派员工作予以支持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全区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顶层设计 ，完善制度体系 、指导 、支持 、考核各市 、县（区）科技特派员工作。	1.选派条件责任：开展公益性农业技术服务 ，以带技术 、带成果 、带项目 、带管理进行技术入股或成果转让等方式 ，与农民结成利益共享 、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 ；围绕农业重点特色产业的技术需求 ，积极开展技术培训与指导服务 ，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提升产业发展技术水平 。2.选派范围责任：自然人科技特派员是指由县 （市 、区）科技局按程序选派的以个人身份到农村基层一线开展创新创业和科技服务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具有一定技术专长或经营能力的高校毕业生 、退休技术人员 、退役军人 、大学生村官 、乡土人才等 。法人科技特派员是指由县 （市 、区）科技局按程序选派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以单位名义服务产业和区域发展，从事农业科技创新创业服务的农业企业 、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研发机构以及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等企事业单位 、社团组织。3.选派方式责任：双向选择。具有一定专业特长的人员或企事业单位与服务对象及拟开展创新创业服务所在地的县 （市 、区）科技局协商 ，达成一致意见后，按程序选派为科技特派员 ；定向选派。各县 （市 、区）科技局根据工作任务 、项目实施或服务对象的需要 ，定向选派具有一定专业特长的人员或企事业单位与服务对象结对帮扶 。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特派员选派考核管理办法 》（宁政办规发〔2020〕14号）第二章第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和谁选派谁负责的原则，县（市、区）科技局负责科技特派员的选派 、日常管理和考核 。市科技局负责统筹指导和组织开展本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并在政策 、资金等方面对辖区内各县 （市 、区 ）科技特派员工作予以支持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全区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顶层设计，完善制度体系 ，指导 、支持 、考核各市 、县（区）科技特派员工作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科技特派员不予认定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随意认定的；3.未按规定程序选派科技特派员的；4.工作中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 、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70	科技扶贫指导员的选派		其他类别	1004003000		兴庆区工信科技局	兴庆区工信科技局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科技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扶贫办关于向贫困村派驻扶贫开发指导员的若干意见 ）的通知》（宁党办〔2012〕11号）第六条驻村指导员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产生 ，原则上由个人报名 ，单位推荐候选名单 ，经扶贫主管部门审定后 ，提出派驻意见。贫困村也可根据本村产业发展提出人员需求 ，直接选择有相应技术特长的驻村指导员 。各市 、县（区）选派人员由市县确定 ，报自治区扶贫办 、科技厅备案。自治区有关单位选派人员报自治区扶贫办 、科技厅审定。	1.选派条件责任：具有一定的农业专业技术及管理经验 ；具有指导贫困村脱贫致富的能力；具有强烈的责任心，自愿从事扶贫开发工作 。2.选派范围责任：各市、县（区）接近退休年龄的农业科技人员和管理干部 ；自愿到贫困村参加扶贫开发的自治区涉农事业单位 、科研院所、高校和研究机构接近退休年龄和已经退休的科技人员 ；3.选派方式责任：驻村指导员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产生，原则上由个人报名 ，单位推荐候选名单 ，经扶贫主管部门审定后，提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科技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扶贫办关于向贫困村派驻扶贫开发指导员的若干意见 ）的通知》（宁党办〔2012〕11号）第6条驻村指导员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产生 ，原则上由个人报名 ，单位推荐候选名单 ，经扶贫主管部门审定后 ，提出派驻意见。贫困村也可根据本村产业发展提出人员需求，直接选择有相应技术特长的驻村指导员 。各市、县（区）选派人员由市县确定 ，报自治区扶贫办 、科技厅备案。自治区有关单位选派人员报自治区扶贫办 、科技厅审定。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随意认定的；3.未按程序选派科技特派员的；4.工作中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 、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71	节能违法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0802001000		兴庆区工信科技局	兴庆区工信科技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8年修订）第六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 、节能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表彰和奖励 。	1.审核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监测人员是否符合奖励条件进行审核 。2.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 、权限和程序 、期限，进行表彰奖励。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8年修订）第六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 ，节能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表彰和奖励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 、处理人 、复查人 、归档人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2.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3.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4.工作中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 ，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72	节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02002000		兴庆区工信科技局	兴庆区工信科技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8年修订）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加强对节能法律 、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办法》（2019年修改）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 、协调、监督和检查，推动节能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	1.检查责任：根据年度节能监察计划 、节能主管部门或上级节能监察机构交办 、节能违法举报投诉 、其他行政单位移送的违法案件等情况 ，开展节能检查 。2.处理责任：在节能监察中 ，发现存在违反节能法律 、法规，规章和节能强制性标准行为的 ，应当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责令限期改正或依法进行处理 。3.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 ，对有关检查的工作内容进行归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六十八条负责审批或者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 ，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或者核准建设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 、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 、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 、处理人 、复查人 、归档人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2.无具体理由 、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3.推诿 、拖延 、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 、纠正的；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6.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1373	水土流失危害事实或者危害程度的鉴定		行政确认	07A1003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办法（2024修正）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水土流失危害事实或者危害程度的鉴定工作 ，可以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水土流失危害事实的鉴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辖区内的水库 、大坝，水闸安全鉴定工作进行监督检测 （一句第二十一条：只对水土保持危害程度进行鉴定，水库大坝、水闸不能使用于此条款）；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水土流失危害事实或者危害程度鉴定认证证书 ，并报水利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建议修改为只是送达危害程度鉴定意见书，不能向水利部备案，修改为逐级上报备案或向同级综合执法局备案）。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水土流失危害事实或者危害程度鉴定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 ，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办法（2024修正）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水土流失危害事实或者危害程度的鉴定工作 ，可以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水土流失危害事实的鉴定。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 、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 ，影响水土流失危害事实或者危害程度鉴定工作 ，导致单位或个人 、生态环境受到损害的；4.从事水土流失危害事实或者危害程度鉴定工作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 、玩忽职守的；5.从事水土流失危害事实或者危害程度鉴定工作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 、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74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0717002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十九条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 。省级人民政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事故 ，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者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 、财产损失的事件。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 、法规处理；拖拉机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 ，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 、法规处理。农业机械事故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公路法律 、法规处理。【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2011年农业部令第2号）对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农机事故，农业部、省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地（市）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分别派员参与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自现场勘查之日起 10日内，作出农机事故认定，并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 。对肇事逃逸案件，应当自查获肇事机械和操作人后10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 。对需要进行鉴定的，应当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 5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2022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 ）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辖区内的水库 、大坝、水闸安全鉴定工作进行监督检测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颁发水土流失危害事实或者危害程度鉴定认定证书 ，并报水利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水土流失危害事实或者危害程度鉴定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 ，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十九条第二款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 。省级人民政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3-1.《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2022年修订）第四条对特别重大 、重大、较大农机事故，农业部、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地 （市）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分别派员参与调查处理 。3-2.第二十九条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自现场勘查之日起 10日内，作出农机事故认定，并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 。对肇事逃逸案件，应当自查获肇事机械和操作人后 10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 。对需要进行鉴定的，应当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 5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 、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 ，影响水土流失危害事实或者危害程度鉴定工作 ，导致单位或个人 、生态环境受到损害的；4.从事水土流失危害事实或者危害程度鉴定工作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 、玩忽职守的；5.从事水土流失危害事实或者危害程度鉴定工作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 、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75	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		行政确认	0717003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2017年修订）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的综合协调机制 ，统筹指导 、协调、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其他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依据各自职责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 、扶持和服务。【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合作社创建标准 DB64/T599-2010》4.2开展创建工作一年后，由合作社申请市 、县（市、区）农牧（农经）部门向自治区农牧厅（农经处）提出申请，然后由自治区农牧厅会同自治区相关部门进行省级考核验收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合作社规范标准 DB64/T598-2010》9.2规范性合作社的考核验收由县农牧（农经）部门牵头，组织财政，林业，供销，工商和质监等部门进行，一年考核验收一次，验收合格由县（市、区）农牧部门发文确认。	1、制定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计划；2、鼓励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示范社，组织上报资料，审核资料的完整性 。3、积极争取区 、市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资金；4、配合做好示范性的实施 、验收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2017年修订）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的综合协调机制，统筹指导 、协调 、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其他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 、扶持和服务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合作社创建标准 DB64/T1928-2023》6.2组织创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所在县 （市 、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创建示范合作社申请或上报方案，由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创建 ，开展一年以上的创建工作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对行政审批管理局出现异常目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予申报示范社创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376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0416002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10年修订）第三十二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 ，应当进行治理。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条件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 审核责任：审核水土保持方案规定的报表及相关材料 ，组织人员实地检查，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审查缓缴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理由等 。3. 决定责任：出具水土保持补偿费缴款通知书；作出准予缓缴或不准予缓缴的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加强对项目建设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 ，应当进行治理。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十二条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行政执法公开制度 ，将执法依据、执法机构、职责范围、执法程序、办事期限、执法责任、监督和投诉制度等内容在其办公场所的公共区域公示和在公共信息网络上公布 。涉及收费的，应当公布收费的项目、标准和依据 。2.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条缴纳义务人应当向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如实报送征占用土地面积 （矿产资源开采量、取土挖砂采石量、弃土弃渣量 ）等资料。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定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额，并向缴纳义务人送达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 。缴纳通知单应当载明征占用土地面积 、征收标准、缴纳金额、缴纳时间和地点等事项 。缴纳义务人应当按照缴纳通知单的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 同24. 同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或者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范围 ，对象和标准的；2. 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3. 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4. 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入国库的；5. 违反规定扩大水土保持补偿费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6. 在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77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		行政征收	0417001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13年修改)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 ，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行政法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修改第二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 、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必须依照本办法纳海业资源增消保护费 。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渔业增值保护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 、征收方式工、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2. 审核责任：对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供材料进行审核 ，并实地查验船只、功率、网具数量。3. 决定责任：依据收费规定及船只 、功率、网具数量，对渔业资源利用和影响程度，管理难易及受益情况确定应缴纳的渔业资源费金额 。4. 收缴责任：申请人缴款，出具规定的收缴票证和捕捞许可证的注明。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 ，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2.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2011年修订）第二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 、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必须依照本办法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以下简称“渔业资源费”）。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渔业资源费征收标准，依照作业单位的船只 、功率和网具数量，确定应当缴纳的渔业资源费金额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的；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封存或者扣押的；3.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4.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5.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 、扣押财物的；7. 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窝败行为的；8.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的；9.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
1378	取水量限制		其他类别	1016002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发生重大旱情时 ，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紧急限制 。	1、告知责任：对取水量限制措施前，应当事先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临时处置措施，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临时处置措施决定。催告书、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对依法作出的水事纠纷临时处置措施，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可以强制执行。4、事后监管责任：对取水量限制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 ，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 、利害关系人的意见”。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发生重大旱情时，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紧急限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2. 违反法定程序的；3. 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79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其他类别	1016003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 ，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 、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1、告知责任：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前 ，应当事先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经告知，当事人逾期仍不陈述和申辩 ，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临时处置措施决定。告知书、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对依法作出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决定 ，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 ，可以强制执行。4、事后监管责任：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 、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2. 违反法定程序的；3. 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80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类别	1017003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 》（1997年农业部令第13号）第二条第一款任何公民 、法人或其他组织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 ，应当接受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主管机构 ）的调查处理 。第五条地（市）、县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较大及一般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直接经济损失额在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第五条地（市）、县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较大及一般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直接经济损失额在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调查责任：按照职责依法开展现场调查，填写事故报告表，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 、地点、污染损害原因及状况等；收集与污染事故有关的各种证据资料；制作现场笔录 。3. 决定责任：组织渔业环境监测、鉴定，作出监测数据、鉴定结果报告书；依据报告书作出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解协议书 。4. 保护当事人权益责任：保护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等。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 》（1997年农业部令第13号）第二条第一款任何公民 、法人或其他组织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应当接受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以下简称主管机构）的调查处理。1-2.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第五条地（市）、县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直接经济损失额在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直接经济损失额在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未按规定及时采取事故报告表、收集相关证据资料 、制作污染事故现场笔录的；2. 未按相关规定组织相关专家开展污染水域环境监测和相关鉴定证明的；3. 违反规定出具虚假鉴定结果报告的；4. 超过监督管理范围且不及时上报上级主管机关进行调查处理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81	农业机械事故调解		其他类别	1017006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19年修订）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者转移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处理；拖拉机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处理。农业机械事故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公路法律、法规处理。【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1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田间、作业场区作业、停放或者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机械毁损和其他财产损失的事件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	1. 工作受理：对当事人直接投诉或其他有关部门移送的情况进行登记 ，受理 。2. 情况调查：案件承办人员及时 ，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相关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人。3. 责任认定：根据调查情况，结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划分双方责任，告知双方当事人4. 组织调解：组织双方当事人 ，提出调解意见，进行调解。5. 调解不成功，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1. 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19年修订）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2.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2011年农业部令第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按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进行赔偿调解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按照合法 、公正 、自愿 、及时的原则，采取公开方式进行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但当事人一方要求不予公开的除外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调解农机事故损害赔偿的期限为 10日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1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2. 违反法定程序的；3. 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82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调解		其他类别	1017007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1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 。故意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 、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 ，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 告知责任应当事先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 。2. 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1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 。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 。故意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 、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 ，确定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 ，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2. 违反法定程序的；3. 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383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及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者的备案		其他类别	1017011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 ，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 、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 ，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	1.告知责任：应当事先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 。2.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 ，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 、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 、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证书 、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 ，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 ，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四）在农业机械生产 、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2.违反法定程序的；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84	植保机械、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插秧机，铡茎秆等农业机械实行备案		其他类别	1017012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七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机动植保机械、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插秧机、铡茎秆等农业机械，其所有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告公示依法依规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办理阶段的责任：按照工作规范及工作流程的要求，进行机具检验，凡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一律不予办理备案手续。3、办结阶段的责任：按照承诺的工作时限，按时办结。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七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机动植保机械、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插秧机、铡茎秆等农业机械，其所有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备案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 、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证书 、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 ，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 ，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四）在农业机械生产 、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2.违反法定程序的；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85	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用地协议备案		其他类别	1017013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三、各类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由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生产规模和建设标准合理确定 。其中，省护岸执行“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整改标准 。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 。四、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 。国家、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通过各种技术手段进行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 ，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涉及补划水久基本农田的，须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动工建设 。	1.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或依法检查发现的违法事项 ；2.审查立案责任：对投诉举报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3.调查责任：对案件开展调查；4.决定责任：经调查，应当作出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申请人；6.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3.【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2.违反法定程序的；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86	动物疫情认定		其他类别	1017014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正）第二十七条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九条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必要时组织现场检查。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为动物疫情的初步认定。4.上报责任：2小时内报区级人民政府和市兽医主管部门。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七条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第七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2.违反法定程序的；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87	对防疫员进行监督管理培训		其他类别	1017015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官方兽医培训计划，提供培训条件，定期对官方兽医进行培训和考核。【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21年修正）第十四条乡（镇）街道办事处的动物防疫组织可以聘用动物防疫员 、动物防疫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 ，经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后 ，方可执行强制免疫任务和承担其他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	1.制定官方兽医培训计划，提供培训条件，定期对官方兽医进行培训和考核。2.对防疫员进行监督管理培训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官方兽医培训计划，提供培训条件，定期对官方兽医进行培训和考核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21年修正）第十四条乡（镇）街道办事处的动物防疫组织可以聘用动物防疫员 。动物防疫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 ，经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后，方可执行强制免疫任务和承担其他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2.违反法定程序的；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88	对受疫病威胁的地区，进行监测，采取限制、隔离等措施		其他类别	1017016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21年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受疫情威胁的地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监测疫情动态 ，并采取必要的限制、隔离、消毒等预防性措施，防止动物疫病的传入和扩散 。	1.报告责任：向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及上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2.决定责任：根据疫情发生情况划定疫情受威胁区范围 。3.执行责任：对受威胁区内的动物进行采样监测 、消毒 、紧急免疫接种工作 。4.事后监管责任：受威胁区撤销后的免疫 、监测工作。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第四章第三十九条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 ，应当采取下列控制措施：（一）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疫点 、疫区、受威胁区；（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 、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措施。【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21年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受疫情威胁的地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监测疫情动态 ，并采取必要的限制 、隔离、消毒等预防性措施，防止动物疫病的传入和扩散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2.违反法定程序的；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89	检疫对象调查		其他类别	1017017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十四条植物检疫机构对于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 、虫、杂草，必须及时查清情况，立即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彻底消灭，并报告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 、林业主管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植物检疫条例和收费标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疫时，计算收费金额；同时审查是否符合免征条件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办理收费，开具非税收入票据；符合免征条件的，免于收费。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 、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 ，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 、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二十一条植物检疫机构执行检疫任务可以收取检疫费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 、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2.违反法定程序的；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90	生鲜乳运输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理		其他类别	1017018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5号）第三十八条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鲜乳运输车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收回生鲜乳准运证明，或者通报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收回，同时通报有关乳制品加工企业 。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鲜乳运输车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应当收回生鲜乳准运证明，或者通报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收回 ，同时通报有关乳制品加工企业 。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5号）第三十八条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鲜乳运输车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收回生鲜乳准运证明，或者通报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收回 ，同时通报有关乳制品加工企业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2.违反法定程序的；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91	对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		其他类别	1017019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 。兽药残留检测结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	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负责组织对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兽药残留检测结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第七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2.违反法定程序的；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1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92	执业兽医师注册和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		其他类别	1017020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九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3.决定责任：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备案人补正相关材料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第十二条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并在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应当向动物诊疗机构所在地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备案为乡村兽医：（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水产养殖等相关专业学历；（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 、水生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三）从事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满五年 。第十四条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备案的，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备案信息表；（二）身份证明。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执业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乡村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学历证明 、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材料 。第十五条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备案人补正相关材料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2.违反法定程序的；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2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393	农业机械驾驶证年度审验		其他类别	1017021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11年修订）第十九条换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时，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进行审验 。未经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1、受理阶段责任：公告公示依法依规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办理阶段的责任：按照工作规范及工作流程的要求；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符合申请条件的进行四个科目的考试；凡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的一律不予办证 。3、办结阶段的责任：按照承诺的工作时限，按时办结。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11年修订）第十九条换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时，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进行审验 。未经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业机械安全监管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2.违反法定程序的；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2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94	农业机械的安全检验		其他类别	1017022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施安全检验 。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 1次。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安全检验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的 ，应当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实施安全检验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 ，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 。	1、受理阶段责任：公告公示依法依规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办理阶段的责任：对登记后的联合收割机和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 ，应当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按照工作规范及工作流程的要求，进行机具检验，凡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一律不予办理入户或年审手续 。对检验合格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3、办结阶段的责任：按照承诺的工作时限，按时办结。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16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施安全检验 。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 1次。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安全检验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的 ，应当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实施安全检验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 ，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2.违反法定程序的；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9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登记备案		其他类别	1017023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21年修正）第七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机动植保机械 、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 、插秧机、钢草机等农业机械，其所有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申请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证明 、凭证：(一)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来源证明；(三)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整机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四)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 、凭证。第九条申请人提交的证明 、凭证齐全、有效，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	1、受理阶段责任：公告公示依法依规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办理阶段的责任：按照工作规范及工作流程的要求，进行机具检验，凡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一律不予办理入户或年审手续 。对检验合格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3、办结阶段的责任：按照承诺的工作时限，按时办结。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21年修正）第七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机动植保机械 、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 、插秧机、钢草机等农业机械，其所有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申请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证明 、凭证：(一)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来源证明；(三)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整机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四)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 、凭证。第九条申请人提交的证明 、凭证齐全、有效，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申请不予受理、申请的；2.对不符合考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予以办理；3.不按工作规范及工作流程的要求操作的；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96	畜禽人工授精人员资格证书核发		其他类别	1017024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22年10月修订）第二十七条专门从事家畜人工授精 、胚胎移植等繁殖工作的人员 ，应当取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 ，确定现场审查人员 ，组织现场审核。对审查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 ，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 ，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获证后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 、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二十七条专门从事家畜人工授精 、胚胎移植等繁殖工作的人员 ，应当取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 、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 ，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9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		其他类别	1017025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第五十五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 ，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 、调解或者协商 、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2009年）第四条当事人和解 、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 、调解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的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办工 。支持有关调解组织和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仲裁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应当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 。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 ，加盖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印章 。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 ，即发生法律效力 。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 ，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 、调解或者协商 、调解不成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第五十五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 ，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 、调解或者协商 、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 》（1994年颁布2015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可以设立承包合同仲裁委员会 。承包合同仲裁委员会设专职或者兼职仲裁员若干人 。 第二十三条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 、调解解决或者协商 、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承包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协议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没有在承包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 ，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1.擅自变更调解程序的；2.拒受理关于农村土地承包调解组成人员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并未依法组织查处的；3.监督、调解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98	水土保持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6001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10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水土流失特点对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依法予以处理。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或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由于执法权限移交，建议四十四条由综合执法局执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四条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3.同2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 、执法文书等立卷归档。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99	水工程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6002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16年修正）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016年修正）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 、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 。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 。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 ，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018年修订）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 》（202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7号）第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下列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十）水利部门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工程以及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河道采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	1.检查责任：对本地区在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检测活动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检查是否存在质量隐患。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隐患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责令改正。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16年修正）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016年修正）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 。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 ，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3.《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018年修订）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4.《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 》（202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7号）第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下列部门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等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十）水利部门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工程以及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河道采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0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6003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 、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 ，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对本地区在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检测活动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检查是否存在质量隐患。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隐患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责令改正。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 、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3.同2。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 .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立卷归档。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401	水利工程招投标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6004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修正）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34号）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 ，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 、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1. 检查责任：对本地区在建水利工程招投标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存在不符合招投标法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责令改正。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 ，由国务院规定。2.《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 ，泄露标底 、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 、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 ，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3. 宁夏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细则第七十三条招标工作全过程均应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监督部门可以直接参与招标过程 ，也可采取事后检查的方式对招标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十一条开标、评标工作严重违反法规规定，或招标人不按照监督人员要求改正其违规行为 ，可能影响招标公正进行的 ，监督人员可要求其停止招标，相应评标结果及其中标无效 。主管部门应责令项目法人重新组织招标 ，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 、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立卷归档。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未按规定履行水利工程招投标监督检查职责的；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40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檐察与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6005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 、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并对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的质量负责。【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2017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019年修正）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 ，负责水利工程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市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职责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项目檐察办法 〉的通知 》（水安监〔2017〕341号）第五条第一款水利檐察实行分级组织 ，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 。第三款流域机构负责对所管辖的水利建设项目进行檐察 ，组织落实整改工作；受水利部委托对地方水利建设项目进行檐察 ，对流域内水利建设项目檐察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款省级以下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开展水利檐察工作 。	1. 检查责任：对本地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檐察与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责令整改 、限期改正。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檐察暂行办法 》（水利部令第11号）第四条水利部所属流域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檐察工作给予协助和支持 。1-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条政府对水利工程的质量实行监督的制度 。水利工程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实施质量监督 。1-3.《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水利部令第26号）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2-1.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国发[2000]20号）各级计划、财政、水利及建设部门要充实检查监督力量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及移民建镇项目的工程质量 、建设进度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经常进行檐察，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按管理权限查处，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要定期和不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檐察 。2-2.《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檐察暂行办法 》（水利部令第11号）第三十条檐察报告由檐察特派员签署 ，经由檐察办分别报送部有关司局征求意见 。根据檐察报告和有关司局意见 ，檐察办依照规定程序下发整改意见通知书 ，并向有关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一条项目法人及有关单位必须按整改意见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整改 ，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檐察办报告 。第三十二条对严重违反国家基本建设有关规定的项目 ，根据情节轻重提出以下单项或多项处理建议：(一)通报批评；(二)建议有关部门降低设计 、监理、施工、咨询、设备材料供应等有关单位的资质，吊销其资质证书；(三)建议有关部门暂停拨付项目建设资金；(四)建议有关部门批准暂停施工；(五)建议有关部门追究主要责任人员的责任 。3.《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檐察暂行办法 》（水利部令第11号）第三十三条对项目的整改情况，檐察特派员应适时跟踪落实 ，必要时可进行再次檐察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 、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立卷归档。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未按规定履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职责的；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403	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		行政检查	0616006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9号）第五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第四十七条国家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移民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 。第四十八条国家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拨付 、使用和管理实行稽察制度 。对拨付、使用和管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依法实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五十一条国家对移民安置实行全过程监督评估 。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和项目法人应当采取招标的方式，共同委托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对移民搬迁进度 、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移民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被委托方应当将监督评估的情况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	1. 检查责任：对本地区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责令整改，限期改正。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9号）第五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七条国家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监督 ，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 。第四十八条国家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拨付 、使用和管理实行稽察制度。对拨付、使用和管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依法实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五十一条国家对移民安置实行全过程监督评估 。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和项目法人应当采取招标的方式，共同委托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对移民搬迁进度 、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移民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被委托方应当将监督评估的情况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未按规定履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职责的；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404	对种子、农药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01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 。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 、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 、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 ，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当事人应当协助 、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 ，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 》（2022年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 ，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 、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 、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 、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 、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 、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 、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 、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 。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 、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 、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 ，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 、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 》（2022年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 ，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 、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 、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 、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 、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 、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按规定履行监督职责的；2. 违反法定程序的；3. 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405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 、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02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 、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 、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 、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 ，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 ，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第二款畜牧兽医、质量监督 、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 ，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 ，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 、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1-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 、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406	对畜产品质量的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03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22年修订）第七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 、种畜禽质量 、畜禽交易与运输 、畜禽屠宰以及饲料 、饲料添加剂 、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 、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按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	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22年修正）第七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 、种畜禽质量 、畜禽交易与运输 、畜禽屠宰以及饲料 、饲料添加剂 、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 、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1-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22年修正）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按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407	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04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 、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证书 、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 ，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农业机械安全违法行为规律 ，特点等安全需要或定期对农业机械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综合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 ，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工业主管部门 、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 、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证书 、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 ，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 ，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五）在农业机械生产 、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2.《宁夏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408	对动物防疫工作以及重大动物疫情、及动物产品出县（市、市辖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05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 ，对动物饲养 、屠宰 、经营 、隔离 、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 、经营 、加工 、贮藏 、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第七十五条为控制动物疫病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必要时 ，经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检查站 ，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 、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 、留验 、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 、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 、查封 、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 ，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四）查验检疫证明 、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 、查阅 、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 、控制需要 ，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在车站 、港口 、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第七十七条执法人员执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任务，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佩带统一标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 ，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 ，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 ，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 。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年修正 ）第八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年修正 ）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及时采取预防 、控制 、扑灭等措施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 ，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年修正 ）第八十九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 、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 、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 、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 、加施检疫标志的；（二）对附有检疫证明 、检疫标志的动物 、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 ，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 、检测 、评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 、检测 、评估结果的；（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 、调查的；（三）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 ，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 ，上报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九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瞒报 、谎报 、迟报 、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 、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409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06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 ，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收购 、储存 、运输过程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协调配合和执法衔接 ，及时通报和共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 。并按照职责权限 ，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 ，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 、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 。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 ，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 。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第五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问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认定的快速检测方法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 。抽查检测结果确定有关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 ，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 、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 、农产品生产记录 、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第五十三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二）查阅 、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 、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四）查封 、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查封 、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六）查封 、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 、设备 、场所以及运输工具；（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 、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 、阻挠。	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 ，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 ，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收购 、储存、运输过程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协调配合和执法衔接，及时通报和共享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 ，并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 ，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 、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 。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 。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第五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问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认定的快速检测方法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 。抽查检测结果确定有关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 ，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 、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 、农产品生产记录 、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第五十三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二）查阅 、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 、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四）查封 、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查封 、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六）查封 、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 、设备 、场所以及运输工具；（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 、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 、阻挠。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2.违反法定程序的；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410	对生猪、牛羊和家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07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2号修改)第三条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 、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 、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 ，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	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 ，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 ，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 。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2号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1-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2号修改))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 ，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 、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 、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 ，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411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08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7年修订）第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 、试验 、生产 、加工 、经营或者进口 、出口的单位和个人 、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 、试验 、生产 、加工 、经营或者进口 ，出口的有关档案 、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 、试验 、生产 、加工 、经营或者进口 、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 ，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 ，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 。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1-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 、试验 、生产 、加工 、经营或者进口 、出口的单位和个人 、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 、试验 、加工 、经营或者进口的有关档案 、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 、试验 、生产 、加工 、经营或者进口 、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412	对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09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第十六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第十七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农机执法人员培训，完善相应技术检测手段，确保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第十八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实施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否则受检查者有权拒绝检查。	1、检查责任：对农机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十六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1-2.《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十七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农机执法人员培训，完善相应技术检测手段，确保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1-3.《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十八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实施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否则受检查者有权拒绝检查。1-4.《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应当配合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13	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10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测，并加强渔业生产中使用渔药、渔用饲料等的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第二十条自治区应当推行渔业标准化生产，鼓励生产无公害水产品。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不得造成水域环境污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禁用的渔药和含有毒有害的饲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测，并加强渔业生产中使用渔药、渔用饲料等的监督检查。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14	对植物产品检疫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13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第三款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植物检疫条例》（农业部2007年第6号令修订）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15	对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0617014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组织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一）查阅或者要求生产者、销售者提供有关材料；（二）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工作进行监督；（三）对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机构的认证工作进行监督；（四）对无公害农产品的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进行检查；（五）对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查、检验和鉴定；（六）必要时对无公害农产品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四条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派员对产地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计划、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第二十五条材料审核符合要求的、或者材料审核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限于需要对现场进行检查时），认证机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承担产品检测任务的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产品检测报告。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16	对生产经营活动、包装标识、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15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19修改）第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22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11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或登记证书持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农业部注销其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并对外公告。1-2.《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地理标志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质量控制追溯体系。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持有人和标志使用人，对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质量和信誉负责。1-3.《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农产品地理标志和登记证书。1-4.《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对农产品地理标志进行社会监督。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17	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16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修改）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18	对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17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417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的管理，并为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规范服务行为。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所属的植保工作机构（以下简称植保机构）承担。	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1.《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417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的管理，并为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规范服务行为。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所属的植保工作机构（以下简称植保机构）承担。第十七条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19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18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当事人对兽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检验的机构或者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申请复检。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部门规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兽药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中，发现兽药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当撤销、吊销、注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及时报发证机关处理：（一）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二）没有按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的；（三）产品质量存在隐患的；（四）其他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对上市兽药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当撤销、吊销、注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及时报发证机关处理。	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当事人对兽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检验的机构或者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申请复检。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部门规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兽药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中，发现兽药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当撤销、吊销、注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及时报发证机关处理：（一）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二）没有按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的；（三）产品质量存在隐患的；（四）其他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情形的。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对上市兽药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当撤销、吊销、注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及时报发证机关处理。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20	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19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2次修正）第六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为制定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发展规划、制定和调整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提供依据。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421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以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20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 、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 、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 、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 、阻挠。	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 。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 、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 、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 、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 、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422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21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1年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 ，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 ，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 。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 、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 、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 ，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2005年农业部令第50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 、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杆样 、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 。第三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抽查的组织实施和结果处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 （或）种子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杆样工作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检验工作 。第八条第一款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监督抽查计划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 、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1年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 ，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 ，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 。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 、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 、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 ，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2005年农业部令第50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 、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杆样 、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 。第三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抽查的组织实施和结果处理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 （或）种子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杆样工作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检验工作。第八条第一款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监督抽查计划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 、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423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23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助农业农村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 、备案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 、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 、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 ，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	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 、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助农业农村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 、备案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 、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 、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 ，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424	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24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 、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 、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 、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 、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	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 、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 、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 、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 、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425	对在动物防疫及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执业兽医）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7001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年修订）第十四条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奖励。【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2022年农业农村部第6号令）第六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1.受理责任：公开受奖励的条件 、内容、要求等。2.核查责任：审查报送材料，对报送材料情况进行核实 。3.决定责任：根据核实确定材料情况，做出奖励决定。4.执行责任：颁发奖励，网站公开奖励单位或个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年修订）第十四条对在动物防疫工作 、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奖励。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426	对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7002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13年修正）第五条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	1.受理责任：公开受奖励的条件 、内容、要求等。2.核查责任：审查报送材料，对报送材料情况进行核实 。3.决定责任：根据核实确定材料情况，做出奖励决定。4.执行责任：颁发奖励，网站公开奖励单位或个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13年修正）第五条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 、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427	对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7003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22年12月年修正）第九条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第二十五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 、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 ，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 、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六）在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有关的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七）在基层从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八）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受理责任：公开受奖励的条件 、内容、要求等。2.核查责任：审查报送材料，对报送材料情况进行核实 。3.决定责任：根据核实确定材料情况，做出奖励决定。4.执行责任：颁发奖励，网站公开奖励单位或个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22修订）第二十五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 、保护管理、宣传教育 、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 ，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 、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六）在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有关的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七）在基层从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八）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996年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五条第二款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 、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正）第二十五条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 、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428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7005000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2024年修正）第八条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奖励。【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办法》（2021修正）第三十二条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一)推广科技成果，促进农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的；(二)引用种植、养殖或农副产品加工新技术，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三)在农业技术推广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四)普及农业科技知识，培养技术推广人才，提高农业劳动者技能，成绩显著的；(五)在组织领导和资金、物资上积极支持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为科技兴农作出突出贡献的 。	1.受理责任：公开受奖励的条件 、内容、要求等。2.核查责任：审查报送材料，对报送材料情况进行核实 。3.决定责任：根据核实确定材料情况 ，做出奖励决定。4.执行责任： 颁发奖励 ，网站公开奖励单位或个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2024年修正）第八条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奖励。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办法》（2021修正）第三十二条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一)推广科技成果，促进农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的；(二)引用种植、养殖或农副产品加工新技术，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三)在农业技术推广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四)普及农业科技知识，培养技术推广人才，提高农业劳动者技能，成绩显著的；(五)在组织领导和资金、物资上积极支持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为科技兴农作出突出贡献的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受理 ，造成不良影响的；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429	对直接承担项目任务的科技人员或者在职科技人员到乡、村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有偿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7006000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办法》（2021修正）第三十二条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一)推广科技成果，促进农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的；(二)引用种植、养殖或农副产品加工新技术，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三)在农业技术推广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四)普及农业科技知识，培养技术推广人才，提高农业劳动者技能，成绩显著的；(五)在组织领导和资金、物资上积极支持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为科技兴农作出突出贡献的。	1.受理责任：公开受奖励的条件 、内容、要求等。2.核查责任：审查报送材料，对报送材料情况进行核实 。3.决定责任：根据核实确定材料情况 ，做出奖励决定。4.执行责任： 颁发奖励 ，网站公开奖励单位或个人 。	1.《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办法》（2021修正）第三十二条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一)推广科技成果，促进农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的；(二)引用种植、养殖或农副产品加工新技术，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三)在农业技术推广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四)普及农业科技知识，培养技术推广人才，提高农业劳动者技能，成绩显著的；(五)在组织领导和资金、物资上积极支持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为科技兴农作出突出贡献的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受理 ，造成不良影响的；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430	对在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0817008000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 》（2015年修正）第六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或农村集体经济审计主管部门对执行本条例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 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1.受理责任：公开受奖励的条件 、内容、要求等。2.核查责任：审查报送材料，对报送材料情况进行核实 。3.决定责任：根据核实确定材料情况 ，做出奖励决定。4.执行责任： 颁发奖励 ，网站公开奖励单位或个人 。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 》（2015年修正）第六条 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受法律保护。农村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应当坚持客观公正 、实事求是 、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原则 。依法进行审计。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或农村集体经济审计主管部门对执行本条例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受理 ，造成不良影响的；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431	对植物检疫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7009000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七条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凡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有下列突出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农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农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开展植物检疫对象和危险性病 、虫、杂草普查方面有显著成绩的；（二）在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 、控制、消灭方面有显著成绩的；（三）在积极宣传和模范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规章制度、与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行为作斗争等方面成绩突出的；（四）在植物检疫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上有重大突破的；（五）铁路、交通、邮政、民航等部门和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密切配合 ，贯彻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成绩显著的。	1.受理责任：公开受奖励的条件 、内容、要求等。2.核查责任：审查报送材料，对报送材料情况进行核实 。3.决定责任：根据核实确定材料情况 ，做出奖励决定。4.执行责任： 颁发奖励 ，网站公开奖励单位或个人 。	1.《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凡执行 《植物检疫条例》有下列突出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农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农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开展植物检疫对象和危险性病 、虫、杂草普查方面有显著成绩的；（二）在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 、控制、消灭方面有显著成绩的；（三）在积极宣传和模范执行 《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规章制度 、与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行为作斗争等方面成绩突出的；（四）在植物检疫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上有重大突破的 ；（五）铁路、交通、邮政、民航等部门和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密切配合，贯彻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成绩显著的。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受理 ，造成不良影响的；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432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良种选育 、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7010000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 、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 、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	1.受理责任：公开受奖励的条件 、内容、要求等。2.核查责任：审查报送材料，对报送材料情况进行核实 。3.决定责任：根据核实确定材料情况 ，做出奖励决定。4.执行责任： 颁发奖励 ，网站公开奖励单位或个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 、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 ，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 、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受理 ，造成不良影响的；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433	对在农药研制 、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7011000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 、生产、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推进农药专业化使用，促进农药产业升级 。对在农药研制 、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	1.受理责任：公开受奖励的条件 、内容、要求等。2.核查责任：审查报送材料，对报送材料情况进行核实 。3.决定责任：根据核实确定材料情况 ，做出奖励决定。4.执行责任： 颁发奖励 ，网站公开奖励单位或个人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 、生产、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推进农药专业化使用，促进农药产业升级 。对在农药研制 、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受理 ，造成不良影响的；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434	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7012000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2011年修正）第七条 国家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奖励。	1.受理责任：公开受奖励的条件 、内容、要求等。2.核查责任：审查报送材料，对报送材料情况进行核实 。3.决定责任：根据核实确定材料情况 ，做出奖励决定。4.执行责任： 颁发奖励。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2011年修正）第七条 国家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奖励。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受理 ，造成不良影响的；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435	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16002000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16年修正）第十一条在开发 、利用、节约 、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义务 ，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2022年修正）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节约用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1.审核责任：依法审核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的申请材料 。2.公示责任：公示受到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的相关材料 ，接受社会监督，3.上报责任：经依法审核和公示单位和个人上报人民政府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 、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16年修正）第十一条在开发 、利用、节约 、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义务 ，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3.《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2022年修正）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节约用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2.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3.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436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16003000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10年修订）第九条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1.审核责任：依法审核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的申请材料 。2.公示责任：公示受到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的相关材料 ，接受社会监督，3.上报责任：经依法审核和公示单位和个人上报人民政府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 、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 ，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 ，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 、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九条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办法》第八条在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2.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3.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437	对水利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49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立案责任：发现水利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38	对水利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50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第三十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1.立案责任：发现水利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39	对未取得相应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41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50号修正）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相应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440	对取得相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42000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50号修正）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1.立案责任：发现取得相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违反规定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41	对取得相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52000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50号修正）第二十八条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取得相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42	对水利建设项目质量检查委托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43000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50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1.立案责任：发现水利建设项目质量检查委托方违反规定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 予以履行 。”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1443	对取得相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单位的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44000		兴庆区农业和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和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2019年水利部令第50号修正）第三十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	1. 立案责任：发现取得相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单位的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 ，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1444	对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工程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29000		兴庆区农业和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和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 》（2022年）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工程投入使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 ，并责令原建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 ，限期验收，对建设单位处以工程合同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工程投入使用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 ，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445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01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第四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46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02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第四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47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03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吊销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三十四条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短、控视视距、保证种子纯价净度、饲质、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控投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支持种子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的种子生产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种子质量。	保法视视事又行视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一2、《甲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448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04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第五十七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五十九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六十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行为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查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查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义务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 ，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449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05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其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第三十九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 。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 、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 、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 、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址、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 ，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者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 、种子的主要性状 、主要栽培措施 、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 、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 ，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	1.立案责任：发现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 ，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 、涂改标签，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等行为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查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 ，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450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06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野生动植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 。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 、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 、一致性 、稳定性测试报告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 。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 ，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	1.立案责任：发现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 、销售、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 、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已经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 ，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查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义务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 ，归档装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 。 第二十三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 ，不得发布广告 、推广 、销售。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 ，不得作为良种推广 、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 ，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 ，不得发布广告 、推广 、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451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07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1年修订）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 、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52	对销售植物新品种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08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销售植物新品种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 、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53	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未取得登记证号、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内容不符或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09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2022年修正）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1. 立案责任：发现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未取得登记证号 、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内容不符或假冒 、伪造肥料登记证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 、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454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登记证未续展的、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10000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1. 立案责任：发现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登记证未续展的、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55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11000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56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12000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1. 立案责任：发现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457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13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58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14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 、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59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对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 、以及相关的工具 、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行政处罚	0217015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 、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 、乳制品生产过程中 ，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 、以及相关的工具 、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1.立案责任：发现生鲜乳收购者 、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 ，加入非食品用对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460	对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16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 、处置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 ，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 ，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61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17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 、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第二十四条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二）奶畜产后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四）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 。对前款规定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 。	1.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 ，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62	对生鲜牛奶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未经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18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年修正）第六十五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 ，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 ，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 ，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	1. 立案责任：发现生鲜牛奶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463	对生产、销售乳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19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 ，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反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质量监督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 、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反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1. 立案责任：发现生产、销售乳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件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拟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64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20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22年修正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 、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拟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65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21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22年修正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 ，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1. 立案责任：发现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转让 、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拟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466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22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正）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使用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种畜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在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67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23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正）第八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第三十一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1. 立案责任：发现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行为，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某畜禽谱的种畜，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在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68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25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禁渔期内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用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行政处罚：（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方法破坏渔业资源进行捕捞的，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擅自捕捞濒危水产野生动物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没收渔具、渔船，吊销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没收渔具、渔船。（三）违反捕捞许可证核准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捕捞品种及标准等进行作业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没收渔具、渔船，吊销捕捞许可证。（四）非法生产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荒芜水面满一年的，由水域滩涂养殖证发放机关责令其限期开发利用；逾期仍未开发利用的，吊销水域滩涂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在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469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逾期未开发利用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26000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行政处罚：（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方法破坏渔业资源进行捕捞的，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擅自捕捞濒危水产野生动物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没收渔具，渔船，吊销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没收渔具、渔船。（三）违反捕捞许可证核准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捕捞品种及标准等进行作业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没收渔具、渔船，吊销捕捞许可证。（四）非法生产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荒芜水面满一年的，由水域滩涂养殖证发放机关责令其限期开发利用；逾期仍未开发利用的，吊销水域滩涂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逾期开发未利用的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70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27000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二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71	对无证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28000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行政处罚：（二）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没收渔具、渔船。	1.立案责任：发现无证捕捞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472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29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行政处罚：（三）违反捕捞许可证核准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捕捞品种及标准等进行作业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没收渔具、渔船，吊销捕捞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73	对非法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30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行政处罚：（四）非法生产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水产苗种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74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31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 ；逾期不补办的 ，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 ，扣押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 ，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 ，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 。	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 ，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475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32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免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76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33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1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操作未经安全技术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拨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时，未经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继续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免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77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擅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34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或者擅作未按照规定登记 、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 、安全设施不全 、机件失效的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 、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1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二）驾驶操作未经安全技术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的。（三）拨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时，未经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继续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免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478	对超过核定的载质量和载人数作业或者人、货混载或擅自增设座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35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1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 （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农业机械作业时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载物、载人不得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和载人数 ，载物尺寸应当符合装载规定 ；挂车、自卸车厢内不得载人；禁止人、货混载；（二）不得在非乘坐（站）部位上坐（站）人，不得擅自增设座位或者踏板 ，不得超员 、超速 、超负荷作业。	1. 立案责任：发现超过核定的载质量和载人数作业或者人 、货混载或擅自增设座位等行为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 ，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 ，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79	对未携带驾驶操作证件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与本人驾驶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四）驾驶操作拼装、报废或者经检验、检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五）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交给无驾驶操作证件的人员驾驶操作；（六）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 、麻醉品后驾驶操作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七）饮酒后或者过度疲劳时驾驶操作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八）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驾驶操作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九）强迫、纵容他人违规驾驶操作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		行政处罚	0217036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11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项规定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驾驶操作证件。第二十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携带驾驶操作证件驾驶操作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二）驾驶操作与本人驾驶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三）驾驶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 、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 、安全设施不全 、机件失效的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四）驾驶操作拼装 、报废或者经检验 、检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五）将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交给无驾驶操作证件的人员驾驶操作；（六）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 、麻醉品后驾驶操作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七）饮酒后或者过度疲劳时驾驶操作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八）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驾驶操作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九）强迫、纵容他人违规驾驶操作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	1. 立案责任：发现未携带驾驶操作证件驾驶操作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与本人驾驶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 ，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 ，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80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38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11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违法行为人改正 ；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 、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驾驶操作证件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的证书 、牌照。	1. 立案责任：发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 ，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 ，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481	对侵占、挪用、哄抢、私分、截留、平调、损坏、挥霍浪费集体资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39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2015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挪用、哄抢、私分、截留、平调、损坏、挥霍浪费集体资产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责令赔偿损失 ；县级以上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发现侵占 、挪用、哄抢、私分、截留、平调、损坏、挥霍浪费集体资产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甲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82	对非法改变集体资产所有性质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40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2015年修正）第二十六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县级以上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改变集体资产所有性质的；（二）不进行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的；（三）利用职权侵吞、私分、挪用、出借集体资产或隐查变更、解除合同的；（四）不定期公布帐目，重大事项不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五）随意任免、调换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人员的 。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非法改变集体资产所有性质等情形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甲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审查案件材料是否规范 ，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83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 、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和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55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 、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1.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甲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 ，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484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56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 、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 、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 、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 、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 、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 ，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当事人在收到催告书后仍不履行义务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85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蓄意、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57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三）蓄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 、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	1. 立案责任：发现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蓄匿、转移 、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当事人在收到催告书后仍不履行义务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86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 、消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58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 、无害化处理场所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 ，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 、消毒的。	1. 立案责任：发现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调或者经调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前和卸后没有及时清洗 、消毒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当事人在收到催告书后仍不履行义务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487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59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查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88	对违反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60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第二十九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二）疫区内易感染的；（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 、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疫措施的 ，不适用前款规定。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屠宰 、经营 、运输动物或者生产 、经营 、加工 、贮藏 、运输下列动物产品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查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89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61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情形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查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490	对骗取兽药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62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 、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1. 立案责任：发现骗取兽药生产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类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拟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91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63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类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拟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92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64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 、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不按规定研制新兽药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类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拟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493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65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94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67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95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68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496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69000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97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70000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98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禁用药品的，直接添加原料药或饲喂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71000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禁用药品的，直接添加原料药或饲喂动物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499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72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 ，单一饲料 、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 ，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 、饲料添加剂生产 、经营活动。	1.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 ，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00	对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73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22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二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 ，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 、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 、饲料添加剂生产 、经营活动。	1.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 ，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01	对无证生产、经营兽药的，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74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 、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 、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 、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 、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 、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 ，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	1. 立案责任：发现无证生产、经营兽药的，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02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75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 、单一饲料 、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1. 立案责任：发现无证生产、经营兽药的、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经营人用药品的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 ，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03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76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 、单一饲料 、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 、单一饲料 、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 、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 、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 。	1. 立案责任：发现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 、单一饲料 、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 ，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等行为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 ，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04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77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 、单一饲料 、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 、单一饲料 、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22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二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 、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处罚。	1. 立案责任：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 、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 ，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0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78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 、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 、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未附其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 、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 ，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 、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等情形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06	对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79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 、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 ，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部门观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2022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十七条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 ，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	1. 立案责任：发现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反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 、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0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按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80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1. 立案责任：发现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按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 、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0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或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或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81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十七条第二款实行创业退役军人承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或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或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立案。法定管辖有异议的，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管辖。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当制作笔录，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09	对生产、经营假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或生产、经营伪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82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 ，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假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或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当制作笔录，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10	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83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七条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希瘟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 ，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当制作笔录，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11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等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85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12	对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86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13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88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第七十四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对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书和标志。【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1年）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超范围使用农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或者农产品质量认证标志、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14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90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15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91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16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92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17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94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门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2号修订）第四十二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18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95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生产，经营档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19	对违反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96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 ，责令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20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99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适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21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00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1.立案责任：发现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适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22	对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饲料、饲料添加剂或其他安全隐患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02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饲料、饲料添加剂或其他安全隐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适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23	对经营者不停止销售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在在其他安全隐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03000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发现经营者不停止销售对养殖动物 、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 ，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24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05000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年修正）第六十五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 ，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 ，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 ，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	1. 立案责任：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 ，或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重大损害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2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06000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年修正）第六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 、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农产品生产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 ，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26	对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08000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的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27	对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09000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正）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28	对未经指定通道运载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自治区的，或接收未经指定通道运入本自治区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10000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21年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第三十五条跨省调运动物、动物产品应当从指定通道进入本自治区。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通道，运载的动物、动物产品不得进入本自治区。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经指定通道运载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自治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指定通道运载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自治区的，或接收未经指定通道运入本自治区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29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11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表处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或者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30	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 、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 、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出具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 、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行政处罚	0217112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第三十三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三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 、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 、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变更从业地点 、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使用伪造 、变造 、受让 、租用 、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 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 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31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13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1.立案责任：发现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32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14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33	对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三）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1.立案责任：发现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34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遵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18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1.立案责任：发现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遵守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35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21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正）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填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36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 、家畜系谱，销售 、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 ，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0217122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正）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 、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 ，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销售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 、检疫合格证明 、家畜系谱的种畜禽的，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填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37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23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正）第八十八条第二款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填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38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和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24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故意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和假冒授权品种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39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25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40	对操作人员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26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1. 立案责任：发现操作人员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41	对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擅自开折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以及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27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折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虚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数量或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伪造运往程中擅自开拆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 、植物产品的，擅自开折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以及引起疫情扩散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 、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 ，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42	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28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2017年）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 、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 ，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43	对未按照畜禽屠宰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屠宰畜禽，未建立台账登记制度、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如实查验登记或实施肉品质检验制度，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依法召回的畜禽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29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2017年）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对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畜禽屠宰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屠宰畜禽的；（二）未建立台账登记制度 、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如实查验登记的；（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质检验制度的；（四）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依法召回的畜禽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畜禽屠宰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屠宰畜禽 、未建立台账登记制度、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如实查验登记或实施肉品质检验制度，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依法召回的畜禽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等行为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 、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 ，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44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30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2号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核查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45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31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核查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46	对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32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的，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核查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47	对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或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33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2号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1.立案责任：发现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 ，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 ，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或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等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 ，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 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48	对生产企业、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向社会公布，不及时告知消费者立即停止销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34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 ，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 ，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 、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企业、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 ，而不向社会公布、不及时告知消费者立即停止使用等行为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49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35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13年修正）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 、毒鱼 、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 ，违反关于禁渔区 、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 、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50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36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 ，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51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37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13年修正）第四十三条涂改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 ，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52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38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13年修正）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 ，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53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40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二十六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 、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 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 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54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水生野生类）		行政处罚	0217141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22年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第四款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1. 立案责任：发现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猎获物 、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55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42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22年修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 、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第二十条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 ，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二条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 ，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第二十三条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 、狩猎证规定的种类 、数量或者限额 、地点 、工具 、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 、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 、科学 、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第二十四条禁止使用毒药 、爆炸物 、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 、猎夹 、捕鸟网 、地枪 、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 ，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 、歼灭性围猎 、捣毁巢穴 、火攻 、烟熏 、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 ，但因物种保护 、科学研究确需网捕 、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	1. 立案责任：发现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 、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56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43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verified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还应当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条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省级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第二十二条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第二十四条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告。	1.立案责任：发现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57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44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正）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或者来源合法的野生动物作为亲本，建立物种名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应当遵守本法有关猎捕野生动物的规定。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58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45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正）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无法查明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八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九条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和专用标识。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种群，经科学论证评估，可以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第二十四条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 、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 。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 、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 、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 ，应当持有猎捕、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 。运输、携带、寄递前两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 ，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的规定附有检疫证明 。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对托运 、携带、交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应当查验其相关证件 、文件副本或者专用标识 ，对不符合规定的 ，不得承运 、寄递。		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 《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59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 、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46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22年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 、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 、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 、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 ，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禁止出售 、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 、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 、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应当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并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态 ，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 、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 、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 。保证可追溯，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 、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 ，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 、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 ，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第三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和专用标识 。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种群 ，经科学论证评估 ，可以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第三十四条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 、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 。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 、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 、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 。应当持有猎捕、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 、运输、携带、寄递前两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 ，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的规定附有检疫证明 。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对托运 、携带、交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应当查验其相关证件 、文件副本或者专用标识 ，对不符合规定的 ，不得承运 、寄递。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 、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 》，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60	对出售 、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47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22年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 、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出售 、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行为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61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		行政处罚	0217148000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22年修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批评教育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 ，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 ，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查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查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62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49000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2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查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查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63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50000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22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 、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 ，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发现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查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查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64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51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22年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 、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 、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 ，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权利，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65	对超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维修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2019年农业部令第2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 ，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超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维修项目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权利，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66	对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55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根据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 ，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权利，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67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57000		兴庆区农业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1年）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标示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擅自移动 、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 ，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 ，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 ，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 ，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备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 ，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68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59000		兴庆区农业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三十七条假冒 、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 ，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 、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部门规章】《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十五条假冒 、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处罚 。	1. 立案责任：发现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备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69	对生产、加工企业违规销售和收购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生鲜牛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60000		兴庆区农业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 》（2018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生产 、加工企业销售和收购生鲜牛奶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禁止销售或者收购下列生鲜牛奶：（一）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未经检疫奶牛产的奶；（二）产犊7日内的牛初乳，但以牛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品加工的除外；（三）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生鲜牛奶质量安全标准的奶 ；（四）产奶奶牛患有乳房炎 、结核病、布鲁氏杆菌病以及其他传染病，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生鲜牛奶质量安全标准的奶；（五）使用抗生素类药物的奶牛在用药期间或者停药后 5日内产的奶；（六）发生一、二类传染病的疫区，在封锁时期产的奶；（七）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奶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和收购，对违法销售的生鲜牛奶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监督销毁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对销售者和收购者分别处以货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罚款额不得超过二万元 。	1. 立案责任：发现生产 、加工企业违规销售和收购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生鲜牛奶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备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70	对未建立奶牛繁育系谱档案、奶牛养殖档案、牛奶生产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61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 》（2018年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立奶牛繁育系谱档案、奶牛养殖档案、牛奶生产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奶牛繁育系谱档案、奶牛养殖档案、牛奶生产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档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71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违规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62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1.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采集证或者违规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72	对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捕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63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13年修正）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炸鱼 、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 、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 ，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 ，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部门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二条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捕标准的幼体超过规定比例的 ，没收超比例部分幼体，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从重处罚的，可以没收渔获物。	1. 立案责任：发现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捕标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73	对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64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部门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七条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74	对违规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65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规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样本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75	对违反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76	对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67000		兴庆区农业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77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68000		兴庆区农业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 ，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78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69000		兴庆区农业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79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70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 、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 ，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 ，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 、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情形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 ，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80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71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 ，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81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72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有关单位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 、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 ，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 、申辩 、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82	对实验室违规进行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保管及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73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造成传染病传播 、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 、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 ，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 、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和关实验活动的 ；（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	1. 立案责任：发现实验室违规进行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和样本保管及相关实验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查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查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83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未依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74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 ，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 ，实验室负责人 、实验室工作人员 、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 、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发现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 ，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 ，未依照规定处理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 ，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 ，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 ，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查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查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84	对拒绝接受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 、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 、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75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 、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 、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 、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 、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发现拒绝接受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 、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 、控制措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查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查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85	对“三无船只”从事渔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77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部门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九条凡无船名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而从事渔业活动的船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予以没收。凡未履行审批手续非法建造、改装的渔船，一律予以没收。	1.立案责任：发现“三无船只”从事渔业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陪审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86	对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79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条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下同）。	1.立案责任：发现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陪审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87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80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陪审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88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81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1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	1. 立案责任：发现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89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85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 ，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1. 立案责任：发现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90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86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 、渔业船员法定证书 、文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91	对渔业船员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87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九项规定的 ，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 ，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 ；（三）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 。值班规定：（四）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 ；（五）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 、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六）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 、事故或者影响航行 、作业安全的情况 ；（七）在不严重危机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八）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 、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纪物品 ；（九）不得在生产航次中辞掉或者擅自离职 。	1. 立案责任：发现渔业船员违反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书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92	对渔业船员违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88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第二十二条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 、作业、锚泊时应当按照规定值班 。值班船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一）熟悉并掌握船舶的航行与作业环境 、航行与导航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 、船舶的操控性能 、本船及邻近船舶使用的渔具特性 ，随时核查船舶的航向 、船位、船速及作业状态；（二）按照有关的船舶规缌规则以及航行 、作业环境要求保持值班 瞭望，并及时采取预防船舶碰撞和污染的相应措施 ；（三）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四）在确保航行与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交接班 。第四十五条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 ，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发现渔业船员违规作业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书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93	对渔业船舶的船长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89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 、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第八项 、第九项 、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 ，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 、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 、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 ，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 、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 、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 ；（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 ，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五）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履职情况；（六）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七）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 、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 、船舶污染事故 、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八）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 、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 ；（九）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十）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 、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 ；（十一）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 ，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 。	1. 立案责任：发现渔业船舶的船长违规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书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94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90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 ，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	1. 立案责任：发现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违规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 《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处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95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91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按以下规定处罚：（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 ，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二）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 、防治船舶污染等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 ，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渔业船员培训机构违规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 《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处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96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93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8号修正）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 ，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年修正）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 、检疫证明编号 、数量等信息的；（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 、动物产品的；（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 、病害动物产品的 。	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变更场所地址 、经营范围和布局 、设施设备、制度，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 《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处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97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94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8号修正）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第十一条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和废弃物处理区，且各区相对独立；（二）动物交易区与动物产品交易区相对隔离，动物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对独立；（三）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四）建立定期休市、清洗消毒等动物防疫制度，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周围应当建有隔离设施，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处设置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第十二条活禽交易市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活禽销售应单独分区，有独立出入口；市场内水禽与其他家禽应相对隔离；活禽宰杀间应相对封闭，宰杀间、销售区域、消费者之间应实施物理隔离；（二）配备通风、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设置排污通道；（三）建立日常监测、从业人员卫生防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动物防疫制度。【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1. 立案责任：发现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拟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98	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申报检疫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97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 》（202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 、动物产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动物 、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还应当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规定取得输入地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 立案责任：发现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 、动物产品未申报检疫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拟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99	对过境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申报或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限、指定路线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98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 》（2022年修正）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通过道路跨境运输动物，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过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过境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 、动物产品的，应当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并经指定通道进入，由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监督检查；经查验合格后，应当按照自治区兽医主管部门限定的期限内经指定路线出境 。	1. 立案责任：发现过境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 、动物产品未申报或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限、指定路线出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拟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201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 、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 ，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 、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 ，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 。送主管领导批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 ，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 ，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01	对未按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202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3号）第四十二条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 ，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02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204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 、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1. 立案责任：发现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 、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03	对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205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1.立案责任：发现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拟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04	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206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正）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拟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05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207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三十四条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第五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智能发展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智能发现第七条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二）具有市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1.立案责任：发现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拟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06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208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2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1. 立案责任：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案件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07	对兽药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210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 、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兽药抽查检验连续 2次不合格，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 、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等情形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08	对假冒植物新品种授权品种的处罚（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行政处罚	0217214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假冒植物新品种授权品种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09	对农机鉴定机构不按规定进行鉴定、伪造鉴定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216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2018年农业农村部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农机鉴定机构不按规定进行鉴定，伪造鉴定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农业机械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农机鉴定机构不按规定进行鉴定，伪造鉴定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执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10	对侵占 、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217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1年修订）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 、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1.立案责任：发现侵占 、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 ，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执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11	在植物检疫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 、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 、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71040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农业部分）（2007年11月8日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一）、（二）、（三）、（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 、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 、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疫的植物 、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 、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 、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 、涂改 、买卖 、转让植物检疫单证 、印章 、标志 、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 、第八条第一款 、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 、植物产品的；	1.立案责任：发现在植物检疫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 、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 、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执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12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78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1.立案责任：发现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共同审阅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13	对渔业船舶未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82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1.立案责任：发现渔业船舶未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共同审阅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14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 、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 、部件和材料，制造 、改造 、维修渔业船舶；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 、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 、部件；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 、载重线 、主机功率 、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83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 、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 、部件和材料，制造 、改造 、维修渔业船舶的；（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 、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 、部件；（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 、载重线 、主机功率 、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 、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 、部件和材料，制造 、改造 、维修渔业船舶；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 、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 、部件和材料，制造 、改造 、维修渔业船舶的吨位 、载重线 、主机功率 、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共同审阅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15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71034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吊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核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核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当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当事人拒不履行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当事人可以在15日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裁定暂缓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拟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存在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16	对产区内种植酿酒葡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种苗、灌溉用水、国家和自治区禁用的农药、肥料等投入品，在农药残留或者重金属超标的土壤上种植酿酒葡萄等危害酿酒葡萄质量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71039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2024年修订）第二十七条产区内种植酿酒葡萄禁止下列行为：（一）使用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种苗；（二）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三）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灌溉用水；（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1. 立案责任：发现产区内种植酿酒葡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种苗、灌溉用水、国家和自治区禁用的农药、肥料等投入品，在农药残留或者重金属超标的土壤上种植酿酒葡萄等危害酿酒葡萄质量安全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核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当事人拒不履行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当事人可以在15日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拟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存在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17	对有关农业机械及其有关证件、牌照、操作证件的扣押		行政强制	0317001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四十一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1. 值告责任：对所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值告，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3. 执行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4. 事后监督责任：继续监督检查强制措施执行的情况。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四十一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2-2、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2-3、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2-4、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2-5、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3-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3-2、第四十五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在实施前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具备资格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鲜活产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和其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确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存在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18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扣押		行政强制	0317002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 ，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 ；逾期不补办的 ，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催告责任：对所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催告 ，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记录 、复核 ，无正当理由的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 ，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 ，扣押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4.事后监督责任：继续监督检查强制措施执行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 ，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 ；逾期不补办的 ，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2-2.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 ，不得重复查封 。2-3.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 、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 、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 、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 、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 、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 ，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2-4.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 、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 ，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 、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2-5.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 、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 、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 、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 ，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给予补偿 。3-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 ；（四）采取现场检查 、勘验、抽样、检验、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 、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3-2.第四十五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对涉案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 、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在实施前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由具备资格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应当立即解除。查封、扣押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鲜活产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和其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确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 、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19	对违反规定载人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 、牌照的扣押		行政强制	0317003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 、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 、行政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的证书 、牌照。	1.催告责任：对所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催告 ，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 、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对违反规定载人的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的证书 、牌照的扣押。4.事后监督责任：继续监督检查强制措施执行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 、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 、行政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的证书 、牌照。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2-2.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2-3.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 、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 、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 、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2-4.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 、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 ，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 、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2-5.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 、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 、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 、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 ，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3-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 ；（四）采取现场检查 、勘验、抽样、检验、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 ；（五）对涉案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 、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3-2.第四十五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对涉案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 、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在实施前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由具备资格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应当立即解除。查封、扣押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鲜活产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和其他容易损毁 、灭失、变质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确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 ，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 、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20	对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的扣押		行政强制	0317004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1.催告责任：对所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催告，告知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3.执行责任：对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的扣押。4.事后监督责任：继续监督检查强制措施执行的情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客运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2-2.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2-3.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2-4.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2-5.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3-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3-2.第四十五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在实施前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具备资格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鲜活产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和其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确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21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冒、伪劣的善药的查封的扣押		行政强制	0317005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善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六条善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善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善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善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善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善药及有关材料。	1.催告责任：对所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催告，告知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3.执行责任：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冒、伪劣的善药的查封的扣押。4.事后监督责任：继续监督检查强制措施执行的情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1.《善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六条善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善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善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善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善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2-2.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2-3.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2-4.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2-5.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3-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3-2.第四十五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在实施前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具备资格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鲜活产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和其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确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22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封存、扣押		行政强制	0317007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五款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注：转基因动植物含种畜禽）	1.催告责任：对所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催告，告知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3.执行责任：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封存、扣押。4.事后监督责任：继续监督检查强制措施执行的情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1-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五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注：转基因动植物含种畜禽）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2-2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2-3.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2-5.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2-6.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3-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法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3-2.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登记保存或者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当事人不在场或拒绝到场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其他人员到场见证。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23	对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的封存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0317008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 ，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 、帐册及有关文件。	1.偏告责任：对所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偏告 ，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 、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 、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的封存或者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继续监督检查强制措施执行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 ，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 、帐册及有关文件。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14年农业部令第3号二次修改）第五十八条：农业行政部门根据《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封存或者扣押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应当在30日内做出处理；情况复杂的，经农业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不超过30日。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3-2.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 ，不得重复查封。3-3.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 ，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 、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 、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 、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 、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4.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 、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 、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 、扣押的决定。3-5.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 、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 、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 。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4-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对违法物品采取查封 、扣押等强制措施。4-2.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 、登记保存或者采取查封 、扣押等强制措施，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当事人不在场或拒绝到场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其他人员到场见证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24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或者今改变用途的封存、没收、销毁		行政强制	0317009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 、没收 、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1.偏告责任：对所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偏告 ，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 、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或者今改变用途的封存、没收、销毁。4.事后监督责任：继续监督检查强制措施执行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	1.《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或者责令改变用途的，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3.执行责任：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或者今改变用途的封存、没收、销毁。4.事后监督责任：继续监督检查强制措施执行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25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的查封、扣押；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的扣押		行政强制	0317010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1.偏告责任：对所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偏告 ，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 、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的查封、扣押；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的扣押。4.事后监督责任：继续监督检查强制措施执行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2-2.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 ，不得重复查封。2-3.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 ，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2-4.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2-5.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3-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3-2.第四十五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在实施前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具备资格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鲜活产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和其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确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26	对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0317011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年修改）第五十三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	1.值告责任：对所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值告 ，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记录 、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查封 、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继续监督检查强制措施执行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年）第五十三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 、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 ，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2-2.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 ，不得重复查封 。2-3.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 、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 ，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 、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 、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 、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 、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2-4.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 、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 ，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 、扣押的决定。2-5.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 、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 、扣押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已经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不再需要查封 、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 、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 、扣押应当立即通知财物 ；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 ，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 。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3-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 、勘验 、抽样 、检验 、检测 、鉴定 、评估 、认定 、录音 、拍照 、录像 、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 ；（五）对涉案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 、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履行法定义务 ；（七）其他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的措施 。3-2.第四十五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对涉案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 、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在实施前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由具备资格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鲜活产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和其他容易损毁 、灭失、变质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确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 ，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 、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27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 、辅料 、添加剂 、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 、设备的查封 、扣押		行政强制	0317012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第十五条农业 、卫生 、质检 、商务 、工商 、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有下列职权：（三）查封 、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 、辅料 、添加剂 、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 、设备；	1.值告责任：对所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值告 ，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记录 、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违法使用的原料 、辅料 、添加剂 、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 、设备的查封 、扣押。4.事后监督责任：继续监督检查强制措施执行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第十五条农业 、卫生 、质检 、商务 、工商 、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有下列职权：（三）查封 、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违法使用的原料 、辅料 、添加剂 、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 、设备；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二十二条：查封 、扣押应当由法律 、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 ，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2-2.第二十三条：查封 、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 ；不得查封 、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 、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 ，不得重复查封 。2-3.第二十四条：查封 、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查封 、扣押的理由 、依据和期限；（三）查封 、扣押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 、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 、印章和日期 。查封 、扣押清单一式二份 ，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2-4.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 、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 ，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 、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 、扣押的决定。2-5.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 、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 、扣押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已经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不再需要查封 、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 、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 、扣押应当立即通知财物 ；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 ，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 。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3-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 、勘验 、抽样 、检验 、检测 、鉴定 、评估 、认定 、录音 、拍照 、录像 、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 ；（五）对涉案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 、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履行法定义务 ；（七）其他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的措施 。3-2.第四十五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对涉案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 、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在实施前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由具备资格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鲜活产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和其他容易损毁 、灭失、变质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确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 ，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 、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28	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查封		行政强制	0317013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第十五条农业 、卫生 、质检 、商务 、工商 、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有下列职权：（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1.值告责任：对所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值告 ，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记录 、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查封。4.事后监督责任：继续监督检查强制措施执行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第十五条农业 、卫生 、质检 、商务 、工商 、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有下列职权：（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二十二条：查封 、扣押应当由法律 、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2-2.第二十三条：查封 、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 、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 、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 ，不得重复查封 。2-3.第二十四条：查封 、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查封 、扣押的理由 、依据和期限；（三）查封 、扣押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 、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 、印章和日期 。查封 、扣押清单一式二份 ，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2-4.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 、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 ，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 、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 、扣押的决定。2-5.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 、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 、扣押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已经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不再需要查封 、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 、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 、扣押应当立即通知财物 ；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 ，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 。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3-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 、勘验 、抽样 、检验 、检测 、鉴定 、评估 、认定 、录音 、拍照 、录像 、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 ；（五）对涉案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 、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履行法定义务 ；（七）其他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的措施 。3-2.第四十五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对涉案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 、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在实施前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由具备资格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鲜活产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和其他容易损毁 、灭失、变质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确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 ，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 、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29	对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对于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进行查封		行政强制	0317014000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1.值告责任：对所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值告，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3.执行责任：对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对于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进行查封、扣押的，应当自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七日内，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4.事后监督责任：继续监督检查强制措施执行的情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对于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进行查封、扣押的，应当自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七日内，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2-2.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2-3.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2-4.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2-5.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3-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3-2.第四十五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在实施前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具备资格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鲜活产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和其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农机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确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30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行政强制	0317015000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1.值告责任：对所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值告，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3.执行责任：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4.事后监督责任：继续监督检查强制措施执行的情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2-2.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2-3.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2-4.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2-5.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3-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3-2.第四十五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在实施前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具备资格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鲜活产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和其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农机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确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31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进行查封、扣押；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查封		行政强制	0317016000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1.值告责任：对所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值告，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3.执行责任：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进行查封、扣押；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查封。4.事后监督责任：继续监督检查强制措施执行的情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2-2.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2-3.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2-4.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2-5.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3-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3-2.第四十五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在实施前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具备资格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鲜活产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和其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农机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确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执法人员实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鲜活产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和其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农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确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1632	对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生猪、生猪产品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0317017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2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1.僵告责任：对所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僵告，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3.执行责任：对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生猪、生猪产品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的查封、扣押，4.事后监督责任：继续监督检查强制措施执行的情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2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2.《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农牧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银政办发[2015]20号）将市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由市商务局调整至市农牧局管理，由市农牧局承担全市畜禽定点屠宰的日常监督管理职责，并组织开展畜禽屠宰执法工作。建议删除。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3-2.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3-3.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3-4.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3-5.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4-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法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4-2.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登记保存或者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当事人不在场或拒绝到场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其他人员到场见证。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2-2.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2-3.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2-4.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2-5.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3-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3-2.第四十五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在实施前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具备资格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鲜活产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和其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农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确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33	对于违反食品等产品安全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0317018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1.僵告责任：对所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僵告，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3.执行责任：对于违反食品等产品安全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4.事后监督责任：继续监督检查强制措施执行的情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2-2.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2-3.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2-4.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2-5.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3-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3-2.第四十五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在实施前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具备资格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鲜活产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和其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农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确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34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及场所		行政强制	0371003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 ，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 、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 、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 、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 、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 、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 、设备 、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1. 催告责任：对所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催告 ，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 、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 3. 执行责任：查封、扣押违法生产 、经营、使用的农药，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 、设备、原材料及场所。 4. 事后监督责任：继续监督检查强制措施执行的情况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 、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 、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 、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 、设备 、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二十二条： 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2-2、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抚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 ，不得重复查封 。2-3、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 、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 ，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 、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 、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 、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 、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 ，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2-4、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 、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2-5、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不再需要查封 、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 、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 ，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 ，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给予补偿 。3-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21年）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 ；（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 ；（四）采取现场检查 、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 、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3-2、第四十五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对涉案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 、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在实施前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由具备资格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应当立即解除。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鲜活产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和其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确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35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或者二类、三类动物疫病呈爆发性流行时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0371004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措施：（一）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 ，划定疫点 、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 ，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 。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三）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 ，并根据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 、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第三十九条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 ，应当采取下列控制措施：（一）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 、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措施 。	1. 催告责任：对所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催告 ，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 、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 3. 执行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 ，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封锁 、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迅速扑灭疫病；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 、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 、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4. 事后监督责任：继续监督检查强制措施执行的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年修正 ）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 、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 、查封、扣押和处理；2.《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 》（202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第四项：对封锁的疫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三）对染疫、疑似染疫及易感染的同群动物 ，进行扑杀；（四）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指导下对疫点内扑杀的动物和病死动物进行销毁 ，对动物排泄物 、垫料、受污染的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动物运载工具 、圈舍 、场地进行严格消毒；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二十二条： 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3-2、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抚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 ，不得重复查封 。3-3、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 、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 ，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 、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 、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 、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 ，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4、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 、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3-5、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不再需要查封 、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 、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 ，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给予补偿 。4-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对违法物品采取查封 、扣押等强制措施 。4-2、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 、登记保存或者采取查封 、扣押等强制措施，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的 ，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当事人不在场或拒绝到场的 ，执法人员可以邀请其他人员到场见证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36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 ，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 ，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 ，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	1. 立案责任：发现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 ，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经过调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37	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2018年农业农村部令第3号修订）第三十条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机鉴定证书和标志的 ，由农机鉴定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5年内不受理其农机鉴定申请 。	1. 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管理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拟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38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未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根据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未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的 ，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	1. 立案责任：发现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未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管理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拟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39	对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2019年第2号修正）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1. 立案责任：发现不能保持设备 、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管理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拟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40	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41	未取得许可或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业务或聘用未经省级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教学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9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五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 、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许可或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 、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业务或聘用未经省级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 调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42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三十五条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1. 立案责任：发现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43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6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 ，不按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44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 、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1. 立案责任：发现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 、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45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经营许可证、采购销售未附质量合格证、包装标签不合规定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 ，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1. 立案责任：发现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经营许可证 、采购销售未附质量合格证，包装标签不合规定的农药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46	不执行农药采购、销售、废弃物回收等规定的处罚。不按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剩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不执行农药采购、销售、废弃物回收等规定的处罚。不按规定使用农药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47	对不符合经营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01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发现不符合经营条件经营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对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48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84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饲料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49	对向灌溉渠道倾倒农用化学物质的残液、残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农村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直接向灌溉渠道倾倒农药、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用化学物质的残液、残渣的，由农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向灌溉渠道倾倒农用化学物质的残液、残渣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50	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3倍以下。【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十二条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结果，确定并发布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将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划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对不具备划定自然保护地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划定禁猎（渔）区、规定禁猎（渔）期等措施予以保护。禁止或者限制在自然保护地内引入外来物种、管道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自然保护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划定和管理，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加强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51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三十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的，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52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 、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 、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 、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53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时，对相关人及相关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76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 、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 、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 、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发现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 、被抢、丢失、泄漏时，对相关人及相关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54	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 、使用方法和剂量 ，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 ，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 、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 、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河道内丢弃农药 、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1. 立案责任：发现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55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66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 《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56	对农业事故责任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39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一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 、拒不停止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 、牌照 、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 、牌照 、操作证件。在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	1. 立案责任：发现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 、拒不停止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 、牌照 、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 《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57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13年修正）第四十六条外国人 、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 、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外国人 、外国渔船违反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 《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 《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58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5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第十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1.立案责任：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60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九条未依法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渔业生产，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办水域滩涂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1.立案责任：发现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61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逾期不予以处理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62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52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三十一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逾期不予以处理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63	销售农业植物种子，未使用公告品种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 、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部门规章】《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2022年农业部令第2号）第十八条销售农业植物种子，未使用公告品种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销售农业植物种子，未使用公告品种名称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逾期不予以处理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64	对拒绝提供或不提供真实财务、会计有关资料，转移、隐匿、篡改和毁弃会计报表、凭证、帐簿及有关资料，干扰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拒不执行审计意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41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 》（2015年修正）第十八条被审计单位的有关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农村审计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 ，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 ，由县级农村审计机构对有关责任人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由农村审计机构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提供财务计划、帐簿、凭证 、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的；（二）转移、隐匿、篡改和毁弃会计报表 、凭证、帐簿及有关资料的；（三）干扰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的；（四）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五）拒不执行审计意见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拒绝提供或不提供真实财务 、会计有关资料，转移、隐匿、篡改和毁弃会计报表 、凭证、帐簿及有关资料，干扰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拒不执行审计意见等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 ，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复议决定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65	被审计单位或有关责任人违反农村财务制度、侵占集体资产和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 》（2015年修订）第二十条审计中发现被审计单位或有关责任人违反农村财务制度 、侵占集体资产和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造成的违法违纪款项及违法所得，依法追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个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被审计单位或有关责任人违反农村财务制度 、侵占集体资产和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农村审计机构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造成的违法违纪款项及违法所得，依法追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个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调查终结后 ，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复议决定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66	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年修正）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 、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 、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第三十七条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农产品销售企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经查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销售。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四条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二十二条：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2-2.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2-3.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2-4.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实施查封、扣押后，应当及时查清有关情况，对与违法行为无关的，或者已经没有必要查封、扣押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对不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3-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章规定的措施。3-2.第四十五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在实施前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具备资格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鲜活产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和其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确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复议决定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67	对饲喂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一条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公布在饲料中允许添加的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 。经批准可以在饲料中添加的兽药 ，应当由兽药生产企业制成药物饲料添加剂后方可添加。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 。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 、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 ，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 ，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四条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 ，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 、范围 、条件和程序。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二十二条：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 、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2-2.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2-3.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 、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 ，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 、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 、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 、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 ，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2-4.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 、扣押措施后 ，应当及时查清事实 ，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 ，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 、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2-5.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 、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 、扣押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 、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 ，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 。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6.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7.徇私、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68	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条有休药期规定的兽药用于食用动物时，饲养者应当向购买者或者屠宰者提供准确 、真实的用药记录；购买者或者屠宰者应当确保动物及其产品在用药期 、休药期内不被用于食品消费 。第四十三条禁止销售含有违禁药物或者兽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食用动物产品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销售尚在用药期 、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四条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 ，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 、范围 、条件和程序。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二十二条：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 、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2-2.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2-3.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 、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 ，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 、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 、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 、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 ，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2-4.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 、扣押措施后 ，应当及时查清事实 ，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 ，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 、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2-5.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 、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 、扣押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 、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 ，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 。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6.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7.徇私、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69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修订）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6.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7.徇私、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70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年修订)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6.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7.徇私、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71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九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第二十四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病原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72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73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74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丧今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75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 、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丧今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7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年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丧今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77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年修订）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 ，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 、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7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年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79	对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进溯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年修订）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进溯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80	对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81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三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 ，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 ，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82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2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 ，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83	对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畜禽屠宰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第九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现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的 ，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到本法规定条件的 ，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反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84	对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反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第六十八条 畜禽屠宰经营者应当加强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畜禽屠宰企业应当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未经检验、检疫或者经检验 、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不得出厂销售 。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对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给予补助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85	对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5号令）第三十七条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一）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三）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四）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86	对饲养场（户）或者屠宰厂（场）有用于继续饲养的畜禽、水产苗种以及用于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7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丧今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87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丧今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88	对抢采掠青，损坏寻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丧今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89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丧今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90	对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丧今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91	对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4年施行）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可以不予发放粮食生产相关补贴；对有关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依法处以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丧今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92	对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2024年施行）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五倍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填写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于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93	利用地源热泵技术取用地下水，回水水质、水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276001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办法》(2008年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利用地源热泵技术取用地下水 ，回水水质 、水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利用地源热泵技术取用地下水 ，回水水质 、水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违法行为 （或者下级水利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在调查中予以制止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填写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收缴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 、离岗培训 、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涉嫌犯罪事件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7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694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26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016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 ，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 、铁路、公路 、矿山 、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 ，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 ，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	1.立案责任：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 ，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行为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同事责任。	
1696	对未取得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22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第一款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第二款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利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收缴罚款，恢复原状。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返还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4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97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23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九条第一款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第二款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款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利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收缴罚款，恢复原状。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返还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5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98	对未按工程建设审查方案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24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工程建设审查方案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利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收缴罚款，恢复原状。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返还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5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99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25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利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收缴罚款，恢复原状。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返还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5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700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工程设施、水文通信设施、防汛条用器材、物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27000		兴庆区农业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侵占、毁损防洪工程设施、水文通信设施、防汛条用器材、物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利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收缴罚款，承担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返还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5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01	建设施工单位施工损坏供用水设施，造成水泄漏、流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275001		兴庆区农业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22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施工单位施工损坏供用水设施，造成水泄漏、流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施工单位施工损坏供用水设施，造成水泄漏、流失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利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收缴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返还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6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02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讯照明等设施；在提防安全保护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提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268001		兴庆区农业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讯照明等设施；（二）在提防安全保护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提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讯照明等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利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收缴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返还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5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03	未按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281001		兴庆区农业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十四条未按本规定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利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收缴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返还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7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704	对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不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274001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不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三）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四）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五）工业�reuse冷却水循环使用率低于规定指标或者未回收使用的；（六）纯净水、饮料等生产企业产水率低于规定标准或者未回收利用足水的；（七）盗用消防设施用水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不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或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等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利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收缴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6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05	工业企业、高耗水服务企业未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或者未兴建节约用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273001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业企业、高耗水服务企业未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或者未兴建节约用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封闭其用水设施。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工业企业、高耗水服务企业未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或者未兴建节约用水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利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收缴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6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06	强行拆除或封闭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		行政强制	0316007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 ，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1.告知责任：作出强行拆除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强制执行决定前 ，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 ，且无正当理由的 ，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催告书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3.执行责任：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可以强制执行。4.事后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水行政执法强制措施落实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 ，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 、扣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 、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将查封、扣押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依法给予记大过 、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七条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 ，给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88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07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08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 ，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利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收缴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6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708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09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第676号修订）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七日内送达。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不履行的，依法采取相应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第五十七条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1.同1。7-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8.同1。9.同2。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6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09	取水单位和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不按规定提供有关取用水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277001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取水单位和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不按规定提供有关取用水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水资源费；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取水单位和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不按规定提供有关取用水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利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收缴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销毁登记簿、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7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10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10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由审批机关依照审批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8年修改）第五十七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由审批机关依照审批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销毁登记簿、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33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11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和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11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22年修改）第五十二条取水单位和个人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取水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和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销毁登记簿、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34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712	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12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17年修订）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34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13	取水单位或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或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38001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1.立案责任：取水单位或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或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34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14	取水单位或个人未按照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39001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2021年）第十六条第一款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年度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其中超出20%以下部分的，按水资源费标准的2倍收取水资源费；超出20%（含20%）以上部分的，按水资源费标准的3倍收取水资源费。	1.立案责任：对取水单位或个人未按照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34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15	取水单位或个人未按照要求装置质量合格的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40001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2021年）第十七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装置质量合格的计量设施，水资源费按计量设施的实际计量数征收，未按规定装置计量设施或者未及时更换已损坏的计量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安装或更换；逾期不安装或不更换的，水资源费以取水设施24小时连续最大取水量为标准征收。【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2021年）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和《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立案责任：对取水单位或个人未按照要求装置质量合格的计量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34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716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修建的水工程，涉水建筑物、构筑物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0316009000		兴庆区农业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担负，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告知责任：作出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修建的水工程、涉水建筑物、构筑物的强制拆除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可以强制执行。4.事后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水行政执法强制措施落实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 、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 、降级 、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 、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8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17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02000		兴庆区农业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擅自修建水工程等行为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摊派费用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理，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18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53000		兴庆区农业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12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依法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8年修改）第四十九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设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市、县（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使用 ，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利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收缴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摊派费用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理，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4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19	未经批准，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钻探、采石、采砂、取土、淘金，设置取用水设施，向水域排水，挖筑鱼池、水塘，在坝、梁、沟堤上修路，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或在通讯、供电等水利专用线路上搭接其他线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272001		兴庆区农业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 》（2022年修正）第二十七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钻探、采石、采砂、取土、淘金；（二）设置取用水设施、向水域排水、挖筑鱼池、水塘；（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四）在坝、梁、沟堤上修路；（五）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六）在通讯、供电等水利专用线路上搭接其他线路。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供水计划或者不按计划供水，给用水户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立案责任：未经批准，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钻探、采石、采砂、取土、淘金，设置取用水设施、向水域排水、挖筑鱼池、水塘，在坝、梁、沟堤上修路，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或在通讯、供电等水利专用线路上搭接其他线路的实行（或者下级水利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收缴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摊派费用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理，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6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720	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工程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269001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 》（2022年修正 ）第十条水工程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工程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有关资料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 ，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工程投入使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 ，并责令原建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 ，限期-11-验收，对建设单位处以工程合同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工程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利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收缴罚款、责令限期进行整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二）...（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二）...（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五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 ，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 、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五十七条单位之间 、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 ，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车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1.同1。7-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8.同1。9.同2。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46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21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 、设备等		行政强制	0316004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10年修订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 、设备等。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拒不停止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 ，制作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2.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出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 、设备等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强制措施审批表、清单，笔录；3.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措施；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当事人是否停止违法行为及恢复原状情况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8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22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0316010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10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1.告知责任：作出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强制执行决定前 ，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3.执行责任：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可以强制执行。4.事后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水土保持补偿费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 、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 、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七条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23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34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10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利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收缴罚款、责令限期进行整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5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724	对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以及未按规定履行方案补充、修改、变更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35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10年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 、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 、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 ，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以及未按规定履行方案补充 、修改、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利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制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收缴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退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5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25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36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10年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利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收缴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退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5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26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37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1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 、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利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收缴罚款，恢复原状。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退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5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27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47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10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违法行为 （或者下级水利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退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5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728	伐为治理水土流失		行政强制	0316003000		兴庆区农业和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和农村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10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 ，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违法行为 （或者下级水利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33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29	强行拆除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行政强制	0316005000		兴庆区农业和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和农村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017年修改 ）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1.告知责任：作出强行拆除擅自设立的水文测站或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强制执行决定前 ，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 ，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可以强制执行，4.事后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水行政执法强制措施落实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 、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 、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 、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七条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 ，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8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30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从事水文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14000		兴庆区农业和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和农村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017年修改 ）第三十八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 ；（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立案责任：对不符合规定条件从事水文活动行为线索的子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31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17000		兴庆区农业和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和农村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高秆作物 、堆放物料 、修建建筑物 、停靠船只；(二)取土 、挖砂 、采石 、淘金 、爆破和倾倒废弃物；(三)在监测断面取水 、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 、气象观测场 、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利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收缴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6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732	对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48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第23号令)第五十七条被许可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1.立案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七日内送达。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不履行的，依法采取相应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二）...（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二）...（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第五十七条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1.同1。7-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8.同1。9.同2。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而不移送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7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33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280001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第23号令)第五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利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收缴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截留、私分罚没财物，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退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而不移送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7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34	对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341001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十二条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对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8.同1。9.同2。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截留、私分罚没财物，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退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而不移送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34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35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06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四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截留、私分罚没财物，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退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而不移送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34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736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擅自开凿自备水源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278001		兴庆区农业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22年修改）第四十六条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擅自开凿自备水源井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利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收缴罚款，收缴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退款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7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37	对水工程、水利设施管理单位及其他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45000		兴庆区农业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2号令）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水工程、水利设施管理单位及其他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利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收缴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退款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6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38	对虚假填报、篡改水文水资源数据、资料和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指令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18000		兴庆区农业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472号令）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 、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二）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三）超计划取用水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虚假填报、篡改水文水资源数据、资料和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指令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利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收缴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退款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6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39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使用水文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16000		兴庆区农业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 、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 ，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利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收缴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退款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26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740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15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利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收缴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二）...（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二）...（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五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五十七条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1.同1。7-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8.同1。9.同2。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46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41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04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16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 ，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调查责任：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收缴罚款，恢复原状。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24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42	对国湖途地或者未经批准阻墨河遮阻碍行洪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16年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016年第三次修正）第十五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长江、黄河、珠江、辽河、淮河、海河入海河口的整治规划。第二十三条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 ，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 、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适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743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议通过）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 ，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44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议通过）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 ，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45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2号令）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 ，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 ，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746	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它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 》（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退水沟道、蓄水塘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行水、蓄水区域。第二十二条汛期内行洪沟道禁止通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 。因紧急情况作为通行道时，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指挥机构批准 ，并采取防汛安全措施。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 、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填写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行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47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 》（2022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钻探、采石、采砂、取土、淘金；（二）设置取用水设施、向水域排水、挖筑鱼池、水塘；（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四）在坝、渠、沟堤上修路；（五）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六）在通讯、供电等水利专用线路上搭接其他线路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相邻地域划定水工程保护范围，并确定保护职责。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 、打井、采石，采砂、取土等活动。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填写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行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48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1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 、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填写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 》，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 ，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行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749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10年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2022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50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 、挖树宠、滥挖虫草 、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10年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 、挖树宠、滥挖虫草 、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51	对在河流 、湖泊 、水库 、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渠倾倒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办法》（2024年修正）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 、石 、土 、矸石 、尾矿 、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6.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752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5002000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六条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 ，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 ；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 ，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违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 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拖欠罚款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销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来年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53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的备案		其他类别	1005002000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 ，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 ，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 ，实行民主管理。管理组织成员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主持宗教活动的其他人员和所在地信教公民代表组成 ，按照下列程序推选产生：（一）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筹备组织酝酿推荐候选人员；（二）征求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意见；（三）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四）信教公民民主协商推选；（五）推选结果报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六）报场所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每届任期不超过五年 ，任期届满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换届 。管理组织成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应当及时进行调整 。宗教活动场所之间不得形成隶属关系 。	1.受理责任：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的备案进行公示受理 。2.审查责任：提出对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的备案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 ，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 ，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 ，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1-3.《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 ，实行民主管理。管理组织成员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主持宗教活动的其他人员和所在地信教公民代表组成 ，按照下列程序推选产生：（一）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筹备组织酝酿推荐候选人员；（二）征求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意见；（三）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四）信教公民民主协商推选；（五）推选结果报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六）报场所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每届任期不超过五年 ，任期届满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换届 。管理组织成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应当及时进行调整 。宗教活动场所之间不得形成隶属关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同1-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5.办理宗教活动场所主要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54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其他类别	1005005000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 ，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 ，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第三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实行任期制，任期三至五年。期满后拟继续担任主要教职的，应当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 ，该场所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第十三条取得宗教教职人员资格应当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全国性宗教团体应当制定本宗教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规定宗教教职人员的称谓 、认定条件和程序等，认定条件应当包含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应当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宗教教职人员 。第二十一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宗教团体应当按照管理职责到相应的宗教事务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并以适当方式公告：（一）被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建议宗教团体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二）被宗教团体依照本宗教的有关规定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三）因自愿放弃、死亡或者其他原因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	1.受理责任：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的备案进行公示受理 。2.审查责任：提出对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的备案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 ，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上报责任：对区外教职人员任区内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初审后 ，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 ，该场所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第十三条取得宗教教职人员资格应当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全国性宗教团体应当制定本宗教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规定宗教教职人员的称谓 、认定条件和程序等，认定条件应当包含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应当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宗教教职人员 。第二十一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宗教团体应当按照管理职责到相应的宗教事务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并以适当方式公告：（一）被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建议宗教团体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二）被宗教团体依照本宗教的有关规定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三）因自愿放弃、死亡或者其他原因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担任宗教教职人员或离任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批准的；2.对不符合担任宗教教职人员或离任条件的申请批准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5.办理宗教活动场所主要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55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05001000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 ，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 ，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第三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实行任期制，任期三至五年。期满后拟继续担任主要教职的，应当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 ，该场所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第十三条取得宗教教职人员资格应当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全国性宗教团体应当制定本宗教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规定宗教教职人员的称谓 、认定条件和程序等，认定条件应当包含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应当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宗教教职人员 。第二十一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宗教团体应当按照管理职责到相应的宗教事务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并以适当方式公告：（一）被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建议宗教团体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二）被宗教团体依照本宗教的有关规定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三）因自愿放弃、死亡或者其他原因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	1.检查责任：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 、法规、规章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予以处理。3.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 、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1-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宗教事务联合执法 、综合执法。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团体 、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内部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 、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 、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 、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 、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 、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立卷归档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56	对宗教团体 、宗教院校 、宗教活动场所账务 、资产检查		行政检查	605002000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三款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 、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委托经依法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代理记账，定期以适当方式公开财务收支情况和接受 、使用捐赠情况，接受信教公民的监督。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 、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 。	1.检查责任：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账务 、资产检查。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予以处理。3.归档责任：在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 、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1-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委托经依法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代理记账，定期以适当方式公开财务收支情况和接受 、使用捐赠情况，接受信教公民的监督，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 、资产检查和审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 、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 、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立卷归档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57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05003000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根据2021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年修订）第二十六条民族事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及时查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	1.检查责任：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通报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从事清真食品生产 、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 。3.归档责任：在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民族事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及时查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2.《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监督 》第二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清真食品监督管理监督工作中 ，发现专门从事清真食品生产 、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有关主管部门通报 ，按时通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 、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立卷归档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758	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0105001000	0105001001	兴庆区族宗教事务局	兴庆区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 ，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受理责任：依法对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进行公示受理 。2.审查责任：提出筹建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不准予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决定 ，不准予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1-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 ，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1-3.《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 、审核和决定程序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在审核相关申请事项时，应当征求自然资源 、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以及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前 ，应当进行实地核查 、评估。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申请获批准后 ，应当按照规划 、土地、建设、消防、环保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同1-2、1-3、3.同1-2、1-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5-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 、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6.办理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许可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59	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0105001000	0105001003	兴庆区族宗教事务局	兴庆区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 ，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 、建设等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 、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 ，应当由宗教活动场所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征求自然资源 、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旅游等有关部门以及所在地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意见。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出意见 ，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 ，经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规划 、建设、消防 、环保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 、异地重建以及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的 ，应当按照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程序办理 。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 ，应当依法收回原土地使用权 。	1、受理责任：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审批进行公示受理 。2、审查责任：提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 （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 ）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或不准予的决定 ，不准予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上报责任：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 ，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 5、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信息公开。6、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1-2.《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 ，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 ，依法办理规划 、建设等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扩建 、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3.《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 ，应当由宗教活动场所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征求自然资源 、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旅游等有关部门以及所在地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意见。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出意见 ，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 ，经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规划 、建设、消防 、环保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 、异地重建以及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的 ，应当按照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程序办理 。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 ，应当依法收回原土地使用权 。2.同1-2、1-3、3.同1-2、1-3。4.同1-2、1-3。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6-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 、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 ，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6.办理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许可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60	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	行政许可	0105001000	0105001004	兴庆区族宗教事务局	兴庆区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 ，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 ，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1、受理责任：依法对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进行公示受理 。2、审查责任：提出临时宗教活动地点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设立临时宗教活动地点或者不准予设立的决定 ，不准予设立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1-2.《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 ，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 ，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2.同1-2。3.同1-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5-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 、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临时宗教活动地点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6.办理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61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审批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	行政许可	0105005000	0105005003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七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宗教团体依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宗教团体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按照国家社会团体和宗教事务管理的规定 ，经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九条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1.受理责任：依法对宗教团体成立 、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进行公示受理 。2.审查责任：提出宗教团体成立 、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1-2.《宗教事务条例》第七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宗教团体依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1-3.《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2-2.同1-2、1-3。3.同2-1、2-2。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县级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6.办理宗教团体成立 、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62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审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0105005000	0105005004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五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 ，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二十九条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四十条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四十一条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	1.受理责任：依法对宗教团体 、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进行公示受理。2.审查责任：提出宗教团体 、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申请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宗教团体 、宗教院校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审批或不予审批的决定 ，不准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解释，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1-2.《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宗教团体 、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 ，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1-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第三十九条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四十条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2-2.同1-2、1-3。3.同2-1、2-2。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5-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 、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县级宗教团体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审批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批准的；2.对不符合的县级宗教团体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审批批准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5.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763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行政许可	0105006000		兴庆区族宗教事务局	兴庆区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符合法人条件的，可以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法人登记。第十九条宗教活动场所因合并、自行解散等终止的，或者变更名称、地址、负责人等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注销变更登记手续后应当向所在地宗教团体告知注销变更情况。宗教活动场所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变更登记手续后，在原登记管理机关告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未依法办理的，原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协调所在地宗教团体依法予以注销登记。	1.受理责任：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进行公示受理。2.审查责任：提出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审批或不予审批的决定，不准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1-3.《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建设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未办理登记手续的，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符合法人条件的，可以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法人登记。第十九条宗教活动场所因合并、自行解散等终止的，或者变更名称、地址、负责人等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注销变更登记手续后应当向所在地宗教团体告知注销变更情况。宗教活动场所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在原登记管理机关告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未依法办理的，原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协调所在地宗教团体依法予以注销登记。2.同1-2、1-3。3.同1-2、1-3。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5-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批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办理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64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前审查		行政许可	0105007000		兴庆区族宗教事务局	兴庆区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建设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未办理登记手续的，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符合法人条件的，可以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法人登记。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符合法人条件的，可以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法人登记。	1.受理责任：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前审查进行公示受理。2.审查责任：提出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前审查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1-3.《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建设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未办理登记手续的，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符合法人条件的，可以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法人登记。2.同1-2、1-3。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超出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5.未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告。6.未按规定，做好交通指挥疏导和解释工作；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65	劝阻、制止境内外国人违法宗教活动		行政强制	0305002000		兴庆区族宗教事务局	兴庆区族宗教事务局、兴庆公安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1994年国务院令 第144号）第九条外国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劝阻、制止；构成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行为或者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1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9号修改）第十九条境内外国人违反本细则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制止。境内外国人违反本细则进行宗教活动，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告知责任：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第九条外国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劝阻、制止；构成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行为或者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境内外国人违反本细则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制止。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境内外国人违反本细则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制止。境内外国人违反本细则进行宗教活动，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超出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5.未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告。6.未按规定，做好交通指挥疏导和解释工作；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66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02000		兴庆区族宗教事务局	兴庆区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1.立案责任：发现辖区内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法制审核责任：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听证等权利。6.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对情节严重的，予以执行停聘的处罚。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罚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殴殴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67	对临时活动地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05000		兴庆区族宗教事务局	兴庆区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六十六条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1.立案责任：发现辖区内临时活动地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法制审核责任：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听证等权利。6.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对情节严重的，予以执行停聘的处罚。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罚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殴殴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768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15000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七十四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辖区内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法制审核责任：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或听证等权利。6.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对情节严重的，予以执行停聘的处罚。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69	对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01000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 、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前款行为 ，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 ，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	1.立案责任：发现辖区内宗教活动场所宣扬 、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法制审核责任：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或听证等权利。6.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对情节严重的，予以执行停聘的处罚。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70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06000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 、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	1.立案责任：发现辖区内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 、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法制审核责任：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或听证等权利。6.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对情节严重的，予以执行停聘的处罚。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71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07000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 ，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 、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 、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辖区内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宗教院校等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法制审核责任：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或听证等权利。6.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对情节严重的，予以执行停聘的处罚。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772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08000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辖区内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法制审核责任：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听证等权利。6.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对情节严重的，予以执行停聘的处罚。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73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09000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不得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活动等。第七十条第一款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法制审核责任：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听证等权利。6.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对情节严重的，予以执行停聘的处罚。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74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11000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七十一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辖区内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法制审核责任：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听证等权利。6.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对情节严重的，予以执行停聘的处罚。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75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13000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二款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辖区内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法制审核责任：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听证等权利。6.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对情节严重的，予以执行停聘的处罚。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776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依法履行相应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04000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五条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第二十六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或组织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1.立案责任：发现辖区内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依法履行相应义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法制审核责任：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听证等权利。6.决定责任：依法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对情节严重的，予以执行停聘的处罚。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返还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77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03000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立案责任：发现辖区内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法制审核责任：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听证等权利。6.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对情节严重的，予以执行停聘的处罚。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返还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78	对非法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12000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辖区内非法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法制审核责任：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听证等权利。6.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对情节严重的，予以执行停聘的处罚。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返还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79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14000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七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立案责任：发现辖区内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法制审核责任：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听证等权利。6.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对情节严重的，予以执行停聘的处罚。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绝返还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780	对未按规定使用编码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20000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二条 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在其清真食品包装物上打印《清真食品准营证》号码，使用由自治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统一监制的“清真食品标志”。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在其清真食品包装物上打印《清真食品准营证》号码、使用统一监制的“清真食品标志”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使用编码和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七日内送达。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不履行的，依法采取相应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5、【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7、【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清真食品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　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81	对使用超期《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18000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九条《清真食品准营证》的有效期限为四年。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当在《清真食品准营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任何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清真食品准营证》。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不办理的，没收过期《清真食品准营证》。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超期《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对情节严重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5、【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7、【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清真食品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　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82	对生产经营单位人员配比不达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19000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条第一款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下列人员一般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一）生产、经营、餐饮部门的负责人；（二）采购、保管、主要制作等关键岗位的人员。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一）项、（二）项规定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收回《清真食品准营证》。	1、立案责任：发现对生产经营单位人员配比不达标的处罚的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对情节严重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5、【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7、【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清真食品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　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783	对非法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17000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2021年修订）第八条《清真食品准营证》由自治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统一监制 ，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或者集中行使行政审批权的部门核发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伪造、转让、租借、买卖《清真食品准营证》。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骗取、伪造、转让、租借、买卖《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没收 《清真食品准营证》，并处以二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发现对非法取得 《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予以执行；对情节严重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 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7、【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清真食品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 ，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84	对未按规定悬挂《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21000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2021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应当悬挂其依法取得的《清真食品准营证》，并在其生产、经营场地的显著位置悬挂“清真食品标志”。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悬挂 《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悬挂 《清真食品准营证》和清真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予以执行；对情节严重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 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7、【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清真食品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 ，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85	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22000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2021年修订）第十七条清真食品生产 、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使用动物源性及其衍生物原料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清真食品生产 、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予以查封并监督其处理 ，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的原料等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对情节严重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 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7、【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清真食品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 ，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786	对未按照旅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屠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23000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2021年修订）第十八条生产清真牛羊肉和其他清真畜 、禽肉，应当按照清真饮食习惯屠宰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清真牛羊肉及其他清真畜 、禽肉，未按照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屠宰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准管证》。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屠宰中羊和其他畜 、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或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裁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对情节严重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督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7、【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清真食品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 ，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87	对将禁忌的食品带入生产经营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24000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2021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一款任何人不得将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 、原料带入清真食品生产 、经营场所。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将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 、原料带入清真食品生产 、经营场所的，由生产 、经营管理者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 ，可以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将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 、原料带入清真食品生产场地或者清真餐饮场所的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或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裁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对情节严重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督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7、【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清真食品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 ，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88	对未及时交回《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25000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清真食品生产 、经营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将《清真食品准营证》交回原核发部门 。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范围 、经营场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发证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不再从事清真食品生产 、经营，未交回《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交回；逾期不交回的，予以没收。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范围 、经营场所，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暂扣《清真食品准营证》。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及时交回《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或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对情节严重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督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 、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 、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7、【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清真食品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 ，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789	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26000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暂扣 《清真食品准营证》。	1、立案责任：辖区内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 立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对情节严重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或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7、【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清真食品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 ，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90	对本辖区内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违法物品进行查封、扣押，对违法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查封		行政强制	0305001000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民族事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清真食品生产 、经营清真食品活动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检；（三）查阅相关票证，了解相关情况；（四）查封、扣押违法物品；（五）查封违法生产 、经营场所。	1.告知责任：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 、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备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申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民族事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清真食品生产 、经营清真食品活动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检；（三）查阅相关票证，了解相关情况；（四）查封、扣押违法物品；（五）查封违法生产 、经营场所。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二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 ，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 、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 ，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违反法定权限 、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在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5.未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告 6.未按规定，做好交通指挥疏导和解释工作；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91	对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10000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 、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辖区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法制审核责任：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听证等权利。6.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对情节严重的，予以执行停聘的处罚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拖欠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92	对生活困难的归侨、侨眷救济		行政给付	0523001000		兴庆区府侨务办公室	兴庆区府侨务办公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2009年修正）第十条第二款对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或者生活确有困难的归侨 、侨眷，当地政府应当给予救济。【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0号）第十一条第二款地方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归侨 、侨眷，应当给予救济，并对其生产，就业给予扶持；依法保障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的归侨、侨眷的基本生活。【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办法》（2011年修改）第二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把生活困难的归侨，侨眷纳入当地扶贫计划，帮助解决生活困难，指导其发展生产，并在资金、技术等方面予以扶持。丧失劳动能力又无人赡养和无固定经济收入的归侨 、侨眷，应当享受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对其子女上学、就医有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对生活仍有困难的归侨、侨眷，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给予救济 。敬老院、养老院、福利院对符合条件的归侨、侨眷，应当优先接收。	1.受理责任：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调查核实材料；征求侨办公安机关的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4.事后监管责任：对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的归侨给与扶持，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义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2009年修正）第十条第二款对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或者生活确有困难的归侨、侨眷，当地政府应当给予救济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0号）第十一条第二款地方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归侨、侨眷，应当给予救济，并对其生产，就业给予扶持；依法保障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的归侨 、侨眷的基本生活 。3.【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办法》（2011年修改）"第二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应当把生活困难的归侨、侨眷纳入当地扶贫计划，帮助解决生活困难，指导其发展生产，并在资金、技术等方面予以扶持 。丧失劳动能力又无人赡养和无固定经济收入的归侨 、侨眷，应当享受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对其子女上学，就医有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对生活仍有困难的归侨、侨眷，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给予救济 。敬老院、养老院、福利院对符合条件的归侨 、侨眷，应当优先接收。"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而初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的；5.在办理行政给付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未按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93	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0621001000		兴庆区审计局	兴庆区审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021年修正）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对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进行审计监督。第四十五条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对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对审计报告提出对意见一并研究后 ，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对财政收支 、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 、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 、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2004〕20号）五、加强和改进投资的监督管理（一）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监督体系，建立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工程咨询、投资项目决策、设计、施工、监理等部门和单位，都应有相应的责任约束，对不遵守法律法规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完善政府投资制衡机制 ，投资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 ，要依据职能分工，对政府投资的管理进行相互监督。审计机关要依法全面履行职责 ，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提高政府投资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 。完善重大项目稽查制度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和新闻媒体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 。	1.检查责任：发展部门及其稳察人员为保证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提高投资效益，对建设项目的建设全过程或者主要环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 ，并可以书面作出通报批评，暂停下达建设项目资金计划 、暂停项目建设 、暂停审批有关部门同类的新项目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整改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规行为进行复查。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 、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救济途径；…”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021年修正）第二条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 ，构建集中统一 、全面覆盖 、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 、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 ，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监督的财政收支 、财务收支，依照本法规定接受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前款所列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的真实 、合法和效益，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第三条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依据有关财政收支 、财务收支的法律 、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审计评价 ，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进行审计监督。第四十五条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 ，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 、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 、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 、单位，并报上一级审计机关 。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3.复核依据《自治区审计厅审核复核审理工作办法 》宁审法发〔2023〕60号。4.归档依据《宁夏审计厅项目资料归档操作规程 》宁审法发〔2019〕67号。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复核人员、归档管理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复核工作或复核结果错误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追加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794	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核查		其他类别	1021001000		兴庆区审计局	兴庆区审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1号修改）第二十七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1.检查责任：发展部门及其稽察人员为保证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提高投资效益，对建设项目的建设全过程或者主要环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并可以书面作出通报批评、暂停下达建设项目资金计划、暂停项目建设、暂停审批有关部门同类的新项目。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整改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规行为进行复查。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1号修改）第二十七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3.复核依据《自治区审计厅审核复核管理工作办法》宁审法发〔2023〕60号。4.归档依据《宁夏审计厅项目资料归档操作规程》宁审法发〔2019〕67号。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复核人员，归档管理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重大建设项目稽察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95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处罚	0247001000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三十七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第三十九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第四十条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1《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21年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号）第十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2-2《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21年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号）第十五条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标准：（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二）经核查认为存在涉嫌违反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部门管辖，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实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3《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21年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医疗保障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3-4.《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8-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证券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96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处罚	0247002000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四十一条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1《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21年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号）第十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2-2《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21年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号）第十五条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标准：（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二）经核查认为存在涉嫌违反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部门管辖，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实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二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每个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得超过三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责令改正、响有专项行政实习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8-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797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等情形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处罚	0247003000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三条第一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可以按照条例规定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三条第一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可以按照条例规定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2-1《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21年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号）第十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取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2-2《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21年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号）第十五条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标准：（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二）经核查认为存在涉嫌违反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部门管辖。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3.《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九条劳动保障监察人员在执行监察公务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对缴费单位进行调查、检查时，至少应当由两人共同进行，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4-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二条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违财物；。”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17年修改）第九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7年修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8-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8-3.《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九条缴费单位或缴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15日内拒不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又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98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等情形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处罚	0247004000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3.《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三条第一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可以按照条例规定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2-1《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21年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号）第十四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取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2-2《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21年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号）第十五条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标准：（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二）经核查认为存在涉嫌违反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部门管辖。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3-4.《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九条劳动保障监察人员在执行监察公务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对缴费单位进行调查、检查时，至少应当由两人共同进行，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4-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二条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违财物；。”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17年修改）第九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7年修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799	缴费单位迟延缴费，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处罚	0247005000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2021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7号）第二十七条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基金损失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的资格：（一）将未参加生育保险人员的生育医疗费或者计划生育手术费列入基金支付的；（二）将不属于基金支付范围的生育医疗费用列入基金支付的；（三）出具相关虚假证明或者虚假收费凭证的；（四）其他违反生育保险规定的行为。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三条第一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可以按照条例规定要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1-3.《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2021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7号）第二十条第二款税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生育保险费的征收和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1.《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21年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号）第十四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2-2.《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21年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号）第十五条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标准：（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二）经核查认为存在涉嫌违反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部门管辖。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3.《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九条劳动保障监察人员在执行监察公务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对缴费单位进行调查、检查时，至少应当由两人共同进行，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4-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二条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二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1.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5. 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7.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8.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9.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00	对个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骗取医保基金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47006000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四十一条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参保人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四十一条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1《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21年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号）第十四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2-2《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21年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号）第十五条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标准：（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二）经核查认为存在涉嫌违反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部门管辖。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8-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屡败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01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47007000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019年）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修正）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改）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发现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有违法行为或有违法行为线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执法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秘密，应制作检查笔录，笔录应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检查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拒不签名或盖章的，应注明拒签原因。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如需法制审核的，未经法制审核，不得作出决定。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移送责任：涉嫌犯罪的，按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9.信息公开责任：应公开公示的，按有关规定公开处罚结果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019年）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1《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号）第十四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 、举报、其他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2《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号）第十五条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标准：（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二）经核查认为存在涉嫌违反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部门管辖，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8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监督检查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 、提供有关证明材料；……。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 、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有滥职行为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应当依法移送涉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8.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商业秘密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802	对定点医疗 、医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47008000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2021年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 、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 、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 、医用耗材 、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 ，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九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 ，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 、会计凭证、处方 、病历、治疗检查记录 、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 ；（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 ；（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 、费用结构等信息；（六）除急诊 、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 、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第四十条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 ，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 ；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 》（2021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修正）第二十七条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 ，造成基金损失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的资格：（一）将未参加生育保险人员的生育医疗费或者计划生育手术费列入基金支付的；（二）将不属于基金支付范围的生育医疗费用列入基金支付的；（三）出具相关虚假证明或者虚假收费凭证的；（四）其他违反生育保险规定的行为 。	1.立案责任：发现定点医疗 、医药机构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 、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2021年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1-3.《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 》（2021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税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生育保险费的征收和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1《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021年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号）第十四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 、举报、其他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2《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021年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号）第十五条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标准：（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二）经核查认为存在涉嫌违反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部门管理。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8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监督检查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 、提供有关证明材料；……。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 、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涉嫌犯罪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03	对医保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47009000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35号）第三十条定点医药机构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在调查期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采取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强费用监控等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定点医药机构拒不配合调查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经调查，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不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按照规定结算。参保人员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且拒不配合调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暂停联网结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员全额垫付。经调查，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不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按照规定结算。第三十七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追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条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1-2.《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稽核采取日常稽核、重点稽核和举报稽核等方式进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制定日常稽核工作计划，根据工作计划定期实施日常稽核。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特定的对象和内容应当进行重点稽核。对于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受理举报并进行稽核。2-1《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21年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号）第十四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2-2《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21年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号）第十五条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标准：（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二）经核查认为存在涉嫌违反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部门管辖。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3.《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十一条被稽核对象少报、瞒报缴费基数和缴费人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1号修改）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立卷归档。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04	对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64000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2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3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规使用或者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依照国务院《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救助对象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依照国务院《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并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决定不予批准救助或者停止救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三条第一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可以按照条例规定要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2-1《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21年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号）第十四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2-2《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21年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号）第十五条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标准：（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二）经核查认为存在涉嫌违反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部门管辖。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3-3.《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九条劳动保障监察人员在执行监察公务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对缴费单位进行调查、检查时，至少应当由两人共同进行，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4-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二条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二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8-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3.《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九条缴费单位或缴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15日内拒不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又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05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会保险基金相关资料予以封存（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强制	0347001000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二十七条第（五）项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	1.催告责任：对所要事实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催告，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场所、设施或财务，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财务；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财务。4.事后监管：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务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损坏。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三条第一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可以按照条例规定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2-3.《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九条劳动保障监察人员在执行监察公务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对缴费单位进行调查、检查时，至少应当由两人共同进行，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3-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二条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二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7-3.《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九条缴费单位或缴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15日内拒不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又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催告人员、执行人员，监管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使用或损毁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务的。5.在查封、扣押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乃至发生腐败行为，利用行政强制权威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的或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泄露他人商业秘密或举报人情况的；；7.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8.侵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或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06	社会保险待遇支付（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给付	0547001000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条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第七十三条劳动者在下列情况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十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做好服务协议管理、费用监控、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及支付等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开医疗保障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第十二条第一款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拨付医疗保障基金。【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97号，2021年8月20日修正）第十三条参保职工依法生育，终止妊娠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后报销有关费用的，由本人或者代办人持有效的生育服务单、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者疾病诊断证明书、完点医疗机构的收费发票，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相关证明、票据进行核实，符合有关规定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当场办理相关手续；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需要补充有关证明材料的，应当一次告知当事人相关理由或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依法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四十二条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挪用医疗保障基金的，由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六条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第四十七条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核人员、监管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医疗保障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依法公示材料的；3.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的；4.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807	医疗救助资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04000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二十八条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二）特困供养人员；（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2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3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救助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退役军人事务、乡村振兴、财政、卫生健康、审计及税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医疗救助有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医疗救助有关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依法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核人员、监管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医疗保障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依法公示材料的；3.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的；4.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808	对定点医疗机构的检查		行政检查	0608002000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2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3号）第三十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监督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定点医药机构办理审核、诊疗、结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1.检查责任：根据年度检查计划、主管部门或上级监察机构交办、违法举报投诉，其他行政单位移送的违法案件等情况，开展检查。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2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3号）第三十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监督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定点医药机构办理审核、诊疗、结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2.《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2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3号）第三十三条医疗保障、民政等有关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医疗救助相关工作职责的，由上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第二十一条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立卷归档。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审核人员，公示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09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检查	0647001000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35号）第二十五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评估、举报投诉线索、医疗保障数据监控等因素，确定检查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第二十六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会同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对跨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由共同的上一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检查。【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	1.检查责任：根据年度检查计划、主管部门或上级监察机构交办、违法举报投诉、其他行政单位移送的违法案件等情况，开展检查。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1-2.《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范围内的重大监督事项，可以直接进行监督。1-3.《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第二十一条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的检查方式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和重点。被监督单位应当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1-4.《《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现场检查，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根据年度检查计划和工作需要确定检查项目及检查内容，制定检查方案，并在实施检查3个工作日前通知被监督单位；提前通知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可以现场下达检查通知。2-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2-2.《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第三十四条 被监督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拒绝、阻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的；（二）拒绝、拖延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资料的；（三）隐匿、伪造、变造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资料的，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改）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3-2.《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现场检查，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三）根据检查结果，形成检查报告，并送被监督单位征求意见。被监督单位如有异议，应当在接到检查报告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立卷归档。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审核人员、公示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10	社会保险稽核（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检查	0647002000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第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	1.检查责任：根据年度检查计划、主管部门或上级监察机构交办、违法举报投诉、其他行政单位移送的违法案件等情况，开展检查。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1-2.《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稽核采取日常稽核、重点稽核和举报稽核等方式进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制定日常稽核工作计划，根据工作计划定期实施日常稽核。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特定的对象和内容应当进行重点稽核。对于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受理举报并进行稽核。3.《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十一条被稽核对象少报、瞒报缴费基数和缴费人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改）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第二十一条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立卷归档。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审核人员、公示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11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行政检查	0647003000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国家建立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价格欺诈、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第六十四条国家建立健全药品供求监测体系，及时收集和汇总分析药品供求信息，定期公布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情况。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改）第八十四条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并对监督检查情况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2.记录责任：制作检查笔录，笔录应当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检查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拒不签名或盖章的，应注明拒签原因。3.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4.告知责任：应当在检查结束后法定期限内书面告知检查结果，及相关权力义务。5.移送责任：按相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而未依法移送的。6.信息公开责任：应公开公示的，按有关规定公开处理结果。7.事后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发现的问题。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二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改）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立卷归档。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记录人员、审核人员、公示公开人员、告知人员、移送人员、公示公开人员、监管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12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0647004000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019年）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 ，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 、安全可控。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 、申辩权。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记录责任：制作检查笔录，笔录应当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检查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拒不签名或盖章的 ，应注明拒签原因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如需法制审核的，未经法制审核，不得作出决定。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移送责任：涉嫌犯罪的，按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9.信息公开责任：应公开公示的，按有关规定公开处罚结果 。10.事后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发现的问题 。1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五十二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填写预定格式 、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罚款数额 、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 ，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 、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五十九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9.《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改）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10-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 、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立卷归档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记录人员、审核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移送人员、公示公开人员、监管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有渎职行为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8.泄露 、篡改 、毁损 、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商业秘密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813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 、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47005000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9年修改）第八十四条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 、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 ，维护药品价格秩序 。第八十六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 。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 、申辩权，并对监督检查情况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2.记录责任：制作检查笔录，笔录应当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检查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拒不签名或盖章的，应注明拒签原因。3.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的责任 。4.告知责任：应当在检查结束后法定期限内书面告知检查结果 ，及相关权力义务。5.移送责任：按相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而未依法移送的 。6.信息公开责任：应公开公示的，按有关规定公开处理结果 。7.事后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发现的问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五十二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填写预定格式 、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罚款数额 、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 ，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 、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改）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 、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立卷归档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记录人员、审核人员、处理人员、告知人员、移送人员、公示公开人员、监管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医疗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4.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渎职行为的。5.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814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47006000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行政法规】《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 》（国务办发〔2010〕6号）第八条价格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的价格 、收费行为。第十二条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的对象是：(一)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二)实施药品集中采购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选聘人员 ；(三)参与药品集中采购的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第十三条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一)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执行上级部署 、相互协作配合的情况；(二)执行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有关规定的情况 ；(三)坚持公开 、公平 、公正和*质量优先、价格合理*原则的情况；(四)相关单位和个人遵纪守法和廉洁从政从业的情况；(五)医疗机构参与药品集中采购并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入围药品的情况 ；(六)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依法参与竞标和履行采购配送合同的情况 。第十四条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的主要方式是：(一)组织网上监管 、专项检查和重点督查；(二)受理投诉 、申诉和举报；(三)纠正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问题 ，通报典型案件；(四)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有关规章制度；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可以依法查阅 、复制相关文件 、资料 、账目 、电子信息数据等，要求有关单位或人员就相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 ，商请有关职能部门或者专业机构给予协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9年修改）第八十四条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 ，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 ，开展成本价格调查 ，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 、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 ，维护药品价格秩序。【部门规范性文件】《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 （试行）》（卫规财发〔2012〕86号）第十二条集中采购监督机构对参与集中采购工作的部门、机构、人员以及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建立集中采购工作流程、监督制度和多重复核制度，使每个环节和程序都处于监督之下 。【规范性文件】《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 》（医保发〔2020〕35号）一、《国家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厅字〔2018〕64号）规定：国家医疗保障局制定药品 、医用耗材价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指导药品 、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二、各级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职能配置 、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宁党办〔2018〕134号）（六）拟订全区药品 、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指导药品 、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 、申辩权，并对监督检查情况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2.记录责任：制作检查笔录，笔录应当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检查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拒不签名或盖章的，应注明拒签原因。3.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的责任 。4.告知责任：应当在检查结束后法定期限内书面告知检查结果 ，及相关权力义务。5.移送责任：按相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而未依法移送的 。6.信息公开责任：应公开公示的，按有关规定公开处理结果 。7.事后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发现的问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五十二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填写预定格式 、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罚款数额 、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 ，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 、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修正）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改）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 、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立卷归档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记录人员、审核人员、处理人员、告知人员、移送人员、公示公开人员、监管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医疗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4.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渎职行为的。5.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7.泄露 、篡改 、毁损 、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商业秘密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815	社会保险登记，申报核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其他类别	1047002000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8年修正）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 、个人权益记录 、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 、登记证书或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 ，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第二款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 ，应当自变更或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改）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参加社会保险。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办理意见。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 ，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4.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改）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改）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改）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修改）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改）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核人员、监管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医疗保障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或者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在社会保险登记或者在申报核定工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16	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其他类别	1047003000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二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办理意见。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改）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改）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改）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4.《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改）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核人员、监管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医疗保障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转移接续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在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17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其失信行为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其他类别	1047004000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办理意见。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1号修改）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立卷归档。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核人员、监管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对定点医疗机构、人员的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而未实施的。2.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滥职行为的。3.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4.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18	对举报涉及“扫黄打非”有关非法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2023000001		兴庆区新闻出版局	兴庆区新闻出版局	【规范性文件】《“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地方各级“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扫黄打非”部门）对举报人员以书面、来访、电话、电子邮件、互联网或者其他形式，举报涉及“扫黄打非”的有关非法活动，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按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第九条对举报有功人员的奖金，由受理举报的“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放。	1.告知责任：举报奖励部门应在查证属实，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或刑事立案，删除有害信息后30个工作日内，告知符合本奖励办法规定的举报人是否接受奖励及接受奖励程序。2.保密责任：严格为举报人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并经主管领导批准，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身份、居住地等信息，违者依法依纪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第八条举报奖励部门应在查证属实、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或刑事立案、删除有害信息后30个工作日内，告知符合本奖励办法规定的举报人是否接受奖励及接受奖励程序。第九条对举报有功人员的奖励金，由受理举报的“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放。第十条严格为举报人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并经主管领导批准，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身份、居住地等信息，违者依法依纪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举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违者依法依纪追究其责任。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人、发放人、保密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未经举报人同意并经主管领导批准，公开举报人的姓名、身份、居住地等信息。2.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集体讨论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1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02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的规定给予处罚。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其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7-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 违反法定程序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 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 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2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03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4年3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条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下列规定决定：（一）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决定；（二）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三）对发生较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四）对发生一般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指定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其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7-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 违反法定程序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 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 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2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04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7-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 违反法定程序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 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 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2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05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的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 、铁路 、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 ，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 。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 、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 ，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 ，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 。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回避决定作出之前 ，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 、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 、法规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调查人 、审查人 、告知送达人 、决定人 、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设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超越 、滥用法定职权的； 5. 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 违反法定程序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1. 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 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 ，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 。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回避决定作出之前 ，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2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它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06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正）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 、铁路 、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 。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 ，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 、储存 、装卸单位以及矿山 、金属冶炼 、建筑施工 、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 、被派遣劳动者 、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 、铁路 、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 ，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 。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 ，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3号公布）第二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 2号修正）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二十八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和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3号公布）第二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 、储存 、装卸单位以及矿山 、金属冶炼 、建筑施工 、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 、被派遣劳动者 、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 、铁路 、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 ，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 。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 ，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3号公布）第二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 2号修正）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二十八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和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的 。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 、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做涼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能成立的，个宁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 、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 、法规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 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 违反法定程序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 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 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82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07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 、储存 、装卸单位以及矿山 、金属冶炼 、建筑施工 、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 、被派遣劳动者 、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 、铁路 、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 ，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 。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 ，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3号公布）第二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 2号修正）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二十八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和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3号公布）第二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 、储存 、装卸单位以及矿山 、金属冶炼 、建筑施工 、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 、被派遣劳动者 、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 、铁路 、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 ，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 。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 ，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3号公布）第二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 2号修正）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二十八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和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的 。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 、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做涼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 ，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 。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 、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 、法规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 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 违反法定程序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 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 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应忍视损损果致者未定期组织演陈的 。		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82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09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正 ）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 、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 、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 、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 ，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 ，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 ，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 、检验的。【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3号公布 ）第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按照规定配备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 、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 、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 ，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 ，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 。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26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10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 。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 。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3-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 。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3-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27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11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由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7-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 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 违反法定程序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 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 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2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12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由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 违反法定程序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 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 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期执行的期间，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7-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829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13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7-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生产经营单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30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14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未取得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进行检查，发现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及时督促整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 、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 ，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 。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 ，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 ，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 。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报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 、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2.违反法定程序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831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15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 。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 ，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 。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 ，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 。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报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32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16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产停业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7-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 违反法定程序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屡败行为； 11. 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 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3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17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7-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屋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34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18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由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承揽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足数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7-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述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行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3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19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4号公布）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或者瞒报 、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 ，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 。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集体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明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纠纠，现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屡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83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20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 ，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 、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 ，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 。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 ，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 ，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4号公布）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 ，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或者瞒报 、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 ，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 。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集体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屡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37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21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导致发生重大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 、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 ，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 。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 ，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 ，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 ，由发证机关决定 。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关闭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建议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第四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 ，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 ，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 。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 、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 、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 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 违反法定程序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 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 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 、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 、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由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 。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公布）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 ，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 ，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 。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38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22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的罚款。第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2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10人以上13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6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6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13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6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6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4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6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0人以上40人以下死亡，或者100人以上120人以下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4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或者120人以上150人以下重伤，或者1.5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2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50人以上死亡，或者150人以上重伤，或者2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八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2倍以上5倍以下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罚款：（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有关证照尚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拒绝、阻碍行政执法的；（五）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的；（六）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 违反法定程序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 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 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39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23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报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未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依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7-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 违反法定程序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 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 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840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证照或有关人员的职业资格、岗位证书进行相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24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谈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841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25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正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生产许可证，或者在企业已经取得的有关生产许可证件上标注；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产、经营等情况的。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7-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842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26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第五条第四款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设区的市安全监管局）根据自治区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第五款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设区的市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7-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谈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43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27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第五条第四款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设区的市安全监管局）根据自治区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第五款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设区的市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承揽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7-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九条（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44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31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令修正）第二十九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述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45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33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46	未取得《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烟花爆竹储存许可证》，销售或者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34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22修订）第八条 申请从事生产、批发、零售烟花爆竹的企业或者经营者，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或者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47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35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二十九条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第二十五条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事故调查组在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吊销、撤销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决定。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决定机关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48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44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 、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 、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第一款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 ）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 、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 ，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 、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 ，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特种作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 ，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49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45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七条第一款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特种作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50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46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 、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七条第一款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 ）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 、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 、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 ，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 、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 ，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特种作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 ，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 、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屋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51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50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5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55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53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56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生产 、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 、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54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58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 、检测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 、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 ，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 ，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 ，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 、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 、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 ，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3号）第二十九条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四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55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60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56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61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57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62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58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63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5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向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64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 、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第三十八条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 ）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屑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6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65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 、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 、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屑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61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67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第二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 。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 ，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 ，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 。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 ，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 ，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 。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 ，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 ，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 8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 3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 。第四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 、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3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62	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68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第四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屑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63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69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或分 、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屑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6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机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机制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三）从事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或者未遵守操作规程，强实安全防护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有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的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六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决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6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向承包、承租单位书面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现场风险因素、注意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向承包、承租单位书面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现场风险因素、注意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决定。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屑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66	对烟花爆竹零售企业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71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 ，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 、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号）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第五条第四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 ）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第五款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 、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 ，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67	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违反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72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 ，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第五条第四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 ）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第五款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 ，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调查人 、审查人 、告知送达人 、决定人 、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屑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68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73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 、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 、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 （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屑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69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74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 、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 、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 ，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屑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70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75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 、运输、保管 、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 （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调查人、审查人 、告知送达人、决定人 、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7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76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以下统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必须以事实为依据 。行政处罚应当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事实 、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72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77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三同时”问题，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屑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73	生产经营单位化工建设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78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第三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三同时”问题，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74	对冶金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79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 、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 、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 ，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 ，按照属地监管 、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75	对冶金企业建（构）筑物未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80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企业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 对承受重荷载 、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应当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 、分级负责的原则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76	对冶金企业未按照规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81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的 ，应当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 ，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 ，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 ，按照属地监管 、分级负责的原则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调查人 、审查人 、告知送达人 、决定人 、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77	对冶金企业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82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 ； 企业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七条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 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 ，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 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 按照属地监管 、分级负责的原则，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屑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78	对冶金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83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应当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确需通过的，运输手辆与管道、电缆之间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严禁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数额等款的银行、甲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2-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调取原始凭证确有困难的，可以复制，复制件应当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异”的字样和原始凭证存放的单位及其处所，并由出具证据的人员签名或者单位盖章。2-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没收；依法应当扣留或者封存的，予以扣留或者封存；（二）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依法不应当予以没收、扣留、封存的，解除登记保存。2-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场所进行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笔录，并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到场的，可以邀请在场的其他人员作证，并在勘验笔录中注明原因并签名；也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有关物品、场所的情况后，再进行勘验检查。2-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承揽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告知书》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　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4-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2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5万元以上。4-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　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5-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一）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二）送达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个人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的备注栏内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四）受送达人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并注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五）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挂号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代为送达，代为送达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收到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六）当事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七）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送达其他行政处罚执法文书，按照前款规定办理。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7-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11%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79	对冶金企业未按照规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84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 ，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 ，按照属地监管 、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80	对冶金企业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未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85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条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当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81	对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且未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86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82	对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未按规定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87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配备空气呼吸器，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煤气柜区域应当设有隔离围栏，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值守。煤气柜区域严禁烟火。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83	对冶金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88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 、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 ，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 。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 ，应当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灭火装置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 ，按照属地监管 、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强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拍卖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屑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84	对冶金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未采取防腐蚀措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89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应当采取防腐蚀措施 ，设置事故池，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 、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应当采取防火防爆 、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 ，按照属地监管 、分级负责的原则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 、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未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拍卖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调查人 、审查人 、告知送达人 、决定人 、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85	对冶金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未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90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应当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应当保持厂房通风良好，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强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86	对冶金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91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六条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应当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强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屑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87	对冶金企业在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92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 、氯气 、砷化氢 、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 ，应当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 。企业对存在铅 、镉 、铬 、砷 、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 ，应当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 ，按照属地监管 、分级负责的原则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 ，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 ，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 、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 、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未据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88	对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93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号修正 ）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强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屑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89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94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第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屑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90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95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 ，并处1万元的罚款。第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 ，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 、法规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调查人 、审查人 、告知送达人 、决定人 、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91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抗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96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号修正）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三）抗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第二十九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做出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 ，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92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97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号修正）第二十七条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子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强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93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98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号修正）第二十八条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万元的 ，单处或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 》，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 ，加收罚款滞纳金 ，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 ，填写立案审批表 ，并全面 、客观 、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 ，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 、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 ，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谈达人 、决定人 、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94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00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第四十七条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屑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95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01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 、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条第二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工作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煤矿的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工作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 》，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 ，加收罚款滞纳金 ，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3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注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96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02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第二款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第四十二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 、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 ，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 、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2-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六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收集 、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 。调取原始凭证确有困难的 ，可以复制，复制件应当注明 “经核对与原件无异”的字样和原始凭证存放的单位及其处所 ，并由出具证据的人员签名或者单位盖章 。2-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予以没收；依法应当扣留或者封存的 ，予以扣留或者封存 ；（二）违法事实不成立 ，或者依法不应当予以没收 、扣留 、封存的，解除登记保存 。2-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 、场所进行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笔录，并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到场的 ，可以邀请在场的其他人员作证 。并在勘验笔录中注明原因并签名 ；也可以采用录音 、录像等方式记录有关物品 、场所的情况后，再进行勘验检查 。2-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 ，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 、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 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4-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 ；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 2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 5万元以上。4-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 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 。5-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二条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同意 ，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批准 ，可延长至180日。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一）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 ，签名或者盖章；（二）送达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 。受送达人是个人的 ，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 。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的备注栏内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三）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 、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四）受送达人指定代收人的 ，交代收人签收并注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五）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 ，可以挂号邮寄送达 ，也可以委托当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代为送达 ，代为送达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收到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六）当事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 ，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 ，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 ；也可以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 ，并采用拍照 、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七）受送达人下落不明 ，或者用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 ，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送达其他行政处罚执法文书 ，按照前款规定办理。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97	对尾矿库未按规定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03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九条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第四十二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98	对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04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条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第四十二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9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加强应急预案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05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第四十二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06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第四十二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01	对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未立即报告并采取措施进行抢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07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四条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涵、渡土等现象的；（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第四十二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02	对有关单位违规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08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第四十二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0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09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第四十二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04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11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第四十二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约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0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12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 ，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 、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第四十一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0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有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相邻采石场，双方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13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 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一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0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14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第一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 ，严禁采用扩壶爆破 、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 “一面墙” 等开采方式。第四十一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08	对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按规定进行论证符合要求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15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第二款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 ，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 经论证符合要求的 ，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第四十一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09	对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16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第一 、二款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第一款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 ，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第四十一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调查人 、审查人 、告知送达人 、决定人 、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超越 、滥用法定职权的；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10	对采用分层开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17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 。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 ）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 ，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最高度不得超过 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 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 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 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 60米。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 ，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 4米，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 ，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第四十一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 、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3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屑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1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18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第一 、二款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第一款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 ，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 ，设置爆破警戒范围 ，实行定时爆破制度 。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 。禁止在雷雨 、大雾 、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 。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第四十一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 、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发出催缴通知 ，加收罚款滞纳金 ，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 、法规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调查人 、审查人 、告知送达人 、决定人 、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超越 、滥用法定职权的；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12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19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第一 、二款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第一款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 ，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第四十一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13	对采石场上部剥离工作面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20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第一 、二款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第一款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 ，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米以上 。第四十一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 、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查封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调查人 、审查人 、告知送达人 、决定人 、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 、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1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未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21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第一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 ，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令懂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 ，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第四十一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15	对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不符合作业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22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 ，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 ，不得站在危石 、浮石上及悬空作业 。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砰石加工作业 。第四十一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1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使用人工装运矿岩，或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23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 ，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 ，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 2倍。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 、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 ；装载与运输作业时 ，严禁在驾驶室外侧 、车斗内站人 。第四十一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17	对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24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给予警告 ，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废石 、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 。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 。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 、废碴的 ，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第四十一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 、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发出催缴通知 ，加收罚款滞纳金 ，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 、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3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调查人 、审查人 、告知送达人 、决定人 、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 、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屑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1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25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四条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 、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 、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调查人、审查人 、告知送达人 、决定人 、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超越 、滥用法定职权的；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1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26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 。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 ，应当设置截水沟。第四十一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2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27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 ，并归档管理。第四十一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屑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21	对工贸企业未按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28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公布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 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配备监护人员 ，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 ，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 ，或者作业未执行 “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 ”要求的 ；（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 》，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 ，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 、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 、法规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拍卖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调查人 、审查人 、告知送达人 、决定人 、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超越 、滥用法定职权的；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22	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29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二条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发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 ，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发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23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30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 ，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第十条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 、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 ，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 ，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 。第十四条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 。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调查人 、审查人 、告知送达人 、决定人 、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屑贿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24	对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31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 ，实行统一管理的；第十一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 ，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 ，实行统一管理 ，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 、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 、特种作业人员 、民用爆炸物品 、隐患排查与治理 、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和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 ，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报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 、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承揽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正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25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32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 ，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第十三条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 ，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 、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 ，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26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33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五条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 ，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 、作业安全 。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 ，不得将主通风 、主提升 、供排水 、供配电 、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 、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27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34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六条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应当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 ，其中至少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 5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项目部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从业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 50%。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2-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六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收集 、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 。调取原始凭证确有困难的 ，可以复制，复制件应当注明 “经核对与原件无异”的字样和原始凭证存放的单位及其处所 ，并由出具证据的人员签名或者单位盖章 。2-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予以没收；依法应当扣留或者封存的 ，予以扣留或者封存 ；（二）违法事实不成立 ，或者依法不应当予以没收 、扣留、封存的，解除登记保存 。2-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 、场所进行勘验检查时 ，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笔录，并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绝到场的 ，可以邀请在场的其他人员作证 ，并在勘验笔录中注明原因并签名 ；也可以采用录音 、录像等方式记录有关物品 、场所的情况后，再进行勘验检查 。2-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 ，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 、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承揽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 、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 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4-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 ；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 2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 5万元以上。4-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 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 。5-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二条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同意 ，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批准 ，可延长至180日。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一）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 ，签名或者盖章。（二）送达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 。受送达人是个人的 ，本人不在交给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 。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的备注栏内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三）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 、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四）受送达人指定代收人的 ，交代收人签收并注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五）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 ，可以挂号邮寄送达 ，也可以委托当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代为送达 。代为送达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收到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六）当事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 ，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 ，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 ；也可以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 ，并采用拍照 、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七）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 ，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送达其他行政处罚执法文书 ，按照前款规定办理。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60%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28	对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35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 、法规 、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 ，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 、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29	对承包单位未按规定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36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三条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地下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严格依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30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37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八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完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１万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参照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第二十条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禁止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屑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31	对矿山企业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38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2009年修正 ）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 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 、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 、器材、防护用品 、安全检测仪器的；（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 、不如实反映情况的；（五）未按照规定及时 、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办法》（1998年）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矿山安全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四十三条和《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 、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矿长未取得《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操作证 》而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 ，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后，方可恢复生产；（四）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经费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千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 、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矿山企业1千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矿山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1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 ，不如实反映情况的；（二）发生矿山事故，未按照国家规定及时 、如实报告的；（三）拒绝、阻碍矿山安全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矿山安全监察职责的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设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32	对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39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矿山企业应当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 、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 、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 。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 ，不得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 ，不得进行电气作业 。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 ，应当有可靠的绝缘保护 。检修电气设备时，不得带电作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屑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33	对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对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定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40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 ，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 、按照下列要求定期检测：（一）粉尘作业点 ，每月至少检测两次；（二）三硝基甲苯作业点 ，每月至少检测一次；（三）放射性物质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三次；（四）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点 ，井下每月至少检测一次，地面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五）采用个体采样方法检测呼吸性粉尘的 ，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调查人、审查人 、告知送达人、决定人 、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屑贿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34	对矿山企业对井下采掘作业未按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项帮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41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井下采掘作业，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 。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应当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应当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不得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屑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35	对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42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 ，应当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 ，任何人不得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36	对从事矿山开采，未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43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九条在下列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一）有瓦斯突出的；（二）有冲击地压的；（三）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 、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的；（四）在水体下面开采的；（五）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屑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37	对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44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 ，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一）及时清出采场浮矿和其他可燃物质 ，回采结束后及时封闭采空区 ；（二）采取防火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三）定期检查井巷和采区封闭情况 ，测定可能自然发火地点的温度和风量；定期检测火区内的温度 、气压和空气成份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屑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38	对井下采掘作业遇未按规定情形探水前进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45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井下采掘作业遇下列情形之一时 ，应当探水前进：（一）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 、流砂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二）接近与地表水体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或者接近连通承压层的未封钻孔时；（三）接近积水的老窑、旧巷或者灌过泥浆的采空区时；（四）发现有出水征兆时；（五）掘开隔离矿柱或者岩柱放水时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39	对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46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 ，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 。采掘工作面进风风速中，按照体积计量，氧气不得低于20％，二氧化碳不得超过0．5％，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 28℃；超过时，应当采取降温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屑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40	对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氡气析出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47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 ，必须采取下列措施 ，减少氡气析出量：（一）及时封闭采空区和已经报废或者暂时不用的井巷 ；（二）用留矿法作业的采场采用下行通风 ；（三）严格管理井下污水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41	对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48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 ，应当采取综合防尘措施 ，控制粉尘危害 。井下风动凿岩，禁止干打眼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4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并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未在作业前进行危害因素检测检验和评估、未在作业前对作业场所进行通风换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49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有限空间作业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并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的；（二）未在作业前进行危害因素检测检验和评估的 ；（三）未在作业前对作业场所进行通风换气的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43	对煤矿企业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50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4号公布）第九条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治理和报告制度。煤矿企业应当对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完期组织排查 ，并将排查情况每季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写出书面报告 。报告应当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 。煤矿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排查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六条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 、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二）瓦斯超限作业的；（三）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未按照规定实施防突措施的；（四）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未按照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六）超层、越界开采的；（七）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十）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 ；工艺的；（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监控与通讯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十二）露天煤矿边坡角大于设计最大值或者边坡发生严重变形，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十三）未按照规定采用双回路供电系统的；（十四）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 ；（十五）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 ，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外包的 ；（十六）改制、合并、分立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或者在完成改制 、合并、分立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 ；（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44	对煤矿企业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51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正）《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4号公布）第十条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 ，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 ，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 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第八条第二款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 ，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二）瓦斯超限作业的；（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 ；（四）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七）超层越界开采的；（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十）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 、工艺的；（十一）年产6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十二）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 ；（十三）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 ，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 ，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 ；（十四）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调查人、审查人 、告知送达人、决定人 、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45	对煤矿企业被查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52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4号公布）第十一条第三款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46	对煤矿企业未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53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正）《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4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煤矿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保证井下作业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并建立培训档案 。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经教育和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下井作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顿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监督检查中 ，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予以关闭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47	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未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54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6号）《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4号公布）第二十三条煤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制度并严格考核。井工煤矿企业的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轮流带班下井 ，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48	对煤矿企业未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煤矿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55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6号）《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4号公布）第二十二条煤矿企业应当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 ，煤矿职工安全手册应当载明职工的权利 、义务，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情形和应急保护措施、方法以及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举报电话 、受理部门。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屑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49	对煤矿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56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第十八条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一）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二）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三）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四）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 、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第二十二条本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照各自的法定职权决定 。 第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 ，对煤矿违反带班下井制度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强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集体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50	对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57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第十九条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 ，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处15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煤矿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第二十二条本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照各自的法定职权决定 。第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 ，对煤矿违反带班下井制度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4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4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4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4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4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屑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51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58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 第619号)第十三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附录：一、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一）矿山井下作业；（二）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三）每小时负重6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20公斤的作业，或者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25公斤的作业。二、女职工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一）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冷水作业；（二）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低温作业；（三）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四）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高处作业。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一）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苯、镉、铍、砷、氰化物、氨氰化物、氰化碘、二硫化碳、氯、已内酰胺、氯丁二烯、氯乙烯、环氧乙烷、苯胺、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二）从事抗癌药物、己烯雌酚生产，接触麻醉剂气体等的作业；（三）非密封源放射性物质的操作，核事故与放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四）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高处作业；（五）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冷水作业；（六）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低温作业；（七）高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八）噪声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九）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十）在密闭空间、高压室作业或者潜水作业，伴有强烈振动的作业，或者需要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四、女职工在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一）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九项；（二）作业场所空气中锰、氡、溴、甲醇、有机磷化合物、有机氯化合物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52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59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53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60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54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61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5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64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一款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 ）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 、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 ，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 、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 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特种作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0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56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65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一款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 ）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 、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 ，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 、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 ，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特种作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屑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57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66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未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58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67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未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59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68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第十二条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违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6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92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类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第四十条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61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93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类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第四十条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62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对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等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94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四）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八）其他事故隐患。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类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第四十条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6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岗位风险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96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2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28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本单位从业人员 、被派遣劳动者 、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由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调查人 、审查人 、告知送达人 、决定人 、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违反法定程序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6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98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2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28号修正）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由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6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99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2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28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 ，由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66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200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其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人事〔2017〕118号）第五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按照专业类别进行注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或其授权的机构为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注册安全工程师是指依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并经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查封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67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201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人事〔2017〕118号）第五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按照专业类别进行注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或其授权的机构为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第十六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注册安全工程师是指依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68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202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由执业证明文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人事〔2017〕118号）第五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按照专业类别进行注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或其授权的机构为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第六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可在相应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评价检测等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中执业。第十六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注册安全工程师是指依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69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203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号修正）第十八条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令停产整顿 。第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监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扇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70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205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令修正）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条第三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第四款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71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206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令修正）第三十二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第五条第三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第四款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布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7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扩大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207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第九十六条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三）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法律对前款行为规定了处罚的，依照较重的规定处罚。【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生产重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扩大，或者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7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208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 ，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 、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 2号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 、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屑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74	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救灾捐赠款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71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1999年）第二十九条挪用 、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所用 、所得款物，并处以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 ，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前款追回 、追缴的捐赠款物 ，应当用于原捐赠目的和用途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书面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扇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75	对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许可、擅自改变捐赠的性质、用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72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第二十八条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76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211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77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212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 违反法定程序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 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 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案件当事人或者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78	对粉尘防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213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本单位的负责人报告；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 违反法定程序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 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 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案件当事人或者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79	对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214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8年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第一款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三）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四）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五）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 违反法定程序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 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 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80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001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 ，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 、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 、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 ，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 。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 ，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 ，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由资质认可机关吊销其相应资质，向社会公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第二十五条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事故调查组在安全生产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审查、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在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吊销、撤销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 ，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决定。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 ，决定机关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三十一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虚假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粉尘涉爆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5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 、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5. 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6.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 违反法定程序的；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11. 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 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案件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有关许可证 、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81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以及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097001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改)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 、铁路 、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 ，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 ，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 ，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 ，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改)第八十条生产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 、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 、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 ，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 、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 、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 、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或者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集体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5. 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6.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7.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8. 违反法定程序的；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11. 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12. 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982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		行政处	02A1098001		兴庆区	兴庆区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改)第八十条生产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 、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 、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 ，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 、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 、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 、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或者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 《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集体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二）...；（三）...；（四）...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 、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5. 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82	对未经许可从事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罚	02A1070001		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	未持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六条第三款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组织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符合立案标准的不及时立案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83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的查封		行政强制	0329001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1.告知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抚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抚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行政相对人商业秘密的； 11.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84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的扣押，对有关场所的临时查封		行政强制	0329002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正）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1.告知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抚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抚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行政相对人商业秘密的； 11.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85	对企业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患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0329003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在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1.告知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抚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抚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 7.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行政相对人商业秘密的； 11.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86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的查封，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的扣押		行政强制	0329004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第七条第一款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 、设备、运输工具。	1.告知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 、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 。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 “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 、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 ，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 、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 ，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应当立即解除。”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 ，不得重复查封。”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 、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 ，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 、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 、扣押财物的；7.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8.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在采取查封 、扣押措施中泄露行政相对人商业秘密的 ；11.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12.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987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29001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 ，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 、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 、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1.检查责任：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3.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 ；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第二款易燃易爆物品 、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 ，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 、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 ，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2.《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 ，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 、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 ，并向社会公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 、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立卷归档。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988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29006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 、安全评估及分级 、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 、核销和安全管理工作 。	1.检查责任：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3.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 、核销和安全管理工作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 ，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 、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 ，并向社会公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 、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立卷归档。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989	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29007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	1.检查责任：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3.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条第一款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 ，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 、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 ，并向社会公示。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 、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立卷归档。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990	对安全培训机构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29008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号修正）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四）培训收费的情况；（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部门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2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煤矿企业或者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应当按照培训大纲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其中，对从事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防治水等工作的班组长的安全培训 ，应当由其所在煤矿的上一级煤矿企业组织实施；没有上一级煤矿企业的，由本单位组织实施。第三款煤矿企业或者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后，应当颁发安全培训合格证明；未经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的，不得上岗作业。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增加职责及编制的通知 》（宁编发〔2022〕3号）“经2022年2月22日自治区党委编委会会议研究 ，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 、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核查 、检测检验机构认证、相关人员培训等事项移交给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承担 ……”	1.检查责任：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3.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号修正）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四）培训收费的情况；（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 ，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 、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 ，并向社会公示。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 、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立卷归档。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9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29009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六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安全培训制度、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的情况；（二）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的情况；（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的情况；（四）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并如实记录的情况；（五）对从业人员现场抽考本职工作的安全生产知识；（六）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部门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三条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国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培训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省级及以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辖区内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依法实施监察。第三十九条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企业安全培训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管理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情况；（二）按照本规定投入和使用安全培训资金的情况；（三）实行自主培训的煤矿企业的安全培训条件；（四）煤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情况；（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的情况；（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七）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离岗、转岗时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八）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增加职责及编制的通知》（宁编发〔2022〕3号）“经2022年2月22日自治区党委编委会会议研究，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核查、检测检验机构认证、相关人员培训等事项移交给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承担……”。【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矿企业分级分类安全监管办法》（宁应急〔2022〕13号）第三条自治区区属煤矿总公司、从事煤炭资源开采活动的中央企业在宁子公司、外省（区、市）省属国有企业煤矿在宁上级管理公司、民营煤矿企业总部（集团公司），日常安全监管主体为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第四条区属煤矿、市属煤矿和中央企业煤矿，日常安全监管主体为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含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下同），县（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履行应急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安全巡查等方面职责，第五条外省（区、市）省属国有企业煤矿和其他	1.检查责任：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3.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六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安全培训制度、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的情况；（二）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以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的情况；（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的情况；（四）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并如实记录的情况；（五）对从业人员现场抽考本职工作的安全生产知识；（六）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2.《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立卷归档。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92	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29010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第三条第一款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是落实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煤矿抓好有关制度的建设和落实。第二款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对煤矿违反带班下井制度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检查责任：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3.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和建议吊销其他有关许可证件的，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立卷归档。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9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29011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检查责任：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3.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立卷归档。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94	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包含各类竣工验收）		行政检查	0629012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一）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照不少于总数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二）在实施有关安全许可时，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审查。抽查和审查以书面方式为主。对竣工验收报告的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提出现场核查意见，并如实记录在案。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核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5〕34号）第十条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会同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对煤矿建设单位验收活动的监督原则上应在现场进行。第十一条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对验收结果的核查，应与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条件现场审查一并进行。【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增加职责及编制的通知》（宁编发〔2022〕3号）“经2022年2月22日自治区党委编委会会议研究，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核查、检测检验机构认证、相关人员培训等事项移交给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承担……”	1.检查责任：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3.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核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5〕34号）第十条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会同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对煤矿建设单位验收活动的监督原则上应在现场进行。第十一条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对验收结果的核查，应与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条件现场审查一并进行。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立卷归档。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95	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管理使用情况的行检查		行政检查	0608003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条自治区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或者抽查。监察、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财政、民政等主管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予以配合。	1.检查责任：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3.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条自治区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或者抽查。监察、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财政、民政等主管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予以配合。3-1.《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立卷归档。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96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29016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二十三条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监督检查、属地管理的相关制度和程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对资质认可机关开展资质认可等工作情况实施综合评估 ，发现涉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存在违法违规认可等问题的，可以采取约谈 、通报，撤销其资质认可决定，以及暂停其资质认可权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 。按照国务院有关 “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 、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 、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	1. 检查责任：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3.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二十三条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监督检查 、属地管理的相关制度和程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对资质认可机关开展资质认可等工作情况实施综合评估 ，发现涉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存在违法违规认可等问题的，可以采取约谈 、通报，撤销其资质认可决定，以及暂停其资质认可权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 。按照国务院有关 “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 ，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 、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 、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 ；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投资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 、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 ，并向社会公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 、证据材料 、执法文书等立卷归档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997	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抽查		行政检查	0629017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 ；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款易燃易爆物品 、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 、储存 、运输单位，矿山 、金属冶炼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 、商场 、娱乐场所 、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 、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 、储存 、运输单位，矿山 、金属冶炼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 、商场 、娱乐场所 、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 ，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	1. 检查责任：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3.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 ；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款易燃易爆物品 、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 、储存 、运输单位，矿山 、金属冶炼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 、商场 、娱乐场所 、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 、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 、储存 、运输单位，矿山 、金属冶炼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 、商场 、娱乐场所 、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 ，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2022年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 ，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 ；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投资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 、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 ，并向社会公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 、证据材料 、执法文书等立卷归档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998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29001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正）第七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 ，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8〕19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所有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	1. 审核责任：对报送的符合自治区级获奖标准的安全生产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材料进行审核 。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人员名单 。3.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 、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第十九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防止生产安全事故 、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奖励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公示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审核，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999	对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29002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正）第十九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防止生产安全事故 、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奖励。	1. 审核责任：对报送的符合自治区级获奖标准的安全生产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材料进行审核 。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人员名单 。3.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 、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正）第十九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防止生产安全事故 、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奖励。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公示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审核，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000	对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0829003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订）第四十三条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	1. 审核责任：对报送的符合自治区级获奖标准的安全生产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材料进行审核 。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人员名单 。3.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 、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第四十三条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公示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审核，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001	对在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行政奖励	0816001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201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二）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三）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五）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六）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七）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2009国务院令 第552号）第十二条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 》（2011年）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抗旱防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1. 审核责任：依法审核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的申请材料 。2. 公示责任：公示受到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的相关材料，接受社会监督 。3.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 、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第十九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防止生产安全事故 、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奖励 。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公示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审核，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002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22005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改）第十二条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1.审核责任：依法审核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的申请材料。2.公示责任：公示受到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的相关材料，接受社会监督。3.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第十九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公示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审核，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03	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备案		其他类别	1029001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区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拨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应急管理部门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 3、超越、滥用法定职权就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0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类别	1029003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审查备案资料。3.决定责任：对审查符合要求的，填写同意备案的审查意见，送达备案企业；对审查不符合要求的提出补充意见，退回企业。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应急管理部门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 3、超越、滥用法定职权就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05	区外地质勘探、采掘施工单位进宁开展业务书面报告		其他类别	1029008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审查备案资料。3.决定责任：对审查符合要求的，填写同意备案的审查意见，送达备案企业；对审查不符合要求的提出补充意见，退回企业。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应急管理部门”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 3、超越、滥用法定职权就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06	安全培训机构书面报告		其他类别	1029009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五条第一款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审查备案资料。3.决定责任：对审查符合要求的，填写同意备案的审查意见，送达备案企业；对审查不符合要求的提出补充意见，退回企业。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 3、超越、滥用法定职权就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00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生产、经营和第三类生产、经营备案		其他类别	1029010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正）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十七条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第十八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3-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3-3、《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十七条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第十八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 3、超越、滥用法定职权就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08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的备案		其他类别	1029012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送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3-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 3、超越、滥用法定职权就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0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处置方案的备案		其他类别	1029013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3-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 3、超越、滥用法定职权就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10	参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类别	1029014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十九条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避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三）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十九条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避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调查人、认定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 3、超越、滥用法定职权就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1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情况报送		其他类别	1029015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八条第二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审查备案资料。3.决定责任：对审查符合要求的，填写同意备案的审查意见，送达备案企业；对审查不符合要求的提出补充意见，退回企业。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应急管理部门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 3、超越、滥用法定职权就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12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报送		其他类别	1029016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审查备案资料。3.决定责任：对审查符合要求的，填写同意备案的审查意见，送达备案企业；对审查不符合要求的提出补充意见，退回企业。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 3、超越、滥用法定职权就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1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现场技术服务书面告知		其他类别	1029017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十九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附件4）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	1.监督责任：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2.告知责任：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附件4）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3.处理责任：（1）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十九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附件4）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 3、超越、滥用法定职权就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014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		行政给付	0508007000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 ，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条件，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给付。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给付 ，说明理由。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应当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 ，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拨 、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五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 ，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实情和灾区实际需求 ，可以统筹平衡和统一调拨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计 。3.《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宁财（社）发[2012]846号）第四章资金的使用范围第一条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主要用于解决遭受自然灾害地区的城乡居民无力克服的衣 、食、住、医等临时生活困难，紧急转移安置和抢救受灾群众、抚慰因灾遇难人员家属，倒损房屋恢复重建等项支出 。具体按以下项目安排救灾资金：（一）灾害应急救助，用于紧急抢救和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解决受灾群众灾后应急期间无力克服的吃 、穿、住、医等临时生活困难 。（二）过渡性生活救助，用于帮助“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 、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城乡受灾群众，解决灾后过渡期间的基本生活困难（一般控制3个月以内，3个月以上转为冬春生活困难救助 ）。（三）旱灾生活困难救助，用于帮助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解决饮水和口粮等基本生活 。（四）冬春生活困难救助，用于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冬冷春荒期间的口粮 、饮水 、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 。（五）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用于帮助因灾人居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的受灾群众重建人居基本住房，帮助因灾一般损坏人居住房的维修 。（六）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用于向因灾死亡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金 。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调查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的 ；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 ； 3、超越、滥用法定职权就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 、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 、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015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其他类别	1018006000		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 （试行）》（2016年修正）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 ，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 受理责任：公示备案所需的材料 ，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 2. 备案职责：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3. 监督责任：根据所在部门的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进行监督管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 （试行）》（2016年修正）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依法应当进行登记备案的未受理的；2. 在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3. 在登记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016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明示促销内容的备案		其他类别	1018008000		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8号）第二十条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于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备案所需的材料 ，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 。2. 备案职责：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对促销企业备案。3. 监督责任：根据所在部门的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3.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4. 未按规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017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18001000		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 （试行）》（2016年修正）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 、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第三十四条商务部应建立健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 ”。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 。	1. 监督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2. 检查责任：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 、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 。3. 处理责任：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 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平台接受与本办法有关的举报和投诉 ，发卡企业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以罚款。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 （试行）》（2016年修正）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2.《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 （试行）》（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 、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3.《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修正）第三十五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 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平台接受与本办法有关的举报和投诉 。”4.《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 （试行）》（2016年修正）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 ，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2. 发现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018	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18002000		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 、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依据职责 ，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施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发现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 ，应当立即告知原审批发证部门撤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注销营业执照。	1. 监督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检查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 ，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 、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 。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3. 处理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的联系方式，方便公众举报违法行为 。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的，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 ，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 ，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 ，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 、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 、随机选派检查人员 。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 ，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3.《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的联系方式 ，方便公众举报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的，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2. 发现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019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发生重大、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不报告，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292001		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 （试行）》（2016年修正）第二十九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第三十八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 ，发生重大、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不报告 ，造成重大损失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理案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拒不返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 、离岗培训 、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使委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30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020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规使用预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8007000		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款集团发卡企业 、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 ，其隶属的售卡企业 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 、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 。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 ，不得用于不动产 、股权 、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第二十五条主营业务为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 ，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 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2倍。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30%。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 ，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第二十六条规模发卡企业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 。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40%。第二十七条规模发卡企业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 ，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 。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 ，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 ，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情况 。第三十一条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 。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 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 》（格式见附件3）。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 、真实 、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 。	1. 立案责任：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规使用预售资金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于罚款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2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021	家庭服务机构损害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8028000		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2012年商务部令第11号）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 ，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三）殴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胁迫约束服务费用；（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借钱商品；（六）扣押、抢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 、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 立案责任：家庭服务机构损害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于罚款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2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022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合同或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8029000		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2012年商务部令第11号）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 ，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 。第十四条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 、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 、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 、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四）各方权利与义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 。第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 ，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 、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1. 立案责任：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合同或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合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于罚款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2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023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8030000		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部门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 》（2007年商务部 、工商总局 、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 、工商 、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1. 立案责任：对违反洗染业管理规定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于罚款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2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024	发卡企业开展单用途卡业务未按期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8005000		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修正）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卡企业开展单用途卡业务未按期备案行为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罪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29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025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 、与购卡人签订购卡协议 、违反限额管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12910O1		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修正）第十四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 ，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 ，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单用途卡的名称 、种类和功能；（二）单用途卡购买 、充值 、使用 、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 、转让方式；（三）收费项目和标准；（四）当事人的权利 、义务；（五）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第一款个人或单位购买 （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 、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第十六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及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要供 。第十七条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 ，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 、转入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第十八条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1000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十九条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 、换卡等配套服务 。第二十条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 ，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 。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 。第二十一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 ，提供退卡服务 。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并留存退卡人姓名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退卡卡号 、金额等信息。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 ，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 。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第二十二条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 ，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 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 、与购卡人签订购卡协议 、违反限额管理等行为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督促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滥收、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敷衍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能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修正）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处罚的 ，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 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八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九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 ，由实施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处罚信息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29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026	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8032000		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工商总局2006年第18号）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1.立案责任：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设收违法所得并处于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罪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027	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兴庆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部门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017年6月施行）第三条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 、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促进形成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 。第十六条第一款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用户不得制作 、复制、发布、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第二十五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三条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 、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暂停新闻信息更新，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调查取证责任：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主体的违规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和确认；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由网信部门告知违法组织或个人其违法违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3年6月施行）：第十七条网信部门对下列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申诉、举报的；（三）上级网信部门交办或者下级网信部门报请查处的 ；（四）有关机关移送的；（五）经由其他方式、途径发现的。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执法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 、当事人的陈述 、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第三十九条网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第四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网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028	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不配合网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和依法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兴庆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部门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017年6月施行）第十九条第一款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第二款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向社会公开举报受理方式，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处置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三条 ，第十六条第一款 ，第十九条第一款 、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暂停新闻信息更新，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调查取证责任：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主体的违规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和确认；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由网信部门告知违法组织或个人其违法违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2023年6月施行）：第十七条网信部门对下列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申诉、举报的；（三）上级网信部门交办或者下级网信部门报请查处的；（四）有关机关移送的；（五）经由其他方式、途径发现的。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执法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第三十九条网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第四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网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9	对网络信息内容服务者、网络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使用者违规开展有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兴庆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部门规章】《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5号，自2020年3月施行）第十四条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加强对本平台设置的广告位和在本平台展示的广告内容的审核巡查 ，对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第十八条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应当文明健康使用网络 ，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用户协议约定 ，切实履行相应义务，在以发帖、回复、留言、弹幕等形式参与网络活动时，文明互动，理性表达，不得发布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信息，防范和抵制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信息 。第十九条网络群组、论坛社区版块建立者和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 、版块管理责任，依据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等，规范群组、版块内信息发布等行为 。第二十一条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利用网络和相关信息技术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散布谣言以及侵犯他人隐私等违法行为 ，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第二十二条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通过发布 、删除信息以及其他干预信息呈现的手段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谋取非法利益 。第二十三条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利用深度学习 、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新应用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通过人工方式或者技术手段实施流量造假 、流量劫持以及虚假注册账号 、非法交易账号 、操纵用户账号等行为，破坏网络生态秩序。第二十五条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利用党旗 、党徽、国旗、国徽、国歌等代表党和国家形象的标识及内容，或者侵国家重大活动 、重大纪念日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名义等，违法违规开展网络商业营销活动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网信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 ，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调查取证责任：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主体的违规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和确认；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由网信部门告知违法组织或个人其违法违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2023年6月施行）：第十七条网信部门对下列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申诉、举报的；（三）上级网信部门交办或者下级网信部门报请查处的；（四）有关机关移送的；（五）经由其他方式、途径发现的。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执法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第三十九条网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第四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网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30	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兴庆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部门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017年6月施行）第七条第二款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 、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务的合作 ，应当报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安全评估 。第八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的采编业务和经营业务应当分开，非公有资本不得介入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业务 。第十一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总编辑，总编辑对互联网新闻信息内容负总责 ，总编辑人选应当具有相关从业经验，符合相关条件，并报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相关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接受专业培训、考核。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相关从业人员从事新闻采编活动 ，应当具备新闻采编人员职业资格，持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颁发的新闻记者证 。第十二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健全信息发布审核 、公共信息巡查 、应急处置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具有安全可控的技术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第三款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及其从业人员不得通过采编 、发布、转载、删除新闻信息，干预新闻信息呈现或搜索结果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平台服务 ，应当与在其平台上注册的用户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对用户开设公众账号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审核其账号信息 、服务资质 、服务范围等信息，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分类备案 。第十五条第一款：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转载新闻信息，应当转载中央新闻单位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新闻单位等国家规定范围内的单位发布的新闻信息 ，注明新闻信息来源 、原作者、原标题、编辑真实姓名等，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原意和新闻信息内容 ，并保证新闻信息来源可追溯 。第十七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变更主要负责人 、总编辑、主管单位、股权结构等影响许可条件的重大事项 ，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用新技术 、调整增设具有新闻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应用功能 ，应当报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安全评估 。第十八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明显位置明示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编号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社会投诉举报渠道，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 ，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第二十四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款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暂停新闻信息更新，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调查取证责任：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主体的违规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和确认；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由网信部门告知违法组织或个人其违法违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2023年6月施行）：第十七条网信部门对下列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申诉、举报的；（三）上级网信部门交办或者下级网信部门报请查处的；（四）有关机关移送的；（五）经由其他方式、途径发现的。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执法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第三十九条网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第四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网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31	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兴庆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26年1月施行）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 、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 、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017年6月施行）第十三条第一款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平台服务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的规定，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 。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十六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的规定予以处理。	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调查取证责任：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主体的违规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和确认；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由网信部门告知违法组织或个人其违法违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2023年6月施行）：第十七条网信部门对下列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申诉、举报的；（三）上级网信部门交办或者下级网信部门报请查处的；（四）有关机关移送的；（五）经由其他方式、途径发现的。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执法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第三十九条网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第四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网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032	对新闻信息服务者未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罚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兴庆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6年1月施行）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部门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年6月施行）第二十六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理。第三条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促进形成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第十六条第二款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或者前款规定内容的，应当依法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调查取证责任：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主体的违规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和确认；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由网信部门告知违法组织或个人其违法违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3年6月施行）：第十七条网信部门对下列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申诉、举报的；（三）上级网信部门交办或者下级网信部门报请查处的 ；（四）有关机关移送的；（五）经由其他方式、途径发现的。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执法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第三十九条网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第四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网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33	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取得有关许可、安全评估及开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兴庆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兴庆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部门规章】《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2022年3月起施行）第六条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坚持主流价值导向，优化算法推荐服务机制，积极传播正能量，促进算法应用向上向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 、行政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传播法律 、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传播不良信息。第九条第二款发现违法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发现不良信息的，应当按照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有关规定予以处置。第十一条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算法推荐服务版面页面生态管理，建立完善人工干预和用户自主选择机制，在首页首屏、热搜、精选、榜单类、弹窗等重点环节积极呈现符合主流价值导向的信息。第十三条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应当依法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规范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转载服务和传播平台服务，不得生成合成虚假新闻信息，不得传播非国家规定范围内的单位发布的新闻信息。第十五条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算法对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妨碍、破坏其合法提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正常运行，实施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第十八条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的，应当依法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并通过开发适合未成年人使用的模式，提供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服务等方式，便利未成年人获取有益身心健康的信息。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推送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第十九条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向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应当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充分考虑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办事等需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智能化适老服务。依法开展涉电信网络诈骗信息的监测、识别和处置，便利老年人安全使用算法推荐服务。第二十条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向劳动者提供工作调度服务的，应当保护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等合法权益，建立完善平台订单分配、报酬构成及支付、工作时间、奖惩等相关算法。第二十一条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保护消费者公平交易的权利，不得根据消费者的偏好、交易习惯等特征，利用算法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待遇等违法行为。第二十七条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留存网络日志，配合网信部门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开展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等支持和协助。第三十二条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调查取证责任：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主体的违规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和确认；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由网信部门告知违法组织或个人其违法违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3年6月施行）：第十七条网信部门对下列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申诉、举报的；（三）上级网信部门交办或者下级网信部门报请查处的 ；（四）有关机关移送的；（五）经由其他方式、途径发现的。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执法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第三十九条网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第四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网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34	网络信息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兴庆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6年1月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网络运营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应当予以配合。第五十二条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 、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 ，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	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单位；2. 检查责任：检查时，应当持检查工作方案或相关文件进行检查 。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3. 处理责任：汇总相关数据和情况；通报执法检查情况；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3年6月施行）：第十七条网信部门对下列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申诉、举报的；（三）上级网信部门交办或者下级网信部门报请查处的 ；（四）有关机关移送的；（五）经由其他方式、途径发现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7月起施行）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违反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035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兴庆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6年1月施行）第五十二条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 、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部门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年6月施行）第十九条第一款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规范性文件】《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2017年6月施行）第十七条根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建立抽查 、考核等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单位；2. 检查责任：检查时，应当持检查工作方案或相关文件进行检查 。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3. 处理责任：汇总相关数据和情况；通报执法检查情况；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年6月施行）第十九条：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健全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应当依法出示执法证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7月起施行）。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违反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036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兴庆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6年1月施行）第九条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十一条 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抽查检测，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可以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网络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检测评估；【行政法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745号，2021年9月施行）第二十七条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国务院公安部门 、保护工作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网络安全检查检测，提出改进措施。有关部门在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时，应当加强协同配合、信息沟通，避免不必要的检查和交叉重复检查。检查工作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被检查单位购买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 、销售单位的产品和服务。	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单位；2. 检查责任：检查时，应当持检查工作方案或相关文件进行检查 。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3. 处理责任：汇总相关数据和情况；通报执法检查情况；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3年6月施行）：第十七条网信部门对下列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申诉、举报的；（三）上级网信部门交办或者下级网信部门报请查处的 ；（四）有关机关移送的；（五）经由其他方式、途径发现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7月起施行）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违反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037	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从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兴庆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规范性文件】《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内容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2017年12月施行）第四条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的规划指导和从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地区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的规划指导和从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自行组织从业人员开展的教育培训工作，应当接受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指导和监督 。有关情况纳入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该单位的监督检查内容 。第十七条第一款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从业人员的从业情况纳入对该单位的监督检查内容 。	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单位；2. 检查责任：检查时，应当持检查工作方案或相关文件进行检查 。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3. 处理责任：汇总相关数据和情况；通报执法检查情况；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017年6月）第十九条：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 ，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健全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 。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 ，应当依法出示执法证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7月起施行）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1.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违反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4.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2038	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兴庆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024年修正）第六十六条网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 ，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 、健康的网络环境 。	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单位；2. 检查责任：检查时，应当持检查工作方案或相关文件进行检查 。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3. 处理责任：汇总相关数据和情况；通报执法检查情况；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2023年6月施行）：第十七条网信部门对下列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 、申诉、举报的；（三）上级网信部门交办或者下级网信部门报请查处的 ；（四）有关机关移送的；（五）经由其他方式，途径发现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7月起施行）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1.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违反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4.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2039	对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律规定的当事人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兴庆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年11月施行）第六十条第一款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一条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履行下列个人信息保护职责：（一）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指导、监督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二）接受、处理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投诉，举报；（三）组织对应用程序等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测评，并公布测评结果；（四）调查、处理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三条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合同 、记录、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实施现场检查，对涉嫌违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调查；（四）检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设备 、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 、物品，向本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 、配合，不得拒绝 、阻挠。	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单位；2. 检查责任：检查时，应当持检查工作方案或相关文件进行检查 。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3. 处理责任：汇总相关数据和情况；通报执法检查情况；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2023年6月施行）：第十七条网信部门对下列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 、申诉、举报的；（三）上级网信部门交办或者下级网信部门报请查处的 ；（四）有关机关移送的；（五）经由其他方式，途径发现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7月起施行）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1.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违反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4.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2040	对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兴庆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部门规章】《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5号，2020年3月施行）第三十一条各级网信部门对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对存在问题的平台开展专项督查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对网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应当予以配合。【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的通知》（国信办通字〔2019〕3号，2020年1月施行）第十七条各级网信 、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 ，指导督促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提供者依据法律法规和服务协议规范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行为，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依法留存网络日志，配合网信 、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开展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支持和协助。【规范性文件】《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2月施行）第十九条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应当加强对本平台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违规信息或者行为 。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应当对违反本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公众账号 ，依法依约采取警示提醒 、限制账号功能 、暂停信息更新 、停止广告发布 、关闭注销账号 、列入黑名单 、禁止重新注册等处置措施 ，保存有关记录，并及时向网信等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各级网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协作监管等工作机制，监督指导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和生产运营者依法依规从事相关信息服务活动。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和生产运营者应当配合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助 。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和生产运营者违反本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规范性文件】《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017年10月施行）第十二条第一款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应当接受社会公众和行业组织的监督 ，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渠道，设置便捷举报入口，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 ，对举报受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国家网信部门负责全国跟帖评论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地方网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跟帖评论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规范性文件】《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公众投诉 、举报制度，在显著位置公布投诉、举报方式，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 ，对举报受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 》（2016年12月施行）第四条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互联网直播服务信息内容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直播服务信息内容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国务院相关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互联网直播服务实施相应监督管理 。各级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 ，指导督促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依据法律法规和服务协议规范互联网直播服务行为 。	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单位；2. 检查责任：检查时，应当持检查工作方案或相关文件进行检查 。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3. 处理责任：汇总相关数据和情况；通报执法检查情况；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2023年6月施行）：第十七条网信部门对下列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 、申诉、举报的；（三）上级网信部门交办或者下级网信部门报请查处的 ；（四）有关机关移送的；（五）经由其他方式，途径发现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7月起施行）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1.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违反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4.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041	对算法推荐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兴庆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部门规章】《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2022年3月施行）第三条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国算法推荐服务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电信 、公安 、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算法推荐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算法推荐服务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电信 、公安 、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算法推荐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网信部门会同电信 、公安 、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对算法推荐服务依法开展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留存网络日志 ，配合网信部门和电信 、公安 、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开展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 ，并提供必要的技术 、数据等支持和协助 。	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单位；2. 检查责任：检查时，应当持检查工作方案或相关文件进行检查 。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3. 处理责任：汇总相关数据和情况；通报执法检查情况；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2023年6月施行）：第十七条网信部门对下列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 ；（二）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 、申诉 、举报的；（三）上级网信部门交办或者下级网信部门报请查处的 ；（四）有关机关移送的；（五）经由其他方式 、途径发现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7月起施行）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1.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 、审查人 、决定人 、送达人 、监管人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违反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谎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4.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2042	对违法违规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进行约谈		其他类别			兴庆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兴庆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部门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约谈工作规定 》（2015年6月施行）第二条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建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约谈制度，本规定所称约谈，是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在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发生严重违法违规情形时 ，约见其相关负责人，进行警示谈话 、指出问题 、责令整改纠正的行政行为 。第三条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实施约谈 ，约谈情况应当及时向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报告 。对存在重大违法情形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单独或联合属地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实施约谈 。第四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可对其主要负责人 、总编辑等进行约谈：（一）未及时处理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投诉 、举报情节严重的；（二）通过采编 、发布 、转载 、删除新闻信息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三）违反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注册 、使用 、管理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四）未及时处置违法信息情节严重的；（五）未及时落实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六）内容管理和网络安全制度不健全 、不落实的；（七）网站日常考核中问题突出的；（八）年检中问题突出的；（九）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约谈的情形 。	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单位；2. 检查责任：检查时，应当持检查工作方案或相关文件进行检查 。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3. 处理责任：汇总相关数据和情况；通报执法检查情况；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约谈工作规定 》（2015年6月施行）第五条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实施约谈 ，应当提前告知约谈事由 ，并约定时间 、地点和参加人员等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实施约谈时 ，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主动出示证件 ，并记录约谈情况 。第六条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通过约谈 ，及时指出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存在的问题 ，并提出整改要求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及时落实整改要求 ，依法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 。	1.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 、审查人 、决定人 、送达人 、监管人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违反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谎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4.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2043	对个人信息处理者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其他类别			兴庆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兴庆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年11月施行）第六十四条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中 ，发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 ，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该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或者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 ，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	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单位；2. 检查责任：检查时，应当持检查工作方案或相关文件进行检查 。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3. 处理责任：汇总相关数据和情况；通报执法检查情况；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2023年6月施行）：第十七条网信部门对下列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 ；（二）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 、申诉 、举报的；（三）上级网信部门交办或者下级网信部门报请查处的 ；（四）有关机关移送的；（五）经由其他方式 、途径发现的。	1.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 、审查人 、决定人 、送达人 、监管人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违反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谎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4.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2044	受理对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的举报		其他类别			兴庆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兴庆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26年1月施行）第十五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有权对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向网信 、电信 、公安等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 ；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 ，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	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单位；2. 检查责任：检查时，应当持检查工作方案或相关文件进行检查 。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3. 处理责任：汇总相关数据和情况；通报执法检查情况；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2023年6月施行）：第十七条网信部门对下列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 ；（二）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 、申诉 、举报的；（三）上级网信部门交办或者下级网信部门报请查处的 ；（四）有关机关移送的；（五）经由其他方式 、途径发现的。	1.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 、审查人 、决定人 、送达人 、监管人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违反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谎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4.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2045	受理对互联网信息传播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		其他类别			兴庆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兴庆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部门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017年6月施行）第二十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 ，可以向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举报 。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向社会公开举报受理方式，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处置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部门规章】《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4号，2019年10月施行）第二十四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可以向网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网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收到相关举报的，应当依循职责及时进行处理 。	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单位；2. 检查责任：检查时，应当持检查工作方案或相关文件进行检查 。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3. 处理责任：汇总相关数据和情况；通报执法检查情况；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2023年6月施行）：第十七条网信部门对下列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 ；（二）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 、申诉 、举报的；（三）上级网信部门交办或者下级网信部门报请查处的 ；（四）有关机关移送的；（五）经由其他方式 、途径发现的。【部门规章】《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 》（2020年3月施行）第三十四条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依法依约采取警示整改 、限制功能 、暂停更新 、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 ，及时消除违法信息内容，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1.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 、审查人 、决定人 、送达人 、监管人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违反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谎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4.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2046	受理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投诉 、举报		其他类别			兴庆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兴庆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年11月施行）第六十条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前两款规定的部门统称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第六十一条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履行下列个人信息保护职责 ：（一）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 ，指导 、监督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二）接受 、处理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投诉 、举报；（三）组织对应用程序等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测评 ，并公布测评结果；（四）调查 、处理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单位；2. 检查责任：检查时，应当持检查工作方案或相关文件进行检查 。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3. 处理责任：汇总相关数据和情况；通报执法检查情况；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2023年6月施行）：第十七条网信部门对下列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 ；（二）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 、申诉 、举报的；（三）上级网信部门交办或者下级网信部门报请查处的 ；（四）有关机关移送的；（五）经由其他方式 、途径发现的。【部门规章】《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 》（2020年3月施行）第三十四条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依法依约采取警示整改 、限制功能 、暂停更新 、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 ，及时消除违法信息内容，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1.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 、审查人 、决定人 、送达人 、监管人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违反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谎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4.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